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

[英] C.R.博克舍 编注

何高济 译

中华书局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C. R. BOXER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

[英] C. R. 博克舍 编注

何高济 译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茶中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10¹/₂ 印张·232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4.98 元

ISBN 7-101-00394-X/K·175

中译者序

在历史学研究领域内，中外关系史是一门介于中国史和外国史之间的边缘性的学科，它所涉及到的是中国历史上与中国有交往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套用一个哲学术语说，它的研究范围是中国史和外国史的交汇。

长期以来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不多，迄今为止大家所熟知的专攻中外关系史而又卓有成绩的学者不过张星烺、冯承钧、向达、方豪等数人而已。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因为有人认为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并不涉及到中国史发展的本身，不愿以全副精力投入，仅附带论及。另一方面又因为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必须通外语和搜集外国的有关资料，在这方面存在着一定困难。所以，我国中外关系史的研究若干年来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反观国外，就研究的成果说比国内要多得多，有的专题研究，我们还没有像样的著述。举个例说，丝绸之路，这是中外关系史中最重要的课题之一，我们还没有一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还需要翻译外国人的著作；至于海上瓷器之路、香料之路，外国也有专书，我们倒付诸阙如。中国和各国交往史，我们也差不多是交的白卷，如中日关系史、中欧关系史、中美关系史，外国都几乎有大部头的著作。

在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和研究方面，我们的进展也是

迟缓的。除了中华书局出版的一套《中外交通史籍丛刊》及一些资料汇编等外，所见不多。外国学者在翻译介绍和研究我国中外关系史料方面，也是下了不少的功夫的。随便举些例子，夏德在《中国和东罗马》中已把《史记》、《汉书》中的资料译成英文；《大唐西域记》出了若干外文译本；《诸蕃志》也有夏德和柔克义的译注本；《长春真人西游记》也有一个英译本；近年来《瀛涯胜览》已被译为英文，而且收在著名的《哈克鲁特学会丛书》中；《西域行程记》也有人在译。如果说在整理中文资料上存在着差距，那在翻译介绍和研究外国有关史料方面，特别明清两朝，我们对外国史料的了解和介绍，就更少了。许多外国著名史书，我们都不能知道其真实内容，只能转引近代学者的一些零星文字。别人是否引用正确，我们不知道，原始资料中是否有更重要的东西，我们更不知道，这样去进行研究，当然是有局限性的。正如我所指出，中外关系史所研究的是中国和外国史共同感兴趣的東西，我国有记载的，外国往往也有记载，有时或许更详于我国的记载，足以补我国史书之缺，因此我们应该打破过去外国学者对外国史料的垄断研究，自己去掌握、译介和研究，作出适当的评价，以推动我国对中外关系史的研究。

自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欧洲和中国的交往在中外关系史上占了主导地位。这是由于欧洲的一些早期资本主义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寻求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的结果。这些国家有些人到过中国，回国后留下了有关的记述，但也有些欧洲人，被东方的这个大国所吸引，虽未曾去过中国，仍努力收集有关中国的资料，撰写出中国的概况，最著

名的当推门多萨的《大中国史》。这两类的史料,凡有可能的,我们都需把它们介绍给中国读者和研究工作者。

收入本书中的十六世纪欧人在中国南部的三个行纪(即葡萄牙人伯来拉的《中国报道》,葡萄牙人克路士《中国志》,西班牙人拉达《出使福建记》及《记大明的中国事情》),原编者博克舍已有详细介绍,这里无需重复。要指出的是,他们在中国停留的时间不长,而且不通中文,对中国的论述不是都正确的。一般说,他们记述亲身经历的部分比较可靠,而道听途说和自称据中国典籍的部分,则很不可信,甚至是错误的。不管怎样,他们对中国的论述代表了当时欧人对中国的认识,直到利玛窦深入中国内地和通晓中国语言后才有了重大的变化。

何高济 1985年8月3日于里约热内卢

前 言

本卷包括三篇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1550—1575年访问中国南部的报道。有关的报道及其作者将在导言中讨论，本前言仅涉及到编纂本书的一些问题。

盖略特·伯来拉 (Galeote Pereira) 报道的译文系依据李查德·威里斯 (Richard Willis) 的英译，见《西印度和东印度群岛及丰饶的摩鹿加群岛和其他国土旅行史》 (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 and other countreys lying eyther way towards the fruitfull and ryche Moluccas) (伦敦, 1577), 页 237—251 [误印为 253]。它又系译自刊于《葡人对印度的新报道…第四部》 (Nuovi Avisi delle Indie di Portogallo…Quarta Parte (威尼斯, 1565)、页 63—87 的意大利文。我认真地把威里斯的译文和保存在里斯本和罗马档卷馆伯来拉原报告葡文手稿抄本作了比较，在有必要的地方对威里斯译文作出补充和改正。

同样，加斯帕·达·克路士 (Gaspar da Cruz) 的《中国志》 (Tractado) 译文系依据萨姆·普察斯 (Samuel Purchas) 最早的英译，“记中国及其邻近地区，多明我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撰，献给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这里有删减” (A treatise of China and adjoining regions, written by Gaspar da Cruz a Dominican Friar, and dedicated to Sebastian, King

of Portugal; here abbreviated) 印刊在《普察斯朝圣者丛书》(Purchas his Pilgrimes)(伦敦, 1625), III, 页 166—198。我恢复了普察斯删略的部分(大约相当于原文的三分之一), 并且改正和扩大了他的译文, 在和 1569—70 年的原葡文编本作认真比较后, 表明这样做是恰当的。既然现在的这个编本不是威里斯和普察斯早期译文的重印, 我没有拘泥于他们的拼写和标点。我把专有名词以外的拼法加以现代化, 改动了在意义方面必需改正的标点; 但除此之外, 我没有改变他们的措词或用语, 除非在他们常常含糊表达原葡文时理解错了的地方。

修士马丁·德·拉达(Martin de Rada)的 1575 年的《记事》(Relacion), 没有同时代的英译文可作为我自己的文字的依据, 从而给予后者以真实的原著的味道。因此我把三种十六世纪的西班牙文本作比较, 作出我自己的英译, 其中迄今只有一本可得到刊印本——即在不出名的西班牙宗教杂志、合订本中的那一种(《奥古斯丁会志》(Revista Agustinianna)第 VIII 和第 IX 卷, 1884—1885, 瓦拉多利德(Valladolid)。

在准备注释时, 我尽量限制在需要阐明原文的地方, 按照学会(指哈克鲁特学会)现在的作法。导言和注释中引用的书目大多是缩写, 全名将见于附于本书的书目^①。

中国名字的转写和音译, 在目前的条件下, 是一个不能使各方面得到完满解决的问题^②。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两个汉学家的观点是一致的。也没有两个作者在采用常用的体系时遵循同一的方法, 例外的是法国, 那里是严格采用维赛尔(Vissiere)体系。经过很多考虑后, 我决定采用稍加改变的威德—翟理斯(Wade-Giles)体系, 想信它对我的读者说来可能是最

熟悉的一种，同时因为它是注释中引用的谈中国的标准著述大多使用的一种。我没有忘记威德-翟理斯体系是为北京话即北方官话而设计的，而本书记的却是南中国。但广州、厦门和福州语（或如它们常常被错误称为的“方言”）和北京话相差甚远。因此，权衡结果是，对于读者说，全书采用一种公认的不完整的体系，比采用三、四种差别很大的体系，可能少些混乱——特别因几乎所有谈中国的英语著作都使用威德-翟理斯体系或接近它的体系。

与威德-翟理斯体系不同的地方限制到最小程度，但下面的主要修正应当提到。按照那些为不懂中文的群众而撰写的著作的一般作法，所有声调符号和上面的声数（大概指四声——中译者注）都被省略。气音和发音符号保留下来，例外的是那些没有它的家常用语。同样，如一般的地名 Peking、Canton 和 Foochow，像 Lisbon、Rome 和 Copenhagen 一样已英语化，也保留它们惯常的形式。大写字母和连字符号的使用（或省略）有时也是按照常识的定夺而不是拘泥于没有修正的威德-翟理斯体系。

中国字的声音，一般说，只能很近似地用我们的字母表示，而正确的音调和发音只能从一个中国人那里得知。概而言之，在威德-翟理斯拼写法中，子音像英语，母音像意大利语。主要的例外是字母 j，它多少表示法语 i 和一个 r 之间的音。起首的 hs 是 h 和 sh 的折衷，所以 hsi 字，举例说，既不完全是 he，也不全是 she，e 多少发音像在“lens”字中，母音 ê 像在“lurk”中；ou 像在“soul”中，ih 像在“shirt”中的 i；而 ü 同样像法语 u。气音是介于子音和母音之间的吐气。中国皇帝

以他们的年号来表示,方便但不正确,如永乐帝。中国的官称是一个更难的问题,因为大多数没有确切(或甚至近似)的相当的欧洲官职。一般说,我保留了原著者的解释,除非是错误的地方。

注释:

- ① 中译文未收录。——中译者注。
- ② 以下中译文有删节。——中译者注。

导 言

十六世纪突出的一部“畅销”书是儒安·贡萨列斯·德·门多萨(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的《大中国史》(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年在罗马首次出版。到同一世纪末这部书已用主要欧洲语言出版了三十种版本。门多萨《大中国史》的译本继续出现到1656年, 尽管作为谈中国的标准著作, 它的地位首先被金尼阁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奥格斯堡, 1615)^①, 后来又被卫匡国的《鞑靼战纪》(安特卫普, 1654)^②所代替, 这两部书均享有相当多的读者。那些日子里读书人不多, 也许可以不夸张地说门多萨的书在十七世纪初被大多数受过良好教育的欧洲人读过。它的影响自然是巨大的, 所以不足怪地看到像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和瓦尔特·莱宁爵士(Sir Walter Raleigh)这样的人都首先从这部书, 如果不是绝对的话, 获得有关中国和中国人的概念。甚至像杨·惠根·万·林索滕(Jan Huighen Van Linschoten)这样到过亚洲的旅行家也主要依靠门多萨《大中国史》来描述中国, 尽管门多萨本人最远只到过墨西哥。如哈德孙(G. F. Hudson)所注意到: “门多萨的书接触到古代中国的实质, 它的出版可以被当作一个分界: 从这个日子起欧洲学术界可以得到有关中国及其制度的充分知识。”^③

门多萨书的英译本在舰队年^④出现^⑤，一世纪前由哈克鲁特学会(Hakluyt Society)分两卷再版，由斯汤通爵士(Sir G. T. Staunton)和麦术尔(R. H. Major)校订^⑥。它早已绝版^⑦，而且在第一辑的书里是最难得到(和价值昂贵)的一种，尽管这次校订给人带来很大的期望。没有作出努力去区别门多萨的史源和他自己插入的和评论的话，也很少费力去考订中国名字和术语，其中很多都没有解释。这可能因为斯汤通当时已是一个疲累的老人(他死于1859年，享年七十八岁)，而麦术尔不能算作是个汉学家。

因门多萨本人从未到过中国，所以他的书主要价值在于他引用的目击者的记述。其中最重要的两种是葡萄牙多明我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ẽso as cousas da China), 1569—1570年刊于恩渥拉(Evora)及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在1575年访问福建后撰的《记大明的中国事情》(Relación de las cosas de China que propriamente se llama Taylin)。拉达的《记事》全是他自己的作品，但克路士的《中国志》则部分是根据盖略特·伯来拉的撰述，后者从1549到1552年曾在中国南部当过俘虏。正是这三个基本史料构成这部书的材料。但是，在分别讨论它们之前，最好考察一下迄至1575年葡萄牙和西班牙与中国接触的过程。这只需作一个概述，因为这个题目已有前人相当详尽地论及，虽然已刊布的材料明显地给情节留下好些空白和有疑问之处。

一 佛朗机人的到来

(1) 葡萄牙人

当葡萄牙人在 1498 年打开了经好望角到印度的航道时，明朝的皇帝却一反第三位皇帝永乐（1403—1424）的扩张政策，明令禁止他们的臣民向外移民或者与海外通商，违者处以死刑。永乐帝曾派遣舰队远航波斯湾和索马里海岸。但这条禁令没有被严格遵守，福建和广东的船只仍经常访问马来亚、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海港，但很少到达马六甲以西的地方。葡萄牙人在首次到达马六甲并接着占领该地的时候，和中国船长建立了友好的关系，而被推翻的穆斯林苏丹无效地向他名义上的北京宗主求援以抗拒佛朗机（Feringhi、Fo-lang-chi）即欧洲人的入侵。葡萄牙人和中国本土最早的交往是由一些冒险的商人实现的，他们从马六甲乘坐当地的船只驶抵中国南方的海洋，而且他们发现“把香料运往中国，和运往葡萄牙一样可获大利”^⑧。

1517 年，一支由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领的葡萄牙舰队，运载着充任大使的多默·皮列士（Tome Pires），在广州的珠江停泊。中国方面踌躇一番后，终于允许多默·皮列士前往北京，同时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和广州的地方官建立了友好互利的关系。这只舰队的的一个分队，由乔治·马斯卡列纳斯（Jorge Mascarenhas）率领，被派去寻找琉球（Ryūkyū）群岛，但最远只到达福建。那里，不管怎样，他们在“漳州”（Chincheo）港（可能指厦门湾）进行了极有利的贸易，然后费尔隆·伯列士在广

州会合。中葡贸易交往的平稳发展,看来已成“定局”,这时费尔隆·伯列士离广州赴马六甲,如他的朋友和编年史家若望·德·巴洛斯(João de Barros)歪曲地注释道“非常体面和富足,难得两全的事”。这种形势被费尔隆·伯列士的兄弟西蒙·德·安德拉吉(Simão de Andrade)所破坏,他是第二支访问中国海域的皇家舰队指挥。他横行霸道,以致现在一般人都认为逃亡的马六甲苏丹所遣使的控诉是真的。明朝的皇帝正德明显地同意接见多默·皮列士,但因皇帝之死以及因葡人不懂得为皇帝举哀期间暂停海外交易的中国规矩,情况进一步恶化。多默·皮列士及其随人被送回广州,他们在那里被捕,受到刑罚并被投入牢狱。其中一些人被处死,另一些人,包括使臣本人也死于酷刑,但有两个残存者得以偷偷送出记录他们惨状的信函,偶然使我们能够很好“窥视”明代中国的情况。在1521—1522年,企图重振贸易的葡萄牙船只被强行逐出广东海岸,同时颁发一道圣旨禁止一切与“番鬼”的贸易,与其他外人的贸易也一样。

和中国的贸易是那样有价值,葡萄牙人不愿轻易就放弃这个新的和有希望的市场。因此在后来的三十年,佛朗机继续访问中国海岸,有时是在地方官的默许下进行贸易,有时则不管他们。因为禁止贸易的圣旨最初是在广东相当严格的执行,葡萄牙人遂把注意力转向更北面的沿海省份福建和浙江,他们在那里各个避风处和隐蔽海岸、港湾度过冬季。其中最热闹的临时驻地是宁波(Ningpo)附近的双屿港(Shuang-hsü-chiang)、大厦门湾南端的浯屿(Wu-hsü)岛和月港(Yüeh-chiang)。且不管费尔隆·曼德斯·品脱(Fernão Mendes

Pinto) 的旅行故事^⑨，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驻地不是临时性的。葡人在贸易季节靠海滩搭起蔽身和存货的蓆棚，而在他们乘船离开时就把棚子烧掉或拆掉。以后的年头中，在圣约翰岛 (Shang-chúan)^⑩、在浪白滸 (Lampacan、Lang-pai-kao) 以及在澳门的头两年，贸易都是如此进行的。即使葡人开始在双屿港、滸屿及月港建立永久性的房屋，那他们在1548—1549年这些地方的原始驻地被中国人摧毁前也不可能进展得很快。

中国文献清楚表明，1521—1551年经常到达中国海岸的葡萄牙走私商，得到中国各阶层渴望与他们交易的人极大的同情和支持。如其中一份文献记录说：“前来的佛朗机，带着他们本地的胡椒、苏木、象牙，麝香油、沈香、檀木和香料与我们的边民贸易。他们的价钱特别便宜。他们每天都消耗从我们百姓那里得到的吃喝供应，如大量的米、面、猪和鸡。他们为食物付出的价钱比一般的多两倍，因此我们的边民乐于从市集供应他们。”^⑪ 另一份同时期的文献说各地的官员，在外国人一进入停泊处，就不能阻止当地百姓进行交易。他们觉得朝廷很远，而他们更接受外国人的私礼，容许他们停靠船只。外国人雇用当地狡诈的无赖并且无限制地进行贸易。”^⑫ 总之，如《漳州府志》所说，“文人和百姓私自出海贿赂外人，勾引海盗，禁令未能阻止他们。”^⑬ 本地的走私贩和商人，乃至地方小官吏，向葡人“通风报信”该到什么港口去，什么时候去才是安全的。出海的水手和当地的渔民为葡萄牙船舰充当领航；但是，如张天泽 (T. T. Chang) 所说，如没有士绅阶层的积极鼓励，福建和浙江沿海的这种走私贸易决不能达到如此的

水平^⑭。

葡萄牙走私者不是这个时期唯一到中国海岸的人。从明朝的观点看，日本海盗倭寇的骚扰是更为严重的。这时日本正处在战国时期的阵痛中，封建诸侯为争夺地方霸权而彼此争战，出现一连串眩目怵心的事件，分合浮沉接连不断。劫掠中国沿海是日本西南很多武士喜好的勾当，他们视情况所需，或当海盗或扮商人。用明朝正史的话说“倭寇性狡黠；他们携带商品和武器，在沿岸这里那里出现。如果遇到时机，他们拿出武器，无情劫掠蹂躏。否则他们摆出商品说他们要到朝廷进贡。东南沿海受到他们欺害。”^⑮这些倭寇常常由九州、四国和内海的诸侯所组织和装备，他们的来源并不老是清楚的。据一位著名日本史家说：“他们行为粗暴，生活放荡，思想卑贱，脾气躁急，力量强大，而且相互猜疑和妒忌。”^⑯

蒙古(元朝)已经开始防卫日本海盗的蹂躏，明初又大大增强防卫的范围和力量，创立了所谓的“卫”即军事守卫。这些卫是设在沿海战略要地及蒙古、满洲西北边境的地区军事据点。每个卫原来大约有 5600 人，再分成更小的单位，叫做千户所(ch'ien-hu-so)和百户所(po-hu-so)也就是各有 1120 和 112 人的哨所。后来，这些人数视情况不同而增减，同时戍军常保持战斗力。他们在当地世袭军事基础上得到补充，直属地方高级将官指挥，后者又归北京的兵部(ping-pu)领导。除沿海岸驻扎的兵力外，南方通海的省份，估计要防备日本及其他海盗登陆之处，还设有地区护岸舰队，尽管这时他们很少克尽职守。1522 年广州封闭对外贸易后，把葡萄牙船赶走的，正是这种护岸舰队的广东支队，但浙江和福建的舰队就不

那么有效了。如《福建通志》指出：“恶民轻率出海非法与倭寇、佛朗机及他人贸易。当时浙江和福建的海岸防卫已长期废置。每十条战舰和辑私船中仅保存一两艘……日本人以暴力抢劫，立即实现他们的野心；他们无所不为。他们彼此紧随，在沿海引起各种骚乱。”^{①7}

我们从明代中国文献得知，葡萄牙走私者和日本海盗有时在中国沿海相互勾结，尽管在欧洲著述中极少提到他们的联合行动。1542—1543年葡萄牙人发现日本，他们直接跟这日出之国接触。日本人也被明朝统治者禁止访问中国，违者死刑。葡萄牙和日本的贸易增长，导致他们在中国沿海活动的增加，这又和倭寇劫掠的增加相一致（是否偶然，不得而知）。北京的朝廷终于振奋起来显示一阵力量。一个叫做朱纨(Chu Wan)的御史，忠贞，能力强，在1547年被委派为福建和浙江的总督和长官，同时地方官奉命装备一支舰队去清除沿海的日本海盗、葡萄牙走私者和中国的合谋者。

加斯帕·达·克路士的记述(二十三、二十四章及以下)基本符合于已出版的中国文献记载，仅一个重要地方除外，所以这里只对以后的事件作一概述。福建调动中国护岸船舰，首先进攻宁波附近双屿港著名的海盗巢穴，如加斯帕·达·克路士所坦率承认，某些中国海盗和佛朗机在那里特别讨人厌恶。这位修士断言，因风向相反，中国船队不能到达目的地而是向南转向福建、广东海岸外的葡萄牙走私者。但中国文献的说法不同。据中国文献所载，中国将官卢镗(Lu T'ang)利用黑夜加浓雾，在1548年6月进攻双屿港的海盗堡垒。偷袭完全成功，但伤亡的海盗估计仅五十五人到百把人^{①8}。丝毫没

有提到海寇中被杀被俘的葡萄牙人，因此人数必定不很多。有可能的是大部分混在南逃福建的海盗中，遭到卢镗的追击。总之，品脱记述“宁波”(Liampo)附近的匪巢被捣毁时，几千人丧命的“血洗”神话，和他的许多杜撰一样，必须加以否定。当追击的中国船舰最后在厦门湾一带赶上葡萄牙船只时，在浯屿岛及别的地方发生过零星战斗，但葡人显然能够通过向下属将尉的贿赂，乘夜进行一点贸易。这是1548年贸易季节的收尾事件，而经马六甲传到印度的消息说：“中国的港口都武装起来对付葡萄牙人”^⑩。

尽管有这种警告，一些冒险家，其中有盖略特·伯来拉，仍决定在1548—1549年到中国海岸去碰碰运气。护岸的舰比以往更积极，但正如加斯帕·达·克路士解释说，海岸散布着岛屿和港湾，以致葡萄牙冒险者能够在广东、福建附近几处地方偷入封锁。然而，在他们返回马六甲前，不能把货物都卖光。因此他们留下两艘装载剩余货物的船，停泊在走马溪(Tsou-ma-ch'i)这一位于汕头和厦门之间的一个深水港湾。这两艘船遭到中国护岸司令卢镗的袭击并被俘获，情况如加斯帕·达·克路士在第二十三章以下所描述。俘虏中有的当时被杀，余下的经泉州(Chüan-chou)押往福州(Foochow)。大约有96名残余者，大多是中国人，后来被总督朱纨下令处死，剩下的被投入福州的监狱，有的人受虐待而死。

朱纨严厉推行反走私及外贸法，受到当地士绅的拚命反对。如这位总督在上奏皇帝书中说：“在外国土地上消灭强盗是容易的，但把他们从我们国土上赶走却是困难的。根绝沿岸的盗匪比较容易，但清除我们自己国家的‘衣冠之盗’却

实在困难。”^②他在沿海省份的敌人阴谋在朝廷陷害他，他们的控诉得到一位有影响的御史陈九德 (Chên Chiu-tê) 的支持，此人是朱纨的私敌。陈九德弹劾朱纨滥用职权，不得皇上允许就把在走马溪俘虏的人处死。京城的内阁对这桩案子讨论一番后，皇帝派遣了一位钦差大臣杜汝楨 (Tu Ju-chên) 及几位大官到当地去进行调查。加斯帕·达·克路士解释说，葡萄牙俘囚走运的是，钦差官员们是到泉州府作调查的，那里葡萄牙人被当作是较和平的(但系非法的)商人，而没有去浙江省，他们在该省的宁波地区的暴行曾激起地方居民的反对。

审讯结果完整地记录在达·克路士书的第二十五、二十六章及以下各处，他的记述很符合《明实录》及其他中国文献有关的零星记载。总而言之，葡人的罪行大多不能成立，余下的人从福州牢狱获释，被送往广西省，显然不是那么难堪的流放。他们在广西分成小队，散入大省城。四个倒霉的家伙，因在走马溪非法拒捕时杀死中国士兵而被定罪，有的被判长期徒刑，或被判死刑。朱纨及其手下多人被控以无理处死商人、侵吞其财货和向朝廷隐瞒实情的罪行。杜汝楨的判决上报朝廷后，颁发了一道圣旨(由加斯帕·达·克路士作了较详的概述)命令按照罪行轻重进行惩处。不幸的朱纨为避免受辱而自尽，他手下几名主要海陆官员被判死罪。其他许多牵连进这个案件的官员被流放、降级或免职，几个反对马上处死葡人及其他俘囚的官员得到晋升。

有鉴于这个结果，也许不足怪的是，葡萄牙生存者尽管在被囚期间吃够苦头，仍然把中国司法捧上了天，并且坦率说，同样情况下被控的罪人，在欧洲是得不到如此公正判决的。盖

略特·伯来拉赞美中国司法时甚至说，他的报告被送去付印前，罗马的耶稣会检查官把这一部分删掉了许多。然而，看看中国文献，我们却不得不得出结论说，御史及其同审官这样做，不是出自对葡人处境的同情，更不是执法严格，而是要不惜一切代价取得总督朱纨的罪证。这当然不是指那道批准审判和严明奖惩的圣旨，但很难不得出结论说朱纨是一场宫廷阴谋的牺牲品，因此这是一个误判，葡人则得以幸免。这个推测因下述事实得到证实：朱纨自尽后，被判死刑的卢铿、柯乔(K'o Ch'iao)和别的人得到宽大，他们或被免罪，或部分被赦免。

拿盖略特·伯来拉和(在较小程度上)加斯帕·达·克路士对整个明代官僚机构公正治理的颂扬，与具有同样经历的其他葡人的批评，作一番比较将是有意义的。据伯来拉和克路士所说，人们会认为明政府在这个时期管治得格外的好，整个帝国是繁荣富强的。与葡人所知的其他亚洲国家相比较，这无疑是如此，但并不表达出全部真象。卡尔渥(Calvo)和维埃拉(Vieira) 1524年从广州监牢发出信函，描绘出一副地方官暴虐统治的生动图画。我们的作者们(以及跟随他们的大编年史家若望·德·巴洛斯)称赞任命地方官的制度说官员和赴任地区没有家族关系，克列斯多弗·维埃拉(Cristovão Vieira)反倒说这种作法导至压迫和勒索。“因此在中国没有施行仁政的官吏，因为他不想为当地办好事，而只有压榨，原因在于他不是本地人，也不知道他何时会调往别的省份。所以他们缺乏关系，不为他们管治的地方服务。他们也不爱百姓，他们只知道抢劫、屠杀、打骂和虐待群众。这些官吏比地

狱的魔鬼对老百姓还要凶。因此百姓不爱皇帝和官吏，他们天天都在造反，成为盗匪；又因被抢的人没有家园，没有任何粮食来源，他们也被迫沦为匪徒。有成千的叛乱。没有河流的地方，很多百姓造反，而在河流之间的人则保持平静；但人心都思变，因为他们处在受压迫的深渊。情况比我说的还要坏。”^{②1}

给盖略特·伯来拉留下深刻印象的中国社会生活的另一特色(并且得到加斯帕·达·克路士共鸣)，便是庞大的皇族世袭庄园，尤其是桂林的靖江(Chin - Chiang)王府，其中高贵的王爷对流放的葡人极表关心。后来的史家把明朝内部崩溃的主要原因归之于这些大皇室采邑制及其扩展，而且，对于这件事，不乏同时代知识分子中的批评。这些庄园享有很大范围的免税权，占有大量沃田，其岁入并不上缴地方或中央政府，而是被挥霍的(常常在外的)主人花光。明帝国崩溃后满清废除了这些庄园，这是有助于使中国农民依附其新主子的得民心的行动。

朱纨的下场自然不会使南方沿海诸省的大吏去实施已颁布的禁止与葡人贸易的法令，同时必然鼓励葡人再作努力。据《明史》记载说：“朱纨死后，海贸的禁令再度废弛，结果佛朗机无所畏惧地航行海上。”^{②2}然而，他们受到1548—1549年事件的充分影响，把力量从浙江和福建转回他们在广东省的老地方。1522年驱逐葡人时禁止广州海外贸易，明显地引起广东普遍的困难和不满，因此当地的主要官吏一再向北京请求重新开放港口。1530年终于获得批准，但明令规定佛朗机不得与其他外商返回，仍禁止他们进行交易。问题在于，为甚么

外贸对中国是如此重要,以致朝廷不得不重新开放广州呢。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在1556年写道,葡人在获允与其他外商进入广州之后,中国的海外贸易,“与国内庞大的交易相较是微不足道的,几乎等于零,觉察不到。”他说,外贸的航运,不过是沿海岸和内陆航运的一个极小部分。这个时期葡人进口的主要商品是象牙和胡椒,正如这位可敬的多明我修士所说,这些东西“人们可以不用它来生活”^{②③}。然而,和同时时候欧洲人一样,北京的宫廷需要大量的香料。除香料外,葡人输入象牙和香木换取中国丝绸、瓷器和麝香。总之,这是奢贵商品贸易按当时标准说,量虽小价值却大。

随着葡萄牙和日本贸易的发展,及这个岛国新银矿的开发,葡中贸易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现在首要的是用日本的银锭交换中国的丝绸和金子。如前所述,由于国际间反击倭寇侵扰,葡人才能牢牢抓住这种有价值的贸易。耶稣会士路易士·弗洛依斯(Luis Frois)于1555年12月从马六甲写的信说:“去年我们从到达这里的中国船那儿得知,中国和日本之间发生很大的争吵和斗争。一支庞大的Camoxima(Kagoshima)舰队袭击了中国沿海许多地方,包括人烟稠密的太仓(T'ai-ts'ang)城,日本人在那里大肆破坏,俘虏了其中一些大贵族。他们说这些战争十分激烈,许多年都不能平息。中日间的这种矛盾很有助于想去日本的葡人。因为如中国人不到日本去进行商品交易,葡萄牙商人在世界贸易中就能获大利”^{②④}。葡人在中国的澳门(1557)和在日本的长崎(Nagasaki)(1571)取得牢固据点后,这种有利贸易达到顶点,但这里不必详谈其发展。我们可以略述佛朗机人能够在澳门立足的情况,以结束

对早期中葡关系的考察。

我们看到,葡人在被赶出福建后的一两年内,他们经常到广东海岸的上川(Shang-ch'uan)岛(欧人称之为圣若望即圣约翰岛)及浪白滂去,这显然是得到地方官的默许的。迄今为止,他们仅在贸易季节靠海边搭起席棚,而在贸易完毕后驶往马六甲或日本。这种带临时性的交易,加上和日本贸易的迅速增长,使葡人迫切希望在南中国海岸广东附近取得一个坚固的据点。1554年少校莱昂尼·德·苏萨(Leonel de Sousa)终于达到了这一目的,他在漫长的谈判后和海岸舰队的代理指挥(海道副使)汪柏(Wang Po)达成口头协议,见许葡人按暹罗的同等条件在广东进行交易^⑤。根据德·苏萨自己对这一安排的叙述,清楚的是那不过是口头立的;而且看来葡人也不是被当作佛朗机,而是被当作暹罗人,或被当作臣服于中国的其他外人,才获得许可的。不管怎样,这个安排合乎双方之意,因此比人们期望的口头安排延续的时间要长得多。口头协定是在葡萄牙船上大摆筵席后达成的。开始葡人常去上川岛,1552年圣弗朗西斯·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就死在那儿,但葡人后来把他们的原始驻地转移到更平静和更有掩蔽的浪白滂海域,最后在1557年左右,转移到“阿妈(Ama)女神湾(或庙)”,即澳门。

在澳门本身最早的驻留,已经有很多文章谈到了,但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葡人必定是在1557年以前常去那里,这是几位耶稣会士在1555年从那里写出的信里告诉我们的。有人指出,把“睡莲半岛”交给葡人,是为报答他们协助在珠江口镇压海寇,如果这点缺乏确证,那它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这

儿我仅想提一条被多数作者忽略的有关这件事的同时代史料。这是一份没有注明日期的西班牙文件副本，是“教区牧师”格列哥略·贡撒维斯(Gregorio Gonçalves)在1570年写给西班牙驻葡萄牙大使唐·儒安·德·波尔查(Don Juan de Borja)的^{②⑥}。作者说，当莱昂尼·德·苏萨和中国人立约的同一年，他正留在岸上，用稻草搭起一座教堂。葡萄牙船走后，他和几名中国信徒被中国官员逮捕，并且“被分发到不同的地方去，彼此不知下落。中国人嚷叫说我留在岸上是要策划阴谋，他们把我拘留到第二年。后来我们又聚会一起，我建了一座教堂，葡人盖了几间房”。他继续说，中国人在这样了解他之后，让他留下来，于是他可以安静地仍做他的传教工作。在十二年内，葡人“在大陆的一个尖端，叫做澳门的地方，盖了一所很大的住宅，和三座教堂，一家供穷人用的医院，还有一间圣打·米歇利科基亚(Santa Misericordia)的房屋，现在它形成一个五千多基督徒的驻地”。这是我们掌握的一个实地参加澳门建设者的唯一证明，可惜他没有提到日期。其中没有提到葡人协助镇压海盗的事，但他们可能仅为自己的利益在局部地区这样做。总之，看来最初的驻留和从前在广东和福建海岸其他地区的很相似。

最后，应指出的是，莱昂尼·德·苏萨和广州地方官的口头协定并没有上报北京朝廷，它很晚才知道葡人在澳门建立据点的事。一位前菲律宾官员在1582年报告说，澳门的葡人“至今仍无武器火药，也没有法庭，有一个中国官员搜查他们的房屋，看看他们有无这类东西。同时因为它是一个正式的城市，有大约五百间房屋，一位葡萄牙长官和一位主教，他们

就每三年向广州的新总督缴纳一万钱币 (ducats), 以免被逐出该地, 这笔钱被他和中国的王族贵人瓜分掉。但是人们都不断证实, 皇帝不知道他的国土上有这样的葡萄牙人”^{②7}。

(2) 西班牙人

在 1492 年哥伦布发现西班牙略拉 (Hispaniola, 今海地) 和 1521 年科特 (Corte's) 征服墨西哥这个时间内, 西班牙人从他们美洲居地上所获的利益, 不及葡萄牙人从掌握亚洲香料贸易中所获的利益那样诱人。当西班牙人最后发觉哥伦布及其直接继承者既没有找到中国, 也没有找到真正的印度群岛, 这时他们的一个当务之急便是寻找一条绕过美洲壁障而达令人垂涎的东海香料群岛的道路。这是由 1519 — 1521 年麦哲伦的航行实现的, 而麦哲伦和其他许多人死于色布 (Cebu) 之战后, 由德尔·卡诺 (Del Cano) 运载摩鹿加香料返回而完成的。小小维多利亚号运到塞维尔 (Seville) 的香料足以抵偿整个航行的初步费用。

自从安东尼奥·德·阿布列乌 (Antonio de Abreu) 和弗朗西斯科·塞龙 (Francisco Serrão) 在 1512 年首航以来, 葡萄牙人已在香料岛立足, 他们不能容忍西班牙入侵者插手这桩当时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有利可图的贸易。按照 1494 年托德西拉 (Tordesillas) 协议的条款, 西班牙和葡萄牙之间探险和征服范围的分界, 定在维尔德角 (Cape Verde) 群岛以西 370 里格的子午线。随着西班牙人在摩鹿加的出现, 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 沿着地球的另一半, 大西洋的分界在何处。事实上, 它相当于今天日本东京和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Adelaide) 附近的子午线, 因此摩鹿加和菲律宾实际是在葡萄牙界线的

一侧。但是十六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地理学家对于东半球托德西拉界线在哪里，看法极不相同。葡人坚定声称摩鹿加是在他们的势力范围内，而西班牙人则顽固地强调，不仅摩鹿加，乃至中国连带马六甲，都在西班牙的范围内。冲突因此不可避免，当西班牙人企图重复麦哲伦的航行时，很快就爆发出来。长途横越太平洋而残余的疲惫的西班牙士兵，在摩鹿加遭到葡萄牙人强烈的对抗。1529年国王查理五世(Charles V)承认葡萄牙的有力地位，放弃他对香料群岛的要求，作为查拉果查(Zaragoza)协定中现金赔偿的报答。

西班牙对地球这一部分的兴趣现在转移到菲律宾，迄今为止他们仅偶而关注过它。麦哲伦最初给这个群岛取名为圣拉查罗(San Lazaro)因为在这一圣日首次看见它。后来的航海家称它为爱斯拉斯·德尔·波尼埃特(Islas del Poniente)——西方群岛，或日没群岛。现在的名字是1542年鲁依·罗柏兹·德·维拉罗波斯(Ruy hopez de Villalobos)取的，以纪念后来成为菲利普二世(Philip II)国王的幼儿菲利普王子。维拉罗波斯奉命避开葡萄牙占领的香料群岛，并考查在菲律宾进行贸易，征服和殖民的可能性，据说中国人到那里去“购买黄金和宝石”^②。这次探险和到摩鹿加去一样，结果是一场失败。残余的人大多成了葡萄牙的俘虏，维拉罗波斯在安波依纳(Amboina)死在圣弗朗西斯·沙勿略的手臂中。1522年八十吨维多利亚号运载的香货，仍然是西班牙在地球这一部分所作牺牲的唯一报偿。接着1545—1548年在墨西哥和秘鲁发现银矿，这一巨大财富的开发足足在两个十年内把西班牙的注意力从香料群岛和菲律宾引开。然而，西班牙

人不是那种可以放弃他们曾插手的事业的人,所以,尽管遭受很多挫折,西班牙人仍然希望打破葡人对香料贸易的垄断。1564年作了另一次更持久的努力。

这次探险的司令,得到密封命令离墨西哥赴菲律宾的,是米古尔·罗柏兹·德列格兹比(Miguel Lopez de Legazpi),一位出生于古依普兹考(Guipuzcoa)的巴斯克(Basque)绅士,他早已在新西班牙定居。1565年4月到达色布,正是麦哲伦死在附近马克坦(Mactan)后的四十四年。列格兹比在色布建立了一个据点,但他想在该地发现香料的满腔希望,很快便破灭了,尽管从棉兰老(Mindanao)找到一些著名的肉桂。在土人那里发现少量黄金,但不足以说明菲律宾的财富可以和墨西哥和秘鲁的财富相应敌。岛上大点的贸易多半操纵在摩洛(Moros)人手中,1567年7月23日列格兹比从色布写给国王菲利普的信中对他们的交易活动作了描写。在我们的北面,或差不多在西北面,离此不远,有几个大岛,叫做吕宋(Luzon)和文都洛(Vindoro,即民都洛[Mindoro]),中国人和日本人每年都去那里进行交易。他们贩卖的货物是:丝织品、铃、瓷器、香料、锡、印花棉布及其他小玩意儿,接受金和蜡。这两个岛上的民族是摩洛人,他们收购中国人和日本人运来的货物,然后在全岛售卖。其中有的人到这里来,而我们却不能到那里去,因为我们人太少,不够派往那么多地方。”^{②⑨}

西班牙人到来前,福建的中国人断续地和菲律宾人进行了若干世纪的贸易,虽然明代以前有关该地的文献记载不多而且含糊。1575年出版的一本书记载说“吕宋产金,那是它富足的原因;民朴淳,不喜依律法。”^{③⑩}《明史》卷323对中国在

吕宋影响的增长叙述如下：“福建百姓每千人中有十人为贸易来此，因该邦既近又富庶。其中一些长久居留，携子女到那里。”至于日本人，到吕宋去的多半和倭寇连在一起，但他们并不讨厌和平交易。儒安·帕切科·马尔多纳朵(Juan Pacheco Maldonado)船长在1572年写道：“每年都有日本商船来这个岛上，他们主要用金子交换银子，比率是2马克或 $2\frac{1}{2}$ 马克银子换一马克金子。”^{③①}他们的人数和影响都不及中国。据《明史》所说，“千人中有十个”福建人常去吕宋，但不必照字面去理解；马尔多纳朵更客气的估计是，福建诸港和马尼拉每年进行贸易的船只仅为十二艘或十五艘，这显然接近实情。

有关中国资源和贸易的消息很快就传到西班牙人耳里。1569年皇家驻菲律宾的代理人安德烈·德·密朗达奥拉(Andre's de Mirandaola)从色布写给国王菲利普的信说，他听该岛上的葡人称：“他们如何在中国和日本沿海进行交易和来往，这又如何支持他们的生意，因为那是迄今所见到的最大和最有利的买卖。”^{③②}葡人的报导部分地为两名受到密朗达奥拉盘问的迷路中国商人所证实，但他们向他肯定说中国皇帝禁止葡人在沿岸驻留，因为他害怕外国潜在的入侵。像一人真正的征服者，密朗达奥拉在他信函的末尾预言，如果国王在适当时候同意干，对西班牙人说，征服中国将证明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有关中国海另一面那不为人所知的国土的财富，其传说是那样诱人，以致几个顽固分子说，把时间花在试图征服或转变半野蛮的菲律宾人身上，是毫无意义的。他们敦促放弃该岛屿，向真正财富所在的国土进军，“这就是中国，琉球，爪哇和日本。”^{③③}

1570年，列格兹比把他的大本营从色布迁至帕奈(Panay)，那里得到供应要容易些，并派遣马尔丁·德·哥依蒂(Martin de Goyti)以武力在吕宋岛进行侦察。哥依蒂随后报告说，把马尼拉附近的卡维特(Cavite)当作西班牙未来的基地是有利的，这使列格兹比考虑另一次迁移。他致函给墨西哥总督指出，如果国王仍注视摩鹿加，那么色布是较好的据点。但是，如果国王支持北进的主张者，直达中国海岸，那么把大本营移到吕宋是更好的。

在和僚属进一步商讨后，列格兹比最后决定，攻占吕宋首镇马尼拉的摩洛人驻地，最有利于征服菲律宾人。因此他在1571年4月15日离帕奈赴吕宋。下一月马尼拉被轻而易举地攻占，当地酋长的归降很快得到该岛其他大多数酋长的追随。列格兹比有理由为他新的征服而洋洋得意，并敦促国王尽快把马尼拉殖民化，因为该地是理想的和“日本、中国、爪哇、婆罗洲、摩鹿加及新几内亚”贸易的地点，“人们可以在短时间内到那些地方去。”^{③4}

1572年列格兹比突发心脏病去世的前几天，他给墨西哥总督写信说到他自占领马尼拉以来所能搜集到的有关中国的情报。1571年4月他赴马尼拉途中在民都洛从菲律宾族人手赎出五十名船只失事的中国人，把他们送回中国，以履行他善待一切中国商人的政策。他曾考虑派两名修士随一艘返回的船去中国，希望他们能与皇帝结约和保持永久的友谊，但中国人拒绝接受他们。中国人解释说，没有特许证书，修士不得进入中国境内，但他们答应设法从福建省官员那里取得一份。他们给列格兹比一张广东到宁波的中国海岸草图，“那是

他们当着我的面画的，没有用罗盘，也没有高度和度数。”到福建的航行只需八天到十天；距离不超过150里格。他打消了派几名西班牙人随他们去中国的念头，以免引起地方官员的警惕和不满。这个决定是比较容易作出的，因为中国人会随意到来，自由地在菲律宾人中进行交易。一个从菲律宾人手里救出来的中国人，在广州呆了一阵子后又返回马尼拉，他在广州见到几个澳门的葡萄牙人，跟他们谈过话。这位中国人说，当他告诉葡人说西班牙人对他和他的同胞如何好时，葡人回答说，“他不应该相信我们，因为我们是到处抢劫杀掠的海寇；而且他们会前来把我们从这里赶走。但他丝毫不管他们对他讲的话，径直返回这里。”^⑤

列格兹比死后另一个巴斯克人，最早在1543年和维拉罗波斯到菲律宾的基多·德·拉维扎列斯(Guido de Lavezares)执掌殖民政府。吹毛求疵的批评者后来断言他是个疲累的老人，缺乏雄心壮志。他们举例说，他放弃了儒安·德·拉·艾思拉(Juan de la Isla)拟定的沿中国和鞑靼海岸作探索航行，再从那里取道北美返回墨西哥的计划。这是得到列格兹比首肯的。他们还说，在拉维扎列斯统治的头九个月内，殖民者之间的争吵和分歧比列格兹比统治的九年还要多。这些指责是不公平的。拉维扎列斯无疑是个年迈七十的老人，但他积极、聪明和有雄心。他对中国贸易的关注，其认真和机智不下于他的前辈。有次他甚至鼓吹征服和转变明帝国。为了让国王菲利普二世可以了解东亚的形势，他(在1574年7月)给他送去一张吕宋岛和中国海岸的手抄地图，及一本中国出版的地理概要，其中包括对日本和琉球的报导。在同月的另几次信

函内，他叙述了令人欢迎的福建和马尼拉海船贸易的增长，尽管有“无数猖獗在中国海岸的海寇”带来危害^③。

1574年11月末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有个在伊罗科斯(Ilocos)海岸的西班牙士兵发现一支庞大的配备有炮的舰队，按整齐队形向南行驶。这个士兵的第一个印象是：这是一支葡萄牙舰队前来进行充分的威胁，把西班牙人一劳永逸地从菲律宾赶走。他向他的司令官儒安·德·萨尔西多(Juan de Salcedo)报警。萨尔西多是列格兹比在墨西哥出生的孙子，也是维甘(Vigan)封臣，他同样看见了这支舰队。尽管不明这支神秘舰队是什么，萨尔西多意识到马尼拉是它的目标，他马上向那里增派了一支五十名枪手的军队，用七艘桨船运送。他在风暴的海上航行了六天，走了180英里，及时在12月1日赶到该城。萨尔西多发现马尼拉刚刚在11月30日晚击退了入侵者的一次袭击，原来那是中国的海盗船，头头是一个广东的冒险家，名叫林(阿)凤(Lin [Ah] Feng)，西班牙人后来称他为Limahon。中国人在12月2日重新发动进攻，但在激战后被击退，其中攻击队伍的日本头目被杀死。林凤不能叫他的人发起第三次攻击，就沿吕宋西岸驶返彭加丝兰(Pangasinan)，在那里一座俯瞰同名河流的山头立寨自守。精力充沛的儒安·德·萨尔西多率领一支由250名西班牙人和1500名菲律宾人组成的队伍，在1575年3月底把他困在这里。

包围海盗的寨子仅仅几周，中国的一艘皇家战舰就抵达彭加丝兰。这艘战舰的指挥官是把总(Pa-tsung)（护岸戍军指挥）王望高(Wang Wang-kao)，他奉福建浙江总督之命去追寻林凤的下落。林凤是几年来骚扰中国海岸最厉害的海盗

之一。王望高受到萨尔西多的善待，萨尔西多送他去马尼拉，同行的有一个(被西班牙人)称作先生(Sinsay)^{③7}的中国商人，充当战地司令和长官的参谋及译员。基多·德·拉维扎列斯给予王以热烈的欢迎，向他保证说，如抓到或杀死林凤，死的活的，都交给中国官员。这位长官还交给王许多中国俘虏(大多是妇女)，他们被海盗从福建海岸掠走，又被西班牙人在彭加丝兰俘获的。拉维扎列斯豪爽的合作很使中国指挥官高兴，他同意接受几位从马尼拉派到福建省官员的西班牙使者。这是西班牙人长期等待的机会，拉维扎列斯立即接受了这个要求。被挑选的使者是两名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Martin de Rada)和哲罗尼莫·马任(Jeronimo Marin)，由两名军人，奥通(Oton)的封臣米古额·德·洛阿卡(Miguel de hoarca)及布拉坎(Buracay)的封臣伯多禄·萨尔密安托(Pedro Sarmiento)陪同。军人要带着使者的消息返回马尼拉，把修士留在福建，如果(如所斯望那样)中国官员允许他们留下的话。

拉维扎列斯指示使者把赠送中国官员的礼物和信件带到泉州和福州。修士要向中国官员充分保证西班牙人的友谊，要请求允许传教士自由地宣讲福音。他们要请求划定福建的一个港口供西班牙人作贸易之用，一如葡人之在澳门。他们还要尽力了解中国人的性格、习俗和贸易，及“所能得到和获悉的该中国的一切其他情况和秘密。”如地方官员坚持要把西班牙人的要求上报北京，那么修士要请求留在该邦以待皇帝的决定下达。

鉴于经常有记载说(而这通常是真的)十六世纪西班牙人

心胸偏狭，这里应指出的是，拉维扎列斯特别告诫修士说，无论他们还是他们的随从，都不得嘲笑偶像、庙宇或中国人的宗教仪式，“因为据说这是使他们十分恼怒的事。他们不得对他们看到的事物表示惊异或爱好，不得对此加以指摘和嘲笑。不许西班牙人和中国妇女交谈，“因为据说男人很妒忌，这样做是危险的事；由此可导至巨大的损失和麻烦，提供反对我们计划的理由或口实。”为避免争吵、打斗的危险，不许西班牙人和菲律宾人晚上在街上行走。最后，不马上付现金就不要向中国人讨取任何东西，——“这样可以让他们发现，允许西人去跟他们做生意，可使他们获利。”总而言之，拉维扎列斯 1575 年 6 月 12 日的指示可以公平地被描写为他们干这类事的样本⁽³⁸⁾。

修士马丁·德·拉达及其同伴赴中国之行，他们得到福建官员的接待，在该省的行程，及他们和中国军官返回马尼拉的旅行，都已有这位修士自己的记述，下面已予译出，这里无需重复。但我必须提出当拉达尚在福建时菲律宾发生的两件事，对迄今有希望的西班牙和中国关系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自从三月末萨尔西多的讨伐军抵达彭加丝兰焚毁海盗船以来，西班牙相信擒获林凤只是个时间问题。因此，看来林凤即使突破对方的包围圈，也没有从海上逃走的机会。但在作这一合理的推测时，萨尔西多严重地低估了他对手的机智和大胆。林凤采用巧妙的伪装，偷偷在他临时寨子中造了三十三艘小船，设法在 8 月 2—3 日晚从河道逃往大海。这使西班牙人惊恐失措，追击为时已晚。此不幸事件发生后三周，从墨

西哥来了一位新长官，在8月24日接管了殖民地。富有智谋和经验的基多·德·拉维扎列斯被有学识但又自负的费朗西斯科·德·桑德博士(Dr. Francisco de Sande)所代替，在这节骨眼上证明是极其糟的。

拉达及其同伴随一支拥有十艘战船的中国舰队返回马尼拉，舰队司令是 Siahoyo Oxiaguac³⁹ 负有与西班牙人合作最后消灭林凤的任务。舰队在澎湖列岛(Pescadores)得到海寇逃跑的消息，自然动摇了中国司令对西班牙承诺的信心，而且一行人抵达马尼拉后关系更加恶化。中国军官携有福建省官员赠送马尼拉长官的厚礼。但他们坚持要把礼物交给拉维扎列斯，因为他们最初是跟他打交道，而不交给他的继承人。德·桑德博士的自尊心因此明显地受到刺激，他后来一直对中国和中国人持敌视态度。

儒安·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在他的名著《大中国史》中说中国司令在马尼拉停留了六个月，他和他的西班牙主人是在相互尊敬中分手的。但是，在这点上，门多萨严重曲解了史料，同时代的文献谈到的情况完全不同。1575年11月到1576年5月，五百多中国人住在一个小村落里（还没有从林凤的袭击中恢复过来），其中很多人就住在西人自己的家内。这些人的涌入因粮食短缺及他们主人的暴躁脾气而变得不能忍受。所以，中国人“受苦受难，对长官极其不满和恼怒。”⁴⁰ 有的目击者不是把他们的不满归之于短缺粮食，而是归之于桑德没有如他们期望那样按中国礼节送给他们厚礼这样的事实。

桑德反过来解释说，决定不赠礼是为了避免他们把赠礼

当成贡礼；但他声明他是慷国家的钱财招待他们，好使他们把两名修士带回福建。他又说，他们真正不安的原因是“因为他们听说林凤逃走，而他们也跟印地安人一样无能，他们就要我写信给中国说林凤已死，为这件事他们收集了很多人头（此地的土著把人头当珍物保存），以表明那是林凤及其手下的头。他们做了一颗假印，说那是林凤的，从他那里得来；同时他们要我按这个内容去函中国。我在他们提出这事时一直告诉他们，我们西人既不能说谎，也不愿撒谎，他们应当停止干这类无聊事。”^④这儿要补充一句，林凤的真正结局是不清楚的。他从彭加丝兰巧妙逃脱后，又在中国海岸出现，袭击了广东和福建的几个村子，后来显然在和地方舰队的一次遭遇中被击败。一种说法是他逃到了暹罗；但唯一能确定的是，他再没有成为菲律宾和中国海岸的威胁。

中国军官因不满林凤的逃脱，同时对德·桑德不把礼物赠给他们或他们的上司而生气，终于在1576年5月4日离马尼拉赴福建。在长官的坚持下，他们让修士马丁·德·拉达和修士奥古斯丁·德·阿尔布克尔克 (Agustin de Albuquerque) 登船；但没有林凤的头或没有一些打动地方官的珍贵礼物，他们不愿把修士带到中国去。几天后，他们把这两名奥古斯丁会修士放逐到伊罗科斯湾的岸上，“那是他们对修士所施加的最低伤害，……但他们把修士携带的一名中国译员打得半死。他们杀死在那儿抓到的中国人及林凤的人，因此没有留下可以述说暴行真相的人，也不让人知道促成他们干这种野蛮行径的原因。”^④这就是一年前西班牙人和中国官员建立良好关系的不光彩的结局。

如果把1575—1576年事件的同时代史料作一个比较研究，那可以相当清楚地看到，若萨尔西多杀死或者俘获了林凤，那么西班牙人极可能得到厦门湾的一个类似葡人之在澳门的据点，以协助（看来如此）抑止当地海寇的活动。当拉达及其一行人在1575年9月开始从厦门返回时，他们在甲板上被指给看可能划给西人作为贸易点的地方，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这显然就是浯屿（Wu-hsü）岛，或者厦门港南口有南太武（Nan-t,ai-wu）石塔的山下海岸的某处^{④③}。由于萨尔西多在彭加丝兰的战术错误，也由于桑德博士恼人的狂妄，西班牙人再没能取得这个据点，但厦门地区显然长期流传说他们已得到它。

桑德对中国人的傲慢态度，可能因为他深信一支马尼拉的西班牙远征军，在日本人和菲律宾援军的帮助下，能够轻易地征服他们。“日本和菲律宾人比他们勇敢得多。”这位好战的长官一本正经请求他的国王主子考虑征服中国的前景，“因为这样一位公正和伟大的国王，其权力及律法应包括全球。”^{④④}这个疯狂计划在马尼拉得到教会和军方头脑发热的人的充分支持；但是，不像当事人那样，马德里的皇室顾问们清醒地知道这桩事是极其愚蠢的。他们的看法得到国王菲利普二世的响应，他严厉申斥他的这位刚愎的长官。“关于你认为应当征服中国的事，我们在这里觉得应予放弃；相反，应当寻求与中国人的友谊。你不要采取行动或者跟所说的中国人的海寇敌人相合作，更不要给他们任何借口以找到反对我们民族的正当怨言”^{④⑤}。

二 著者及其撰述

(1) 盖略特·伯来拉

十七世纪葡萄牙家谱学家伯唆尔·德·安德拉吉·莱陶(Belchoir de Andrade Leitão)说,盖略特·伯来拉出身于贝拉省(Beira)卡斯特罗·达依列(Castro Daire)采邑的领主们、格奇(Gege)的伯来拉家族。他是阿拉约罗斯(Arraiolos)大守令(Alcaide - Mor)亨利克·伯来拉(Henrique Pereira)之子,于1534年前往印度。他在少校马丁·阿丰索·德·苏萨(Martim Affonso de Sousa)的印度舰队中,乘坐圣米古额(São Miguel)号船,其首席医生是著名的加西亚·多尔塔(Garcia d'Orta)。1539年盖略特·伯来拉在马六甲为费尔隆·曼德斯·品脱的保护人伯罗·德·法里亚(Pero de Faria)工作。他还参加了1547年10月末圣弗朗西斯·沙勿略为阿纪涅斯(Achinese)之捷所作的布道。他显然在1539和1547年之间作过一次或更多的到中国海岸的贸易旅行,但缺乏有关的详情。1548年,他随同沙勿略的好友迪额郭·伯来拉(Diogo Pereira)赴暹罗,在那里和葡军一起,以协助守卫暹罗的(Ayut'ia)都城,抗击白古(Pegu)王 Tabinshroeti的军队。然后他随迪额郭·伯来拉赴中国。葡人在那里发现新任命的浙江和福建总督朱纨决心要制止自从1522年他们被逐出广东后断续地与沿海居民进行的黑市贸易。

迪额郭·伯来拉在1548年末或1549年初返回马六甲,把两艘装载未售完货物的船和三十名左右的葡人,包括盖略特·伯来拉在内,留在福建海岸。1549年3月,这两艘船在

与广东省邻近的福建最南端的诏安 (Chao - an) 县走马溪 (Tsou-ma - ch'i) 被中国海防军俘获。如下面将述及。葡人及其他俘虏从这里被押往“Chincheo”，在这种情况下明显指泉州 (Chūan - Chon)，因为据说它据省城福州有七、八天旅程。从盖略特·伯来拉对他们行程的叙述及他混乱提到途径的大石桥看，不清楚的是，俘虏们是经漳州 (Chang-chon) 和同安 (T'ung-an) 到泉州呢，还是整个或部分走的海道。他们可能先被押往漳州，因为此城是他们被俘的边区的行政中心。不管怎样，总的说，他们可能是从厦门湾的某处经陆路给押往泉州；而清楚的是，他们是从泉州经陆路到达福州，在这省城居留了一年多。如前所述，一些葡人和他们的奴仆，连同几乎九十名他们的中国走私伙伴，当时被处决，剩下的人自然等待着同样的下场。对他们有幸的事，在北京宫廷的敌人这时控告福建地方官不得朝廷的允许就擅自执行死刑。这在明代中国是一条大罪，那里的大辟只能在皇帝批准后，在和平时经每年秋季审讯执行，——总之在理论上是这样。本书中将叙述一支皇家审讯团被派往福州，对葡人俘虏进行审问，和很多官员遭到贬斥，残余的葡人则被流放到广西等情节。这里我们仅考察盖略特·伯来拉及其同伴从福州到桂林的行程。

他们到广西的行程，叙述是混乱零碎的，从中弄不清楚葡人是经过江西和广东省呢，还是经江西和湖广南部而达他们的目的地。如果是前者，他们多半是经梅岭 (Meiling) 山口的“驿道”，下至北江 (Pei-kiang) 而达它和西江 (Hsi-chiang, Si - kiang) 的会合处，再经梧州 (Wochow) 溯桂江 (Kuei-kiang) 抵桂林。如果是后一条路，他们多半经西江和桂江而

达桂林。盖略特·伯来拉含混地暗示他们直接从江西省进入广西，这自然是不可能的。翻阅地图即可明白，要到广西，他们必定要过广东北部或湖广南部。较明白的是，盖略特·伯来拉及其同伴有一段旅程是溯(或者顺)桂江而行，因为他对这条江的叙述十分符合后来旅行家的记述。这是根据如下的推测：伯来拉的“Rio Camcim”就是桂江，至少部分是。从对音看，江西南部的章水(Chang - shui)更为符合，但过份强调此名的重要性是错误的。除了抄录者可能发生的错讹外，中国的河流常在不同地段有着不同的名字。伯来拉可能问到他所航行的河流名字，而他的看守或舟子告诉他的仅仅是当地的土名。他叙述说，在进入广西省时，他们大多是顺流南行，更可能走的是广东(非广西)省的北江的正规航道。再者，他说“最靠近海的港口是广州，此河流入其中”，表明有一段旅程是沿西江或北江而行。他完全没有提到连接水道的陆路，尽管他无论从江西的赣州府(Kan - chou - fu)走哪条路，都必定至少走其中的一条。如果试图从地图上去找他走的路，那显然会发现他的叙述本身就是糊涂的和自相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作一些推测。我估计伯来拉一行人可能从福建经宁都(Ning - tu)到江西的赣州府，从那里溯章水越梅岭进入广东省而达曲江(Ch'ü - chiang)。我以为他们从这里沿北江而下，达北江和西江汇合的三水，再经肇庆(Chao - ching)和梧州溯桂江而抵广西省会桂林。

不管他走哪条路，可断定伯来拉在桂林呆了一个时候，他把该城叫做“广西的都会”，而且他还访问了梧州。抵达广西省不久，葡萄牙俘囚或现在不如更确切地称作流犯，被分成小

队，散入这个省的各个城镇，从此享有较多的行动自由。其中几个人通过中国商人的媒介，可以接触到在上川岛贸易的本国商人。葡萄牙商人提供大笔酬金给任何可能援助欧洲流犯逃往海岸的中国人，其结果是其中一些人被安全地偷运出来。幸运者中有盖略特·伯来拉，他大约在沙勿略死时到达上川岛，因为当这位圣人的尸体在1553年2月27日被掘出时，他是现场者之一。四年后，为沙勿略在柯钦(Cochin)举行祈福典礼，他是一名目击者。我不能确定他的死期和在哪里去世。当他在印度服役时，他是达茂(Damão)的上尉；他的妻子是布拉加(Braga)大主教秘书之女菲利普·帕切科(Philipa Pacheco)，生有一子曼内奥(Manuel)，先他而死。

盖略特·伯来拉多半是在他逃走后不久写下他在中国南部俘囚生活的回忆的，但最早出现的手稿却是将近十年以后。从保存在罗马耶稣会档卷所同时代文献上耶稣会神父路易士·弗罗依斯的背签可以看出，它是在1561年末由附属在果阿圣保罗学院的神学学生仓促抄录的，并且是作为耶稣会一年一度致其欧洲总部的传教报告的附录。尽管有当地半受过训练的新教徒抄录之误，盖略特·伯来拉的叙述仍体现出一种可靠性和敏锐的观察。他仔细地把他看到和听到的区别开来，俘囚生活的艰苦条件并没有使他丧失判断力或减低他对环境的兴趣。一般认为葡萄牙在亚洲的先驱者没有努力去了解和他们相处的民族，但伯来拉的叙述和许多撰述一样可以用来驳斥这种说法。

盖略特·伯来拉对中国南部的记录，当时已广为流传，并且(略有删节地)被译为意大利语，发表于Nuovi Auisi Delle

Indie Di Portogalla, Venuti nuouamente dalli R, padri della compagnia di Giesu & tradotti dalla Lingua Spagnola nell Italiana, Quarte parte, 1565 威尼斯版。叛教的多塞特(Dorset)耶稣会士李查德·威里斯正是从这个本子把它译为英语,最初发表在《东西印度群岛旅行史》(History of Trar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中(伦敦,1577),后来又收进著名的哈克鲁特和普察斯丛书内。1561年葡文稿一直未付印,直到本编者才把它刊在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Vol XXII, (1953), 页 57—92。

盖略特·伯来拉不是 1549 年葡俘中唯一写出自身经历的人,虽然他的叙述肯定是最长和最好的一个。另一个较早得到付印的记录是匿名的《中国报告》(Enformação da China, que hum homem honrado que là estene catiuo seis annos, contou no collegio de Malaca an Padre Mestre Belchior) (《中国报道,一个在那里当过六年俘囚的可敬的人,在马六甲神学院向神父教师见唆尔讲述》),日期是 1554 年。这个记录首先有一个稍加删节的西班牙译本付印,收入 Copia de unas Cartas de algunos padres y, hermanos dela India Iapon, y, Brasil a los padres y, hermanos dela misma compaüis, en Portugal trasladadas de portugues en castellano. Fuerõ recibidas el año de mil y quinientos y cincuenta y cinco, 1555 年刊于里斯本。后来又重印收入东方耶稣会几个报告集,在 1556—1561 间用意大利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刊行,包括耶稣会士弗朗西斯科·阿瓦列斯(Francisco Alvares 的《埃塞俄比亚史》(扎拉果查,1561) (Historia de

Ethiopia)麦术尔正是从最后提到的这部书的西班牙语译为英语,见于他为哈克鲁特学会编的门多萨书的序言第 XXXIX-Li 页。耶稣会神父贝唆尔·努涅士 (Belchior Nunes) 没有提到他的报告人的名字,但耶稣会神父苏哈默尔 (G. Schurhammer) 曾认真彻底地研究过这个时期的文献,推测他是在 1552 年逃往上川的曼内奥·德·夏维斯 (Manuel de Chaves) (此人在上川见过圣弗朗西斯·沙勿略)。与这个说法不符的是,指出如下事实:《中国报告》清楚地说报告人是在中国当过六年俘囚,而曼内奥·德·夏维斯和盖略特·伯来拉一样被俘后三、四年就逃走了。

这里不多谈加斯帕·罗柏斯 (Gaspar Lopes)、阿丰索·拉米罗 (Affonso Ramiro) 和阿马罗·伯来拉 (Amaro Pereira) 的叙述。他们将被录入本书末的书目^④,并见于苏哈默尔的《历史文献》(Zeitgenössischen Quellen)。在给伯来拉报道作注释时曾适当地引用他们的话。但遗憾的是,本文中提出的最困难的问题,他们一个都不能阐明,这就是葡俘从福州到桂林究竟走的哪一条路。俘虏们不是一同走相同的路,而是分小队走不同的路,这看来当然是可能的,甚至多半真是这样。这点的证据是矛盾的。《中国报告》的作者对内地山路有很深的印象,而且说 120 天的行程几乎全是陆路。反之,盖略特·伯来拉则大谈中国内陆的水路交通网,同时表示说,他们从进入江西省都是坐船航行。阿丰索·拉米罗说葡俘径直进入广西省都是分成小队,但这不是定论。总之,尽管前引 1554—1562 年葡俘(即原俘)所写的文字中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仍然足以一致证明作者们都是跟 1549 年费尔隆·博嘉斯 (Fernão

Borges)和兰撒罗特·伯来拉(Lançarote Pereira)的两艘船被俘的。

在编译本书时,我曾仔细核对过分别保存在罗马和里斯本的最老的现存葡文本,并1565年刊印的意文译本及1577年威里斯的英译。因此我能够改正威里斯的一些错误,补充了意文和英文译本中省略的若干文字。留下这些不清楚的地方,必定是(如路易士·费罗依斯神父在原稿背签中明白指出)果阿耶稣会神学院学生仓促抄录所致。要补充指出,整个说错误不很多也不很要紧,这对于评价他们才是公正的。

盖略特·伯来拉的报告被认为是多明我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中国志》的一个主要来源,两书出现的重复、雷同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将看到,加斯帕·达·克路士并没有重复伯来拉报告的三分之一以上,两者加在一起,比单一的能够提供一幅更完整的图画。盖略特·伯来拉报告中最有价值的在于他记的中国司法和监狱管理制度。如普察斯在再版伯来拉报告时恰当地指出:“你可以从后来的作者得到有关中国的更详细的描写,但在谈他们的诉讼,严法、监狱、死刑等等,仍是这部书更好。”

(2) 宣道团(O. P.)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

加斯帕·达·克路士生于恩渥拉,但他的传记作者既没有记下他父母的名字,也没有录下他出世的日期。他在阿塞塘(Azeitão)修道院被接纳入圣多明我会,而他成为修士宣教师的年份同样不清楚。第一个有记录的关于他的日期是1548年,这时他作为十二名多明我教士团的一员,在他们的副主教

迪额郭·伯慕德斯(Diogo Bermudes)修士的率领下往亚洲,乘船赴果阿。在这之前另外几名多明我修士已前去印度,但作为在葡人中工作的牧师,迪额郭·伯慕德斯修士及其同伴的到来,标志着该会在亚洲传教的正式开端。加斯帕·达·克路士最初的工作看来是组织在印度西岸的布道,后来又在马六甲。他顺便告诉我们说,他在马六甲为他的教会修盖了一所修道院。这明显地发生在1555—1556年他白费力气在柬埔寨建立教团之前不久,他的著作的第一章已提及此事。在柬埔寨未获得成功,幻想破灭,他转移到广州去作努力,并在1556年冬访问了这个城市。他的传记作者大多明显地没有努力深读他的书,荒谬地声称他作为宣讲福音的先驱传教士,在中国度过许多年。他自己在《中国志》中没有这样说,而据他本人说他清楚地仅在广州呆过几个礼拜,在他之前已有耶稣会士到过该城。明显的是他往来于广州时曾短暂地在中国海岸停留,更清楚的是,他在中国的时间总共不超过几个月。

从《中国志》第二十八章所解释的理由看出,他在广州没有取得比在柬埔寨更大的成功,他可能返回马六甲,但在后来的十二年几乎没有关于他活动的记录。根据他书里的几点提示,我们知道他在忽鲁模斯(Ormuz),而若望·多斯·桑托斯(João dos Santos)修士说,他从中国返回后到那里去的。他没有提出这话的根据,但很像是真的。他很有可能是《中国志》后记或附录中《忽鲁模斯诸王编年史》的译者。出版者给这篇《编年史》加的标题只是:“一位在忽鲁模斯岛为其教会修盖一所教堂的圣多明我会士摘译为葡语;”而如若望·多斯·桑托斯修士的话是真的,那译者很可能就是加斯帕·达·

克路士修士了。

我们的这位修士显然在 1569 年返回葡萄牙，他乘坐的是送史学家迪额郭·多·科脱(Diogo do Couto)的那条船。如果是这样，那修士加斯帕必定坐的是桑塔·卡塔琳那(Santa Catarina)号，因为这是该年抵达葡萄牙唯一的一艘船，她的三艘僚舰因气候恶劣被迫在纳塔尔(Natae)海岸外折回莫三鼻给过冬。桑塔·卡塔琳那号抵达里斯本“正值大鼠疫的高潮”，修士加斯帕不顾旅途劳累，马上自愿在受疫害的百姓中进行工作。疫情在里斯本开始减轻，他马上又奔赴情况仍然严重的色图包(Setubal)。他在这里“等到鼠疫过去，但就在灾疫结束时，他得了同一种病死了，如他生时所预言的，他会染上并死于这种瘟疫，他死后再无人会得病了，因此他是色图包最后一个害疫病而死的人，人们把他从那里运送到阿塞塘圣多明我修道院里安葬，他是道院的一个儿子”^{④7}。

若望·多斯·桑托斯修士进而向我们肯定，“一个可信的人”告诉他说国王塞巴斯蒂安已决定任命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为马六甲主教，但他之死“使他在这一不幸人世上得不到这份尊贵，上帝则在永生中赐给他别的更伟大的荣耀。”^{④8}其他作者对这件事的说法略有不同，称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是因谦逊而拒绝接受颁赐的主教尊衔。他死于 1570 年 2 月 5 日，和他著述的刊行实际是同一时候，书末标明的日期是：恩渥拉，1570 年 2 月 20 日。

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显然是一个有超乎寻常热情和精力的传教士，熟读他的书使我们产生一个印象：我们看到的是一位异常诚实、如果说有时还相当幼稚的人。他坦率地

承认他借助于盖略特·伯来拉,并几次得到中国人的帮助。他不满足于单纯抄录伯来拉,而是据根自身的经验增添了许多报道,特别是使他明显着迷的广州社会生活。他没有忘记在诸多要事中描写他喜爱的广州鸣禽,它们用歌声把十二月变成了四月。他自然有年龄和种族的偏见,但他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惊人的宽大气量。他是第一个有记录的(而且长时期唯一的)鉴赏中国音乐的欧洲人,同时他发现中国的农耕和航行多方面优于欧洲。他在广东短暂居留时,充分利用他的眼睛和耳朵;他努力去得到中国政府文件及私人信函的译文,这大大增加了他著述的份量。他对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很多方面表现出无限的崇拜(和他的老乡盖略特·伯来拉相同),而与修士马丁·德·拉达所持的批评态度形成鲜明对照,这将在下面谈到。除了偶而流于宗教偏见的错误,如在广州庙里破除偶像的场面,他表现为一个真挚的传教士,他本人的崇高风格和品质可能感动了他未能使之认识自己罪过的很多人。或许他可以当作乔治·桑松爵士(Sir George Sansom)如下经验谈的典型:“亚洲很多国家的传教记录表明,完美的教义常常不及其诠释者的品德重要。”^{④9}

1569—1570年在恩渥拉付印的《中国志》,可以公正地被视为欧洲出版的第一部专述中国的书,如果我们把马可波罗游记除外的话。马可波罗的书归根到底是一般记述“东方的国土和奇异事物”,而不是仅记中世纪中国的奇事。葡萄牙史家费尔隆·罗柏斯·德·卡斯特涅达(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若望·德·巴洛斯及达米奥·德·戈额斯(Damião de Goes),在他们记葡萄牙势力在亚洲增长的通史

中,已经刊布了对中国的记载,但这些记载和收入耶稣会年鉴的盖略特·伯来拉及他人的记录一样,不是专谈中国的书,仅仅是偶而部分涉及到中国。达·克路士的《中国志》有十分之九是专记中国的,他在前言里明白说他整本书都用来记那个国家。书末收进几页对忽鲁模斯的记载,显然是出版者的附录,因为达·克路士在概述全书规模的前言中没有提到它。所以,欧洲出版第一部记中国的书,这份荣誉(如果这个词儿是恰当的话)应授与这位谦逊的多明我修士。

除了作为第一部记中国的欧洲著作而占先外,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书尚有其他引起读者兴趣的地方。马可波罗的大编辑者正确地指出:“在谈中国的风俗和特色时,他的书暴露出最大的缺陷。完全没有提长城,尽管我们有理由相信的口授书中某一段时他脑子里有它。他虽然路过福建产茶地区却完全不提茶的使用;妇女缠足和鸬鹚捕鱼(比他略晚的同时代人鄂多立克僧侣也提到了)、人工孵鸡、印刷(在谈纸钞时似乎应主动要求记下这种工艺),还有指望他回忆得起的许多著名工艺和风俗,都没有提到。他也没有谈中国文字的特色。要解释这些遗漏是困难的,尤其考虑到他又是较详尽地记录了鞑靼和南印度。而给人的印象是他在中国主要是跟外国人打交道”^⑤。

通读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书,可以发现,这类的批评是不适用的。马可波罗遗漏的,这里都有很好的描述,同时我们的这位修士对中国生活和风俗所作的许多考查,启迪了那些尔后常常被认为是最早把中国揭示给欧洲的耶稣会作家。或许说得过分点,加斯帕·达·克路士在广州停留的几周比马

可波罗在中国度过的那许多年得到更充分的利用。而无疑的是,这位葡萄牙修士,比那位更负盛名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对所见的中国描写得更好更清楚。撰写远东历史的作者太经常认为在马可波罗和门多萨、利马窦等人的著述之间,欧洲没有出版什么有价值的记中国的书。这个错误概念多半起因于可悲地忽视葡萄牙及西班牙历史文献,总而言之,在讲英语的国家是这样。我相信,有机会到中国旅行和阅读加斯帕·达·克路士《中国志》的人,都会同意说这部葡文著作不亚于1625年前欧洲出版的这类书——也不亚于很晚出的许多这类书。

后来的著者不常引用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原因之一肯定是不容易得到它。大疫年用葡文出版它,好像从来没有广泛流传。我只能追溯下面提到的十种有记录的创作时的抄本,可看到其中仅两三种现在保存在私人手里。大英博物馆(两种);巴黎国立图书馆;里斯本国立图书馆(两种);里斯本德·阿修达(de Ajuda)图书馆;维拉-维索萨(Vila-Viçosa)布拉根萨(Bragança)馆;里斯本科埃略(Coelho)图书室;上海费希尔(Fischer)藏书(在1941年);博克舍(C. R. Boxer)(克里斯蒂-米勒及来切斯特·哈模斯渥特抄本)(Christie-Miller & Leicester Harmsworth copy)。

用本国语写作的葡萄牙作家,其作品在葡萄牙以外从来没有十分流传,因为他们的作品在别的地方不能和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出版的书竞争,这就是他们早期记中国的许多书被忽略的一个原因。例如,有学识的意大利商人菲利普·萨赛蒂(Filopo Sassetti)大约1580年在里斯本阅读若望·德·巴

洛斯的《十卷书》，说它不是用葡语以外的语言写成，实为一大憾事。二十年后，在果阿写作的迪额郭·多·科脱怀疑巴洛斯的书当时在葡萄牙是否有十本，或在印度有一本。李查德·哈克鲁特在翻译1563年里斯本出版的安东尼奥·加尔旺(Antonio Galvão)的《记事书》(Tratado)时，在1601年10月的《题记》中抱怨说他白白花了十一年多去找一部原版书。不难举出许多别的例子来说明这类葡文书的稀少，及少数有眼光的外国作家对它们的鉴赏(通过某些翻译的媒介)。

在这些少数有眼光的人当中，可以举出我们的约翰·弗朗布吞(John Frampton)，他把伯纳迪诺·德·艾斯加兰蒂(Bernardino de Escalante)的Discurso de la Navegacion que los Portugueses hazen á los Reinos y Provincias del Oriente, y de la noticia que se tiene de las grandezas del Reino de la China(塞维尔,1577)译为英语，题为“记葡萄牙人向世界东部国土和省份的航行，及他们获得的有关中国境内重大事物的知识”，(印于伦敦，葡萄树中三鹤所,1579)。如西班牙奥古斯丁编年史家哲罗尼姆·罗曼(Jeronimo Roman)修士二十年后指示，艾斯加兰蒂的《航行记》大半是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先驱著作《中国志》稍加改装的意译。它足够准确地反映出加斯帕·达·克路士对中国人热情的赞扬，因为在英译中，中国人被说成是“在自然事物方面，也在国家治理方面，天赋与如此巨大的智慧和才干，以致没有别的民族(他们永远没有这样精明)超得过他们，或在这些方面比他们强，更不具有类似的种种技艺的才智”^{⑤1}。

艾斯加兰蒂的书读的人不多，约翰·弗朗布吞的伊丽莎

白朝译本读的人更少；对加斯帕·达·克路士书的传播起着重要作用的是1585年罗马出版的门多萨的《大中国史》。如本书导言一开始所指出，这部书获得巨大成功，在西欧被广泛阅读，门多萨在书里坦率承认他借助于“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一个圣多明我会葡萄牙人，他到过广州城，在那儿写下有关该国的许多事物，而且很留意，我在撰述本书的过程中很多事情都引用他”。不过，虽然一般说门多萨大方地把功劳归于达·克路士，他却几乎没有指出引用的章节，以致始终不易断定他引用加斯帕·达·克路士的话到什么地方告一结束，什么地方又开始引用修士马丁·德·拉达（他的另一主要史源）。读了这三部书以后，我认为他在讨论中国社会生活的篇章中依赖克路士和依赖拉达的地方一般多。

修士哲罗泥姆·罗曼写了一部《世界各国志》(Republicas del Mundo) (萨拉曼卡, Salamanca 1595)，下一节将予以讨论，其中在叙述中国和中国人时也大量引用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而且，和门多萨不同，他经常指明有关的篇章。然而，罗曼这部优秀的和诚实的作品，没有达到门多萨“畅销书”的受欢迎的程度，因此有关克路士书的总认识没有由此前进多少。克路士《中国志》的一个节译本收入普察斯《朝圣者丛书》第三部(伦敦, 1625)第166—198页，这在旅行文艺史中是件比较重要的事。如在《前言》内所阐明，这个译本是我自己的本子的根据，但不是普察斯译文的再版，而是在和原葡文对照后所作的一个校订补本。

(3) 西班牙圣奥古斯丁会(O. E. S. A.)修士马丁·德·拉达

马丁·德·拉达 1533 年 6 月 20 日生于西班牙（和巴斯克）纳瓦列(Navarre)省首府旁布罗纳(Pamplona)。他的父母,唐·列昂·拉达(Don Leon Rada)和唐纳·马格利塔·克鲁扎特(Dona Margarita Cruzat)都出身名门,先世可追溯到纳瓦列一个中世纪皇帝(1134—1150)加西亚·拉米列兹(Garcia Ramirez)。早在十一岁时,他由他的兄长陪同,被送往巴黎求学,据他的传记说,他在那里特别优于数学、地理、天文和语言。在巴黎大学大约居留了五、六年,马丁和他的兄长被迫返回西班牙,因为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冲突,法国局势不稳。回家不久,马丁·德·拉达进入萨拉曼卡大学,那时这所大学正在它声名的顶峰,当之无愧地以其座右铭而自傲: *Omnium scientiarum princeps, Salamantica docet.*

人世远大前程摆在他面前,但马丁觉得他有宗教的使命,尽管他父母方面明显不情愿——或者总而言之他父亲不情愿——他就在 1553 年 8 月 20 日在萨拉曼卡奥古斯丁修道院披上圣奥古斯丁的僧袍,十五个月后(1554 年 11 月 21 日)二十一岁时庄严地作最后的宣誓。接着他继续在萨拉曼卡习神学,于 1554—1556 年间就读,随后到托列多(Toledo)圣艾斯特班(San Esteban)修道院。不知道他在托列多住了多久。他早期的传记作者们一致说他自愿赴传教场地,并在 1557 年赴墨西哥;但是修士圣地亚哥·维拉(Santiago Vela)后来在奥古斯丁会档卷馆发现一份文件,上面说 1560 年春他尚在托列多。

不管他赴墨西哥的日期是哪天,肯定在 1563 年以前。那年五月,他被列入在墨西哥城编写的传教士人名录,当作一名

斡托米印地安(Otomi Indian)语的忏悔牧师。斡托米印地安语是该地最难学和最复杂的一种语言,过去被认为是类似(或来源于)汉语。1561或1562年他在这些山地印地安人中的工作是那样成功,以致他被任命为新加里西亚(New Galicia)贾里斯科·德·瓜达拉贾拉(Jalisco de Guadalajara)的主教职务。他因为不愿抛弃他的信徒,拒绝了这份荣誉。两年后他是自愿随米古尔·罗柏兹·列格兹比和修士安德列斯·德·乌尔达涅塔(Andres de Urdaneta)远征菲律宾的许多修士团成员之一,1564年2月被他的修道院院长们最后选定为其中的一员。他自愿赴新传教场地的消息引起他的西班牙教区神父极大的不安,他赶紧致函墨西哥修道院院长,断然禁止他们让修士马丁·德·拉达作他打算的“中国”之行,但这封信送达时拉达已在太平洋上了。

列格兹比的探险队在1565年2月抵达菲律宾水域,两月后在色布下锚。以后几年内马丁·德·拉达是这些岛上最不知疲乏的传教士之一,几乎单枪匹马在色布和帕奈传播福音。他在巴黎和墨西哥表现出的语言造诣给他很大的帮助,学过斡托米语后就容易学维萨扬(Visayan)语了。除宣讲福音和教化土著外,他在西班牙军中作了大量慈善工作,乃至抽出时间进行了许多天文观察和计算,使用了他从墨西哥带来的“测定经度”的仪器。然而,他最有价值的工作肯定是他屡次干预菲律宾印地安人时常遭受到西班牙人的凌辱。拉达的这种态度得到他的同道的很好支持,确实正是修士的和平教导及征服者的武器一起,对于色布、帕奈和吕宋的较快较易征服发挥了作用。如他的朋友哲罗尼姆·罗曼修士三十年后指出,如

果没有陪同远征并减缓征服者贪婪凶暴的传教士“向他们提醒说,他们不是被派去抢劫屠杀,而是去按照他们的国王交给他们的最仁慈指示,争取人类和进行诚实贸易的”^{⑤2},那么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永不能进行他们的征服,也不能保持下去。

当葡人在1568年封锁色布的西方人时,修士马丁·德·拉达作为他那方公认的科学专家,花了许多时间向葡萄牙指挥官员萨罗·伯来拉(Gonçalo Pereira)阐明,菲律宾是在托德西拉线西班牙一侧,而西班牙人显然暗自有点怀疑它们的实地位置,因为他们不遗余力要取得葡人的中国海及邻近区域的地图。1564年列格兹比从墨西哥动身时,得到最初的航海命令中有一段话强调要他和葡萄牙人保持适当的友好关系,要他努力“去发现他们在航海中使用的海图(cartas de marear),如果你不能得到几幅,那怕用钱买也成,至少要弄到一幅复制品”。墨西哥官员对水手儒安·德·拉·艾思拉拟定的探索中国及鞑靼海岸航行计划,所下的指令同样强调要他恰当地和遇到的任何葡萄牙船或船队保持友好,而且说如果发生战斗,西班牙获胜,那就应格外小心地取得葡人的地图。西班牙人不管采取正当或卑劣手段取得葡人的中国海图,可从米古额·德·洛河卡1575年出使中国的叙述中得到证明。他说葡萄牙的海图表明漳州(Chincheo)位于纬度 24° 。

我们在前已指出,西班牙人很快就从他们在菲律宾遇上的葡人得知,跟中国作生意可获大利,但拉达首次提到中国则在他1569年7月8日致墨西哥总督的一封信里。他在此书里简单地介绍了中国,鼓吹征服它。他解释说,传教士迟迟不竭力给许多菲律宾人施洗,是因为据认为国王可能下令撤出

菲律宾,把西班牙的全部力量集中在中国上。

拉达显然没有参加 1571 年对马尼拉的远征,而是在色布呆到下一年四月,这时他前往新首都参加 1572 年 5 月初举行的奥古斯丁教区会议。他被他的同道选为大主教,因此留在马尼拉。在三年任期内,他的一个首要任务是尽可能去教化中国。他在 1572 年 7 月 1 日给墨西哥总督的信说,他自愿去中国,证实一下他听一个叫“甘科”(“Canco”)的中国人说到的有关它的富足及弱点的消息;他在色布的家里招待这个中国人住了几个月。他又说,除非得到国王或墨西哥总督的批准,长官不愿让他去,最后说,如果有两个修士去,那会是件好事,“因为除了给福音和吾主服务敞开大门,也可以因此得到真实的情况,他们将把我王的伟大告之中国人,让他们知道臣服我王陛下是他们的义务,因为他出财力把传教士派去教导他们。那怕这两个人仅仅充当译员与中国人建立贸易关系,那行程也将具有不小的意义;而我如是被差遣者之一,我会认为那是特殊的荣誉,极愿如此。”^{⑤3}

写这封信后几天,修士马丁·德·拉达被召去伺候米古尔·罗柏兹的弥留(1572年8月20日)。正是他在第二天给这位可畏的老征服者的葬礼作布道。列格兹比死的情景多少使人忆起二十四年前伟大的葡萄牙驻印度总督唐·若望·德·卡斯特罗(Dom João de Castro)在果阿死在拉达同乡圣弗朗西斯·沙勿略手臂中的情景。新长官基多·德·拉维扎列斯也是这位奥古斯丁会修士的好友,在以后的两年内,拉达忙于监督吕宋及邻近岛屿的教化工作。他积极参加了马尼拉对林风的壮烈防守战,后又随儒安·德·萨尔西多对彭加丝兰海

盗营寨的远征。他任主教的期限止于1575年4月,这时他被选为帕奈的奥格通(Ogton)修道院院长;但他不可能承担了这个职务,因为几周后他被挑选为赴中国使团的团长,如上所述,这是和王望高会谈结果。拉维扎列斯给拉达及其同行指示中自然被置于首要地位。但世俗的事没有被忘记,有关贸易的两段话值得全录如下:“条目:如果总督和官员们同意,一国和另一国之间可以进行贸易,因为他们说他们拥有权力,或者不管怎样,得到总督的同意,那你们要求他们指定一个港口给我们,我们的商船可以安全进出,一如葡人得到的港口。条目:你们要努力了解该国人民的品质,知道他们的风俗习惯,及他们做什么生意买卖;并要知道他们是否言而有信,说话诚实否,从这可运什么商品到那里,从那里又能运什么来,以致对双方贸易都有利,尚有能够发现和打听到的有关该国的其他事物和秘密。若你们被允许留在那里,你们要写一份有关一切的详尽的报告,交陪同你们的两名西班牙人米古额·德·洛阿卡和伯多禄·萨尔密安托送交我们,而若不许你们在那里居留,那你们返回时把报告交给我们。”^{⑤4}

为遵守这些指示,拉达显然在返回马尼拉后写了不止一篇而是好几篇报告,记述他和同伴在福建停留两月内的见闻。不仅拉达写出了这次出使的报告,米古额·德·洛阿卡也有一个广泛的记述,传下来许多抄本,而且有种种理由推测修士哲罗尼莫·马任和伯多禄·萨尔密安托也记下了他们的印象。这些不同稿本的内容和下落将在下面讨论,这里只须指出,本书的文字和本子显然就是拉达最早的报告。读了这个报告,连同阅读贡萨列斯·德·门多萨的《大中国史》及哲罗

尼姆·罗曼的《各国志》（二者均接触到此后遗失的拉达较晚和较详的手稿），人们会同意说这位修士确实贯彻执行了拉维扎列斯的指示。

尽管因林凤的意外逃亡（见前述），拉达的出使没有为西班牙人取得他们希望的好处，但要进一步努力在中国获得一个可靠的传教及贸易据点，这扇门仍然没有完全关闭。不过任何成功的前景都被弗朗西斯科·德·桑德博士在1576年春对马尼拉中国官兵的粗暴态度毁灭了，从而拉达公开表示再作一次尝试也不会有什么成果的。1576年5月他第二次出使福建前几天，他致函西班牙国王和墨西哥总督，指出中国人对桑德的态度不满，而且说：“不管这些，长官桑德博士仍认为应有两名教士返回那里；因此修士奥古斯丁·德·阿尔布克尔克和我自己要去了。上帝可能会高兴我们能为他的荣誉做点什么。我相信，如果政府没有变更，那在这种情况下会有很大的助益。因为既然基多·德·拉维扎列斯开始办这件事，而且中国将官已经认识他，那我认为他们会真诚和乐意把它进行下去。”^⑤但是拉达把拯救灵魂置于其他一切考虑之上，所以尽管有预见，他仍然登上回中国的船。

拉达的早期和近期的传记作者，按他们的线索，把这次返回的旅行描写得十分阴暗。他们断言，离马尼拉不久，中国人背信地对待可怜的传教士，野蛮杀死他们的奴仆和译员，而且，把两名西班牙人打得半死后，放逐到一个充斥着敌对的食人者的岛上，赤裸裸淌着血，给缚在一棵树上。几天后，纯因一个偶然机会，一名过路的西班牙人在这儿发现了他们，用他的船把他们送回马尼拉。这个故事是被夸大了许多的，而拉

达本人对这件事的记载远不是那么戏剧化。中国船在1576年5月7日离开马尼拉，指挥官马上试图劝说拉达及其同伴放弃他们的计划，指出他们会受到福建官员的虐待，乃甚被杀害。当劝说和威胁都不能使修士放弃他们的原打算时，中国人最后失去耐心，确实把他们放逐到占巴里(Zainbali)蛮族居住的岸上，但那时这支蛮族是跟西班牙人友好相处的。蛮人及别的人都没有加害他们；五天后一名西班牙军官把他们安全救出。中国指挥官真打过他们的译员，但杀的却不是修士的仆人，而是先前俘获的林凤的部下。

从这次失败的旅行返回马尼拉后，马丁·德·拉达被选为布拉康(Bulacan)省新建立的卡鲁姆皮特(Calumpit)修道院院长，但不久他就再转移到马尼拉，后又返回色布。不管他在哪儿，他都忙于撰写宗教语言和数学著作，同时继续履行他作为菲律宾印地安人的保护者和支持者的职责。前引1576年6月3日他致一个同道的信多少反映出他多方面的科学活动。他说他已编纂了“一部直线水形学论”(“un libro de recta Hidrografiae ratione)，可能为拉丁语，同时还积极编写《实用几何》(Geometria Proctica)那是用西班牙语写的，“因为我觉得这个题目还没有出现值得一读的西班牙语著作，它分为七卷。”他又打算写另一本分为七卷的《宇宙学和天文学》，已经编写完一部论“审断占星学”(Astrologia Judiciaria)的书和另一部“制造时钟的各种方法”的著作。他抱怨说他已经在林凤进攻马尼拉及奥古斯丁修道院被焚时把很多书丢失在海上。他要求他的通信者给他送些书来，“因为我认为上帝赐给我对此的特殊才能和嗜好，但我缺乏书籍。至于几何学，我

在这里只有欧几里德和阿基米德的书；天文学，拖烈美和哥白尼；配景法，维特里昂(Vitelion)；审断天文学，哈里-阿本拉格尔(Hali-abenragel)。我还有蒙特·列吉奥(Monte Regio)的三角学(De Triangulis)和‘表’(directions)，及希普利阿诺·列昂契奥(Cipriano Leontio)的“天文历”(Ephemerides)，尚有阿方辛(Alfonsian)和普鲁滕尼(Prutenical)的表格。”不幸的是拉达的科学著作至今没有发现，尽管其中一两本可能被遗亡在某个西班牙或修道院的档案馆里。总之，现在正是恰当地把他评价为第一个明确无误地把中国考定为马可波罗的契丹的欧洲作家。

除开他的科学著作而外，他在其他知识领域内的成果也是惊人的。且不说他在墨西哥写的宗教和语言书，我们还知道他在菲律宾编写的两部语言学著作的名字：《色布语词汇和修词》(Arte y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Cebuana)及《中国语词汇和修词》(Arte y Vocabulario de la lengua China)。这两部书现已不存在，尽管在上一个世纪还有资料提到它们的存在。前一部书的要旨体现在修士阿隆索·德·门特利达(Alonso de Mentrída)的《帕奈，和苏格布岛的……比沙亚语词汇》(Bocabulario de lengua Bisaia……de la isla d^e Panai y Sugbu (马尼拉，1637)。后一部书的存在没有完全肯定，但看来没有理由怀疑拉达以他的语言才能和不倦的精力，至少开始撰写这部书，即使(可能的是)它仅仅是一个永未完成的草稿。

1578年马丁·德·拉达奉召离开他安静治学的茅屋，参加弗朗西斯科·德·桑德博士对淳泯(Brunei)的远征。这次

远征是应统治的国王的一个逃亡兄弟之请而进行的，他申明他是被他的兄弟用武力废黜的，并且表示说，如果他复位，他承认菲利普二世为他的宗主。远征取得初步的胜利，但那么多西班牙人因气候恶劣而病倒和死亡，以致桑德博士中断了征战，命令远征军返回马尼拉，这是应马丁修士的请求的，他是桑德的牧师和忏悔师。许多士兵死于回程，修士马丁·德·拉达自己也染上传染病，死在船上，日期大约在1578年6月的某个不明日子。他的尸体被葬在海里，这件事在长官返回马尼拉后遭到了非议，这位卓越人物就这样逝于英年，时年四十五岁。

那怕把教会颂词作者的夸大说法打上折扣，修士马丁·德·拉达仍然是个不寻常的天才人物，这点是清楚的。在他的同乡和同时代人中颇为罕见的是，他生前已得到一致的承认。他所属教会的总监在1575年3月7日授与他硕士(Master)的头衔(相当于博士衔)，因为他“博学、正直及他为宗教信仰所作的努力”，菲利普二世两次考虑要他当主教，仅在第二次因知道这位谦逊的修士会拒绝才作罢。儒安·德拉·艾思拉船长是太平洋上一位先驱航海家和水手，他有系统地在中国沿岸作考查的计划前已述及，形容拉达是一个“非常伟大的数学家、几何家和天文学家，以致大家说他是世界上最杰出的人物之一”。另一个同时代人从菲律宾写道：“我们这有一位西班牙数学艺术的花朵和凤凰，他就是那位修士马丁·德·拉达，他发现了西班牙人不知道的许多事物，时间将在适当的过程中揭示它。”他对菲律宾印地安人的帮助和支持，使他被誉为“菲律人的财宝”。尽管这可能是夸大的说法，读过他

原始报告的人仍不怀疑他们是他们真诚的保护人和朋友。

不能说他对中国人抱有相同的感情，尽管他对他们的看法可能受到1576年5月失败的不利影响。他出身于一个好战的家族，其中一位教会战士是拉斯·纳瓦斯·德·托罗萨(Las Navas de Tolosa)之战的英雄之一，所以拉达对中国人天生的和平性格缺乏同情。像他的纳瓦列同胞圣弗朗西斯·沙勿略，他多半发现好战的日本人更合他的胃口。虽则如此，我们仍同意他的十七世纪的传记作者把拉达评价为第一位西班牙修士：“他毫无准备地踏上该帝国的土地，既不懂该民族的语言，也没有老练的译员帮助他得到有关这样一个古老和精明民族的知识。尽管有这些困难，修士马丁对中国的描述是那样详尽，以致我们对他怎么能够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获得那么多的情报感到惊奇。由此我们发现他的伟大天才，而根据所有认识他的人的说法，即使在那黄金年代，也是突出的。”^{⑤⑥}

修士马丁·德·拉达1575年出使福建的报告原分两部。第一部记他到中国的旅行，在福建的行程，及返回马尼拉；第二部是一个对中国的简述，分为十二章或节。两部都被修士贡萨列斯·德·门多萨为修撰《大中国史》(1585)所使用，也为修士哲罗尼姆·罗曼修订他的《各国志》(1595)所利用；但第一部首次全文被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Gaspar de San Agustin)收进他的《征服》(Conquistas) (1698)第313—323页。修士加斯帕说他谨慎地遵照拉达的原稿，“除了几个不太清楚的字外，没有作任何改动”。他没有刊布第二部，因为门多萨和罗曼已大量把它引用为自己的话了，他提起有兴趣的读者注意这一点。第二部的原文直到1884年才刊布，由奥

古斯丁会的一份杂志《奥古斯丁会志》(瓦拉多利德, 1884—1885)刊在第 VIII-IX 卷中, 第一部也同时刊出, 这份杂志的编者没有发现(或者没有说明)它已经由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在两个世纪前刊行了。首次按原样出版的完整本子, 系采自巴黎国立图书馆的一个十六世纪的抄本 (Cod. 325 fol. 16—31 v. Fonds Esp.), 但我没有机会亲自查对这个抄本。至于本书的译文, 我曾利用了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刊印的第一部的文字, 及《奥古斯丁会志》刊出的巴黎抄本的第二部。把这后一本子和 1698 年《征服》中刊出的文字作一比较, 可以清楚看出二者来源相同, 它可能(也不可能)是拉达本人最早写的或者奉献的。拉达的原手稿看来没有保存下来, 但存在着几个抄本, 我所知道的那些情况见于本书所开的书目。

现在读者看到的修士马丁·德·拉达的《出使福建记》和对中国的报道, 尽可能保留他最初在上面署名时的那种形式。把这个报告和贡萨列斯·德·门多萨的《大中国史》作一番比较, 可以看出, 尽管门多萨大量依赖这个报告, 他显然手头还有别的更详尽的材料。我们在前面已提到, 他大量利用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 承认他依靠这个葡萄牙作者, 如他坦率承认依靠修士马丁·德·拉达一样。贡萨列斯·德·门多萨还告诉我们说, 他从拉达的同伴修士哲罗尼莫·马任得到许多材料, 他和马任曾在墨西哥相遇。也清楚的是, 他使用过米古额·德·洛阿卡的《实录》(Verdadera Relacion), 这即将在下面讨论。不管怎样, 他主要的补充材料是属于拉达的另一一些文稿和抄本, 他有机会在西班牙和墨西哥对这些

进行研究。把门多萨的《大中国史》和本书刊出的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和修士马丁·德·拉达的文字相比较，证明门多萨是一位认真的和诚实的编写者，充分的使用了他的材料。早在1585年，卡斯特列(Castile)的长官。儒安·费尔南德兹·德·维拉斯科(D. Juan Fernandez de Velasco)对门多萨进行攻击说他撒谎和剽窃，这是完全不公平的。这种攻击只能暴露出最早进行攻击的人的无知，和那些重复攻击的传记作者鹦鹉学舌的偏向。博学的圣地亚哥·维拉详尽而有力地驳斥了这些攻击(《试验集》[Ensayo]，卷III，第201页)。

我在前面已提到拉达的大量手稿看来大半已经遗失，而它的价值却需要进一步探讨。拉达死后几天，修士奥古斯丁·德阿尔布克尔克，拉达在1576年那次失败远征中的同伴，写给国王菲利普二世的信里提及，修士马丁·德·拉达的著作手稿当时在“他居住的修道院内，离这个港口(马尼拉)一百里格”，此意指修士马丁在参加婆罗洲(Borneo)远征前住在色布。阿尔布克尔克又说，有机会就应当“按他留下时的样子把手稿收集起来，送给国王陛下”。其中许多手稿明显地已实际由修士哲罗尼莫·马任亲手在同年八月送到了马德里。但拉达最早对中国的报告，自然在他死前很久就已送往西班牙了。我们从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得知，修士哲罗尼莫·马任于1577年乘圣菲利普(San Felipe)号船赴墨西哥，船在卡坦杜阿涅斯(Catanduanes)失事。这次灾难迫使修士马任返回马尼拉，在那里“亲手记下修士马丁口授给他的中国行纪，该行纪已经被送往西班牙，后来他返回墨西哥，被选为贾里斯科的瓜达拉贾拉修道院院长”^{⑤7}。从这段话清楚看出，修士马

丁·德·拉达已把他报告的一个抄本送往西班牙，后才在1577年口授给修士马任另外一份。事实上在1575年11月他从厦门返回，到1576年5月7日他参加那次失败远征之间，他显然必定已经把他最早的报告送往西班牙（很可能把一份副本送给墨西哥总督）。如我们将看到，既然有的译自中国书的材料被收进《纪事》中，它很难在1575年年底以前准备好，因此它可能在次年春某个时候被送走。圣地亚哥·维拉提出，它是在修士马丁第二次赴中国前一周随他1576年5月1日致国王菲利普二世的一封信一起送走的，总之这个日子给我们一个可能的极限。拉达也在他1576年6月3日给修士阿隆索·德·维拉克鲁兹（Alonso de Verce）的信里提到这份原始报告，他写道：“在致函阁下并随函送去我们去年出使中国行纪之后”……，^{⑤8}由此似可认为他原来是通过维拉克鲁兹把报告送往西班牙和墨西哥。不管怎样，原来送给国王的《行纪》，看来没有保存下来，和拉达的许多手稿一样遗失了。

除马任、维拉克鲁兹和贡萨列斯·德·门多萨而外，另一个接触到拉达部份文稿，包括《中国行纪》在内的，是奥古斯丁会史学家、修士哲罗尼姆·罗曼，他的《各国志》前已提及，而他的话值得较详引用。在谈拉达首次中国之行时，罗曼说到：“……因为他不愿在中国期间无所事事，他决定阅读中国语的各种书籍，其中有许多记他们古代的书，他认真研究那些百姓的风俗习惯后，把这些记录在一篇短文里，它到了我的手，而有那么个人从我这里把它拿走了，不愿还给我，这使我发急，因为我想记录这支民族的国家。但事情对我说有了好转，因

寻找我所能找到的有关文稿。我转向看来可能获得所需的最丰富的地方，所以我去求所说的修士马丁·德·拉达的兄长，一位名绅，纳瓦列国家高级法庭法官 (Alcalde de la corte mayor) 儒安·德·拉达硕士 (licentiate Juan de Rada)，他表现出极大的慷慨，把有关中国之行的〔记述〕及别的有趣文稿送给我，尽管他自己抱怨说他已经丢失了其他一些极重要的文稿。”修士哲罗尼姆·罗曼又说，他自己能够保证修士马丁·德·拉达的真诚、聪敏和可靠，因为他们一起同在托列多修道院居住。他甚至申明，拉达对中国的报告在思想上是按《各国志》编者的愿望而撰写的。但这看来是夸大其词，因为《各国志》的第一版仅在1575年夏出现。罗曼可能先已把手稿在他朋友中流传，但我个人觉得拉达报告的内容是按基多·德·拉维扎列斯指示的原则写的。

由上可见，修士哲罗尼姆·罗曼已(在不同时候)接触到拉达原报告文字和另一抄本，及修士马丁的兄长送给他的其他有关文稿。奇怪的是，罗曼只在第三卷序言内含糊提到门多萨的著作，它出版在《各国志》第二版前十年。在谈他利用拉达文稿去编写他自己对中国的叙述后，罗曼补充说：“因此，考虑到这里所说的，也考虑到另外一位作者记中国的事物，他像是甚么先知那样把这些告诉我们，那么可以看到我们二者谁更接近目标。”虽然没有提名，这番猜忌的比较只能指修士贡萨列斯和他的名著《大中国史》，而它在这时已再版多次了。

尽管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和哲罗尼姆·罗曼都至少接触到拉达原手稿和报告，仍然不清楚的是他们使用后此手稿

的下落。有几个同时代的抄本流传下来,但在相当的早期,原手稿的踪迹不见了。拉达死后四年,菲律宾长官唐·贡扎罗·洪契罗(Don Gonzalo Ronquillo)通知马德里政府说,拉达手稿一份也没有留在这些岛上,那表明所有手稿当时都被送往了墨西哥和西班牙,如前引修士奥古斯丁·德·阿尔布克尔克在1578年6月22日的信中所预示的。按前面所说,有的作者声称十九世纪菲律宾修道院里出现过拉达的一些语言著述原稿,这是真实的;但是,如修士圣地亚哥·维拉指出,这些说法并不总是正确的,而且我可以补充说这可能把抄本和原稿弄混了。1582年后某些抄本有价值,这不容怀疑。我自己保存有一份1590年在马尼拉编的抄本,包括一个拉达记中国的副本,在编本书时曾予以利用;而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告诉我们说十七世末他在墨西哥城圣巴布罗(San Pablo)修道院接触到一些拉达的手稿。

不仅拉达的原手稿已遗失,1575年他从福建携回的中国藏书也一样,其中有的在后来被马尼拉的“常来”(Sangleys)整个部份(可以有把握说大多是后者)从中文译成西班牙文。这部藏书显然是那样重要,而且体现在拉达报告中的这些书的摘录是那样有意思,因此值得在这里重录一份书目,它见于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大中国史》的伊丽莎白朝译本。

“修士拉达及其同伴从中国携回的书籍的内容和情况。他们携来大量的书,如我们所说,那是谈不同事物的,你将在下面看到:

有关整个中国、十五个省,每省的长宽及邻近其他国家的说明。属于国王的贡赋和税收、朝廷的诏令,他赐给的一般

薪俸，他宫廷中所有官员的名字，每座衙门的大小，每省有多少赋税，免税者的数目，顺序和时间，何时和怎样征收。

各种船的制造，航行情况和每个港口的大小，特别是每个的数量^⑤。

这个中国的古代，世界的开端，它始于何时何人。

统治该国的国王，他们的世系和政府的情况，他们的生活习惯。

他们向偶像(他们奉之为神)献祭的仪式，其名称、起源，何时献祭。

他们对灵魂不死、天堂、地狱的看法，他们的丧葬形式，他们每人视其与死者关系而穿的丧服。

国家的法律，何时由何人所制订，违法者的处罚，及其他许多有关他们政府和政治的事。

医师的草木志，即本草书，说明他们怎样用来治疗疾病。其他许多医书和药书，由该国作者所撰，有古代的也有近代的，其中包括如何诊视病人，如何治疗他们的疾病，如何预防各种病害。

宝石和金属的财富，和本身有价值的自然产品；尚有珍珠、金、银和别的金属，可为人类利用，并对每件东西的利用相互比较。

数字，天体的运行：行星和星星，它们的周转和特殊影响。他们提到的国家和民族，和其中的特殊事物。

他们尊为圣人的生活行为，何处出身，何处死和葬。怎样在赌桌上和在箱(棋)上玩，怎样变戏法和作木偶游戏。音乐和歌舞，其发明人。

数学科学、算术、运算规则。

孩子在母胎内的影响，他们每月的保养，诞生的好坏时刻。建筑、各类房屋，每座房屋按应有的比例的长宽。

好地和坏地的特性，识别的标志，每年收什么果实。自然和裁判星象学，研究的规则，掷数字算命。

手相术和面相术，及其他符号和标记，每一种的含义。

怎样写信，怎样按每人的身份给予称呼。

怎样养马，怎样训练马奔跑和旅行。

怎样圆梦，怎样在开始旅行或做任何事时占卜，其结果存在着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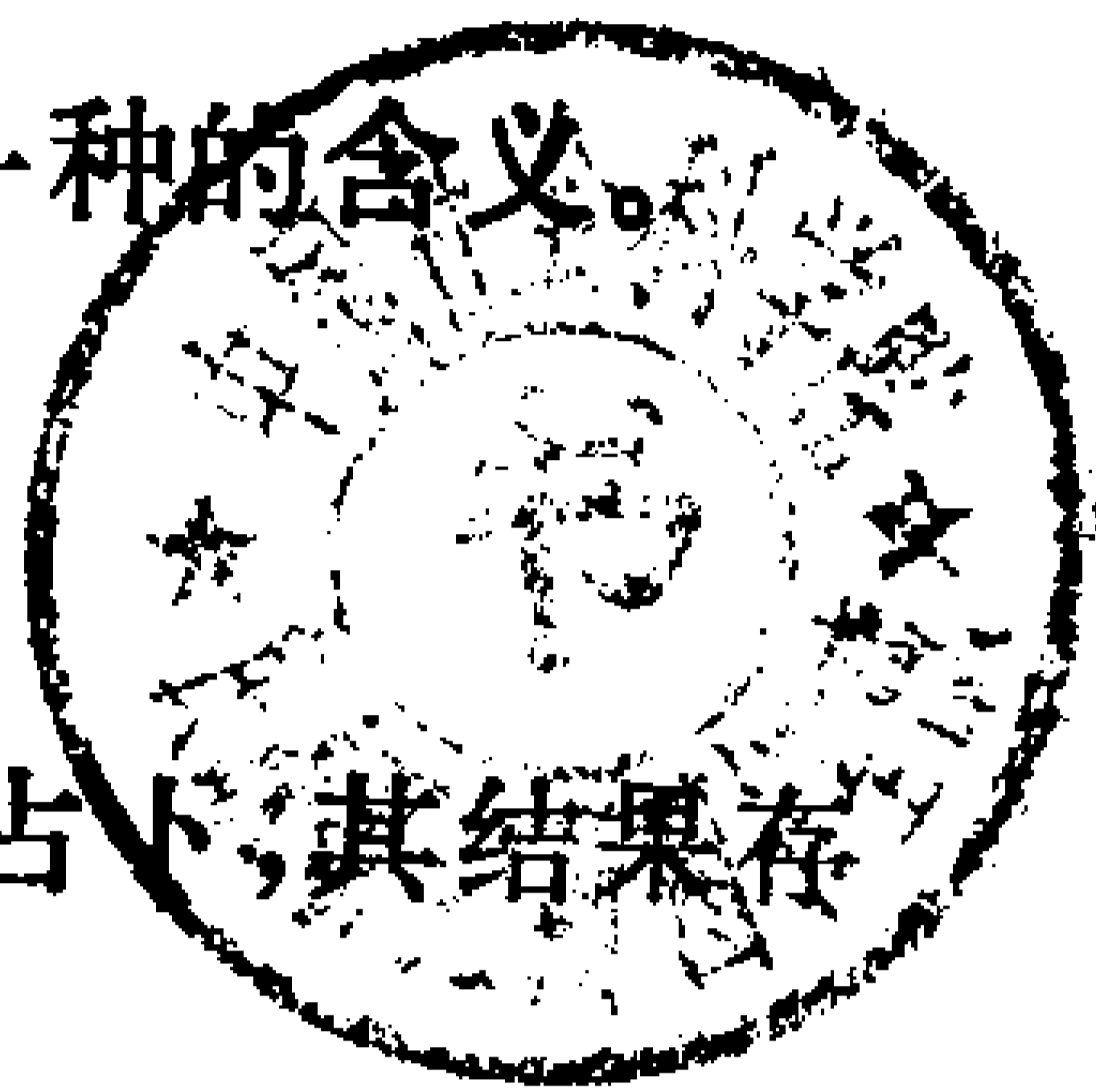
从皇帝开始，全国的衣着式样，官吏的标记和袍服。

怎样打造武器和战具，怎样排阵。

这些书，连同修士携回的其他书籍，(如前所述)本史书曾从中摘引所有的这些事并将再引述，是由本来生于中国，并且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一起长于菲律宾的人所翻译。他们肯定说在他们居住过的城市中见过大图书馆，特别在福州(Auqueo)和泉州(Chincheo)。”

可以有把握地推测，这些书部分被运往欧洲，其中几部仍可能保存在被遗忘的寺院图书室内，但就我所知还没有一本被鉴别出来。著名的法国文豪蒙太涅(Montaigne)在访问罗马梵蒂冈图书馆时(1581年3月6日)，看到“一本中国书，印的是奇怪的字，书页材料比我们的纸要轻得多，更透明，而且，因为纸不能经受墨汁，只有用一面印字，书页是双的，外沿边叠起，连在一起；他们认为那是用某种树皮制成的。

把这部书鉴别为修士马丁·德·拉达藏书中的一本，是



诱人的想法，但这只是同等几种可能性中的一种。葡萄牙大史家若望·德·巴洛斯(1498—1570)得到几部中国书和地图(一个中国奴仆把它们翻译)，后来他把其中几本送给了意大利史学家保罗·乔维奥(Paolo Giovio)蒙太涅1581年看见的书也可能为这部藏书中的一本；也可能来自葡萄牙凯瑟琳(Catherine)王太后，据斯加兰蒂说她在1577年有两本刊印的中国史书。但不管怎样，这些书的下落不及下述事实重要：拉达首先有那种聪慧和雄心去收集它们，并能够找到一些可以翻译它们的中国人，那怕不完整地翻译。大部分书可能在菲律宾潮湿和昆虫横行的气候中损失掉，但这里我要指出，巴洛斯和拉达两人在有系统地收藏和研究中国典籍方面都先于利玛窦及其耶稣会继承人。不妨指出，仅因拉达在1578年早死，他才不能更充分和有效地使用1575年从福建携回的书，尽管他的译员的无能明显地妨碍他，这点下面将谈到。

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声称——或不如说暗示——他在马德里见过拉达的原报告和手稿，但更可能的是，如圣地亚哥·维拉指出，门多萨是在1581年出使中国未成，停留在墨西哥时大量利用在那里得到的这些文献——或为原稿或为抄本。尽管拉达在1576年5月第二次远征未获成功，再加上桑德博士的反对，菲律宾仍有不少人上书菲利普二世，提出因宗教方面和贸易方面的理由，遣使中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国王本人很有兴趣地读过拉达的原“报告”，而尽管他致力于征服葡萄牙，他仍决定在1580年6月遣使中国。这件事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是修士儒安·贡萨列斯·德·门多萨，他在墨西哥住了几年，但他从未去过中国或菲律宾；于是宫廷的一位赞

助人取得委派他为使团成员任命。这位修士被授权携带菲利普二世赠万历帝的许多礼物，包括图画、钟表、武器和盔甲、器用。有意义的是可把这份礼物单和三百年后英王乔治三世赠送乾隆的礼物作一番比较。修士贡萨列斯不是唯一的使者，他有一个同伴是修士弗朗西斯科·德·奥特加(Francisco de Ortega)，西班牙奥古斯丁会士，一行人将在墨西哥由修士哲罗尼莫·马任参加，他在1575年出使的经验将证明是有价值的。

门多萨和奥特加在1581年2月离开圣卢卡尔(San Lucar)，带领一队人，中有一名画师和一名钟表匠，在六月底达墨西哥。门多萨说，当他们刚到时，总督宫迪·德·科鲁纳(Conde de Coruña)对使团很热心，但后来因个人愠气而改变他的想法，最后决定，在进一步办这件事时，要等候从菲律宾返回的长官桑德博士。桑德在1582年2月1日抵墨西哥，强烈反对这个浪费时间和金钱的计划。修士哲罗尼莫·马任采取同样的立场，他争论说礼物不能满足中国人的贪心，同时不管怎样，中国的友谊对菲律宾的安全并非重要。总督因此把这件事提回马德里，如十七世纪一位史学家所说，在那里“这些理由看来是充分的，以致有命令叫使团中止，这中止是那样严重，以致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回过来谈它。”^⑥

桑德到达之前，当使团开始在1581年遇到困难时，奥特加返回了马德里。门多萨在墨西哥居留了些时间，在各省宣讲《十字军的敕书》(Bula de Cruzada)，并且抄录了马丁·德·拉达的文件，然后才在1582年使节被明确放弃后返回西班牙。他在墨西哥经常跟修士哲罗尼莫·马任交谈，后者无疑

是大量补充材料的源泉，这些材料被收入门多萨《大中国史》，并且不见于修士马丁·德·拉达短得多的报告。无论在墨西哥或西班牙，门多萨接触到的另一个1575年的出使材料，是米古额·德·洛阿卡的《实录》，他是随同拉达和马任的两名军人之一。洛阿卡的记述比现存任何拉达的报告都要长得多。从两份报告中实际存在着许多相同段落看，拉达和洛阿卡在撰写各自的报告时明显地(也很自然地)利用过对方的草稿。

返回西班牙不久，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前往罗马，在那里给他的名著《大中国史》作最后的润色。该书1585年在那里初版。本导言一开始已提到它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但这里要谈一点与门多萨使用拉达材料有关的事。

研读马丁·德·拉达原始形式的报告，可以看出他比盖略特·伯来拉和加斯帕·达·克路士更多地批评中国人，如我们在前已有机会提到。除了使用《广舆图》和其他同类中国书中找到的统计数字以外，拉达好像并没有被他在福建认真收集到的书的内容所打动。他轻蔑地否定这些书，说它们多半只包含所述的题目名字或“味道”，(“olor”)。他很看不起中国天文学、数学和自然科学成就；唯一例外的是中国的医书，他发现它们和同时代欧洲的迪奥斯科里德斯(Dioscorides)书的版本一样有好插图。他甚至把中国在自然科学领域内的知识看得不比半野蛮的菲律宾印地安人强多少。然而，他的不公平观点部分可能是因他的译员的无能，令人怀疑的是，他是否能够依赖比福建的走私贩，半文盲的行商“常来”更有教养的人，这些走私贩是当时唯一常到菲律宾的中国人。

不过拉达的批评态度在初读门多萨书时不容易被觉察

到。拉达的刻薄话要么被删除,要么被冲淡,而他的葡萄牙和西班牙先驱者的记录,当被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巧妙结合,可以说在欧洲形成一个对马可波罗的契丹的新传说。欧洲知识界现在认为中国是一个值得称美的国家,那里司法得到良好的实施,百姓都富足和工作勤奋,还有和平及自我克制,艺术和工业发展到不容置疑的高度,甚至欧洲引以为傲的印刷术,被发现在中国早已有之。只有在最重要的天启宗教(指天主教——译者)方面,中国没有达到西方最高成就,但是上帝将肯定在适当时候弥补这个缺点。同时,由耶稣会士在下两个世纪勤勉培育,而且那样深刻影响莱布尼兹和其他欧洲“启蒙”思想家的所谓“中国传统”,也因此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注释:

① 即金尼阁译的《利玛窦日记》,拉丁文译本为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ud Sinas* (Augsburg, 1615)。——中译者注。

1615 到 1625 的十年内共出十版。——原注。

② 卫匡国 (Martino Martini), 意大利耶稣会士、明末清初在中国传教,他的《鞑靼战纪》(*De Bello Tartarico Antwerp, 1654*)是记述满清入关和明朝覆灭的过程的一部史书。——中译者注。

1654——1674 的二十年内共出了二十一版。——原注。

③ 哈德孙:《欧洲和中国》(*Europe and China*),伦敦,1931,页 242。——原注。

④ 即 1588 年,翌年西班牙无敌舰队拟征伐英国。——中译者注。

⑤ 《伟大强盛的中国史,及其概况》(*The Historie of the great and mightie kingdome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great riches, huge citties, politike governement, and rare inventions in the same*),派克(R. Parke)译自西班牙语(伦

敦,1588)。——原注。

⑥ 哈克鲁特学会,第一辑,卷 XIV(1853),卷 XV(1854)。——原注。

⑦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不久由亨利·佛契(H. Vetch)将哈克鲁特版重印于北京,但它现在和1853—1854年版一样难得。——原注。

⑧ 安德烈·科萨里(Andrea Corsali)致大公基利阿诺·德·梅迪西(Giuliano de Medici),马六甲,1515年1月6日,引自福开森(D. Ferguson)《广州的葡俘》(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页4—5。同时候写作的杜阿特·巴波萨(Duarte Barbosa)说把胡椒从马六甲运往中国能够获利百分之三百,见《杜阿特·巴波萨书》(朗渥特·达默士[Longworth Dames]编,哈克鲁特学会),卷II,页215。

⑨ 即著名的品脱《远游记》(Peregrinacao)有人认为是伪书,其内容不足信,但近年来更多的人认为它的内容有可信的地方。——中译者注。

⑩ 即上川岛。——中译者注。

⑪ 《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页30—34,转引自张维华《明史佛朗机吕宋和兰意大里亚四传注释》(以下简称《四传注》)。——原注。

张维华的《四传注》仍然是国内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一部有价值的参考书,1982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再版,取名为《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中译者注。

⑫ 《明实录》卷363。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⑬ 《漳州府志》卷31,页7。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⑭ 见张天泽《中葡贸易》(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来顿,1934)。——原注。

⑮ 《明史》卷322(1739年版)。——原注。本书中引用的中文古籍,均依外文翻译,未曾查对古籍原文。下同。——中译者注。

⑯ Y. Takekoshi,《日本文化史中的经济观》(The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ization of Japan),卷I(伦敦,1930),页292。——原注。

- ①⑦ 《福建通志》卷 267, 页 14, 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 ①⑧ 《筹海图编》卷 4, 页 12, 卷 5, 页 19, 卷 8, 页 22。——原注。
- ①⑨ 1549 年 1 月 25 日圣弗朗西斯·沙勿略致耶稣会神父西蒙罗德里古斯(Simão Rodrigues)的信, 柯钦。——原注。
- ②⑩ 《明史》卷 295, 页 2, 引自张天泽《中葡贸易》, 页 83。——原注。
- ②⑪ 见福开森《葡俘》, 页 71—74。——原注。
- ②⑫ 《明史》卷 325, 引自张维华《四传注》。——原注。
- ②⑬ 见加斯帕·达·克路士, 第 IX 章。——原注。
- ②⑭ 引自约当·德·弗列特斯(Jordão de Freitas): 《费尔隆·曼德斯·品脱: 其最后的中国之行(1554—1555)》(Fernão Mendes Port. Sua Ultima Viagem á China 1554—1555), 重印于《葡萄牙历史档案卷》(Arquivo Historico Portuguez) III (里斯本, 1905)。——原注。
- ②⑮ 莱昂尼·德·苏萨于 1555 年 1 月 15 日的信是同时代对这一事件的唯一证明, 此信常被刊发。——原注。
- ②⑯ 《塞维拉的印度档案》(Arquivo de Indias de Sevilla), 页 67。由帕斯特尔(P. Pastells)重印: 《塞维拉印度档案所收藏的有关菲律宾群岛文献目录》(Cataeogo de los documentos relativos a las islas Filipinas existentes en el arch'ro de Indias de Sevilla), I, ccIii-ccIiii。——原注。
- ②⑰ 1582 年 1 月 25 日德·桑德博士(Dr de Samde)致孔德·德·拉·科鲁纳(Conde de ea Corunã)的信, 墨西哥。——原注。
- ②⑱ 舒兹(W. L. Shurz): 《马尼拉船舰》(The Manila Galleon), 页 21。——原注。
- ②⑲ 见帕斯特尔: 《目录》, I, ccxciv。——原注。
- ③⑰ 引自劳费尔(B. Lanfer): 《中国和菲律宾群岛的关系》(Relation of the Chines to the Philippine islands)。——原注。
- ③⑱ 帕斯特尔《目录》, I, ccxcviii-ccxix。——原注。
- ③⑲ 帕斯特尔, 《目录》, I, ccxiii-ccxix。——原注。

③③ 修士迪埃郭·埃赫拉 (Fr. Diego Herrera) 致菲利普二世的信, 墨西哥, 1570年1月16日。——原注。

③④ 列格兹比 1572年的信。——原注。

③⑤ 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 (Gaspar de San Augustin)《菲律宾群岛的征服》(Conquistas del las islas Philipinas) 页 224, 246。——原注。

这段话反映出葡萄牙和西班牙在争夺中国市场中的矛盾, 大意是叫这个中国人不要相信西班牙人, 因为西班牙人是海盗, 而且葡人会到菲律宾去把他们赶走。——中译者注。

③⑥ 拉维扎列斯 1574年7月16日和17日的信。——原注。

③⑦ 从对音看好像不是人名, 可能是一种尊称, 姑译作“先生”。——中译者注。

③⑧ 见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征服》, 页 306—308, 并有一封拉维扎列斯致中国皇帝的信, 由 Sinsey 译为中文, “写得很怪而且盖印。”洛阿卡对这封信的记述, 见帕斯特尔,《目录》, II, xxxviii-xxxix。——原注。

③⑨ 对音不明。——中译者注。

④⑩ 萨尔瓦多·季亚斯·德·塞巴洛斯 (D. Salvador Dias de Ceballos) 致墨西哥总督的信, 马尼拉, 1576年6月4日。——原注。

④⑪ 德·桑德博士致国王菲利普二世的信, 马尼拉, 1576年6月7日。——原注。

④⑫ 马尼拉政府致国王菲利普二世的信, 1576年6月2日。——原注。

④⑬ 见洛阿卡《实录》, I, XII 章。——原注。

④⑭ 桑德博士和迪埃郭·加西亚·德·帕拉息奥 (Diego Garcia de Palacios) 为征服和转变中国的建议, 马尼拉, 1576年6月2日。——原注。

④⑮ 国王菲利普二世致桑德博士的信, 1577年4月29日。——原注。

④⑯ 中译文未收录。——中译者注。

④⑰ 若望·多斯·桑托斯:《东方的埃塞俄比亚》(Ethiopia Ori-

ental), 卷 II。

④⑧ 同上。——原注。

④⑨ 参孙 (G. B. Sanson): 《西方世界和日本》(The Western World and Japan), 页 104。——原注。

⑤⑩ 玉尔-考迪 (Yule-Cordier): 《马可波罗游记》, I, 页 110—111。——原注。

⑤⑪ 见弗朗布吞《航行记》引艾斯加兰蒂原来献给塞维尔大主教的题词。——原注。

⑤⑫ 见罗曼《各国志第三部》页 210。——原注。

⑤⑬ 见桑兹·阿里齐涅迪 (Sanz Arizinendi): 《篇章》(Capitulo), 页 456—457。——原注。

⑤⑭ 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 《征服》, 页 304—306。——原注。

⑤⑮ 拉达 1576 年 5 月 1 日和 4 日的信。——原注。

⑤⑯ 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 《征服》, 页 323。——原注。

⑤⑰ 同上, 页 525。——原注。

⑤⑱ 刊于《奥古斯丁会杂志》(Revista Agustiniiana), I, 页 55、56。——原注。

⑤⑲ 西班牙原文作 Calidad(质量)。——原注。

意思不清, 可能指每个港口船只的数量, 也可能指港口的质量。拉达不通中文, 即使引用中国书也是混乱的和不可信的, 有的无从考查, 这里只能大概按原意译出。——中译者注。

⑥⑰ 特列奇曼 (E. J. Trechmann) [编辑]《蒙太涅 1580 年 1581 年秋旅行意大利日记》(The Diary of Montaigne's Journey to Italy in 1580 and 1581)(伦敦, 1929), 页 142。——原注。

⑥⑱ 瓦格纳 (H. R. Wagner)《儒安·贡萨列斯·德·门多萨》, 页 22—23。——原注。

目 录

中译者序.....	1
前言.....	1
导言.....	1

一、伯来拉：中国报道.....	1
二、克路士：中国志.....	33
三、拉达：1. 出使福建记.....	171
2. 记大明的中国事情.....	185

附录：

1. Chincheo	223
2. Aucheo	234
3. 福建的大石桥	239
4. 厦门的方言及其共同系语	243

插图：

1. 广州图(选自《广东通志》，1558)
2. 广东战船图(选自《筹海图编》，1562)
3. 中国人的见面礼(选自《人镜阳秋》，1600)
4. 明朝官员的执法(选自《人镜阳秋》，1600)
5. 商人“常来”夫妇(选自马尼拉 MS. ,1590)
6. 马箭图(选自《筹海图编》，1600)
7. 明朝的皇帝和皇后(选自马尼拉 MS. ,1590)

一、伯来拉：中国报道

有关中国的一些报道，得自在那里被囚的葡萄牙人，主要得自盖略特·伯来拉的记述：一位可信的人，在该国当了许多年的俘囚。李〔查德〕·威〔里斯〕自意大利文译为英文。

这个中国的土地分为十三个省，有时候每个省本身就是一个王国，但是这许多年来它们都臣服于一个皇帝。福建(Foguiem)被葡萄牙人看作第一个省，因为他们的麻烦是从那儿开始的，由此才有机会认识其余的省。

这个省有八个城市，最重要和最著名的叫做福州(Fu-cheo)，另七个也相当大，其中最为葡人所知的是泉州(Chin-cheo)^①，因为它下面有个港口，他们过去经常到那里去作生意^②。

广东(Cantão)是第二个省，面积并不怎么大，但受到皇帝乃至葡人的重视，这是因为它比中国的其他部分更接近马六甲(Malacqua)，而且是葡人发现的第一个省，该省所属有七个城镇。

浙江(Chequeam)是第三个省，首府是杭州(Ocho)，尚有宁波(Liampo)及其他十三或十四座城市：其中很多值得一提。

第四省叫做顺天府 (Xutianfu), 首府是大北京 (Great Pachim), 那是皇帝驻之地。此省有十五座大城市, 有关别的城镇和四周有墙及濠堑的村镇, 我不谈什么。

第五省叫直隶 (Chelim), 大城是南京 (Nanguim), 它是十五个城中的首府, 而且是古代中国皇室的所在地。从这个省, 也从上述的浙江省, 在整个地区成为一个王国前, 单有别的国王统治。

第六省叫江西 (Quianssi), 首府也叫这个名字, 省内自浮梁 (Culio) 以上产上好瓷器, 而自浮梁 (Culljo)^③ 以下其他地方, 所有中国城镇都不生产, 因为这座江西的城靠近宁波, 葡人却不知道它。他们发现宁波售卖大量细瓷, 起初还认为那是宁波制造的, 但是最后他们才知道江西比泉州和广州位置更近宁波, 是宁波大量细瓷的来源。江西省内还有十二个城市。

第七省叫贵州 (Quichio), 第八叫广西 (Quansi), 九是湖广 (? Confu)^④, 十是云南 (Vrnán), 十一是四川 (Sichuan)。其中头一省有六城市, 下一省有十五城市, 其余三省有多少城市, 我们还不知道, 另外第十二省和第十三省, 及它们的城市, 也不知它们的名字。

最后可以概括说, 中国的大省可和强国匹敌。

每省委派有布政使 (Ponchasis) 和按察使 (Anchasis), 处理各城的事务。每省还有一名都堂 (Tutão), 可以说是总督, 及一名察院 (Chaem), 可以说是巡抚, 他的职责是去巡视, 并且督察司法的执行。用这些方法使那里的政事得到妥善安排, 因此可以值得说那是世界上治理得最好的一个国家。

皇帝常驻北京大城，根据我得到的消息，那是国家的名字。这个国家是那样大，以致你不能在五个月内从沿海城市旅行到宫廷并从那里返回，用送急函的驿骑在三个月内也办不到这点。国内的驿马体积小，但奔走迅速。很多人坐一种轻便的船作很长的小路旅行，因为从一城市到另一城市有许多河流。

国土尽管辽阔，皇帝仍关心国事，每一月（他们是以月亮来计算月份的）用如下的那些法子把国内发生的一切事向他奏报。

因整个国家分为省，每省又有一个主要的城市，所以其他各城、镇、乡的事情都传到那里，上述的每个首府集中了每月发生的这类事的情报，再用文字呈报朝廷。如果偶而某月所有驿骑不能走那么远的路，那从省里每月仍有一骑到达一次。新月前到来的，要等到月亮变了才递交他的信札。然后要把别的驿骑再派回到所有十三个省去。

我们到达泉州(Chincheo)^⑤前，必须经过许多地方，有的地方很重要。这个国家靠海的地方人烟稠密，因此你每走一里都会看见一些城、镇或客栈，丰足地供应各种物品，致使他们平安地在城镇生活。但住在外面的却很穷，到处人太多，你可以多次在一棵树下看见成群的儿童，而本来会认为那儿是根本找不到人的。

从许多的这些地方，你将遇到两个人口众多的城市，与漳州(Cinceo)^⑥相比，不能分出其中哪个更大。这些城市和世界上任何城市一样有城墙。当你进入其中一个的时候，看见一座高大而雄伟的桥，我在葡萄牙或别的地方都未见过类似

的。我听我的一个同伴说，他知道一座桥有四十个拱。这些桥修得那么大，原因是中国靠海的地方很平很低，在海水上涨时老是被淹没。桥的宽度和长度尽管很成比例，却修得很平坦，中间不比两头高，这样你可以从这头一直望到那头，两侧按罗马作品的样式^⑦雕刻得令人惊叹。但最使我们惊奇的是造桥石头是那样巨大，当我们入城的时候，看见很多这类石头立在路旁无人住之处，这对他们不是一件轻易的工作，尽管用场不大，除了从旁边经过的人外，没有人看它们^⑧。桥拱不是按我们的形式修建的，是用各种石头拼成拱形，但可以说所有石头是从一根柱子平铺到另一根柱子，这样就都平铺在拱顶，也坚实地当作大道。我惊奇地看见上述的这些大石头，其中有的长和高是十二步，小的也足有十一步半长。

道路到处都用四方的石头整铺成，缺乏石头的地方则用砖。往福州的旅途中，道路在有必要的地方是用锄挖出来的，好些处不比平原地区修得差。这使我们认为，全世界都没有比中国更好的建筑工匠了。

国内人烟稠密，没有一尺土地没有开垦；我们在往福州的路上没有看见什么牛群，只看见村民耕地的牛。拉犁只用一头牛，不仅在这个省，在别的牛群多的地方也一样。这些村民耕地技巧好，我们则要用气力。这儿出售马桶里的粪便，尽管不缺牲口粪，在全中国人粪都是上好商品。使用肥料的农民从每条街收购这种肮脏的货物，买去施用于植物和树木。这种作法对保持城市清洁很有好处。有大量的鸡、鹅、鸭、猪、羊，但没有阉羊。鸡是按重量出卖，别的东西相同。两磅鸡、鹅、鸭肉值他们的钱两分(for)，那相当于一个英国辨士。猪

肉每磅一个辨士。牛肉价同，那是因那些地区缺牛肉，但从福州往北离开海岸，则有更多的牛肉，价钱更便宜些。我们经过的城市，这些东西都很丰富，只有牛肉是例外。如果这个国家和印度一样居民不吃鸡、牛肉，也不吃猪肉，只把它卖给葡人和摩尔人(Moors)⑨，那在这儿就卖不出去了。但恰好中国人是全世界上最大的吃客，什么都吃，特别好吃猪肉，对他们说越肥越好吃。我注意到，上面提到的食物的最高售价，如果你在这个国家大批购买，就会贱一些。蛙的价钱和鸡一样，他们视之为美味，狗、猫、鼠、蛇及其他脏肉食都是如此。

城市极壮丽，特别靠近城门，大得出奇。城门用铁包着。门屋和楼塔建在高处，其较低部分用砖和石筑成，和城墙相称。城墙上面的建筑物用木头构造，一层又一层，有许多层。他们的城池坚固，是因为有高大的城墙和濠堑，但他们没有炮⑩。

泉州(Chincheo)的街道，及我们在别的城市看到的街道，都相当平坦，又大又直，使人看来惊羨。他们的房屋用木头构造，屋基例外，那是用石头作地基，街的两边盖有波形瓦，下面是接连不断的廊子，供商贩活动，街道宽到可容十五人并排骑行而不挤。当他们骑马行走的时候，他们必须穿过横跨街道的牌楼，牌楼是木结构，雕刻成各种式样，上盖的是细泥烧的瓦。在这些牌楼下，布商叫卖他们的小商品，他们要站在那里抵御日晒雨淋。富绅在他们家门口也有这些牌楼，尽管其中一些修得不及另一些雄伟。

我有机会谈一谈叫做老爷(Louthea)的士绅等级。首先我要解释这个词儿的意义。老爷就是我们语言中的“先生”，

当他们有人呼叫仆人时，仆人答道“老爷”，好像我们说“先生”；正如我们说国王封了某些士绅，他们也这样说，这就是封了老爷。他们当中在名称和职务方面存在着不同的等级，我只告诉你一些原则，不能全都告诉你。

按照皇帝的诏令，当上老爷的士绅，取得那个尊名和头衔的，其标志是赐一条与众不同的宽腰带和一顶帽子。对多数人说，老爷这个名字是一个总的和普通的名字，但由此表示的尊荣却是不同的。为国王在重大司法案件中服务的，是由考察他们的学识而后产生的官员；但为较小的事服务的，如陆、海的尉官，警长、巡尉、税收官等，在每座城，也在这座城，都有很多，是任命的，向大老爷要下跪，尽管别的老爷的帽子和名字跟他们的一样^①。

如我所说，全中国分为十三省，每省有一名叫都堂的长官，有的管两个省。

职位较他们低一层的叫察院(Chacins)，可以称为高级监察官，或巡抚，权力大到可以传都堂本人到案，但他们的权限在一省内不超过一年。不管怎样，在每省的七座城，乃至有的省的十五座或十六座城，且不算别的村镇，这些巡抚所到之处都受到敬畏，好像是些大王公。每年终他们巡视完毕，就前往各省的省会，在那里执行法律，最后着手考查那些要接受老爷等级的人，这将在下面其他地方谈到。

在上述十三省，这些官吏头上，各省省会驻有一位布政使(Ponchacim)，他是首脑，也是皇帝的一切赋入的司库官。这位官员住在省城里四座最大衙门中的一座。尽管作为首脑和该省赋税的司库，他的主要职责是把赋税在指定时间送往朝

廷。当事关重大的时候，由于他的地位，他也干预有关司法的事。

在第二座大衙门内住着另一位叫按察使 (Anchassi) 的官员，也是一位大官，因为他负责所有司法的事。虽然职位上他比布政使低，但因他处理重大案件和执掌结合，所以了解这座衙门及另一座衙门的人，都认为这位按察使更为重要。

另一位叫督师 (Tuzi)^⑫ 的官员住在第三座衙门，他是一名重要官员，特别负责有关战争方面的事，那是归他掌管的。

第四座衙门里住的第四位官员，叫做太守 (Taisaṅ)。全城的大监牢就设在这座衙门。上面提到的官员，每个都可以把罪犯投入监狱或再把犯人释放，罪大恶极的除外，官员不能对这类情况作什么，只有开会加以详细讨论。如果该处死刑，他们都不能作出决定，把案件提交察院，而不管察院是谁；或者提交都堂，甚至有时提交更大的官员。在一切城市，不仅每省的省城，还有其余的城镇，有选拔老爷的方法。许多人是靠王公供给学习，每年年底他们便赴省会，如前所说，察院要去那里审讯囚犯和授与这些学衔。

察院年年巡视，但那些要被选拔来充任要职的人则每三年会聚一次，在为他们准备的大堂里受到考试。向他们提出许多问题，如回答合格，够得到学衔，那察院不久就授与他们；但那些要当老爷的，在皇帝批准之前，他们不得使用帽子和腰带。考试完毕，测验通过后，要为那些得到学衔的人举行隆重仪式，经常要共同盛宴庆祝（因为中国人都是以吃喝去结束他们的欢乐的），而且他们要等待按学识被挑选去给皇帝服务。此外，考不合格的考生被打发回去再学习。因懒惰、懈怠而荒

废学业的，要受到鞭答，有时被投入牢狱，那年我们在监牢里遇到这种人，我们发现很多人像这样受到处罚，问他们为什么原因，他们说他们不知道怎样回答向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

这里应该知道老爷是如何受服侍和敬畏的，如在公众集会，他们一声吆喝，所有公家仆役都吓得发抖。在那些地方，当老爷想要行动，那怕仅到门口，仆人也得用镀金椅子^⑬把他们抬去。不管是私事外出，还是到别家拜访，他们在城里走动时也是这样。因他们有职有权，总有人跟随他们，他们中最低层的也坐这种轿子，至少有两人开道，即使不需要，仍叫百姓让路，为的是叫老百姓惧怕他们。他们的随员还有些军士，拿着镀银的或全用银制的锤，有两名士兵的，有四名的，有八名的，视其等级而定。再大些的老爷，在这些军士前还整齐地有其他很多执杖的人和大批警卫，把印度藤杖〔竹子〕拖在地上，因此街道被铺满，你可以老远听见竹杖的声音及喊叫者的吼声。这些家伙也是抓人的，他们围的是酱红色腰带，帽上插的是孔雀羽毛。老爷身后有些人拿着牌子，牌子挂在棍头，写着他们跟随的老爷名字、等级和官位。老爷后面他们还拿着与官位相称的伞。如老爷职位低，那他后面只有一把伞，但不能是黄色。而如地位高些，可以有两把，三把或四把，为首大老爷的伞可以是黄色，那在他们那里被当作一种极大的荣耀。打仗的老爷地位再低也用黄伞。都堂和察院外出，尚有全副披挂的三、四骑前导。

此外，老爷及全中国的人和我们一样，坐在椅子上就高高的桌子吃饭，尽管不用桌布和餐巾，仍是那样整洁。端上桌的菜肴，送进来之前已经切割好，他们用两根棍子取食，不用

手接触食物，和我们用叉子一样，所以他们不需用桌布。这支民族不仅吃饭文明，讲话也文明，论礼节他们超过了其他所有的民族。他们做生意也差不多，照他们的方式那样彬彬有礼，远超所有其他的异邦人和摩尔人，没有理由羡慕我们*。大人物是那样图虚荣，以致他们尽可能用最好的丝去镶衣边。

老爷是个懒惰的阶级，除吃喝外完全没有锻炼和游乐。有时他们到郊外去，叫士兵拿刀箭射靶子，但他们并不停止进食，甚至在别人拉弓发矢的时候他们还在不断吃东西。靶子是蒙在长杆上的大毡，射中靶子的，作为那里的最佳射手，得到一块深红色的缎子，包在头上；优胜者这样得到荣誉，老爷则肚子饱饱地返回家。

中国的居民都是极端的偶像崇拜者，一般都礼拜天神；如我们常说“上帝知道”，他们也每句话都说“天晓得”，那意思是说“上天知道”。有的人拜太阳，有的人拜月亮，各按己意而行，因为不必要只信这而不信那。在他们称作“庙”（Meãos）的寺院里，有一座大祭坛，摆在和我们寺院内相当的地方，简直可以围着它走圈子。坛上立着一尊老爷像，这位老爷在当地被认为有政绩（受到尊敬）。右手立着魔鬼，画得之丑恶难以形容，进庙的人很虔诚地向他求签问卜，他们对他有这种看法，他是凶恶的，可以降祸。如果你问他们对死人的灵魂有什么想法，他们会回答说灵魂是不死的。当有人死去时，若他在人世间行善，那他变成一个鬼；如行恶，那同一个鬼把他变成水牛、公牛或狗。因此他们对鬼十分崇敬，向他献祭，祈求他把他们也变成跟他一样的鬼，不要变成别的野兽。

* 没有理由羡慕我们，原为意大利略语，英语直译。——原注。

他们还有另一种庙，其中祭坛和墙上立着许多十分相称的偶像，但它们头是光的。这些汉子叫做阿弥陀佛(Omithofom)，被视为神，但在天上不施祸福，而是人世上行为圣洁的男女，戒绝鱼肉，仅靠米饭和素食为生。他们对那尊魔鬼有点敬畏，而不怎么怕，乃至完全不怕这些神鬼。而且他们认为，如一个人在世上行善，老天将赐给他很多人间的幸福，而如他行恶，那他会得到残疾、病痛、贫困，这些说法都是缺乏对上帝的认识。最后，这个民族除生死外不知道别的东西。尽管这样，因他们是有理智的动物，我们通过译员的交谈，看来他们一切都是好的，虽然了解得不够充分。我们祈祷的方式特别使他们喜欢，他们确实十分愿意接受真理知识。上帝恩赐一切天定的事物，像这样一个伟大的民族可能有一天不致于因缺乏帮助而毁灭。

我们的祈祷方式是那样讨他们喜欢，以致在牢狱里他们还缠着我们给他们写一些有关天堂的东西。我们就所知的道理，满足了他们的请求，尽管写得很生疏。因他们拜偶像，他们自我嘲笑。如果有一天这个国家和葡萄牙国结成联盟，可以自由接触那里的人民，他们可能很快就会皈依。我们发现他们当中最大的罪孽是鸡奸，那是极常见的丑行，一点都不稀奇。如我所说，如这个国家和我们结盟，那怕他们在种种好品质中尚有这种罪孽，有个好译员仍可以在短时间内给那里很大的帮助。

而且老爷和全中国的百姓习惯在新月和圆月的日子举行典礼：相互拜访，大摆宴席，如我所说，在结束时要尽情玩乐，整天狂欢。但在他们访问前，他们要敬老人和庙里的人，再作

娱乐。

他们也有庆祝生日的习惯，那天他们的亲友按惯例携带珠宝或金钱去献礼，再得到盛大的欢迎作回答。他们的皇帝过生日，全国要同样盛宴祝贺。但他们最重大的节日，也是最热闹的，则是新年元旦，即二月新月亮的头一天，因此他们的一月是〔阳历〕三月。同时他们的计时法和古圣哲在耶稣诞生前以帝王统治为计时一样，当记录任何事件的时候，他们就这样记下日期，写下某位皇帝统治的某年某月某日。他们古书中也有这位或那位皇帝的年号。

现在我要谈谈中国人在司法方面的措施，应知道的是，这些异教徒在这方面是多么超越基督徒，比他们更讲公道和事实。因皇帝长驻北京城，同时他的国家那样大，有那么多省，所以听说在中国长官和守令跟我们的州长一样是突然任命，而且是迅速解职的，致使他们没有时间作恶。再者为国家安全计，主管一省的老爷是从别的遥远省份选派来的，他们必须把老婆孩子及财产留在原处，只身上任。事情确实如此，乃至他们赴任的地方已准备好了一切必需品：房屋、家俱、仆人和其他东西，样样齐全，再不缺什么。这样皇帝不用担心造反。

省的大城有四位大老爷，全省所属城镇的事都归他们处理。另有老爷管司法、收税、负责向上级官员报告情况。有的则视察城里有无弊政，各有所司。一般都收押罪犯，鞭杖和施刑，这在中国是寻常的事，不算可耻。这些老爷很注意抓捕盗贼，因此如看到盗贼在城镇、村落里逃跑，倒是件怪事。有许多人在海上被捕获，就在他们刚被抓住时先鞭打一顿再送入

监狱，在狱里很快因饥寒而死。我们在狱里时，他们有六十多人死亡。若偶而有人设法得到食物，逃跑了，那他被列入死囚。死囚由皇帝钦定，这将在下面谈到。

他们的鞭子是一种竹子，从中劈开，做得光滑而无尖刺。挨打的人趴在地上。行刑人使劲用竹板打他的屁股，旁观者看见他们的凶劲都发抖。十下就打出大量的血，二十或三十下打得皮开肉绽，五十或六十下要长期疗治，如打上一百下，那就无救——竹板被交给那些不可能向这些刽子手行贿的人。老爷还有如下的作法：每当有人给带到他面前受审，他尽可能让很多人公开听审，如果罪行不那么严重的话。他们审问我们时也这样。因此他们不可能有伪证，像我们那里常发生的那样，我们那里若落到狡猾的公证人手里，时常有危及人们财物、生命和面子的事。这里作法很好，总有很多人到法官那里去听证和作证，诉讼不能做假，像我们那儿常作假一样。摩尔人、异教徒和犹太人各有不同发誓的方法。摩尔人以莫撒法 (Moçafa)^⑭ 为誓，婆罗门以圣线，犹太人以五经 (Torah)，其他的各以他们崇拜的事物为誓。中国人虽然惯常以老天、月亮、太阳及他们的偶像赌咒发誓，在审判中他们却根本不发誓。若因某件罪行叫某人发誓，那不久有一点证据就对他进行拷问。他带来的证人莫不如此，如果他们不说实话或者说得不一致的话，除非他们是受到尊敬和信任的人，被认为跟案情没有更多的牵连；其他人则受刑和挨打，被逼说出真情。

当众询问证人，除不把一个人的生命和面子仅仅委诸另一个的誓言外，这个作法还有别的好处，那就是，因为大堂上

始终挤满百姓听证人发言，所以只记录真实的情况。用这个法子，审问不能作假，和我们那里经常发生的不同，我们那里，证人的话只说给审判官和公证人听，因此金钱等等的力量是大的。但在这个国家，除在审讯中保留这一手续外，他们还十分怕皇帝，皇帝高居他们之上，他们不敢丝毫反叛。所以这些人的审判是没有匹敌的，胜过罗马人或任何其他民族。

还有，这些老爷虽然地位很高，下有许多书手，他们仍不信任别人，要亲自记录重大案件和事件。他们再有一个值得大加称赞的优点，那就是，尽管他们是被当作王侯般受到尊敬，他们接待人仍很有耐心。我们这些可怜的外国人，被带到他们面前，可以说我们想说的话，因为他们已写下来的都是虚情和谎报。我们也不需要按中国的常礼站在他们面前，同时他们是那样耐心地对待我们，使我们惊奇，尤其感觉到在我们国家，律师和法官对我们那样没耐性。如果剥夺了我们某个法官的权力，他们能够很好地为任何中国人服务^⑮，——不管这些人是异教徒这个事实。因为基督徒显然不能降低身份去为异教徒服务；而谈到他们是异教，我不知道有比他们尊重我们这个事实，更足以证明他们的司法值得称赞的了，我们不过是俘囚和外国人。因为在基督教国土的任何城镇，无论哪儿像我们这样的陌生人受到控告，我可不知道真正无辜者的案件将有什么结果。而我们在异教的国家，一个城里有两位大官是我们的大敌，没有译员，又不懂该国的语言，到头来却看到我们的大敌因我们的缘故被投入监牢，因执法不公被解职罢官，不能逃避死刑，因传说他们要被斩首，——那么看看他们是否公道呢？

现在谈谈我知道的该国法律的一些情况，首先是盗窃和谋杀任何时候都得不到宽恕。通奸犯要入狱，一旦查清情况，要判以极刑：女方的丈夫必须控告他们。这条法律对通奸男女都适用，而如我所说的盗贼和杀人犯也要被投入监狱，他们在牢里很快因饥寒而死。如偶而有人向狱吏行贿而得到食物，他的案子就进行下去，送交朝廷以便把他处死。执行时，犯人被一群人押送往公众场合，手足均系上镣铐，颈上戴着一块有一掌厚的木板，长达膝盖，分为两半，板中有个约一巴掌大小的洞，套进脖子，再把板子钉紧。板有一部分在颈后。死囚的罪状写在前面的板上。

这个仪式完毕，他被投入一座大监牢，和其他死囚一起，只要他们活着，就被皇帝定为死罪。上面说的木板把囚犯折磨得很厉害，他们彼此隔离允许大量进食，但他们的手是被铁镣系在板下，因此在关押中他们只有一死。

如我所说，每省的大城有四座大衙门，每座衙门都有一所监狱，但太守的衙门、监狱比其他的更大更重要；尽管每城有许多座监狱，那些被判死刑的只关在其中三座里。他们的死刑期要延长很久，因为一般说每年只处决一次，虽然如我们在这所监狱所见很多人死于饥寒。处决方式如下：察院，即最高监察官或首席大法官，在年终到首府去，再一次听取死刑的案子。他多次释放其中一些人，说把板子加在他们脖子上是错的。巡视结束，他按自己的好恶，不多不少从死罪中挑出七、八个人，把他们押到一个大广场上以威吓百姓，所有老爷都在那里会齐，举行了该国常见的仪式和迷信典礼后，把他们斩首。每年执行一次，谁要逃过了那天，可以肯定他在一年内

不会被处死，因而留在大监牢里等待皇帝处置。在我们被囚的那座监牢经常有一百多这类死囚，别的监牢还有。

关押死囚的监牢十分坚固，以致没有听说全中国有囚犯逃出监牢，那确实是不可能的事。监狱的建造有如下述。首先，整个地方有高大的墙围绕，上有瞭望塔，墙很坚实高大，大门同样坚固。在到关押犯人的地方前，还有另三道门。那里可看到很多供老爷、书记、捕丁(parthions)居住的大房间，日夜有守卫和防范。庭院宽大整平，一边是一所牢房，有两座高大的门，那是关押有凶杀罪的人。这所牢房那样大，里头有街道和市场，出卖一切必须用品。有的犯人甚至靠买卖为生，又买又卖，出租床铺。有的白天被送进监狱，有的白天被释放，因此这地方来来去去不下于七八百人。

另一座死囚的监牢要从三道很矮的铁门进入，一门接着另一门，院子平整，四周有拱顶(? vaulted)，上面敞开像修道院。这所修道院里有八间带铁门的房间，每间有一条大走廊，每晚囚犯们就躺在那里，他们的脚在木桩里，他们的身子系在不让他们坐着的大木格里，所以他们好像躺在笼子内，有可能就睡觉。早晨再把他们放出来，可以到院子去。这座监牢虽很坚固，仍有一队人守卫，部分人在屋内，部分人在院子里，有的拿着灯笼和锣看守牢房，每晚彼此打五次招呼，呼警之声那样大，住在不近房里的老爷都听得见，在这些死囚牢房，有的已被囚禁了十五年，有的二十年，还没有被斩首，因为他们的可敬亲友出自爱心，企图延长他们的性命。囚犯里有许多鞋匠，皇帝给予一份大米补贴。有的替看守人工作，看守人让他们自由活动，不戴镣铐和板，好方便干活。但当老爷点名时。

看守人监督他们，他们都穿上制服，也就是脖子上戴木板，手足加上镣铐。

当有囚犯死去时，把他送给老爷和书记查看，从一道很窄的门运出去，每次只能运出一人。死囚被运出后，上述的一名捕丁拿一根铁头杖打他的脑袋三下；打完后交给他的亲友，如他有亲友的话，否则皇帝雇人把他运到地里埋葬。

通奸犯和盗贼的处理法相同。那些一旦发现欠债而被囚的人，在牢里要住到偿清债务为止。太守或老爷以衙门的名义，多次叫他们去，了解他们不付债的原因指定一个期限还债，期限内如他们不能偿付，确实是欠债人，那就鞭打他们，判他们终身监禁。如债主很多，要一个个偿付，那么和我们的作法相反，他们须先付最后一个债主，再顺序及于其余的人，因此第一个债主是最后一个得到偿付的。交遗产时也保持同样顺序，最后提名的接受第一份。他们认为这样做对那些可能再干同样事的人决非开恩，但对那些没有什么钱或一无所有的人则有好处，那倒值得感谢^⑥。所以他们先付最后一个，然后才及于第一个，他们的意思看来系出自道德方面的考虑，而不是为了得利。

当我说那些因盗窃和谋杀而入狱的人由法庭审判，我的意思不是指那些被当场抓获的，他们无须审判而马上被押到都堂面前，当时予以判决。另一些不是当场被抓获的，则需要审问。大城里凶犯每年处决一次；以恐吓百姓，或者被判死刑，关在牢里以待他们的时日。被捕的盗贼关在一口比一个坐着的人稍长的箱子里，从某地送往监牢，用皇帝雇的人抬着。箱子有六掌高，犯人坐在里头的一把凳上，箱盖有两块

板，两板中央是一个像枷的洞，用来套住囚犯的脖子；他坐在箱内，头在箱外，身子也在箱里，既不能把头左右转动，也不能缩进去。箱底有一个洞供他排泄之用。旁人把食物喂进他嘴里。旅途中他日夜这样呆着，如碰巧搬运夫摔倒，或箱子摇晃，或粗莽放下，里头的人都大受其苦，这些摆动可以说是把他悬吊起来。我们的同伴正是这样给送往福州城，走了七天旅程。事后他们告诉我，说得不到任何休息，最大的苦楚是在途中停留。当他们到达，被放出箱子时，他们不能站立，其中两人很快死去。

关于福州。当我们在福州的牢里时，我们多次外出，被带到贵族的宫室去，让他们和他们的妻子看看，因为他们从前没有见过葡萄牙人。他们向我们打听有关我们国家和生活方式的许多情况，什么都记下来，因为他们对新东西无比好奇。士绅对外国人都很殷勤，我们发现，即使在他们掌握中也是这样。我们有很多次给带进城里，我将谈谈在那里的一切见闻，那是一座大城，而且如前所说，它是十三省中一个省的省会。

福州城很大，有内外都用方石筑成的高大城墙，从城墙的宽度看，中间是实以泥土，瞭望楼盖瓦，有整齐的走廊，里头可住人。他们用的梯级，修得平坦，人们可以骑马上下，他们常这样做。如前所述，街道是铺平的。有大批的商贩，各人在他店门挂一块大牌子，写明他出售何种商品。手艺人也写明他的行业。市场不小，售卖的物品极其丰富。城市建在水上，许多条河流经过它，河岸是倾斜的，很宽阔，作为城市的街道使用。河流上有各种木桥和石桥，和街道一般高，不妨碍船只来往。河道很宽，在河流通过城池的地方，墙上有拱门。他们的



巴劳(paraos)^⑰驶来驶去,那是他们的一种船,仅在白天行驶。晚上关闭拱门,把所有的城门都关上了。这些河流和船只使该城变得十分高贵,好像它是另一个威尼斯。房屋都很矮,但盖得很好,除售货的屋外并不高大。看到这些城市那么大,感到惊奇,原因在于,如我所说,房屋造得很矮,占了大面积的地盘。虽然我说城很大,百姓却很软弱(虽则人数众多),因此我们可以在极短时间内不用什么气力在该国为上帝和吾王陛下作大量的工作。我们在这座城看见一些事物,令我们都惊叹,值得一提,那就是,在上面提到的四座衙门,即我在前面说的皇帝在每省为他的官员准备的。其中一座的大门口,有一个立在四十根柱上的塔,每根柱子是一根石头,各有四十掌或四十拏长,宽或周为十二,我们许多人实地测量过。此外,每根都那么大,看来很难制作。它们是带棱角的,颜色、长度和宽度都差不多,彼此没有什么不同。这件物品令我们都赞叹不止。

我们习惯把这个国家叫做China,百姓叫做 Chins 但当我们被囚时,我决定了解一下他们的名称,有时他们也问我们,因为我们叫他们 Chins 他们不懂我们的意思。我回答说,所有印度的居民都叫他们 Chins,因此我请他们告诉我,为什么他们叫这个名字,或许他们有一个叫这个名字的城,像葡萄牙得名于葡萄牙古城[Porto, Oporto],其他民族也同样得名于他们的王国。他们对此的回答始终是,没有这个名字,从来都没有过。然后我问他们,整个国家叫什么名字,如果有别的民族问他们是哪国人,他们怎样回答。他们告诉我说,这个国家在古代有很多国王,尽管现在都归一个统治,每个国仍拥有它

最初的名字，这些国就是我前面提到的省。他们最后说，整个国家叫做大明(Tamen)，居民叫做大明人(Tamenjins)，因此在本国没有听说他们名叫 China 或 Chins。我认为邻近另有一个叫做交趾支那(Cochinchina)的国家，爪哇(Jaos)和暹罗(Siames)人因靠近马六甲，对它必定有最初的认识和了解，由此既产生一个民族和另一个叫做 Chins 的名字，整个国家也被叫做 China[®]，但他们的本名则如上述。

我又听说南京城里有一块金牌，上面写着一位皇帝的名字，作为皇帝常在那里驻留的纪念。这块牌放在一座大殿内，总是包起来，只在一些节日才让大家看。尽管它被盖着，全城的显贵每天都要尽职向它致敬。可见这位皇帝多么受到崇敬，连他的名字也受到膜拜，在北京和其他省的所有大城，同样的仪式也在布政司的衙门举行，上述的牌子就放在那里，皇帝的名字写在上面。虽然在隆重节日才行大典，但在这座南京城，为纪念古帝王在那里建都，保有这个为其他城市所没有的风俗。这些牌上写得有相互继位的皇帝名字。

我还听说皇帝定都的北京城是那样大，除开比城市本身还要大的郊区外，从这一头到另一头，骑马按平常的步子要走一整天，而据我所看到的去判断，我完全相信。郊区有很多富足的商人，售卖世界上各种商品和货物。他们又告诉我说它四周有壕堑，养着大量的鱼，皇帝由此有许多鱼吃。

我又听说中国的皇帝不跟别的国王打仗，例外的是鞑靼人，他和鞑靼人保持了八十多年和平关系。他们的友谊仍没有达到一族可和另一族通婚。当问到他们跟谁通婚时，他们说，古代中国的帝王要嫁女，通常举行一个隆重的典礼，各类

人都去参加。要出嫁的女儿站在一处看得见所有人的地方，看她最喜欢谁就选择他为夫。如果碰巧他是个下层的人，他就会成了王侯；但这种风俗久已不行。现在皇帝是随自己的意思嫁女，选择本国的大人物。儿子通婚也保持这个作法。

他们还有一件很好的事，使我们对他们这些异教徒惊叹，那就是，他们所有的城里都有医院，始终是人满的。我们从来没见过有人行乞，因此我们问他们原因何在，回答说每个城里都有一片大地区，其中有很多房屋供穷人、瞎子、瘸子、老人及上年纪不能行走和无力谋生的人居住。这些人住在所说的房屋里，活着就一直有充分的大米供应，但没有旁的东西。被接纳的人是按下述方式去这些房屋的。当有人生病，眼瞎了或者瘸了，他就向布政司提出申请，证明他说的是实情，那他可以在上述的大馆舍里住到死。此外他们在这些地方养有猪和鸡，所以穷人无需行乞而活下来。

我在前面曾说，中国遍布河流，只有眼见才能相信，但现在我要再次证实这点，因为我们越深入该国，我们发现河流就越大。有时我们离开海很远，到看不见海鱼的地方。那些地方盐很贵。而我们发现市场上充斥着只有从河里捕来的鱼：鲱鱼 (saveis)、石斑鱼 (garoupas)、鲶鱼 (bagres)、旗鱼 (剑鱼) (peixe-pedra)、鲈鱼 (robello)、鰻鱼 (raya)、数量之多令我们吃惊。尚有许多贝类。我们不知道如何解释这一点，因为如我所说那儿离海老远，而且尽管淡水贝没有味道，鱼却非常好，大半还是从鱼塘捕来。在这个国家的内地，他们是按下面的法子养鱼的。在河流汇合流入海的地方，有大量的船，特别在没有咸水之处是如此，那是在三月和四月。这些船多到令人

吃惊，只作捕捞小鱼使用。他们在河旁用细密和结实的网作成鱼塘，水下三掌深，水上一掌，用来养鱼，以待别的渔人驾船到来。来船携有大篮，用纸裱严，可以盛水，为运鱼之用，把鱼装在里面，沿河上下行驶，每天给篮子换清水，途经城镇村落时把鱼卖给需要的人。他们多半都有鱼塘养鱼，始终保持供应。大船不能到达之处，他们就用小船，因为全国河流很多，所以产大量各种各样的鱼，令人惊讶。我们看到他们养鱼的方式，着实惊异。他们的鱼主要用水牛和公牛粪饲养，那把鱼养肥。虽然我说他们养鱼是在三月四月，那时我们看到他们这样做，但他们仍告诉我们说，他们一年四季都在喂养，因为他们经常要吃鱼，由此他们应不断地供给。

我们过了福建，便进入江西(Quiancy)省，那儿产精瓷，前面已提到。我们到达一个城市，建在另一边的山脚下，一条可航的河流穿过它。我们在那里发船，沿河而下。我们看见河两岸很多城镇村落，途中我们上岸购买食物及其他必需用品，我们还看见大批商货，主要是瓷器，这是我们被俘以来看到最多的了。沿这条河南下，我们高兴地来到一个暖和的地方，离来处已很远了。我们穿过江西省用了八天，我们的旅程是往下游走。在谈我们下一个到达的省之前，我先要说说赣州府(Quamchefu)大城，那儿始终驻有一位都堂，即长官，这是你已知道的，尽管有的都堂管辖两个或三个省。

我前面提到的那位都堂，因我们的案子而上吊自杀的，出生在这个地方^①。但他管辖福建省，官作得再大也救不了他的命。这地方很大，我们到达的好些地方还没有听说他的死，虽则这事已发生将近一年了。我们到达赣州城，河大到像是

海,但我们很少走水路,因此只须小船,有天大约九点钟,船开始靠近河岸划行,正午抵达一座用许多船塔成的桥,有两根大链子连接起来。我们在那里等到老晚,但我们没有看见一个人来,只见两个老爷在太阳快落山时前来坐在那里,一个在这头,一个那头。接着桥开了几处地方,大小六百艘船开始通过,往上航的是一处,往下的是另一处。当所有船都这样通过桥后,桥再关闭。

我们听说,他们每天在商品通行的所有大关口都实行这种手续,为的是向皇帝缴税,特别是盐,那是皇帝在国内的最大岁入。开桥的通道很接近河岸,所有商货都从那里通过。使用了一种铁的器具去随意停船,不再前行。桥前有112艘船,当我们等到傍晚开桥之时,我们被大群前来看我们的人可恶地推挤,人那样多,我们被迫离开河岸以待开桥之时,尽管四周拥塞着满载人的船只。我们到达的其他城镇和地方,也受到人们的骚扰,不得不退后,但这里因人多,我们受扰尤甚。这座桥是离城到其他河岸的主要通道,人多到如四周筑墙,简直可以和一个城相比。我们过了桥,沿城航行到晚上,然后我们遇到另一条河,与这条河会合;我们沿城墙上航,来到另一座用船搭成的雄壮的桥,但比大河上的那座桥要小得多。我们当晚和后两天比较平静地在那里度过,因为没有人群的打扰。这些河在城外一个角落会合,两河中都有很多大大小小的船和 Somas^②,我们都认为至少有三千多艘;我们所在的小河数量较多。这里的船中有一种他们称为巴劳的大船,是给都堂使用的,他乘坐它经过和这条河连接的另几条河到皇帝的驻地北京。因为如我在前面多次提到,这个国家遍布河流。我

们想看看这些巴劳，就登上其中几艘，发现有的船上设置有富丽的镀金床，有的有桌椅，及其他整洁和整齐的家俱，令人惊叹。

广西省就我所知位于南部，它是该帝国的尽头，因为当我们开始进入，我们始终大部分时间都朝南走，距我们在那里见到的高山不远而行。当问到山那边住的是什么人，回答说他们是强盗，操一种陌生语言的人。靠近这条河的许多地方，离山很近，所以在进入广西省时采取这条路线。这座广西城及该省的城镇村落都在帝国这一边的尽头，离海岸很远，在一个干旱贫瘠的地区。选择修建它们的位置，看来是出自需要，而不是出自爱好，因此我们着实惊奇地在沿河及近山之地发现那么多大城。但据别人告诉我们，及据我们从他们保卫这条河的方式方法看，其原因好像是(如我所说)它是该国的一处边境，而且邻近那些不驯服的百姓。

因这个地区远在内陆，也因那儿有许多大城，其最近的海港是广州，这条河在那里入海，所以它一直是大小通行的河道，为了使这些巴劳可以平安沿赣江 (Camçim) 来往 (一月旅程)，他们的每一里 (十里相当于我们的一哩) 都有三四艘大武装的 somas 和小巴劳，沿河西侧通宵警戒；过夜的巴劳在这些警卫者的保护下是安全的，此外它们没有护航船紧随就不航行。每处警卫有三十到二百人不等，视航行所需而定。

这种警卫通常保持到你抵达梧州 (Ucheo) 城，那一直是这个省和广东省都堂的驻地。从该城往上，河越来越窄，航道危险，总有四十到五十艘武装巴劳护送别的运载商货的船，这些费用都由皇帝负担。我认为这是我在该国看见的最重大的

事件之一。

因为这段时间我们能够有空在该城逛游，看见一些值得记录的事，我将记述其中一些，从在这里发现的摩尔人开始，谈谈摩尔人在中国的情况。

当我们在福建的时候，我们确实看见些摩尔人，他们不知道他们的教派，只会说“穆罕默德是摩尔，我父是摩尔，我也是摩尔”，及《古兰经》的其他几个字，就这样戒食猪肉到魔鬼把他们统统抓走。我看见这个，同时肯定很多中国城市都有穆罕默德的遗迹，由此我得出结论说有的摩尔人是来自暹罗，教别人信他们的教——直至我来到这个城^②发现这些人，并从他们得到消息，了解到真情。

这些摩尔人告诉我说，他们是在过去乘一种有中桅帆的大铁钉船，满载货物，从北京方向来的。到达皇帝允许他们停留的港口，因为皇帝常让他们在这个国家贸易，他们到达港口上的一个小城，使那里的大老爷信了他们的教。老爷和他全家人都成了摩尔，别的人也就信教了。中国人在宗教方面是信仰自由的，各人按其所好信奉某一教。因此没有人注意这些事，直到摩尔人发现很多人都信奉他们的异教，老爷也支持他们，他们便完全禁吃猪肉。但这地方的男女，宁愿不要父母，也不能不吃猪肉，所以决不同意那禁令。因为除十个爱吃那种肉外，他们很多人还靠它谋生，于是百姓向长官申诉，指控摩尔人和老爷共同谋叛皇帝。在那个国家，不能长期保守任何秘密，那怕一个谋逆的词儿。因此皇帝不久得到消息，下令把那个老爷处死，还处死了为首的摩尔人，另一些人被投入监牢，尔后又被送往别的城镇，跟我们一样终生为奴。

在这广西城^②，碰巧来了六十多名男女，他们到今天已使五男四女信教，因为现在距上述事件已二十年了。他们的子孙超过二百，他们在这个城，犹如其他人在被遣往的别的城，有他们的清真寺，每礼拜五他们去那里过假日。但是我想这不能持久，他们不能像在原来的地方那样生活，那儿的人比穆罕默德本人更摩尔化，他们的后人那样混杂，其中很多人偷吃猪肉，以致除不吃猪肉外他们自己再无摩尔人的气味了。我听说他们的本土叫撒马尔罕 (Çamarquão)，那是一个稳固的地方，有许多国王，他们都知道印度国。这可能如此，因为他们看见我们的仆人(古吉拉特人)^③，他们肯定这是印度人。他们的语汇很多来源于波斯语，但我们听不懂。

我问他们有没有使中国人信他们的教。他们答道，他们费了大劲才使他们的妻子信教，没有谈别的原因，只提到他们发现很难不让她们吃猪肉和喝酒。由此我相信，如这个国家跟我们结盟，两者均不禁止，那将容易使他们从迷信中解脱，信我们的宗教。他们拜偶像时自己都嘲笑自己迷信。

我更听说，这些到中国的摩尔人，经常经过的海是一个大海湾，从鞑靼地和波斯伸入这个国家，把整个中国，及蒙古人(Mogores)的土地留在那一边，一直往南伸延。这是很可能的，因为我们看见的这些摩尔人是褐色而不是白色，表明他们来自一个较暖和的国土，而不是来自北京附近的国家，那里的河流在冬季因严寒而封冻，有的冻得很实在，可以在上面行车。

我们在这座城看见很多鞑靼人、蒙古人、缅甸人和老挝人，有男有女。鞑靼人是很白的人，是好骑士和射手，在北京

那一边与中国为邻，这两国之间有大山分开。有的道路通过大山，两边都有堡垒，始终驻有军队。在过去，鞑靼人不断跟中国人打仗，但这八十年来平静了，直到我们被俘的第二年。蒙古人也一样是白的，信奉邪教。我们听说他们一边和这些鞑靼人接境，另一边又和波斯的鞑靼人为邻，因此他们向我们作一些手势，〔？模仿〕他们服装的样式，及撒拉逊人戴的帽子，但我们什么都不知道^{②4}。摩尔人肯定说，在皇帝的所在地，有很多鞑靼人和蒙古人，把一些很值钱的蓝颜料带到中国，而我们都认为那是坎贝 (Cambaya)^{②5}的靛蓝，通常是在忽鲁模斯售卖。因此这就是该国的实际位置，并不如我多次听说的它在北方，和日耳曼接境。

缅甸人呢，我们在这个广西城看见些男女，其中一个是来了不久的，她的头发仍按照白古 (Pegu) 的式样扎结。这个女人及其他人曾住在白古，我们的同伴中有个黑摩尔少女跟他们交谈过。刚来的这个女人以为我们要住在该城，祝我们好运，因为她的国家离此不远，五天多的路程，而我们可从那里到我们自己的国家。打听路程，她回答说头三天要经过大山和荒郊，然后再遇到人烟。再走两天多即可到达缅甸国。由此我得出结论说广西是这个国家的一处边境，如我所说，它被这些绵延南北的大山分开。西面是缅甸国土，我发现有关它的确证就是这儿所叙述的。在这些边境山岭那边，在南面的那些山里，是整个暹罗、老挝（我们在这儿也看见老挝人）的国土，及柬埔寨、占城、交趾支那等国。

我曾说过，我们所经的广西省的城镇村落都位于一个干瘠地带，但这个城，其他十六城之首^{②6}，却在一个富饶的平原

上，盛产必须的东西，仅海鱼除外，因它离海很远。鲜〔淡水〕鱼则数量甚大，市场上从不缺乏。此城的城墙很坚固高大，很宽阔，有一天我看见那里的老爷，坐在我前面提到的轿子里，由成双成对的军士陪伴，登上墙头，在那里观察。我听说军士可能是三、三成行。这些城墙高而宽，范围很大，我们有空时沿墙行走，看不到尽头。

我们又发现，上述这个城内，皇帝有一千多亲属住在大宫室里，分散在城里的不同地区。他们的门是红色的，宫室过道可分辨得出，因为那是皇帝的颜色^②。城市是那样大，这几千座大馆宅并没有使它显出鲜艳的色彩。这些贵族，根据他与皇帝血统的远近，在他们婚配的时候，接受他们的高贵馆舍。只要皇帝在世，这地方在任何方面都不增不减。皇帝赐给他们妻妾、奴仆，每月供给他们丰足的各种用品，但他们只是从管治城市和省份的长官接受这些。不管怎样，这些人没有一个生时有任何职位和权力。他们尽情吃喝，多半养得肥肥胖胖，那怕看到其中任何一个未曾见过的，我们也看得出他是皇亲。他们仍很愉快，彬彬有礼，养尊处优，我们在该城的时间，发现接受他们手里的尊敬和款待，超过别处。他们邀我们上他们的宫邸去，吃吃喝喝，但当他们找不到我们，或者我们不愿应邀，他们就叫我们的仆人和奴辈去，优先让他们就坐。尽管这些贵人的漂亮居室是那样宽敞，不缺什么，他们仍是处在一种束缚中，一辈子不得出外。据我所知，皇帝这样对他的亲属，原因在于不给他们任何造反的机会，因此他把他们禁闭在三、四个城内。他们多数会抚琴，为了独享那种消遣，他们禁止所在城市其他人使用那种乐器，仅妓女和瞎子除外，这类

人是乐师,能够弹唱。

这位皇帝为加强他国家的安全,防止骚乱,不许全国有人称君主,除他皇室的人之外。很多有地位的人和长官,在他们任职期间生活得像王侯,有大王侯的门面,但他们常被罢官,由别人代替,因此他们来不及腐化。他们任职时,确实有丰足的供应,尔后也靠皇帝的钱生活,只要活着就有供养,由他们所在的城按月支给,并委派有某些官员干这件事。所以皇帝是唯一的君王,如你所知,除他血统的人而外,他旁边没有他人。皇帝也有一位外甥,那是他姐姐的儿子,一直留在城墙内,一座建筑得像堡垒的坚固宫室里,乃至和别的皇亲一样始终呆在家门内,由太监服侍,从不过问政治。每逢他们过节,新月和满月,官员们便上他家去向他致敬,他的亲戚也去,他的名字叫王府(Vāofolli)^{②⑧}。他的宫室有墙围绕,墙不高而呈四方形,四周不比果阿的墙差。外面涂成红色,每面各有一门,每道门上有一座门楼,用木料精制。四道门的主门前,对着大街的,再大的老爷都不可骑马或乘轿通过。这位贵人住的宫室建在这方阵的中央,肯定值得一观,尽管我们没进去看。听说门楼和屋顶上了绿釉,方阵内遍植野树,如橡树、栗树,丝柏、梨树、杉树,及这类我们缺少的其他树木,因此形成所能看到的清绿和新鲜的树林。其中有鹿、羚羊、公牛、母牛及别的兽类,供那位贵人游乐,因为如我所说,他从不外出。

这个城比我们到过的其他城,有一点特出的地方,我们认为这是好的,那便是,除有许多售卖各种物品的市集外,大街小巷尚不断有叫卖一切必须物品的,如各种鲜肉、鲜鱼、蔬菜、油、醋、饭、米,总而言之,应有尽有。很多家庭无需仆人,通统

送到门口。商人都在郊区，所以如我所说，每晚都关闭城门。商人为更好照顾他们的生意，宁愿住在郊区，不愿住在市内。我在这条河看见一种有趣的捕鱼法，我认为不宜略去，故此把它记录下来。

皇帝在很多河里有大量的船，满载鱼鹰，在船上繁殖，饲养乃至死，装在笼子内，每月发给一定的米粮。皇帝把这些船赐给他的大官，按他的意思有的赐两艘，有的三艘，照下述方式捕鱼。在规定捕鱼的时刻，所有的船都集中一处，在河的浅水处围成一个圈，把鱼鹰的翅膀捆上，叫它们跳入水中，有的在水面，有的在水下，值得一观。每人把袋子装满后，再倒入自己的船，然后再返回去捕鱼。这样捕到大量的鱼后，把鱼鹰放开，让它们自己去捕鱼吃。我所在的那个城，至少有二十艘鱼鹰船。我差不多每天都去观看，但仍没有完全看够这种稀奇的捕鱼。

注释：

① 或指泉州，或指漳州。——原注。

早期欧洲人使用 *Chincheo* 一名，确切所指哪个城市，是不清楚的。看来这个名字既可能为泉州的对音，也可能为漳州的对音。因为欧洲人读“泉”和“漳”都差不多，再加上对这一带的地理不熟习，更产生了混乱。有时需根据上下文方能确定，有时也很难完全断定它之所指。——中译者注。

② 原葡文为“……*abaixo della*,”显然指厦门湾。——原注。

③ *Culfo* 和 *Cullio* 看来是同一地名，拼法上有歧异，既称它产瓷器。那很可能指浮梁，实际是景德镇。——中译者注。

④ 我不能考证出 *Confu* 指哪一省；但这个名字有点像马可波罗的“*Ganfu*”，或“*Canfu*”，即浙江的澈浦(*Kan-f'u*)港；苏哈默尔神父认

为它指湖广(Hukuang)省。——原注。

⑤ 这里看来是确指泉州。——原注。

⑥ *cinceo* 是否一定指漳州,也值得怀疑,因为不知道伯来拉在到泉州前是不是先经过漳州。有可能这里的 *Cinceo* 还是指泉州,那是伯来拉确实到过的。他所指的另两城也不能确定。——中译者注。

⑦ 是不是模糊指有的桥的建筑是受到欧洲的影响?——中译者注。

⑧ 这段话措词不清,因为不知道伯来拉究竟是谈到哪个城。——中译者注。

⑨ 指伊斯兰教徒。——中译者注。

⑩ 这个说法是错的,尽管这个时候中国炮的质量较差。——原注。

⑪ 这段话没有满意的译法,因为原文有遗漏,尉官(*Captain*)和警长(*Constable*)是英译者威里斯所加。——原注。

从明代职官的任命情况看,这段话大致可以解说得通:当官的老爷尽管名称都叫老爷,却有着不同等级;当大官的老爷是通过考试、即科举出身,但小老爷即小官吏却是由上级选任。——中译者注。

⑫ 伯来拉大概用的是古名,也许他听到的就是如此,应指知府等类的地方行政官。——中译者注。

⑬ 指轿子,下译作轿子。——中译者注。

⑭ *Mocafa* 即 *Mushaf*,一卷书,指古兰经。——原注。

⑮ 措词含糊,意思大概就是说葡萄牙法官仗势欺人,只有夺了他们的权,他们才能像中国法官一样给百姓办事。这当然是对中国封建官吏的片面理解。——中译者注。

⑯ 解释的理由不清楚,明代还债和交遗产是否按这个顺序及其理由,待考。——中译者注。

⑰ *farán*, *faro* 等等,指一种小船,大小和重量相当于同时代葡萄牙的 *foists* 和 *galliot*s。道格杜(*Dalgado*)、(*Glossairio huro-Asiatics*, I, 170—172)认为这个词来源于德拉维(*Dravidarian*)语的 *padaru*,以 *parahu*, *pardu* 等形式进入印度群岛和马来亚语,由此派生 *prauw* 和 *prow*。——原注。*foists* 和 *galliot*s 大概是一种帆桨

并用的小船。

⑱ 解释不清楚，是否指 China 来源于 Cochinchina 的下半对音？——中译者注。

⑲ 据《明史》，朱纨出生在南京(江南)省的长洲。——原注。

⑳ 不详其语源，大概指一种船。——中译者注。

㉑ 这里显然指梧州或桂林。——原注。

㉒ 这里仍不清楚是指梧州或桂林，但可能指桂林。——原注。

㉓ Guzerates,《诸蕃志》的胡茶辣，在今印度西海岸的北部。——中译者注。

㉔ 原意不清。——中译者注。

㉕ 在印度西部海岸。——中译者注。

㉖ 这里当指桂林，但伯来拉叙述不准确，桂林四周有山。——原注。

㉗ 黄色是皇帝用的颜色，但明代尚红。参看《明史》卷 67。——原注。

㉘ 伯来拉把居室和它的主人名字弄混了。——原注。

二、克路士：中国志

详尽记中国事物及其特点的文章，附记忽鲁模斯国。
尊敬的多明我会神父加斯帕·达·克路士修士撰。
献给最强大的国王唐·塞巴斯蒂安陛下。
特许付印，1569。

本文的篇目

书序作者序言	36
致读者	40
第一章 本章叙述作者觉得要去中国的原因， 并谈中国这个名字，及该国的称呼	42
第二章 本章阐述中国是怎样一个国家，中国人是何种 人	46
第三章 和中国接境的国家，介绍中国的辽阔幅员，据 说它和阿鲁茫尼的边境相接，因为涉及到两 个俄罗斯，其中一个和中国接境	50
第四章 续谈中国的疆域	58
第五章 中国省份的划分	63
第六章 广州城特写	65
第七章 内地的一些建筑物	71

- 第八章 皇亲国戚的高贵府邸，及大城内官员的馆舍…75
- 第九章 该国内的船舰……………78
- 第十章 土地的耕作和百姓的行业……………83
- 第十一章 工匠和商人……………88
- 第十二章 土地的富饶及其物产的充足……………92
- 第十三章 人们的服装和风俗……………96
- 第十四章 中国人的几次节日，他们的音乐和丧葬 ……100
- 第十五章 妇女的服饰和风俗及中国有无奴隶…………… 103
- 第十六章 诸省官员的人数和不同的等级…………… 106
- 第十七章 老爷是怎样产生的，学习的情况，他们怎样在书信中相互了解，而不是使用不同方言交谈… 109
- 第十八章 老爷的供应及其吏员…………… 113
- 第十九章 为老爷服务之敏捷迅速…………… 115
- 第二十章 被判死刑的人，及有关司法的其他事，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章…………… 120
- 第二十一章 中国的监狱和牢房…………… 125
- 第二十二章 中国皇帝和谁通婚，有关使节的情况，如何把全国发生的事每月报告给皇帝…………… 128
- 第二十三章 葡萄牙人在前些时候怎样跟中国人进行贸易，中国人又怎样武装反对他们……………131
- 第二十四章 中国人再进攻葡人，这支舰队引起的事端…135
- 第二十五章 为查清葡人是什么样的人而作的努力，对他们坐牢所进行的法律审讯…………… 138
- 第二十六章 皇帝对老爷的判决对葡人有利…………… 142
- 第二十七章 中国人的礼拜和信仰…………… 149

第二十八章 中国的摩尔人，传播基督教的障碍…… 154

第二十九章和最后一章 一五五六年中国人受到上帝的
惩罚…… 157

附： 记忽鲁模斯国王的历史，及忽鲁模斯城的建立，采
自同一国家的一位国王，名叫帕查都伦沙 (Pacha-
turunxa)用阿拉伯文撰写的一部编年史，由圣多明
我会一位教士摘译为葡语，他在忽鲁模斯为他的
教会修建了一所教堂…… 161

布尔果斯的安德烈，为极崇高和强大的国王，此名之
首，葡萄牙和欧加惠等地的君主唐·塞巴斯蒂安服
务的印刷者，所作的序^①。

理所当然的是，有高深知识的人应当从了解有价值事物
而获得极大的快乐和满足，倘若这些事物是由那些可以指望
不违背事实真相的智士所撰写。而且看来国王和君主必当获
得甚至更大的这种快乐和满足，因为他们的地位越高，他们就
被认为具有高超的和渗透的智力。同时因我知道殿下在这方
面超越一切，渴望看到新鲜事物，特别是中国的(关于它的事
有很多传说使听者惊奇，而马六甲的船长唐·弗朗西斯科·亨
利克^②已呈交殿下的一份有关它的简述)，所以我决定印刷这篇
记它的特色和雄伟的文章，由圣多明我会的一位教友所撰，他
是一位有学识的和敬神的人，可以相信他不违背事实，因为他
是它的亲历者。我乞求殿下接受我的这份小小礼物，并把它
置于御庇之下。得到如此崇高的君王的赞许，那它将不遭到
毁谤者和诬蔑者之害。吾人之天主增添殿下的岁月和寿数及

皇产以为天主服务和保护这些国土。

注释:

① 安德烈·德·布尔果斯 (Andore' de Burgos) 是一个西班牙人,格拉纳达(Granada)的土著,他于 1542 和 1549 年间先在塞维尔当印刷匠,后来应大王子唐·亨利克 (Dom Henrique) 之邀在恩渥拉立业,成为他的家室,印刷匠。1559 年他因涉嫌教导制造纸牌而被判从该城流放一年,但两月后得到宽恕,大概是得到他的王室保护人的干预。他的书,像《中国志》,都是在粗纸上马虎印刷,样式陈旧,质量低劣。他在 1552 (?) 和 1579 年间印刷的书约有四十三部,死于 1580 年或这前后。受奉献这部书的唐·塞巴斯蒂安是葡萄牙国王,统治时间从 1557 年起,到 1578 年 8 月 4 日他在阿尔卡塞·克比尔 (Alcaçer-el-kebir) 败死在摩尔人手下。——原注。

欧加惠 (Algarves) 是葡萄牙的一省。——中译者注。

② 有个唐·弗朗西斯科·亨利克 (Dom Francisco Henriques) 从 1573 年 11 月到一年后他死在那里为止,是马六甲的船长(科脱,《十卷书》IX,第 14 和 17 章),但我查不到《中国志》在 1569—1570 年出版前这个名字的其他线索。——原注。

书 序

为了各民族可以被召唤去聆听福音,这是世界末日前他们所应当作的(根据圣保罗和根据基督通过圣马太所说),上帝注定西班牙人发现新世界,葡萄牙人航海发现印度。上帝用这些方法,通过他的奴仆,已经使很多民族新近归信,并且继续转化和将要转化他们,直到各族的洪水到来(如使徒圣保罗所说),以色列因归信而获救,犹太人和异教徒形成一支信徒队伍。由此如基督所说全体都将归入一个神圣的和宽宏的教会境界内,在一位牧师的管辖下。葡萄牙人所召唤的,而且很多已经皈依正教的民族,有巴西人 (Brasis)、所有几内亚

(Guinee) 海岸的人，那里远向好望角那边，沿整个马林迪 (Milinde) 海岸，包括佐法拉 (Sofala) 和莫三比克 (Moçambique)，用不同方法产生出许多群基督徒^①。忽鲁模斯及其领土（在阿拉伯和波斯海岸）内的葡萄牙人中居住着很多基督徒，忽鲁模斯是一个岛，其中有一个极壮丽和富庶的城市，此岛在海中。波斯和阿拉伯境界也有很多基督徒，但因这些民族是摩尔人，他们皈依的比偶像教徒少。沿整个印度海岸，即从迪乌 (Diu) 到卡莫林角 (Cape Camorim)，葡萄牙人的主要堡垒及主要居住地在那里，有好几千基督徒在葡人占有的领土内，那儿的很多偶像寺庙被毁，偶像崇拜大多被消灭，建立了很多教堂（其中许多修得极壮丽）和修道院。在这些国土内施洗不断在进行；而尽管在这些地区归信的很多都是坏基督徒或者是抛弃信仰的叛教者，我仍然能根据我自己的经验肯定，其中很多人比常去那些地区的葡人一般过得好。主要的基督教团体是那些在巴卡纳 (Bacana)^②，以及在巴哈因 (Bacaim) 对面塔纳 (Tana) 岛尽头，叫做赛尔塞特 (Salsete) 诸地的，圣方济各的神父们在那里各地有教堂，并有神父照料它们的教义和管理圣礼，这得到很好的培育和教义的传授。耶稣会的神父们在城市本身的基督教化方面也作出了他们的一份贡献。现在圣多明我的神父们在那里修筑了一所教堂，他们也开始在施洗和讲道两方面帮助他人。耶稣会的神父在塔纳也得到基督教的新丰收，他们在那里有一所高级的屋舍和教堂。上述的神父们把果阿附近一个叫科洛 (Chorão) 的小岛置于他们的控制下，在那里他们有一座不错的教堂和一个很好的和人口多的基督教团体。他们已经在—一个时期内，在果阿城他

们高级的馆舍中，造就好几千人的基督徒，并且他们认真教导那些在他们庇护下的信徒。圣多明我的神父们既在他们的果阿屋舍，也在委付给他们的五座教堂造就了好几千人的基督徒，在其中指导和施行圣礼，充分地教导他们的信徒。圣方济各的神父在克兰诺尔(Cranganor)，离柯钦(Cochim)五里格远，也在别的地方如外皮(Vaipi)和圣母(Our Lady of Grace)等，造就了很多基督徒，但主要是在克兰诺尔，他们在那里的一个机构中有许多青年。圣多明我的神父们在列依斯·马果斯(Reis Magos)的柯钦造就很多基督徒，那是在该岛的尽头，葡人有一座堡垒之处。他们也在上述的柯钦增进圣母的礼拜和祷告，这是通过一个圣母玫瑰经的团体来做到，该团体由富有、高贵的马拉巴尔贵族所创立，由此祈祷得到加强，信仰得到巩固。圣方济各的神父们在耶稣会神父的帮助下，也在奎隆(Coulão)从新基督教社团取得丰收。这些是在印度海岸的主要新成果，此外各地还有大量的基督徒。经圣多明我的神父们及其他神父的努力，基督教在迪乌不久前大大发展。在锡兰(Ceilam)岛，我看到很多大基督教团体(尽管它们因战争而大为缩小)由圣方济各的神父们所培育，他们分散在该岛各地的几座教堂，不断布道和施洗，并管理圣礼。而尽管这是使我高兴的印度新基督教的面貌，现在它却因葡人管治不善和骚乱而全部丧失，这是很可惜的。从圣·多默(São Thomé)方面的卡莫林角，有好几千基督徒生活在葡萄牙人中。圣·多默是这位使徒殉教之地，直到今天那里仍存在一座由他修建的教堂。耶稣会神父一直住在那些名叫鱼场(Fishery)地区的人当中，这些人尽管是很卑贱的种族，仍然忠于信仰，抛弃他

们的偶像，以致在没有神父的地方，他们自己向儿童讲授教义，礼拜天修饰祭坛和教堂，上那儿去祷告。每当一位神父一次又一次到那儿去时，他们就让他给孩子们施洗。在日本的耶稣会神父在好些地区造就了很多基督徒（我认为至少有三处，这是在我1556年赴中国的时候，我不知道此后是否有增加），在他们庇护下的是好基督徒。同样的神父们在摩鹿加（Maluco）造就了几千基督徒，此处还在安波依诺（Amboino）岛及同一地区用别的方法造就了其他的基督徒。圣多明我的一位修士在产檀香的帝汶（Timor）岛造就了五千多基督徒，在恩德（Ende）岛也造就许多，同会的其他修士在爪哇的帕纳拉卡（Panaraca）^③ 岛也做了有益的工作。除这些主要的基督教团外，还有大量的基督徒生活在葡萄牙人所居住的一切地方，包括各民族的人，如孟加拉（Bengallas），白古（Pegur）、马六甲（Malacos）、爪哇、中国人，从马尔代夫（Maldiva）群岛和从其他很多地方，但在这些地方归信的基督徒大多是从奴隶得来，因为无论在孟加拉、白古、爪哇，还是在中国，葡人没有任何堡垒或自己的土地，也没有任何教士住在这些人和其他人当中去造就基督徒。因为在所有我提到的民族中，中国人比其他国人口多，国土大，政体和政府优越，财富和财物丰足（不是指金银珠宝等珍贵的东西，而是指财富、物品和货物等主要供人们需要的），又因为这些人有很多使人难忘的事物，所以我决定尽我所能对他们的事作一个概述。根据我所见到的，也根据我读到的由内地当过俘囚的一位先生所撰的文章，及根据我听到可信的人所谈到的。〔我的意图是〕通过这儿的叙述，既可以让人们知道那些至今未闻的事，又可

让那些读到本书的人赞美上帝的伟大，并同样对那大群昧于真理的迷途灵魂产生怜悯，——祈祷上帝把他的神圣天主教在这支民族和其他民族中传播，把他们从偶像崇拜的愚昧和无知中拯救出来，并且为他的奴仆打开一条把这些人（及我们提到的其他人）用施洗的方式通往教会的道路。总之，因为了解到许多如此聪明能干的民族，读者可以感谢他的救世主，尽管主没有召唤这些人，也没有把他们引入教会（因这是上帝的恩赐），他却导引读者并把真理之光和有关主本身的知识告诉他，所以读者在感恩的同时可以受鼓舞去促进主的仁爱和工作。

注释：

① 这里的几内亚海岸指从西到东的整个非洲海岸。——原注。

② 我不能考证出 Bacana 是何地，因为我所参考的书中没有出现这个名字。可能它是巴塞因（Bassein）附近某个地名的错印。——原注。

③ 帕纳拉卡（Panarukan, Panaruckan）是一个海港，不是一个岛，在爪哇的东北海岸。——原注。

致读者^①

读者不要指望我夸夸其谈，用词儿讲究，而要满足于我的朴实无华的真实叙述。为免读者在骤读本书时有所不满，以为其中有缺点，我认为最好在这里把我写本书的顺序告诉他。首先，我将总的谈中国，既谈它的土地，也谈它的人民，由此进而详述该国家及其省份。然后我将谈建筑和船只，接着，土地

的耕作和人们的职业，男人和女人的服饰，他们的一些风俗习惯，再详谈治理国家的人及其政府。最后，我要谈祭礼和宗教信仰，及我在该国发现的有利于传播基督教的倾向，和不利于传播的障碍。虽则结论必须简短，我却要详述中国的事物。我知道好奇的人将发现他们爱读的很多事物，即使有人在阅读时发现一些他不那么爱看的東西，他不應因此就不读下面的内容，以为其余的都是一个样子。我说这一点是因为在读旅行故事时，不易了解的事物有时使读者烦恼，有时碰巧因一点小的误解他就可以蔑视所有余下的部分，那他不應这样做。他应该不因一小部分的干扰而失掉对大部分主要内容的享受。我也要在這裡给读者们一个必要的警告，让他们能想象到中国的事物有多伟大，也就是说，尽管遥远的事物常常听起来比实际的要大，现在却刚好相反，因为中国比听起来的要大得多，看到它给人留下一个和听到的或读到的极为不同的印象，这由我本人和其他人在眼見中国事物后所证实。这必须要眼見而不能靠听闻，因为耳闻不如目睹。这种情况有似舍巴女皇(Queen of Sheba)之对待所罗门(Solomon)，当她听说他的智慧之名时，她想亲自去证实一下，便从她的国家赴耶路撒冷，在听到所罗门谈许多事物，眼見他的宫室和政府后，她说：“赞美那爱抚以色列和立你为它之王的上帝，我所看見的远比他们向我谈到的你伟大。”读者对于我在这裡谈的中国事物，应有同样的感受(那比我所说的要大得多)，那么他可以更有兴味地阅读本书。

注释:

① 这篇“致读者”和前面的“书序”，都属于作者序言。——中译者注。

第一章

本章叙述作者觉得要去中国的原因，并谈中国这个名字，及该国的称呼

因为有些好奇的读者在本书开头看到我曾到过中国，可能想要知道我去的原因(有人这样告诉我)，所以我认为最好别让他纳闷，而在本书一开始就马上多少满足他的要求。那么要知道的是，当我在马六甲为我会修造房屋并且布道时，我得到消息说在柬埔寨国有传播福音及获得成果的巨大机会(柬埔寨臣服于暹罗国王，和中国疆域邻近，与占城接壤，产极珍贵的伽蓝木(Calambuco)，即他们称为(Calambach)①。而这个消息产生如此之效果，以致尽管马六甲人人都反对我去，想方设法阻止我成行，我的良心仍不许我打消去那里旅行的念头。因为我觉得当我取得教长的许可后若不这样做，那我会犯下大罪，因此我登上旅途。

我在旅途中历经辛劳和饥寒，遭遇危难和病痛，终于登岸，从第三者如实地了解到情况，和百姓、父老一番交谈。就在我认识它之前，我发现一切和人们所说的相反，那些全都是无稽之谈，不足信的谎言被用来推测那个民族所不曾具有的东西。此外我还发现很多阻止我达到目的和愿望的障碍。首先因为国王是个婆罗门，有婆罗门当地的首脑、宠臣和亲信，他

他们是巫师，酷好巫术，而且，他们若不通过该国的巫师、婆罗门跟魔鬼交谈，就什么事都不干。巫师靠这个法子发迹。故此国王问我的第一件事是：我是不是巫师。

由此可见，既然婆罗门是最难改造的人，因为他们极端迷信他们的祭典和偶像，而国王又是婆罗门，他的宠信和亲近谋士也是婆罗门，那对于在该国传播基督教是很大的障碍。而且，婆罗门格外崇拜一个神，他们把他叫做 Probar Missur（他们说这个神创造了天地，由另一个叫做 Pralocussar 的神允许这样做，该神又是获得另一个叫做 Praissur 的神的权力，给予 Probar Missur 这种许可的），但我对他们说明，不仅他没有创造天地，他还本来是个很坏的家伙和大恶人，因此这些教士说，他们不愿再崇拜他了，到现在为止他们是把他跟他们的神 Praput Prasar Metri 一起礼拜的。

因此婆罗门对我越来越憎恨，从此我失宠于国王，他虔诚地信奉他的神和他的婆罗门的神。

另一个障碍是偶像教士，和他们的整个一班人。他们去找教士，自认为是宗教人士，在交往和生活中他们和其他人分开来。按我的看法，他们属于该国的第三部分人，因此国王在国土上安置了十万人。这类宗教人士，或者自认为的宗教人士，狂傲异常，他们被当作活佛礼拜，以致他们当中的下等人也把上等人奉为神，向他们祈祷，在他们面前下跪，于是老百姓对他们深信不疑，极为崇敬，甚至没有人胆敢丝毫违抗他们，他们的话被人们视为圣训，他们也决不容许任何反抗。乃至有时我布道，许多人围着我听，对我讲的很满意，但如有某个宗教人士路过说，“讲得不错，但我们的更好”，他们就全部走

开,留下我一人。而且,他们因无知之极,自以为非常聪明,百姓也这样看待他们,尽管他们的知识全等于零,并且是一种异教的愚昧。他们说有二十七重天,某重天上有酒肉和美女,又说所有生物都去那儿,虱子、跳蚤都不例外,由此他们说,既然虱子、跳蚤有灵魂,那它们必定生存在另一个世界。他们还说,到这几重天去的,不包括像他们这样的宗教人士。他们有更高的天,他们说生活在荒野的圣徒从升天的梯子到达那里,圣徒在那里得到所有的福荫,受到清风沐浴。还有更高的天,他们说那里的神有圆球般的身子,有幸到这些天上去的人,也被他们描绘成有神一样的圆身子。

他们既杜撰出许多天,又制造出许多地狱,共有十三层,每个人都按其罪行轻重到高低不等的地狱去。他们有这些胡话,也有别的更荒谬的言论,被顽固地保留下来,尽管我有时劝他们相信那些话是愚昧的。

他们有不同的宗教人士,有的称为 Massancraches,是最高的,位于国王之上。另一些叫 Nacsendeches,有如我们的主教。这些人和国王平等。再有的叫做 Mitires,普通教士等级,低于国王。这些人下面再有两个等级,叫做 Chapuzes 和 Sazes。所有这些,等级越高就越虚荣和骄狂,也更受崇敬。那么,怎么能改变奸猾的愚人的思想,特别当他们满脑子狂妄自大的时候,又有什么机会赢取其余百姓,如果不能使前者承认他们的谬论和错误呢!因此这是在这个国家传播基督教的极大障碍。

除这些外,还有一个很大的麻烦,那就是除去教士和那些自称的宗教人士外,其余的人全是国王的奴隶。当某家的主

人去世时，家里的财产就归还国王，妻儿则尽量藏些东西，谋求新生活。国王在国土上获得这份权力，是因为百姓反叛他的一个兄长，从前的国王，他平息了叛乱，故此他的兄长把国家交给了他。这样一来，百姓不敢私自干什么事，如无国王批准，不得接受新东西，那便是为什么不经国王同意就不能发展基督教徒的原因。假若我有的读者说，不让国王知道可以使他们皈依，那我对此的回答是，那个国家的百姓有一种天性是，不干国王不知道的事，再普通的人都可以跟国王谈话，因此人人都向他报告消息，有机会找他交谈。由此可见，如无国王的许可，任何事都干不成，而我在前面已指出，国王不愿支持基督教的事业。

所有这些之外，还有葡萄牙人的骚扰，以致我到处遇到困难和麻烦，不能实现我的愿望和抱负。所以我在该国居留一年左右，除害一场大病外一无所获，因此决定离开这个国家。同时因为人们向我谈了很多有关中国的事，据说它的百姓有归信基督教的资质，他们明白道理。我就下了决心，既然我在此地无益，仅给一个进坟墓的人施洗，我便登上一艘当时停留在该国的中国船，出发到中国去，在船上他们很友好地待我，给我住船上最好的房间，不欺凌我，确实他们对我厚道极了。这是我下决心去中国的原因和过程。

我在中国做了些什么事，和我在那里发现的聆听上帝言辞的倾向，以及发现的对获得成果的障碍，我将在本书后面谈及，那里还将叙述中国人的典仪，我把这些提供给读者。

满足了本书一开始对我提出的要求时，也就是着手叙述的时刻。作为开端，你必须知道的是，中国(China)之名不是

该国人民的正式名字,也不是该国本身的名字,该国更没有普遍提到这个名字。只有在印度人中,在居住在南方地区的人如马六甲、暹罗和爪哇人中,中国的名字才流行,它也在跟我们做生意买卖的中国人当中流传。

这个国家的正式名字是大明(Tame),e不明显发音,几乎消失,该国百姓的名字是大明人(Tamgin)。在外国流行的这个中国的名字,来源若何,我们不清楚,但可以推测,古代驶往那些地方的人,因途经叫做交趾支那(Cauchim China)国的海岸,并在那里贸易,为航行到更远的中国土地而补充粮食和淡水,看来这些旅行家就省略了该国名中的交趾,把那更远的国土叫做支那。不管怎样,事实总如我们所说,那个国家的名字是大明,其百姓叫做大明人。

注释:

- ① Calambac 是一种最好的沉香木。——原注。

第二章

本章阐述中国是怎样一个国家,中国人是何种人

中国是西徐亚(Scythia)的一大部分,因为希罗多德说西徐亚本土伸延至印度,这可以理解二者是一回事^①。总之因中国人在古代占领印度很多地方并且征服它们,至今仍留下一些痕迹,如在科罗曼德耳(Choromandel)海岸,那是在纳辛加(Narsinga)^②国的对岸,位于我们叫做圣多默的一面,因为其地有这位使徒修建的房屋和保存有他的遗骸。今天有一座

大佛寺，那是为航行辨识海岸的标记，寺甚低矮，当地人肯定说，它是中国人修建的。人们对中国人记忆犹新，因此称它为“中国塔”，即中国庙。而在卡列奇 (Calequu)③国，它是马拉巴尔 (Malabar) 之首，有一株古果树，当地人说那是中国人种植的，而从锡兰 (Ceilam) 岛延至科罗曼德耳海岸的契隆 (Chilão)④沙洲，当地人肯定说那里弃置有一支驶往印度的庞大中国舰队，因中国人在那次航行中缺乏经验而丧失了。

因此当地人说中国人是所有爪哇、詹塔纳 (Jantana)⑤ (它是马六甲王国) 暹罗王国及占城王国的主子，那些国土普遍这样看。由此有人断言，这些民族中很多人像中国人，小眼睛、扁鼻子，宽脸，因中国人和他们都通婚，特别是爪哇人，他们一般更像中国人。

但是中国的皇帝发现他的国家日渐衰落，因企图征服许多其他的国家而处于危境，就把他的人撤回本国，发布一条公开的诏令说禁止人民航海到中国以外的地方去，以避免遭受死亡的危险；这条诏旨一直到今天仍有效。上述遗迹表明，中国人不仅跟印度诸邦进行交易，也征服和统治了印度很多地区，因此希罗多德说西徐亚远达印度。至于中国，它到达西徐亚的尽头，或者，如希罗多德更确切地说，西徐亚到达印度，因为有人谈到三个印度，第三个和最后一个他们叫做詹塔纳，也就是马六甲国，而他们称它是大地的尽头。那些地区的人，因新加坡 (Cimcapura) 海岸线上的土地像海岬一样在海中形成一个海湾，就把从这个海岬伸延到中国的地区叫做第三印度。所以中国在第三个印度和最后一个印度的范围内，也同样在西徐亚境内，那么如希罗多德所说西徐亚远达印度，这是真实

的了,因为它是在印度,或不如说在几个印度中最远的一个地域内。雅可布·菲利浦·伯尔果内斯 (Jocobo Filipo Bergonense) 在他的编年史补遗^⑥中,在叙述了一北一东两个西徐亚后,也解释说东边的一个终结在一个点上,亚洲则在它的后面。

关于他说到东边的西徐亚终结在一个点上,我认为他和提供给他这个说法的人,都是错误的,错误产生于看到一幅如此绘制的地图,那是缺乏真实情报的。因为他们指出的包括琉球(Liquos)国家和民族在内的点,并不和大陆相连结,而是中国海中的一个岛,离中国本土约三十里格左右。这支民族住在岛上,它是一支欢乐的民族,肤色白而不褐。

这支民族衣着整洁华丽,他们像女人那样梳头,在头的一侧把发系上,用银针别紧。他们的土地新鲜肥沃,清泉遍野,尽管住在海中,这支民族却很少航行。他们使用武器,佩戴很好的短刀。他们过去臣服于中国,和中国人交往频繁,因此他们很像中国人。

如前所述,这个岛是在中国海内,而中国海岸从广东省蜿蜒伸展,再从它的海岸达于南京(Namquim)省的海岸,那是葡萄牙人驶往的地方,但海岸不如地图所绘那样有一个点,这个点可以从葡人的海图及他们绘制的地图上清楚看到。

于是雅可布·菲利浦所说西徐亚终结在一个点上,是错误的。但他说整个亚洲在它后面,无疑的指中国,下面我们将阐明,这样说是确实能行的。说西徐亚终结在一个点上,尽管是谬误,他仍然向我们明白地指出,他指的是中国,既然古代的那些人持有这个错误看法。

雅可布·菲利普进而说，西徐亚有十七个省，塔纳斯(Thanas)^⑦河则流过最后一个叫做提撒格塔(Thisageta)的省。“最后”一词指我们这方面而言，它止于我们这一边，也就是欧洲一边，与亚洲接壤的疆界。塔纳斯河是把亚洲和欧洲分开来的河，它流到梅奥提斯(Meothis)湖^⑧。

关于流过中国境界的塔纳斯河，我是从一个很有头脑的威尼斯富商得到的情报，他曾在中国的重镇之一的广州作过几天生意，葡人也在那里作买卖，他是随葡人前去的。这人告诉我说，他听中国人的可靠报道，他们听说在中国的最边远地区有条叫塔纳斯的河，流过边境的端缘。这说明中国有两个边境，两者都和西徐亚边境相对应，——一个在大亚洲的尽头，与印度接壤，另一个也在同一大亚洲的尽头，但它却远抵欧洲的境界和边疆，〔塔纳斯河〕把它和亚洲分开。此外，如雅可布·菲利浦说，〔西徐亚〕表明在它后面有亚洲，因为它的一侧有差不多整个印度直到鞑靼地的疆域，疆界完全相接，这点我们将在下一章内阐述。

有人会反对说，从塔纳斯河的名字得出上述的结论，这种推测似欠妥当，因为不同地区可以有同名的不同河流，尽管这样，读过下章的论述后，仍可看到这种推测并非没有根据。

还有另一个可作为证实的充足理由是，鞑靼人抵达东方的梅奥提斯湖，再发展到它上面的塔纳斯河，湖接受河的水源。这些鞑靼人也被看作是西徐亚人，而且进到中国边境，跟中国不断打仗，一般肯定说，在中国人和鞑靼人之间有一道一百里格长的墙，有人说它超过一百里格。

好，如果这是真的，那作为塔纳斯河源的湖，位于中国人

境内,他们的土地沿这条河而下有些距离,直到中国人的国家和鞑靼人的分界处,尚有何疑问?为什么不可能呢?

我本人对这个说法不表怀疑,我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说明确实是如此,因此中国实为西徐亚的绝大部分,这是毫无疑问的。

注释:

① 关于西徐亚和中国的关系,及希罗多德的有关叙述,可参看哈德孙《欧洲和中国》,页 27—52。——原注。

西徐亚即中国史书中的粟特。——中译者注。

② 南印度大印地帝国 Vijayanagar (Bisnaga) 的葡文名,得名于 Telugu 族的王子, Vira Narasimha, 统治时期为 1505—1508 年。——原注。

③ 不详。——中译者注。

④ 亚当桥(Adam's Bridge)和马纳尔(Manar)湾附近的 Sala'bham, 那里有一处著名的采珠场。——原注。

⑤ Ujong Tanah, “大地的尽头”柔佛(Johore)的古名。——原注。

⑥ Jacobus Philippus Fergomensis (Foresti), 一位意大利奥古斯丁会修士,《编年史补遗》(Supplementum Chronicarum)的著者,这部书的很多版本和若干译本在 1483—1553 年间刊行。——原注。

⑦ 顿(Don)河的古名。——原注。

⑧ 即亚速夫(Azov)海。——原注。

第三章

和中国接境的国家,介绍中国的辽阔幅员,据说它和阿鲁茫尼^①的边境相接,因为涉及到两个俄罗斯,其

中一个和中国接境

和中国毗邻的许多大国，在欧洲一侧，从塔纳斯河发源的湖上面与中国接境的，一个是欧洲尽头的俄罗斯，它属于西徐亚，是它的一部分。这个俄罗斯位于阿鲁茫尼 (Almayne) 的末端，它要么是和中国相邻，要么是其一部分，看来更可能是中国的一部分，因为，据那里一些当俘虏的葡人告诉我，中国人知道阿鲁茫尼，把它的民族叫做阿里曼涅 (Alimenes)^②，而中国皇帝有很多雇佣军，用来守卫沿鞑靼边境的薄弱关口，这些人据说是大个子，健壮，浓胡须，穿短袜，佩钝刀^③。

由此看来清楚的是，中国和阿鲁茫尼的尽头接境，而俄罗斯在其欧洲的一侧是西徐亚的一部分，它的尽头看来显然是中国的一部分。关于这个论断，还要说的是，我们已提到俄罗斯包括西徐亚的大部，可以肯定，在阿鲁茫尼的那边是不信教的民族，偶像教徒和异教徒，那么这必定是中国人，因为他们和俄罗斯人接境。须知有两个俄罗斯，其一位于波兰和阿鲁茫尼之间〔原文如此〕，它和梅奥提斯湖相连接，那里有一个良港，叫做卡发 (Capha)^④ 的名城。关于此城，当我在忽鲁模斯时，我听那些从该地到忽鲁模斯做生意的人说，俄罗斯国王曾率大军去攻占它，已经攻克另两座突厥人在他土地上占据的城池。

另一个俄罗斯在阿鲁茫尼的末端，属于西徐亚，是欧洲的尽头，我们在这里谈的就是这个俄罗斯。

这样，阿鲁茫尼在两个俄罗斯之间，最后伸延到梅奥提斯湖的一边，形成欧洲的最终疆界。前面已述及，能否说中国与阿鲁茫尼的末端相连，这个疑难~~逆~~~~恐~~~~而~~~~解~~，因中国幅员辽阔，

所辖领土广延，可以清楚表明它和阿鲁茫尼相邻，此外它在跟印度接境并使印度形成其部分领土的一边，还有漫长的海岸。

印度海岸上和中国相邻的头一个国家叫做交趾支那，沿海岸约有一百里格长。海在它和海南 (Ainão) 岛之间形成一个海湾。海南岛长为五十里格，已属中国。在这海湾的尽头，交趾支那和中国接壤，臣服于中国皇帝。

这个国家的百姓在服饰、施政和政府方面酷似中国百姓。国内人口众多，它也是个富庶的国家，可以从下述事实看出，尽管他们不跟本国外其他民族交往，却生活在良好的政体下，吃穿都不错，而且还修筑屋舍，有许多好建筑，这都证明该国的丰饶，富裕和繁荣。他们的文字跟中国的一样，语言各异，他们互通文字，但彼此不懂对方的话。

不要认为我在骗人，中国因语言有多种，以致很多人彼此不懂对方的话，但确认得对方的文字，日本岛的居民也一样，他们认识中国文字，语言则不同。其原因及其可能性，我们将在适当地方阐述。

交趾支那国的那边，有另一个大国，在大陆和中国相邻，有人称之为老挝 (Laos)，另一些人称之为暹猛 (Siões mǎos) 这个国家另一侧通向印度，与柬埔寨接壤，和大暹罗国为邻，也跟富庶的古国相接，和这些国家都有交往，这个国家朝着印度洋的一方，还有从白古到占城国的海岸。占城和交趾支那接境。因此老挝朝着印度洋的一面，有大白古国，顿那沙冷 (Tanaçarim)^⑤ 国、吉他 (Quedaa)^⑥ 国、马六甲国、彭亨 (Pão)^⑦ 国、北大年 (Patane)^⑧ 国、暹罗国和柬埔寨国，及与交趾支那相邻的占城国。

为了不使这点看来奇怪,你必须知道的是,暹罗和白古在内地是彼此连接的,他们之间爆发了大战,各自的统治者自封为王。相互从海道来往则有许多里格远,我们提到的其他国家是从海道通往他们那里。原因在于,从白古到马六甲以至暹罗的陆地,很长一部分突出海中,两侧缩回,这样一来白古可说是在一头,马六甲则在另一头,大部分陆地突出到印度洋里,上述诸国是在其中。

由此可知老挝人即暹猛人在印度洋的这边有许多国家通往中国,并与所说诸国接境,从而与这些国家交易。

老挝人即暹猛人的国家,在1556年被缅甸(Bramas)(我们即将谈到)所征服,他们俘回白古的俘虏中,有被老挝人抓获的中国人,这是一个到白古去的船长乔治·德·梅罗(Jorge de Mello)向我证实的。因有大山阻隔,一般说这些老挝人和中国人之间并无战争,但中国人在广西省的一边筑有坚固的堡垒。广西和老挝及缅甸接境。中国人一直在堡垒中设置戍卒保卫那些地方,尽管这样,双方不断袭扰对方,老挝人因此可能抓到一些中国俘虏。

这些老挝人被缅甸征服前,把上等麝香和黄金运到暹罗、柬埔寨和白古,据说该国产大量麝香。这些人有麝香,使我们推测中国人也有大量麝香,那是在中国境内广西省所产的很多野兽身上取得的,麝香就是从那里运来的。

麝香是一种野兽的肉和血,据他们说那种兽大如狐狸,在把它打死后,把皮连同肉扎成团,等肉腐烂后切开,再拿去卖,葡人称它是麝香囊。当看来它似新鲜时,很快便化为腐肉和血,余下的他们零卖,把这些囊当作是上等麝香。

回过来谈我们刚提到的老挝人，他们把货物运往上述各国，带回他们需要的棉布及其他东西。

这支民族不太黑，他们把下边的头发剃光，留下上边的带波纹状，用手把发向上推好多次，看来像戴了不止一顶帽子，头上不戴别的什么。他们裸露上半身，从大腿以下围一条棉布裙，色白。妇女的胸部到腿中部都包裹严实，他们面孔颇像中国人；和白古人、暹罗、柬埔寨人一样履行异端仪式，偶像教士跟其余人都穿黄衣裙，裙上有他们当作迷信符号的摺缝。我在柬埔寨看见这个民族的好多人，他们因头一年作买卖而留在那里，但我在柬埔寨的那年，因为（我提到的）缅甸征服他们的战争，他们不再来了。

这些老挝人沿河而下若干天就到达柬埔寨，那条河很大，他们说河源在中国，像其他许多河一样，流入印度的海里^⑩。根据我实地在河的大部分流域所见，河有八呎、十五呎、二十呎深。河穿过大片布满大树和丛林的未开垦的荒野，有数不清的大象和若干水牛，我在该国看见很多野的。还看见一种梅鹿(Merus)^⑪，好像骡子，再有一种该国叫做巴答(Badas)^⑫的大牛，雄的前额长着没有尖的钝角，有的角上有奇特的色斑，有的纯黑，有的是蜡色，但它们没有价值，只能用来治疗痔漏，像以外没有更大的动物，巴答毛是褐色，站立似象，头如牛，胸前有一大块围着颈背大垂的肉，我在那些地区旅行时曾经食用。还有其他的野兽。

那里有一些像柠檬和柑桔的带刺的树；丛林中还长着很多野葡萄。

老挝人返回他们的家园需要三个月，因为他们是逆河而

上。这条河在柬埔寨土地上造成一个奇迹，值得一叙。

它在流经距柬埔寨首镇十二里格他们叫做却都木奇(Chudurmuch)^⑫的地方时，汇入另一条来自一个大湖的河流。大湖在柬埔寨边境，另一侧即是暹罗，在湖的中央，因湖面宽阔，你看不见四边的陆地。此河经柬埔寨首镇罗斛(Loech)^⑬至却都木奇。这条也很大的河，诸水大部在却都木奇附近流入来自老挝的那条河，余下的在冬季发大水时沿河直泄入海，洪水发生在柬埔寨土地上不下雨的时候。来自老挝的那条河，那里他们称之为西斯多(Sithor)^⑭，诸水径直奔向却都木奇，达到流经罗斛的河，那样汹涌，以致在罗斛诸水下泄之处，因另一条汇入它的大量河水，它们复又折回，以大势头向上奔涌，乃至漫溢整个柬埔寨国。因此在这些洪水泛滥季节全国不能旅行，只有驾舟往来，同时他们修盖有高顶楼的房屋，下面让水淹没，洪水常高涨到迫使他们用籐竹盖造更高的楼房，以便存放东西和居住。这条河在七月到九月上涨，汇入来自老挝的那条河（也就是来自西斯多河，这是它的本名）的许多水流，抵达罗斛的河，终至奔流入海，在下游形成很大的湾，涨得很高，淹没下流许多地方，但不及上游严重。葡萄牙人在罗斛指给我看地里的一个大山丘，他们肯定说在洪水季节，那个国家制造的一艘大船从山丘驶过而没有碰到它，那条船足可以从印度驶往葡萄牙。

我认为，造成这个奇迹的原因有如下述。这些河很宽大，因此在春季海潮季节，大量海水随潮逆入河，多少阻止住上面罗斛河里的潮流。因为它的潮流不及西斯多河及下面却都木奇两河的势头猛，故此它有时力量大，有时力量小，按照潮汛

的情况而定。

尽管这番枝节话使我们离开主题，我仍把它看作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记录下来，这是好的。回过来谈我们的主题，不再谈上述的老挝人。他们在交趾支那之后和中国接境，这些老挝人那边是缅甸人，他们是一支大民族，富有金子和珠宝，主要是红宝石。它是一个高傲而英勇的国家。现在他们是白古的主人，在征服老挝的前几年，用武力征服了白古。他们是面容秀丽、模样好看的人种，褐色。他们占有白古和邻近印度洋的孟加拉部分地方。这是个极缺粮的国家。如我们所说，他们的服饰与老挝人相同，但他们衣着精美，很多人穿彩色刺绣衣服。他们的面孔也颇似中国人。他们拥有富丽华贵并且以金为饰的船只，人们乘坐这样的船在河里航行。他们使用金银器皿。他们的房屋用木头建造，国土广大。他们一般不跟中国人打仗，因为彼此之间有大山阻隔，同时中国人那边有坚固防守。

尽管如此，有时这边和那边出现强盗进行袭击，所以中国人抓到一些缅甸俘虏，这是在那些地方被俘的葡人证实的。他们在广西的大城里看见缅甸俘虏，并跟他们交谈。这些俘虏告诉他们那儿离缅甸不远，也曾在白古见过葡人。为避免本章过于冗长，我们把余下的留在下章内谈。

注释：

① 1569年本“ho ultimo dalemanha。”普察斯作“Almayne，”我在这里保留了他的伊丽莎白时代的转写，因为它接近于葡文的“Alemanha，”而英语的“Germany”对于达·克路士提出的讨论是不适用的。——原注。

② 这个说法似不足信。代表 Alemannia 这个词的字音(阿鲁芒尼亚)出现在大约 1300 年一幅中国的世界地图的欧洲最西北角上。它也可能出现在后期的地图上。参看福克思 (W. Fuchs) 《朱思本和广舆图的蒙古地图》(The Mongol Atlas of China by Chu Ssu-pen and the kuang-yü-t'u(北京, 1946), 页 11。中国或者鞑靼地和日耳曼接境, 这个概念在当时亚洲的葡人中显然广泛传播, 尽管盖略特·伯来拉对此有更正确的概念。——原注。

这大概是蒙古人西征欧洲的一个微弱的反映。蒙古宗王拔都建立的钦察汗国确已跨有欧洲的部分土地。——中译者注。

③ 这意指这些人或是俄罗斯人或是日耳曼人的雇佣兵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尽管在元代中国有个别的这类游荡者(主要是俘虏)。——原注。

元代有很多居住在南俄草原的钦察部人移居中国, 元廷特设立钦察卫, 以钦察兵守卫北部疆域, 达·克路士这里所说不是完全没有根据。——中译者注。

④ 即克里米亚 (Crimea) 东南海岸的 Kaffa, 即梯阿多西亚 (Theodosia)。——原注。

⑤ Tenasserim, 这时及其后很久都是暹罗的一省, 最后在 1760 年被缅甸征服。——原注。

⑥ Kedah, 在马来亚半岛, 也是暹罗的属国。——原注。

⑦ Pahang, 明初向中国朝贡, 但后来臣服于暹罗。——原注。

⑧ Patani, 另一暹罗的属国, 经常由一位女皇统治。——原注。

⑨ 湄公河。——原注。

⑩ Meru, 鹿的一种, Rusa Aristotelis。——原注。

⑪ Bada (Abada), 犀牛的古葡语名字。——原注。

⑫ 吉蔑语 Chademuk、Chordemuko, 来自梵语 Caturmukha, “四”, 臂或路, 金边 (Phnom Pénh) 的古名。——原注。

⑬ Lovek, 在 Tonlé sap 河, 金边上边不远。——原注。

⑭ Sithor, Srei Chor (Srei Santhor 的缩写), 是同列·托奇 (Tonlé Tôch) (湄公河支流) 地区的一城和一省, 在金边东北 32 公里。

——原注。

第四章

续谈中国的疆域

在缅甸那边,和中国接境的是巴坦人(Patanes)^①的国土。巴坦人现在是孟加拉的主人,统治着孟加拉和坎贝(Cambaya)之间印度洋方面整个印度的部分。坎贝就是古吉拉特(Guzarate)国,巴坦人有时侵入那里。他们是一支好战的民族,在马背上使用弓矢,而且有优质的短腰刀。

这支人和莫卧儿人(Mogores)^②是一回事,他们的国家和系谱都一样,因内乱而分裂或不同的国家。他们的国土从孟加拉到达坎贝,前者在印度的中部,后者几乎在尽头,因坎贝的领域到达信度(Sinide)国,在那里,印度和称作信度的印度(Indo)河终止或者开始。

恒河从孟加拉流到信度国,它从后面环绕整个印度。船只沿河把糖从孟加拉输往信度,再从那里转船运往忽鲁模斯,我在那里居留时曾眼见。

继巴坦之后,和中国边境相邻的是莫卧儿人,他们国土辽阔,人口繁庶。这支人十分好战。他们在马背上用弓矢作战,使用胸甲,头盔和短腰刀。他们常跟坎贝打仗,多次侵入该国。他们现在是信度和德里(Delli)国的主人。德里是信度那边内陆的一个大国,国土内延至坎贝国界。

他们国家的首都叫大撒马尔罕(Samarcam),地图上称作“鞑靼地的都城”。这些人被算作是西徐亚人,这是约瑟^③在

第一部论古史的书里所证实了的。据他说，他们是诺亚之子雅菲特(Japhet)经马果格(Magog)传下来的后裔。这是历史学家极称赞的西徐亚人，他们被称作马撒格塔(Masagetas)，以示有别于其他西徐亚人。

据证实，他们从来没有被别的民族征服过。史书记载说，正是他们使埃及国王维约因(Vejoim)胆怯地逃走，也正是他们迫使波斯王大流士(Darius)同样逃亡。他们杀死了波斯的另一位国王居鲁士(Cyrus)打败了亚历山大大帝的将领居丰利昂纳(Cyfiriona)，三次用武力征服亚洲，使它年年纳贡。

从这些人传下来的最著名的首领叫做大帖木耳兰(Tamormlam)，他在亚洲取得很多胜利，用武力征服了许多国土。这些土地一侧和波斯人为邻，他们现在跟波斯人是大同盟而且有大量的交易，每年他们当中都有很多人携带货物前往忽鲁模斯，他们也和里海接境，一边和鞑靼人为邻。尽管希腊人把这些人称作西徐亚人，在整个大亚洲和小亚洲他们却被称作莫卧儿人，他们是马果格的后裔，并以此命名。

帕德拉扎(Pedraza)^④在论基督的敌人的一篇文章中谈到他们说：他们是西徐亚人，住在里海那边，人数很多，而且他们要去帮助基督的敌人，我提这件事，是要表明它和我从前的说法是一致的。

至于这支民族去帮助基督的敌人，圣吉罗姆(Saint Jerome)^⑤在他对《以西结》的注释中说，有人认为这些莫卧儿人在古代和中国人进行内陆贸易，因他们的缘故，中国发生了一件下面要谈的事，所以他们很多人被俘，给分发到中国的不同地方，另一些人则被杀死，现在只有那些获免者的子孙遗留

下来。再者，在广西大城中葡萄牙俘囚在前面那些人当中发现一个很老的摩尔人，他告诉他们说他是波斯附近大撒马尔罕的土著。

在广州城，我看到这些生存者的一个后裔，他自己有儿子，一个很体面的绅士。这支民族体格健美，匀称、身材高大，堂堂一表，大多是白色，他们住在圣地的东北和北方的寒冷国土内。除这些莫卧儿人外，和中国接境的有鞑靼人，他们的驻地从莫卧儿延绵至梅奥提斯湖和塔纳斯河，那是一个大国，人口多得数不清。

这支民族一般是红色而不是白色。他们从腰以上赤裸。他们吃生肉，用它的血涂抹自身，因此他们通常都有一股气味，腥臭难闻。一个中国老人告诉我说，有时他们进攻中国的地方，如果风从他们的方向吹来，从味道就可以辨出他们。他们去打仗时，把生肉放在身下准备食用。他们就这样吃生肉，而且用血涂抹自身，好使自己变得更强壮，使自己在战斗中残忍无情。这些人也在马背上用弓矢作战，使用短刀。

中国人跟这些人一直在打仗，如我在前面所说，中国人筑有一道长一百里格（有人说不止一百）的长城，把他们和其他人分开来，始终派有戍军防止鞑靼人入侵。据说这道长城不是连续的，其间被一些山脉和山头隔断，一位波斯主人向我肯定说，波斯某些地区也有类似的工程，中间也隔着山头和山脉。

1550年被囚在牢房里的葡俘得到消息说，几年前中国人和鞑靼人曾订立和约，但在那1550年上，鞑靼人却大举入侵中国，攻陷了一座重要城镇，中国大军赶来包围了该城，因用武力不能进入，他们就采纳一个贱民的主意，设法把鞑靼人和

他们的马匹杀死，再度占领了这座城池。这些后来获释的葡人声称，当鞑靼人入侵时，俘囚都十分高兴，在牢里发动大暴乱，希望假鞑靼人之手得到自由，如果鞑靼人确实统治了中国的话。

在广州城内，我看见很多只能在这离鞑靼地的其他地方充当士兵的鞑靼俘虏，他们头戴红帽以示区别，别的穿着和中国人相同，他们生活在中国人当中。他们得到皇帝的一笔薪金维持生活，中国人按时无误地发给他们。中国人称他们为达达(Tatos)，因为中国人不能发“儿”(r)的音。

在塔纳斯河发源的湖上面，他们和欧洲边的阿鲁茫尼高地相接，尽管有山把他们和阿鲁茫尼隔开。至于山缘的这些人，中国人说，中国皇帝雇佣了很多战士，以防守鞑靼一侧薄弱的关口和城墙。他们说，这些人是有大胡子的大汉，穿戴修整的长袜和帽子，佩钝刀。一个到过内地的葡俘告诉我说，他听中国人讲，他们称这些人是阿里曼涅〔日耳曼人〕。有人认为中国从上面伸延至俄罗斯高地，后者包括在西徐亚中，因为有两个俄罗斯，一个在波兰和阿鲁茫尼之间，另一个从北方往下，在阿鲁茫尼的尽头。中国伸延至后一个俄罗斯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我们已指出，中国显然包括西徐亚的大部，把俄罗斯那边的依斯莫斯山(Ismaos)^⑥都包括在内。如果两个俄罗斯被认为是在欧洲境内的西徐亚，那么说中国伸延到它们那里就没有什么可反对的了。此点如属实，如前面所述，那清楚的是，我们在第二章内对塔纳斯河的说法也是真的。同样据前述，中国位于整个欧洲后面，也得到明证，这就是前面提到的雅可布·菲利浦的说法。

那么按照上述,可以看出中国抵达亚洲的尽头,因为它在最后一个印度内,形成它的一部分,另一方则到达作为欧亚分界的塔纳斯河。

此外,应当认为中国人必定都属于一个人种,这可从居住在这头到那头的居民去判断,而且应当认为他们是从一头迁移到西徐亚的另一头。至于古人谈到的居住在西徐亚尽头的西徐亚矮人,也就是和狮鹫争夺黄金的小人,这已被证明是无稽之谈。他们谈到的据称是住在印度的民族的其他传说,性质也一样,例如说这些人嘴很小,用管子把捣得稀烂的食物吸进去,有的人有一双大脚,把脚高举过头时便把他们都遮住。葡人发现印度后,他们讲述那些地方这样或那样的故事,证明全是神话。

印度的主食一般是大米,吃前要舂碎,去壳,这是真的,但他们的嘴和世上其他的嘴是一样的。

在马拉巴尔人中,有叫做潘尼察(Panicaes)的高贵种姓,有的人长着一条很畸形的肿腿,别的人两腿却是常形,这是确实的。其他人有一条肿腿,不能把头用腿遮住。

因此这些事和矮人都应当被看成是无稽之谈,但从上述可以推测出中国皇帝是多强大的皇帝,中国的土地又是多么辽阔。

注释:

① Pathāns, 这个阿富汗王朝在加斯帕·达·克路士写作时统治着西孟加拉,1576年被莫卧儿皇帝阿克巴尔(Akbar)所灭。——原注。

② Moguls, Moghuls, Mughales, 这个名字原来指出身于大蒙古游牧部落的人,在波斯和其他地方叫做 Mughals;但在印度则指名义

上与蒙古人有关，实为突厥人的巴布尔(Bābur)族，适用于除巴坦人以外所有印度西部和西北部国家的外国穆斯林。——原注。

③ 约瑟·佛拉维乌斯(Josephus Flavius, Joseph ben Matthias)活跃在公元38—100年，他用(希腊文)写了一部有关犹太人的通史，这里引用的就是这部书。——原注。

④ 即修士儒安·德·帕德拉扎(Juan de Pedraza)但我找不到他的这篇文章。——原注。

⑤ 我没有找到这句话。——原注。

⑥ Imaos 或 Imaus,是拖烈美用来指帕米尔山的名字。——原注。

第五章

中国省份的划分

这个国家的人都说中国有十三省，每省有一个省城，那是面积大，人口多，而且有漂亮房屋的城市。靠近印度方向的第一个省是广东省，省城是广州城，省名即由此而来。这个省有十一座城，包括省城在内，还有八十个带城墙的镇，要在别处，每个镇都会被当作是一座城，因为它们极壮丽，人口繁庶。没有城墙的村镇不计其数(其中不少是相当大的)，这些地方人烟十分稠密。

另一省叫做广西，比广东要高级许多，省城也叫这个名字。此省有十七城，和许多带城墙的镇，也有不带墙的地方。

另一省叫福建，它的省城叫做福州。此省有十城，而且都很大，很雄伟，因为该省是最大最高贵者之一。它有大量带城墙的村镇。不带城墙的村镇无从计算。这个省比广东和广西要大得多，这可从下面的事实看出：它只有一位总督，而广东

和广西则共有一位。还可以进一步看到,广东省包括的海南,本身就是一个国家,因为海南人烟稠密,海岸线有五十里格长,但广东海岸的陆地比〔海南的〕要长许多里格,或者更多。

如果这是最小的省,或者是最小的省其中的一个,而相反地,福建则是最大的省之一,那么你能够判断后者的面积有多大了。此省内有关州(Chin—cheo)^①城,葡人过去在那里进行贸易。

另一个省是浙江,杭州大城是它的省会。这个省有十四城,包括宁波城,葡人也曾在那里贸易,但现在所有的贸易活动已移至广州。

另一省叫顺天府,其都城是大北京城,皇帝一直驻在那里。此省有十七城,论辽阔和雄伟超过其他许多省。据说北京城大到一人骑马从早到晚都不能直穿过它(街道是笔直的,由一门通向另一门),这只是在城内,连郊区也都是很大的。

另一省叫直隶,省城是大南京城。此省有十六城,以前是皇帝的驻地,它的土地十分富庶,肥沃和美丽。皇帝把朝廷迁往北京,以便更利于对抗鞑靼人。此省和浙江在古代共同构成一个国家,逐渐扩展到别的省,直到使整个中国成为一个国。听说这座城和北京一样大。皇帝过去常驻此城,为纪念这件事,在该省赋税监督官布政使的衙门里有一块写着在位皇帝名字的金牌位。牌位用华丽的丝稠遮盖,所有该省的主管官,住在城里的,每天都要去向它礼拜,好像向皇帝本人礼拜一样。在中国的所有节日都要向百姓展示这块牌位。主要节日是新月节。各省均有类似的牌位,设在布政使的衙门里,但不问牌位礼拜,仅在节日展示于众,由此可见皇帝在这个国

家是怎样受到崇敬了。

另一省叫江西，这也是省城名。此省有十三城。瓷器只产于这个省，因它靠近宁波，在那里大量出售，又便宜又好，葡人遂认为瓷器是在宁波本城生产的。

另一省叫做贵州，有十一城，另一省叫湖广。另一省叫山西。另一省叫云南。另一省叫四川。另一省叫陕西。后面提到的这些省，有多少城是不清楚的。

注释：

- ① 这里或者指泉州，或指漳州。——原注。

第六章

广州城特写

谈广州城之前，我要先告诫读者：在雄伟的城池中，广州不及中国的很多城，房屋更远比许多城镇低劣，尽管它的人口比很多城多。凡是见到它同时又曾在内地旅行见到别的许多城的人，都如此说。

讲完这番意思，再说广州。它四周有坚固的城墙，构筑良好，也相当高。中国人声称，城墙自建筑以来已有一千八百年，但看上去几乎是新的。城墙很整齐，没有裂口，窟窿或缝罅，也没有丝毫使它毁坏的形迹。其原因在于，城墙是用够一个人高的活动石块构筑，上面砌有泥土制成的，颇像瓷碗质地的砖头，因此墙十分结实。我在马六甲盖了一座教堂，发现一块（从中国运来的）类似的砖，很难用锄把它打坏。此外，在此

城及其他所有的城，皇帝派有一位官员，他的唯一职掌是监护城池，由此他得到高薪俸。每年当朝廷官员巡视该省时，也和别的官一起去查视城墙，询问护城官有无克尽职守。如果发现他犯有过失或玩忽职守，那就免掉他的官职，施以惩罚。如果他为修缮城垣有所花费，赋税监督官就负责供给他所需的东西，惟恐有误修缮期限，他也一样要受到严惩。所以各城镇的墙垣一直维护得很好，得到妥善的修治。

这些城墙要比城内的大街高些，这是它冷得多的原因^①。墙围是一万二千三百五十步，有八十三座城楼。见过城墙的一些葡人试图证明这个墙围大致和里斯本的相当，但看来比其他城的长。

上面估计的步数和城楼是十分准确的。有人试图以城楼间的距离来估算它，但因城楼之间距离并不彼此都相等，而有长有短，所以他们的估算不可能正确。这座城（其他城也一样）一面临江，（和其他城一样）沿江筑城，很像是在濠堑之内，因为城的另几面是被一条灌满水的宽大濠堑围绕。这条濠和城墙之间有足够的地盘，可集合一支大军。挖掘濠的泥土堆在它和墙之间，因此墙根部比其他地方高出许多。不过在濠以外此城仍有一大缺点，那就是河对面岸上，城墙和濠之外有一个可俯视墙内全城的山头。城墙有七道门。城门宏伟高大，坚固而构筑良好，上有雉堞，不是方形，倒像台阶。城墙的其他部分没有雉堞。城门墙厚有十二步，城门从上到下包有铁皮，前有极坚实的吊闸，一直升起，从不放下，但准备在必要时使用。

城门在入口处都有胸墙。沿河郊一侧的胸墙，每堵有三

座门，一在前，两在侧，供沿城墙的街道使用。胸墙跟内墙差不多一般高。胸墙前的门像内墙的门，也有吊闸。胸墙的旁门不大。非郊区的其他土地一侧，胸墙仅一门，这道门不是正对城墙，而开在旁边。

城内街道笔直划一，没有转弯抹角的形迹。大街比里斯本的新铁市街 (Rua Nora dos Merca dores 'dos ferros') 还要宽些。所有的十字路和大街一样直。总之大街小巷没有转弯处。街道都铺得很好，靠近房屋的路面要高些，路中间要低些，便于排水。大街上有横过路面的牌楼，高大又建筑精美，街道因此显得美观，城池变得气派起来。沿街房屋有一间接一间的铺面，铺里和牌楼下售卖多种商品。

官员衙门入口处十分豪华，门廊高，雄壮，匠人精工修盖。衙门正面有像城门一样的大门，门口绘有两个手执棍杖的巨人。我在一座楼(那是偶像寺庙)里看见四个，据说画的是皇帝派去把守薄弱关口防备鞑鞑的人。他们肢体壮大，约有十二或十三拃高。临街一侧，对着大门，有一个不太大的接待庭院。沿街大门前还筑有一堵相当高的坚实的墙，为的是在开门时不致让街上行走的人瞅见屋内的人。这座门只为处理诉讼，衙门官员及那些跟他们一般大或者更大的官进出而使用和开启。

这道大门的旁边是另一道大门，但不及中门那样大，这是主门关闭时供屋内的人和囚犯使用。这道大门关闭时，他们在两扇门板上贴上交叉的封条，上写有衙门主管官的名字或号。如要再打开，衙门的一位官员就把印在胶板上的同一名字或号或标记交给守门人，那他可以把它打开，如无这个标

记,他不可开门,否则要受严惩。入这道门后是一个几乎方形的大院,院子差不多是个跑马场,中间是一条比门略窄的走廊,从门口笔直通往院子尽头的一座大台。这条走廊用方石块整齐铺设,有齐腰高的栏干,在门口略高,尽头处距大台仅一步走廊两边的院子要低些,所以人们要下台阶到院子去。中间的这条走廊很受他们尊敬,有些人走过它则被视为非法,只有衙门的一些大官或者跟他们一样甚至更大的官才能使用。那些去找官员谈话的人,从门口进去,必须马上到一侧去,到大树成荫的院子,然后再从台阶上到前面提到的院子尽头的大台。

这座台后,有一级跟它一样宽的台阶,台阶那边是一条有顶盖的道,全用巨大方石铺成,像外面的台一样,而且很高,修得很好。在它当中,靠近前墙,摆着两把椅子,前放两张桌子,相距不远。左边的一把是衙门官员坐的,另一把空着,那是让比他官更大的就坐。每一边,顺着这位官员后头,有两块空地,相当开阔,沿两块空地的边,每边各有五把椅子,前放五张桌子,因距离官员远近适度,所以尽管在后头,仍看得见那位大官。这些位置是为官员的十名助手准备的,以便共同处理事务。

从这些廊子往里是大房间,那是供衙门官员和助手及其他衙门吏员居住的。官吏人数很多,我们将在谈他们的地方予以记述。庭院四周是大监牢和大屋舍,供狱吏(他们也是大官)及日夜巡视的看守使用。但是从外面看不见这些牢房,也看不见官吏的房间,更看不见衙门大官的住宅,因为它们都在关闭的门内,一直有看门人把守。

广州有四座这样的衙门，供四位大官之用，每省的省城有五座这样的衙门。广州只有四座，因为广东的长官也是广西的长官，他不住在广州而住在省边境的某个城镇，那里办两省的事务要方便些。除大官住的大衙门外，广州还有其他许多下级官员住的衙门，这些衙门虽比不上前面的气派，却也相当大，首先是大典狱的衙门，那是很大的。

河对岸的广州城墙，有一座高塔，后面完全封死，以致从刚提到的城墙外的山头上，既看不见也望不到塔里的人。它是沿墙修筑，因此长度超过宽度，而且有漂亮的走廊，人们可从廊上俯览全城及河那边的耕耘的土地，它是供官员作休憩之用^②。在别的城也有这类供游乐用的建筑物，数量不少，很雄伟，结构别致。

老百姓房屋一般外表都不好看，但屋内却令人惊羨。因为屋内通常白如奶，像光滑的纸张，铺有方石板，沿一拃左右的地面涂成朱红色或几乎黑色。椽木光滑而平整，构制精美，安置适当，好像擦亮的，或者涂上色，要么白色，有的白色美观悦目，像锦缎闪光，差不多像金色，光亮到似乎应在上色时给它褪点色。确实，我承认我从来没有见过那样好的椽木。

门口房间的后面有一个院，内有小树、亭子供休息之用，还有一股小清泉。再往后，在妇女退入的房门前，是一条有顶盖的过道，面朝院子敞开，那里摆着精致的大柜，作为房子的间壁。他们在里头放有用木头或泥土制的神像或偶像，这些神像的形态多少有些怪。

房屋都铺上优质瓦，比我们的要好，更坚实，瓦不仅烧得好，而且用的原料是上等泥土。接受雨水的瓦宽而短，铺在最

上屋的瓦要窄些，朝着街道的瓦沿有石灰工艺品修饰。因瓦质优良，好多年都不用再铺瓦，不像我们的瓦有那样多孔隙，那样粗糙，而是平滑的和保暖的，铺设整齐，简直不生尘埃。

有不少内部相当好的房子，但楼房极少，多半是平房。城中央是一座有高塔的佛寺，我们在下面将谈它和它的墙^③。他们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顶有尖塔^④。

郊区很大，人户众多，乃致有的葡人认为它的幅员可跟里斯本的相比，但我和另一些人觉得它要小些，尽管它比城内要大，房屋要多。它人烟稠密，人多到简直难以进入河岸上的城门。进出的人群通常都吆喝吵嚷着叫让道给挑东西的人。

此城的长官命令询问每天消耗的食物量，由此发现仅仅猪就要消耗五六千头，鸭一万或一万一千只。此外，他们食用大量的牛和水牛，很多鸡，还有充斥在市场和街道上的大量的鱼，许多蛙和贝，许多水果和豆类。由此可以多少知道广州百姓的生活是否可和里斯本的相比。

郊区一排排的房屋跟城内的相似，街道也和城内一样修得好并且是直的，大部分铺设整齐，有的很宽大，也有牌楼，但不多。城内城外有的街道都同样在沿房的一侧或另一侧植树遮荫。郊区的街道在尽头处都有门，派有专人看守，他的职责是每晚锁门，玩忽职守要严惩，每条街都有一名警察和一所牢房。警察的责任要么是交出晚上在街上为非作歹的坏人，要么是替他作赔偿。因此每晚街上都有守卫；相邻的人则划分为区，每晚组成六个区，也就是值夜。为表示他们的警觉，条条街上响一面鼓，通宵点亮一个灯笼。城门一到晚上就关闭，每座城门的双扇门上贴有一张封条，盖有官员的印。天亮

开门,也有个告示所有人的标记,那是一块胶板上签署有同一官员的名字。每道门有一员将官,他是很受敬畏的人,手下有若干士兵,日夜不断防守每道城门。

有关广州的更多情况将在谈中国其他城市的共同点时述及,还将谈到各个地方的一些情况。

注释:

- ① 原葡文此处有错讹,意思不清。——原注。]
- ② 即著名的六和塔。——原注。
- ③ 他下面再没有谈它。——原注。
- ④ 即光塔。——原注。

第七章

内地的一些建筑物

那些如我所说的比广州更雄伟的中国很多城市,从城门直到城墙上面的通道,都有用石头或结实砖头建筑的城楼,高大而结构精致,上有雉堞,十分壮观,给城市大增光辉和华贵。

很多城市的墙十分宽阔,三、四人可以并行。城墙上有的地方铺砖,都盖有带顶的楼,寨堡也有高大的门楼和雉堞,修筑良好,十分美观。官员们常去那里消遣时光。上层的工事和楼廊修得可以在里头住人。

在我们提到的福建省都城福州,税收监督官衙门口有一座值得一观的塔,建筑在四十根柱子上,每根柱子由一块八角形石头制成,圆周为十二拃,长为四十拃左右,——因为葡人不能准确地测量长度,这是他们认为可能测出的柱高。柱子

用大而粗的梁连接，高大美丽的塔就安置在上面，画廊环绕，雕刻精致。但这塔并不值称羨，因为中国到处都有这样的建筑。仅它的石基值得重视，那是由那么多那么大的柱子筑成，大小相同，每根都是一整块石头，本身就是奇观。

在许多大城，从官员大臣下船的码头，到赋税监督官的府衙，主要街道都广阔到可容十人或十五人并马而行，尽管两侧还有修盖良好的带遮顶的人行道，很多商人住在那里，售卖大量各色商品，也在这带遮顶的人行道下出售水果及别的东西。所有城市的宽阔大街都有这类带遮顶的人行道，用作上述的目的。

大城的街道中，宽阔或主要的大街上都有若干华丽的牌楼，广州仅有几座，还并不华丽。大街的这些牌楼，除美观，漂亮，构制精良，以致葡人（他们是被遣送到各地的俘囚）认为每座要值三千克朗以上。牌楼都建筑在八根柱上，大而宽。牌楼有三座门横过街道，中门比两边的大，八根柱子配成双。上头是漂亮和奇妙的木结构。顶铺悦目的瓷瓦，给它大增光彩颜色。这些牌楼都造得那样宽，很多人可以站在下面避雨和遮荫，因此牌楼下还出售水果、玩具及各类货物。有的地方这些牌楼可能用木料建筑，但在大多地方仍用石头，制作精美。这些牌楼使城市显得富丽堂皇和华贵。当新官上任或中国人庆祝他们的盛大节日时，这些牌楼就披挂绸缎，而在过大节的当晚还给它们挂上许多灯火，更显美观和雄伟，绸缎五彩缤纷，在灯光下十分夺目。所以这些牌楼因灯火和绸饰而变得美丽迷人。大官为自己名垂不朽而修盖这些牌楼，因此他们在上面撰写铭文。

这种纪念物的发明，好像是从罗马人传来的，还有他们藉以管理和统治国家的政治制度及法律、在高桌上用膳，及其他亚洲民族所没有的诸如此类的事也是这样。由此看来，奥维德(Ovid)被流放到西徐亚时，给安置在塔纳斯河流域的那些人当中，并且就这样向他们传授这些合情理的风俗习惯。因为他在《悲歌》(De Tristibus)中说：“我在放逐中很好利用在西徐亚蛮族里停留的时机，使他们生活在罗马的风俗中。”^①

城市差不多都建在河畔。这些城市在不太深和不太湍急的河流上筑有雄伟和精美的石桥作渡河之用。桥墩在奠定坚实基础和筑到一定高度才呈拱形。一座座桥墩是用巨大而结实的石板在上面连接。葡人测量了桥墩，发现它们有的是十一步长，有的十二步。这些桥很宽，因河面宽阔，桥也很长。葡人计算过一座桥的桥墩，在一侧共四十九个，又因桥不是拱形，而是完全平坦地在一条直线上，所以你能从这头一直看到那头。两边的栏杆都有精美的雕刻。

这些桥形成城市的主要集市，那里售卖各种食物。令人惊异的是在中国无人住的地方也有很多桥，比起城镇的桥一点也不差，也不少费钱，它们都造价昂贵，筑造良好。有的城镇，河水很深，水流汹涌，特别在大洪汛期不能使用石桥时，他们就用船搭成木桥，船列成两排，用坚固的铁链连接，两边铺上好木踏板。葡人计算了一座桥所用的船，发现它们有一百十二艘。这种桥也形成城镇的主要集市，那里卖各种东西，但主要是食物，同时舟船运载大量粮草驶抵桥的两侧，出卖运来的货物。

当冬季来临，河水奔流猛烈，他们就把这些桥拆开，把一

排船系在河的一岸,另一排系在另一岸。然后他们使用摆渡,官员以渡船为城镇交通之用,用皇帝的赋入偿付所费。中国许多城镇都有许多这类的桥。

在有的城镇,水流几乎穿过所有街道,在街道的这边或那边有用砂石筑成的码头供百姓公用,街上铺有结构精致的桥从这边通往那边,大量船舶从一地到另一地往来于街中。

河水入城的地方,墙上开着漂亮的门,晚上则关闭坚固的铁门。内地大部分道路都铺设平整石板,没有石头的地方就用砖,这已在前面第六章述及。

山岭上都有路,修筑得很好,用锄头挖掘,在需要的地方铺平。这是中国的一项大工程,各地均极普遍。在缅甸和老挝一侧的很多山上,开凿有整齐的梯级,山顶掘一块洼地,中筑一座高塔,顶和山头一般平,十分坚固。有人测量一座塔在门边的墙是六寸半厚。在这里有许多这类建筑物,别处也许也一样。

在没有城墙的村镇,有些富有村民的房屋,当人们老远看到它时,(因为在青葱的树林里,除此外你看不见别的房屋),因为有树林,人们可能认为看到了葡萄牙的农村庄园,雄伟高大。很多地区常见得到这类房舍,初看好像无人居住,但走近时就看到大村子和许多人户,街道井然划分,尽管一般说街道是狭窄的。这些房屋很高,有三、四层。看不见房顶,因为墙垣高耸在它之上,修饰整洁,污水通过伸出的管道排到外面。这些寨子有高大的石门廊,门口有高墙环绕的待客庭院。他们修造这样坚固的房屋和庭院,是因为有时强盗会结伙去打劫这些没有墙的村镇。因为是富豪人家,他们就修盖这类房

屋，好在里头避难，把家人撤进去，抵御强人。

入这些大房屋，首先有些雕刻精致的大柜，但这类家具与其说是为的美观，还不如说为的是耐用。他们也有靠背椅，用坚硬木头精制，因此他们的家具经久耐用而且声誉甚高，留给他们的后人使用下去。

注释：

① 奥维德是被流放到多瑙河的托米 (Tomi)，不是流放到顿河。他的这番话在他的作品中没有找到。——原注。

第八章

皇亲国戚的高贵府邸，及大城内官员的馆舍

前面已谈过广州城官员衙门的华贵，同时我们又提到，广州在各大城中是极不足道的。因此，像许多城市比广州雄伟一样，其官员的府衙也比广州官员的高大。

大城官员的衙门，当到达这些官员所在之处前，有两个宽而长的院子，每个都约有一个大跑马场的面积。这些院内布置整洁的花园，长着许多果树，中间是官员经过的大走廊。走廊两边，在花园和走廊之间，是供公务人员使用及供其他仆役工作的空地。因这些府衙中都有很多大房间给官员及其助手住宿，还有大牢房和狱吏，看守住的地方，所以里头有大菜园和水池，养着很多鱼，不是供观赏而是供食用。这些衙门每个都相当于一个中等城镇大小。在我们曾到的广西省省城广西城^①，皇亲居住的府邸有一千所，面积很大，远比官员衙门壮

观。作为区别的标记，它们的门是涂成红色的。一位目睹的人肯定说，有座属于皇后亲戚叫做王府(Vā folim)^②的宫邸，面积跟大城一样大。它是四方的，在四条大街上开有四门，华贵而且建筑精美，门上是高楼，有漂亮的走廊。在宫邸内，他有幽美的大花园，果树很多，还有大池塘，养着大量的鱼，既供观赏又供家里食用。他在家里栽种各式各样的小花，石竹和芳草的花坛，还有野树林，里面养着鹿和野猪，及其他禽兽。总而言之，他在家门内可享受各种游乐，但他决不可背离法令而离开这地方。皇帝想要保住他的国土，这样剥夺皇族造反的机会。每年的各个节日，城的官员都要去朝拜他。皇帝的其他亲戚有时在城内走动，但他们总不能到城外去，如果他们去了，马上就无情地把他们抓起来，并被处以极刑。

这些人的驻地是广西，因为它位于国家的边陲，那是一个不能使他们自己壮大的地区，即使想强大也不成，因皇帝把国家控制到在国内无法造反。所以在整个中国，没有受官衔的皇族，这是因为皇帝的这些亲属和皇室血统的人，当他们婚配时就被赐给驻地，于是，按他们和皇帝关系的亲疏，他们被赐与配偶，奴仆，扈从和女人，组成他们的家庭。他得到一笔足够他生活得很好的钱，养活他和他的妻子及他的所有家人。那笔款项每月必定从皇帝的公赋中支付。皇族就这样始终受到照顾和供应，从不短缺。

治理国政的人，他们是国家的官员，按他们本人的才能和职务所需，各自接受固定的薪俸，因此他和他的家人什么都不少，但没有多的剩余使他能够富裕。至于世袭财产，要么他们没有得到，因为他们的兄弟享有了它，要么微不足道，不能使

他们发财。此外，他们通常都是大浪费者，纵情冶乐，大吃大喝，所以他们一般没有从薪俸节馀什么。

国家就这样用这种手段管治，以致不能发生任何叛乱。那些皇族的府邸大多十分宏伟和宽大，里面有大地盘和池塘、菜园和游乐场。因他们不能离开城，所需的一切消费用品就都在庄园内供给他们。官员们途经这些贵族的大门时，不管骑马坐轿，都得下来表示敬意，直到走过大门为止，而当他们的扈从经过时，他们不能像往常那样高喊清道，而要静悄悄的，毫不张扬。

我听一位有信誉的先生叫做盖略特·伯来拉，阿拉约罗斯的兄弟，他曾当作俘囚到过广西城，说这个城（连同这些皇亲的府邸，那么多和那么大）大到看起来府邸只占一个很小的地盘，极不显眼，他把这些记在他的一份草稿中，我在这里引用了其中许多话，故此城市本身的庞大使这些府邸的数量和巨大相形失色。既然此人是眼见，不会在这件事上撒谎，那看来同样真实的是，一般说北京和南京广阔到一匹溜蹄马从早到晚都不能穿过城墙内的城市，因它们是全中国的皇城和首都。

这些皇亲大都喜爱音乐，以善于抚琴而沾沾自喜。又他们很少有锻炼机会，生活安逸，所以他们通常都十分肥胖，以致他们性情温和，殷勤而好交游，有头脑，有礼貌，受到良好教育。因此葡人从狱中获释并取得一些自由后，最得到这些人的尊敬、礼遇和恩惠，他们把葡人请到自己家里一起吃喝，当葡人表示谢绝或不去时，他们便把葡人的仆从（他们曾跟葡人一起被俘，获释后仍没有离开，而是陪伴葡人，为他们服役）请

去，一如对主子的招待。

这里必须提到的是，这个国家是如何慎重小心地进行统治，努力地保持和平，把任何叛乱的企图扼杀在摇篮中（或防患于未然），没有内乱，这就是中国平安地维持和统治了那么多年的原因。

注释：

① 指桂林。——原注。

② 达·克路士追随盖略特·伯来拉，把王府混为王爷的名字，即世袭的靖江王府，这时的王爷叫邦宁（Pang Ning 1525—1572）。——原注。

第九章

该国内的船舰

这个国家有大量的木材，十分便宜，又有很多铁，价格低廉，质量好，所以有许多的船舰，因全国生长着数不清的枞树及其他树木，那怕没有什么资财的人也容易制造一艘船，拥有一只艇，又因国家需要船，使有船的人获利非浅。其原因在于，沿海不仅有很多岛屿，而且有可航的漫长海岸线。此外，中国内陆是河流纵横交错，既多又大，以致可以乘船直抵内地的尽头。

沿海的任何将尉，如果要去打仗，可在短时期内集合两百、三百乃至上千艘船。沿河小城镇无不布满大小船舶。离河半里格多的广州城，船只多到令人惊异，尤其叹为观止的是，几乎整年大量船只从不减少和缺乏，因为，如果三十、四十

或上百艘的船某天开走，那同样多的船必定再开进来。我的意思是说，数量从不减少或缺乏，尽管有时多点点，始终都保持一个惊人的数字。而且，开走的船是满载而走，开来的船是满载而来，都接受货物和携运货物。

使城市更显壮丽，充裕和富足的是，这些船都运载大量布匹丝绸、粮食等商品及其他货物，有的进入内地，有的来自内地，但没有来自中国以外，也没有运往外面的。葡人运输的东西，以及一些暹罗人运输的，和这个国家的大量运输相比显得微不足道，差不多等于零，一点都不受重视。因为仅葡人和暹罗人才在中国运送东西，这些东西尽管很多，仍好像没有从中国输出什么似的，不过是五、六艘运载丝绸和瓷器的加拉克(carrack)^①。中国本身的财富就能养活自己。

葡人运去的主要商品是胡椒和象牙，一个人不靠它也能生存。

这个国家的运输都在内陆城镇，如我们所说，城市差不多都筑在河岸边。

中国人有个共同的说法以表明他们国家的伟大：中国皇帝能够用船从中国搭一座桥到马六甲，约五百里格长，这事看来尽管不可能，它仍然是比喻中国的伟大，表示中国能修建许多船。最大的船叫做容克(junk)^②，那是战船，像加拉克，其中建有巨大的前甲板，很高大，也有后甲板，打起仗来可以制服敌人。又因他们不用炮，他们打法只是聚集一起，接近敌船后登上它，开始袭击时他们投掷大量的石灰弄瞎敌人的眼，然后既从船楼又从顶端投射很多用硬木制成的头上燃烧的尖矛，那是当作标枪使用的。他们还使用大量石头，同时他们首

先要作的，是用他们的船攻破敌人的坚固工事，以便征服敌人，使敌人处于劣势，无所防卫。一当他们能够接近，他们就进入高潮即白刃战，如此他们使用长枪和佩在身上的宽刀。再有其他的运货的容克，但不及战船高大，尽管其中有的也很大。所有这些船，战船也好，货船也好，前头使用两支桨。桨很大，每支四、五个人划，安在舷旁，他们熟练地划动，使船前进，而且他们出和进都大大依靠一道栅门，袭击敌人以攻入敌船。他们把这些桨叫做橹橹 (Lios lios)，在所有船上都使用橹橹，航行中从不用别的种类的桨。

较容克小的船叫做板舟 (Bancões)^③，一边三支桨，划行方便，运载大量货物。再有小的叫做兰艇 (Lanteas)^④，一边有六七支桨，摇动轻捷，也能载货。这两种船，即板舟和兰艇，因为快速而为海盗所用。划这些桨是立着的，一支桨两人划，每人在他的一面，一脚在前，一脚在后。容克每支桨是四、五人或六人划。

他们也使用一种很长的船，像格列 (gallies)^⑤ 而无桨或铁嘴，载大量货物。船造得那样长，因为他们可以更好地载大量货物在河上航行，河水有时并不波涛汹涌。

他们有其他许多货船，一一介绍则嫌多馀，很多穷人在小船住着夫妻及子女，他们除船上的半个甲板以御风雨日晒外，没有别的住处。板舟、兰艇及其他类似格列的船也一样。在大船上，甲板下有很好的寝室和厅房。穷人的则差得多。他们在船上养小猪小鸡，还有小得可怜的园子，他们就在那里过穷日子和栖身。男人到城里去找工作帮助维持他们的小家庭，女人则留在船上，靠勤劳地使用一根深垂到河底的长竿（其头

上有一个用细枝编成的小篮，用来捞贝壳)，及摆渡来往旅客，帮助维持家计。

不过这些穷人在衣着方面不像葡萄牙穷人那样破破烂烂。

有另一些大船，里面贮备〔丈夫的商货和妻子的家当〕有可以存放大量东西的大舱。这些船有很多商货。他们有用藤茎编成的和船一般长的笼子，养着两三千只鸭，按船的大小或多些小些。有的船属于贵人，船上有他们的仆役，仆役喂鸭的方式有如下述。天大亮后，他们给鸭子一点浸泡过的米吃，但不让鸭子吃饱，喂过后，他们打开一扇朝着河的门，那里有一道用藤竹搭的桥。鸭子前进时简直是奇观，因数量太多，在进出的时刻一只翻滚到另一只身上。鸭子在稻田里一直吃到晚上，管船的人从稻田主人接受一笔钱，作为放鸭子到田里吃食的报酬，因为鸭子清理稻田，吃掉长在稻田里的杂草。到晚上，他们用一面小鼓把鸭子唤回，尽管各种船聚集一处，鸭子却都根据鼓声知道自己的船并返回船里。因为老有留在外面，没有返回的，所以到处有很多野鸭，也有野鹅。我发现这些船上有很多鸭子，大小一个样，认为它们不可能是鸭或鸡孵的，如果是的话，那会有大有小，因为那么多鸭子不能在一天、两天或十五天内孵出，所以我知道是怎样孵的，他们告诉我一两种孵化法。

在夏天，把两三千蛋放在粪里，靠气温和粪热把蛋孵化出来。在冬天，他们用藤竹编成大篱笆，上面摆大量的蛋，下面用慢火，保持同一温度若干天，直到孵化。用这种法子孵化出很多大小相同的鸭子。沿河有许多这类的船，所以各地都充

分供应鸭肉。

在河边观赏那数不清的船，来的去的，扬帆的划桨的，是一件很愉快的事。稻田一望无际，远看似好多张帆的船只是穿过陆地，到你朝船走去，船也朝你驶来，你才看见庞大的船身(除帆外先是什么都看不见)，也才看见船驶来的宽阔港湾。有的是供官员乘坐的船，有高大的厅房，里面的房舱布置很好，镀上金，富丽堂皇。这边和那边有大窗子，帐子用丝织成，挂在窗前的细竿上，他们可从里面看见外面的人，外面却看不见里面。自古贵人的船也很华丽，但二者都见过的人肯定说，中国的船要高级得多。

朝老挝和缅甸方向，河里很多船一直有护卫，甚至到广西城一整月的航程也是如此。这些船是设在河的分岔处，因为地处边陲，这些地方通常有很多海盗，河流分支很多，所以那些地方设置的船也很多。这些船所到之处，有两艘小艇日夜不断从一处到另一处巡逻，行动十分敏捷。大船在停泊处分班守卫，小快船也像大船一样做。航行的船始终大量同行，那可以相互守护，以待战船和护航船前来援助。他们晚上到达守卫处后一直停留到天明，在小艇的随同下安全驶往下一个守卫处，就这样由小艇护送从一个点平安到另一个点。

从广西和广东总督的驻地梧州 (Oucheo)，到广西省边境，那是最危险的地方，不断有四十或五十艘战舰。这些守卫和护航船都由国家公款支付。由此可清楚看到中国管治得多么好，为商旅的道路安全又作出多大的努力。

注释：

① 一艘葡萄牙的加拉克当时很少超过五百吨，但到同一世纪末吨位已增加两倍。——原注。

加拉克是古代的一种大船，这里大概用来通称欧洲的船。——中译者注。

② 原文作 *juncos*，不清楚这个词来源于汉语或马来语。——原注。

伊本拔都他游记中曾提到叫 *junk* 的中国大船。现代词典中这个词用来指中国船。——中译者注。

③ *Bancão*、*Vancão*、*Wankan*，等等的复数，来原于马来亚语的 *Van kan*。——原注。

此处“板舟”仅译其音，并非当时人把这类船叫做这个名字。下面的“兰艇”也同样是译音。——中译者注。

④ 语源不详。——原注。

⑤ 西班牙大帆船。——中译者注。

第十章

土地的耕作和百姓的行业

中国是一个耕地差不多全部开垦出来的国家。因国家人烟稠密，百姓众多，人们是消费者，极好吃喝、穿戴及其他家庭消费，特别是他们是大食客，所以人人都劳动谋生，努力得到好吃的食物，去维持他们的巨大耗费。此外，这个国家中懒人受憎恶，人人讨厌，不劳动者不得食，因为一般没有施舍给穷人的习惯。所以，如果有穷人向葡萄牙人求施舍，葡人给了他，中国人必定要笑葡人，揶揄地问他：“为什么你施舍给无赖子？让他自己去搵食。”

只有一些小丑得到报酬，他们站在高处，把人们引到身

边，讲些故事以得到些东西。他们的教士和牧师^①一般都遭嫌恶，不受尊敬，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人是懒人，只须略有过失，官员就不宽恕，饱加鞭鞑。所以，有次一个官员当着葡人鞭打他们的一个教士，葡人问他为什么如此虐待教士，瞧不起他们。官员回答说：“这些是懒惰的被遗弃的歹人。”

有一天，我，还有几个葡人进到税收监督官^②的衙门，商量释放几名在押葡人的事，因为这事对皇帝大有好处而归他管。大群人为看我们而一道进入，其中有一名教士。当官员说：“拿下他们。”他们都飞快逃跑，教士也跟着跑，生怕挨鞭子。

由此可见，懒人在这个国家怎样受到歧视，不挣钱的人则不得食；所以人人都得自谋生路。个个都劳动求生，那他可以自由享受他挣得的东西，爱怎样花就怎样花。他死后的遗产留给他的后人，仅交付皇税。税并不重，他们最重的赋税是每个已婚男人或一家之长为他家每人交两个马斯(mace)^③，值六十个来依(reis)^④。除皇税外不再向他征收别的。他们的货物和积攒的一切东西，都归他随意享用，故此他们都努力谋生，耕垦土地，收获庄稼。

从前面提到与交趾支那接境的占城，直到印度，有很多无用的土地，造成荒野和森林，人们一般不想耕耘收获，因他们除被强征的外，从不多收多得；所以他们仅仅据有国王同意他们所有的东西，再无多的了。于是，当国王知道他的某个官员有许多钱时，就下令把他投进监牢，施以酷刑，叫他交出他多得到的东西。

因此在那些地区，很多人在某天或某周得到些东西或金

钱，那他们就不再劳动，直至他们把所得全部吃光喝光，他们这样做是因为万一有暴君查询，从他们那里可就什么都找不到。如我所说，由此在印度的若干地方有大片未开垦的土地，而在中国则不一样，人人都享受他的劳动成果。所以在中国，一切下种后能收获的土地都开耕了。不宜于谷物的山地，生长着极好的松树林，可能的话也在树间种植豆类。

在干土和硬地上，他们种植麦和豆，在既多又开阔的水淹低地，他们种植大米；低地有的一年两收或三收。只有在气候严寒的高山上，不宜于种植，没有开发。这个国家不丢弃任何不管怎样破旧的东西。狗骨头和其他动物的骨头，他们用来制作玩具，代替象牙在上面雕刻，镶嵌在桌子、卧榻及别的漂亮家具里。他们不丢掉任何品种的破布，凡是用羊毛织成的粗细破布，他们就制成细纸。他们用树皮、根茎和破丝绸造纸，在丝绸纸上写字，余下的则用来卷在丝绸幅中。

人粪都得到利用，用钱收买或交换蔬菜，同时他们把粪便从屋里运出去。因此他们用钱或值钱的东西，使他们的厕所清洁，尽管臭闻全城。他们背着粪经过全城时，为避免臭气，他们把粪装在外表极干净的桶里，尽管桶没有盖，仍显得国家和城镇的清洁。有的城市，这些桶常常有盖，免得熏人。人粪用来施在他们的菜园里，他们说施肥后蔬菜可得到生长；他们把粪搀合泥土，在太阳下烘干。

和使用人粪相同，他们在各种事情上都用巧劲，不用蛮力，他们用一头牛犁地，把犁制作得可以很好地开耕，虽则畦不及我们的宽。船即使再大，裂缝再宽^⑤，抽水泵仍然制作那样灵巧，只需一人坐着移动他的脚，就像楼梯一样，很快抽出

水来。这种泵按水车的样式由很多片组成，装在船侧，肋材与肋材之间，每片有一块半码上下的木片，足有一夸脱^⑥；木片中央是一个小方板，差不多一掌宽，他们把一片和另一片连接使它可以重叠得很好。关节都很接近，这种水泵借以运转，是在每片的小范围内，因为它们是相等的；而这种水泵把两小板间所能容纳的水都抽出来^⑦。中国人也用木偶作艺术表演，如在葡萄牙有些人玩木偶挣钱，中国人也为同一赚钱目的玩木偶。他们在笼里养夜莺，给它穿上各种男女服装作表演，它们表演技巧翻斛斗，看来使人愉快。只有这种养在精致笼子里的小鸟是用来歌唱的。他们一般把雄雌分关在不同的笼里，为了让他们歌唱，雄的跟雌的分开到相互能感觉到而看不到；这样雄的一年都自己浸沉在音乐中和歌唱。我养了两只雄的，一只雌的，它们在十二月唱歌，好像那是四月。他们把煮好的饭包在蛋黄里喂鸟，多少在干的一面，这骗它们认为吃的是小虫^⑧。

前面我说过这个国家的人不施舍穷人，有的读者要问，那些因残废、腿瘸或瞎眼的穷人靠什么办法搵食，我想最好满足他们的要求，值得一提的是：瞎子有一份分配给他们谋生的工作，那就是在磨房服务，像马一样碾谷，一般说，一间马磨房有两个瞎子，因为一个瞎子管一个磨，他们可以相互交谈而得到消遣，如我看见他们拿着扇子踏轮，边搨边友好交谈。

盲女人是私娼，有鸨母给她们梳装打扮，涂脂抹粉，得到卖淫的报酬。跛子和瘸子，有的没有直系亲属，有的虽有，却不养活他们，或者不能帮助他们，他们就向皇帝的赋税监督官上诉；于是他们的亲属受到官吏的审查。如果他们之中有能

赡养的，就叫最近的亲属尽其义务养活他们；如果他们的亲属不能赡养他们，或者如他们在当地没有亲属，赋税监督官就下令把他们收纳到皇帝的医院。因为皇帝在各城都设有大医院，其中有很多房间。医院的官吏要负责供应那些卧床不起的人所需的房间，皇帝的国库要为此付出足够的租金。

没有躺在床上的瘸子每月领一定数量的大米，靠这份米和靠他们在医院内养的一些鸡和猪，他们足以维持生活。所有这些都充分付给，没有失误。同时因为一般说那些被接纳入院的人都是不治之症，所以他们得到终生的赡养。奉赋税监督官之命而被接纳入院的人都登记入册，每年医院的官员要报告花费数字和救济贫病的情况，如有差误或玩忽职守，那他们就因此受到严惩。

注释：

① 大概指和尚、道士等。——中译者注。

② 布政使。——原注。

③ maz 即 mace 来源于马来亚一日本语的 mas，楚语的 māsa，它表示一个马来亚两 (taet) 的十六分之一，中国两的十分之一，后者在这个时候大约相当葡萄牙的克鲁扎多 (cruzado)。——原注。

这里的 taet (两) 在古代是货币单位，不是重量单位。——中译者注。

④ 古葡萄牙钱币名。——中译者注。

⑤ 意思好像是说，中国的水车是安装在大而破的船上？——中译者注。

⑥ 意思不清楚。——中译者注。

⑦ 整个谈水车的情况，与目前南方人力脚踏水车基本相同。——中译者注。

⑧ 意思不清楚。“多少在干的一面”，可能指蛋黄包的饭粒。

第十一章

工匠和商人

这个国家有各种行业的工匠，各种生活必需品非常丰富，而所以如此，是由于人口无数。而鞋子是消耗最多的商品，鞋匠就比其他行业的匠人要多。广州有两条很长的鞋匠街，一条卖高级的丝鞋，另一条卖普通的皮鞋；除这两条街外，城内还分布有很多工匠。

高级的鞋和靴是用彩色丝包面，用细捻线刺绣。靴的价钱从十个克朗到一个克朗，鞋是两个克朗及以下，在有的地方，鞋是三便士。因此富人和很穷的人都可以穿鞋，富人则可任意挑选。三个便士或一个里亚尔的鞋是用稻草制的，而我说三便士，那是折合成我们的三便士钱数。有很多富有的农人派人在路旁向过路的穷人施舍这些草鞋，在这类异教徒中实施这种善举是不足怪的，因为在印度地区，许多有钱的异教徒据有深宅大院，他们在那里不断消耗大量的米，也把食物施舍给各种前来求食的穷人，也派人在路旁供给旅客饮水。还有手艺高的木匠和各行业的良匠。他们总有很多各式各样的柜子，有的涂上细漆，有的涂色，又有的用皮镶里，及其他种种。他们不断制造大量的椅子，有的用上等白木，有的涂金涂银，制作精致。

他们也有官员坐的轿子，由人抬着穿过城镇，轿子极华丽，价钱很贵而且悦目。另有一种大轿，高贵美观，四面密封，每面有一扇小窗，上面用象牙或用骨、木制成漂亮的窗格，坐

在里头的人可以向街的这边或那边窥视，而不让人看见。这是用来抬城里妇女外出之用。坐位和我们的椅子一般高，坐时可把腿伸直。有很多这类华丽的轿子，价钱昂贵；也有些普通的，有好看的尖顶。

还有很多舒适华丽的床架，四周封闭，用木精制。我在广州有一张很漂亮的床，用象牙和他们称作卡约拉克(Cayolaque)^①的月桂木和檀香木制成，价值四百克朗。

至于小的涂金盒、大盘、篮、写字台和桌子，数不胜数，再好不过。金匠、银匠、铜匠、铁匠和其他各行各业，既多又完备，各种的东西也十分丰富，应有尽有。

他们使用无数的黄铜器皿。他们从中国供应爪哇和暹罗这些器皿，在印度叫做巴特格利亚(Bategaria)^②，品种齐全。他们用小锅、火盆及别的铸铁器皿，他们不仅铸造铁器，而且在被打破之后可以再买来重铸。

有很多卖丝绸缎的商人。因为在同一国度，也在印度和暹罗，人们都大量用丝绸。他们有华丽的锦缎和线缎不愿送给我们，因为我们不能付给它们在该国所值的价钱。他们也卖各种花色的粗细哗叽。再有很多售卖白色和染色的粗细亚麻布的商人，那是在该国消费最多的。他们送我一匹约十腕尺的亚麻布，值十个克朗，粗细则随人所需。

尽管整个中国和整个印度使用的瓷器都是用普通粘土制成，但是，瓷器有极粗的，也有极细的；有的瓷器公开售卖是非法的，因为只许官员使用，那是红色和绿色的，涂金的及黄色的。这类瓷器仅少量偷偷出售。

没有到过中国的葡萄牙人对这种瓷器生产的地方及制作

的材料，有许多看法，有的说原料是螺壳，有的说是腐坏很久的粪便，那是他们不知实情，因此我认为最好在这里根据目击者所述情况，谈谈制作它的材料。

瓷器的原料是一种白色的和柔软的石头，有的是不那么细的红色；或者不如说那是一种硬粘土，经过很好的打磨，放入水槽（水槽也用砂石制成，有的用胶泥，十分干净），在水里搅拌后，上层的浆便制成细瓷，下面的制成粗瓷；渣滓制成最粗最贱的，供中国穷人使用。他们先用这种粘土制成瓷器，有如陶工之制作器皿；做好后放在太阳下晒干，干后他们随意涂上淡青色，据我们所见那是十分清淡的。这些图案干后再上釉，然后带釉烘烤。

商人的大街是最主要的大街，两侧都有带顶的通道。尽管这样，瓷器的最大市场仍在城门，每个商人在他的店门挂一块牌子写明他店内出售的货物。售卖草药的则在他们的店门挂上一串每种药物的标本。

中国产大量的大黄，但除成药外并不运到广州，没有生大黄。

中国的货物数量大得多，所以中国皇帝在国内各地区的赋税收入也很大。有的中国商人肯定说，广州每年要向皇帝交纳三千皮库勒(picul)^③银子。每三个皮库勒值一个巴哈尔(bahar)^④，每巴哈尔值四个肯塔勒(quintal)^⑤，每个肯塔勒值四个阿洛巴(arrobar)^⑥。因此巴哈尔是十六个阿洛巴，三千皮库勒值一个巴哈尔，由此一千巴哈尔值一万六千阿洛巴，我们谈的是重量，因为中国没有金银钱币，只有铜钱。金银是按重量计算。

但这些人尽管忙着在国内做生意，不过是普通百姓，看来他们不能清楚地知道实情，而皇室征收的赋税数量必定更大，因为国家太大了，货物多而十分充足。我从官员那里得知，广州仅盐一项，每年要向皇帝交纳三百皮库勒银子的税，那值一百巴哈尔，四百肯塔勒，一万六千银阿洛巴。官员的话是更可靠的情报，因为赋税要通过他们之手。

如我所说，中国没有金银钱币，只通行金银的重量，每件东西都按重量买卖，因此人人在家里都有秤和秤砣，那都是非常完备的。他们有寻常的秤砣，从十克朗到一克朗，从十坦格尔(tanger)^⑦到一坦格尔（一坦格尔是九便士）。按他们国家的名字说，小点的重量是两(tael)，一两是六马斯，一马斯和一坦格尔相当。至于微量，最小的是一个康得林(Conderin)^⑧，十康得林是一坦格尔，即一马斯。一康得林值十钱，也就是铜钱，一马斯值一百钱，因为一般是按重量计算的银子，不量钱，所以如上所说每人都有自己的秤。这是因为每人都想方设法去骗别人，总带着一副秤砣和秤及碎银子到市场去买东西。秤是一根小象牙杆，一端用绳子挂着称砣，另一端挂着一个小秤盘，秤砣的绳沿杆移动，那上面标出一个康得林到十个的重量，或从一个马斯到十个马斯，这种秤是供零买之用，至于大宗购买，他们有很古怪而且精致的大秤，配备全套法码。他们通常携带掺有合金的银子，因为他们用合金增加银子份量，由此要想在中国做好生意的人，为图便宜货，就携带银子而不携带货物，中国人在银里掺合金，所以他们为贪银子出售便宜好货。商人一般都是虚伪的，也是骗子，千方百计掩饰他们商品的缺点，借以欺哄买主。因他们长期干这种恶习，他们不以为

耻。

注释:

- ① 马来亚语,指一种用作香料的红木,语原不明。——原注。
- ② 普通金属器皿,语原不明。——原注。
- ③ 中国和泰国等的重量名,即担,百斤,等于 $133\frac{1}{2}$ 磅。——中译者注。
- ④ 巴哈尔原为印度重量名(梵名 *bhāra*),经阿拉伯人以 *bahār* 之名传遍亚洲。——原注。
- ⑤ *quintal* 或 *kintal* 相当于 100 公斤,西班牙相当于 100 或 112 磅。——中译者注。
- ⑥ 不详语原。——中译者注。
- ⑦ *tanger* 可能是 *tanga larin*, 1554 年相等于 $7\frac{1}{2}$ 中国的两。——原注。
- ⑧ *Conderim*, *Candarin*, *Candareen*, 来源于马来亚语 *kandūri*, 相当于 $1/100$ 中国两。——原注。

第十二章

土地的富饶及其物产的充足

既然如我们所说土地都得到充分耕种,人们尽管是大食客和消费者,仍然勤于谋生。那土地的出产极富庶,食物及维持生活的各种必需品都极其充足,原因在于中国的主要粮食是大米,在全国产量极丰,有很多一年两收或三收的大稻田。

也有大量的上好麦子,他们用来作面包,那是从葡萄牙人学来的,从前他们食用的是用同一麦子做成的饼。有很多法国豆、和其他豆类,有大量牛肉和类似牛肉的水牛肉,有很多鸡,鹅和数不清的鸭。无数的猪,猪肉是他们最爱吃的,他们

把猪肉制成非常奇特的腌肉，当葡人到印度去进行贸易时，就把无数的腌肉运去那里。中国人重视猪肉到把它给病人吃的程度。他们也吃蛙，蛙是养在门口的大水盆中出卖，售卖的人要负责剥开。在极短时间内他们能剥一百只，他们是从背面剥，开个口子从那里把皮剥光。

所有的肉都是按活的重量出售，例外的是牛肉、水牛肉和猪肉，那一般是按磅售卖，除非整买，那就按整的称。为了增加份量，他们先给牲口吃喝。他们也灌水给鸡增加重量，鸡食则掺砂粒及别的东西。鸡、鹅、鸭和蛙的磅，都是一个价；猪肉、牛肉和水牛肉要便宜些，也都是一个价。

鱼非常之多，有好多品种，都很好，市场上从不缺鱼。有很多螃蟹和牡蛎及别的甲壳类，都很好，这些在市场上有的是。市集通常设在城门，及大街的牌坊下，还有如我们先前已提到的在沿大街的有顶盖的过道里，但在这里不卖鱼和肉，因为专有售卖它们的街道，除非是可以到处售卖活的。

菜园里有很多蔬菜，如大头菜、萝卜、白菜，及各种有气味的菜，蒜、葱等等，极其丰富。也有很多水果，如桃、西洋李及我们没有的一种李子，核长而宽，他们用来制成果脯。有很多坚果而且很好，还有很多栗，既有种的也有野的，又大又好，野的比我们的要好，因为他们把壳都去掉，我们的却没有。它种得比我们最好的还要好，但很少，种在树林里，他们不知道怎样栽培它们。

有很多很好的橙，甜橙有三种，最好的皮薄，味如葡萄，另一种皮厚而皱，味道略似美味石榴，他们连皮一起吃。再一种比其他的大，皮一般，不厚不薄，因不甜而列为次等。

有一种无花果，成熟后不能吃，只能尝一两个，但在成干脯后却非常好，并被输往印度。

有一种苹果，颜色和皮像白梨，但气味和滋味比白梨好。

有一种许多果园都产的水果，结在树叶粗大的大树上；这种水果大如圆李，稍大些，去皮后就是特殊的和稀罕的水果。没有人能吃个够，因为它使人老想再吃，不管人们吃得不能再多了，它仍然不造成伤害。这种水果有另一种小些的，但越大越佳。它叫做荔枝(Lechias)。还有很多其他的水果，复述则太冗长。

虽然有专门开设饭馆的街道，城内所有街巷几乎都有饭馆。这些饭馆里有大量烹调的肉食。有很多烧煮的鹅鸡鸭，及大量做好的肉和鱼。我看见一家馆子门口挂着一整只烧猪，任人选择哪一部分，因为整只都清洁地做好。把做好的肉摆在门口，几乎吸引了过路的人。在门口有一盆盛得满满的饭，红红的，做得很好。因为打官司一般从十点左右开始，又因城太大而很多人住家很远，或者有人因事从城外进城，所以市民也好，外人也好，都在这些饭馆吃饭。当有人遇到外地来的或者好些天没有见面的熟人时，相互致敬，他马上问对方有没有用过饭，如果回答说没有，他便带他到一家饭馆，在那里私下吃喝，那有的是酒，比印度任何地方的都要好，那是换了假的。如果回答说已用过饭了，他便带他上一家卖酒和甲鱼的铺子，在那里饮酒，这类铺子也有很多，他就在那里招待客人。

广州沿城墙外还有一条饭馆街，那里出卖切成块的狗肉，烧的煮的和生的都有，狗头摘下来，耳朵也摘下来，他们燉煮

狗肉像嫩煮猪肉一样。这是百姓吃的肉，同时他们把活的狗关在笼里在城内出售。值得一观的是在城门口，进出的人喧嚣，有的带狗，有的带乳猪，有的带蔬菜，有的带别的物品，人人都叫嚷让道。

这个地方有一件了不起的事，那就是沿街叫卖肉、鱼、蔬菜、水果及各种必需之物，因此各种必须物品都经过他们的家门，不必上市场去了。

这个地方在距海二百、三百、四百里格的内陆，有大量的海鱼，以致每天所有市场充斥鲜海鱼，那简直是奇观。但是，如果看到他们怎样以下述方式惊人的勤劳去养鱼，那就不足为奇了。要知道的是，在二月末、三月及四月的一部分，大涨潮的时候，大量的海鱼在沿海的河口产卵，因此在河口育出无数的很多品种的小鱼。为了在这个时候捕捞这些鱼仔，沿海岸所有的渔人都汇集在他们的船上，集中的船是那样多，遮盖了海面，都挤在河口。总之，来自海上的船看见它们还以为那是坚实的陆地，到接近时才发现那是什么，惊讶有那么多渔船。我听说共汇集了两千艘船，或多点少点，我不能肯定，因为我知道没有人相信我的话。但既然人口那么多，当地的船也不会少，这对那些到过中国并在那里居留过的人说，并非不足信，主要因为沿海县份有无数多的渔人。那末，这些渔人捕捞到大量这种小鱼，放入用桩和结实线网围成的水塘，在那里把鱼养到渔季结束。这个时期经常有很多船从中国内地各处到来（如我所说整个中国有河流通航，因为它被大河分割和灌溉），这些船内外携带很多篮子，用油纸糊严，不漏水，反倒盛水，每艘船都尽所需的购买鱼苗，然后带着这些篮子里的鱼

苗走遍内地，每天换水，有条件的人在他们的土地和家园内都在池塘里养大量的鱼，所以他们购买篮鱼。他们马上用牛粪和水牛粪喂养塘里的鱼，鱼长得很快。他也在城濠里用同样的法子养鱼，供给官员食用。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在离海洋许多里格的地方，市场上每天都有鲜海鱼。

在所有如我所说建在沿河的城镇，皇帝有很多关在笼里的鱼鹰，不时用它们去作壮观的捕鱼。用这些鸬鹚(鱼鹰)捕鱼的船，在河里汇集成一个圈。管鸟的人拿绳把鸟的喙囊系住，不让它们吞食鱼，系妥后再放到河里去捕鱼。它们一直捕到喙囊装满中等大小的鱼，大鱼则用嘴叨着，然后它们回到船上把鱼从喙囊里吐出来。这是渔人逼它们吐的。这样他们捕到所需的数量，直到满足为止。鸬鹚为渔船捕完鱼后，渔人解开喙囊，让它们去给自己捕鱼吃，吃饱后再回船，装进笼子。这些鸟能捕很多鱼。皇帝把一两艘船按品级赐给他的官员，让他们家庭有鲜鱼吃。

注释：

- ① 法国豆即扁豆。——中译者注。

第十三章

人们的服装和风俗

尽管中国人一般都不好看，小眼睛，扁脸扁鼻，无须，仅下巴上有几根毛，仍然有的中国人有很漂亮的面孔，匀称，大眼睛，浓须，尖鼻，但这些人很少，可能他们是古代中国人和各族

通婚所传下来的混种。

他们普通的服装是长袍，按我们古代的好样式有长褶，袍在胸上弯折，系在一侧，一般的袍都有长袖。他们平时穿黑布袍，或不同颜色的粗细哗叽。有的穿丝袍，很多人则在节日才穿丝袍。官员通常穿好哗叽，节日穿上等丝绸主要是红色，在国内只有他们才能穿这种颜色。穷人一般穿白布袍，因为价钱便宜些。

他们头上戴一顶高圆帽，用织的黑丝罩在很薄很细的棍上制成，极为精致。他们穿长袜，制作编织都不错，他们穿靴或鞋，按各自的爱好或财力，或穿丝的或穿皮的。冬天他们穿毛袜，粗细均有，但织品是用毛制。他们在冬天也穿貂皮镶的服装，主要用来围脖子。他们穿填毛絮的套衣，有的在冬天长袍里穿毛衣。

他们的头发留得跟女人的一般长，刷理干净，每天梳好几次头，他们把头发在头顶系紧，拿一根细长银针穿过顶髻。没有结婚的年轻单身汉，把头发在前额梳成分缝形式，帽子戴在分缝上让它看得见。他们对头发有一种迷信，因此他们把它留得长长的，以为他们可以靠它升天堂。

普通的教士不留长发，而是剃光^①，因为他们说他们无需帮助就可升天。然而他们当中有的偶像寺庙的教士，比别的教士更受中国人的尊敬；这些人留长发^②，在头顶把发系紧，用一根制作奇特、像一双紧握的手，涂上他们叫做 Acharam^③的精漆的棍从中扎过，这些教士穿黑袍，别的则穿白袍。

中国人是很讲礼节的百姓。一般的礼节是，左手握紧，包在右手里，在胸前不断上下移动，表示他们彼此都包容在心

里。随着手的移动，他们互致问候的话，而普通互致的词句是：“食饭未晒”（chifāmesão）^④，犹言吃过饭没有，因为他们认为现世的一切好处都取决于吃饭。

有点教养而又有些日子没见面的人，他们之间特殊的礼节是手臂弯曲，手指相互扣紧，他们弯腰说些很殷殷的话，各自极力伸手要对方起来，越是显贵，行这种礼的时间就越长。体面的和高贵的人在桌上也很讲礼节，一个请另一个喝酒，各自极力伸手请对方喝，因为在桌上除喝酒外没有别的礼节。

如果有客人新到他朋友或亲戚家，主人没有穿上节日衣袍，那当客人进入时，主人不礼敬他，也不作表示，直到叫把节日衣袍和鞋袜取来，穿上之后，他走向客人，很礼貌和殷勤地接待他。因为他们认为，穿普通衣服去接待一位受尊敬的新客，是不便当的，而应当穿礼袍，他这就向客人表示来他家正是他的节日。

如果有人或有几个人造访某个体面人家，那习惯的作法是向客人献上一种他们称为茶（cha）的热水，装在瓷杯里，放在一个精致的盘上（有多少人便有多少杯），那是带红色的，药味很重，他们常饮用，是用一种略带苦味的草调制而成。他们通常用它来招待所有受尊敬的人，不管是不是熟人，他们也好多多次请我喝它。

中国人是大食客而且使用很多盘肴，他们同桌吃鱼和肉，贱民有时把鱼、肉煮在一起。同桌用的盘肴，都摆到桌上，让人人可以吃他爱吃的。高贵和文雅的人在交往、谈话和服饰上颇有讲究。百姓则比较粗俗。

有一天在广州，几位高尚的葡人邀我去参加一个富商举

办的宴会，值得一观。办宴会的房子是有楼的而且很华丽，有很多漂亮的窗子和窗叶，于是都十分高兴。桌子摆在屋内三处地方，每个应邀的客人都有一张桌子和一把漂亮的涂金或涂银的椅子，每张桌前有一张垂到地上的缎子。桌上没有桌布，也没有餐巾，因为桌子很好，他们吃得也干净，以致无需这些东西。水果摆在每张桌子的边沿，排列齐当，那是些炒过的去皮栗子、敲碎和剥好的核桃、清洁和切成片的甘蔗，以及我在前面提到的叫做荔枝的水果，大小都有，但它是干脯。所有水果都堆成像塔那样的整齐小堆，插上干净的小棍，因此桌上四周都用这些小塔装饰美观。继果品后，各种菜肴都盛在精美的瓷盘内，烹调精细，剁切整洁，样样都摆得整整齐齐，而尽管一套盘碟是放在另套上，却都放得适当，以致上席桌的人无需移动其中任何一套就可以吃他愿吃的。同时有两根精巧的、涂金的棍子，夹在手指间作取食之用，他们像使夹子那样使用它，不用手指接触桌上的食物。确实那怕他们吃一碗饭，他们也用这两根棍子，不会把饭粒掉下来。

正因他们干干净净地吃，不用手摸肉，所以他们不需要桌布和餐巾。样样都剁切好，整齐摆到桌上。他们还有一种很小的涂金的瓷杯，盛一口酒，只有上酒时才有仆人在席前伺候。他们喝得很少，因为每吃一口食物时必须啜一口酒，所以杯子那么小。有的中国人留长指甲，半拃到一拃长，指甲清理得极干净，这些指甲在吃饭时可当筷子用。

注释：

① 大概指和尚。——中译者注。

- ② 大概指道士。——中译者注。
- ③ 语原不明。——中译者注。
- ④ 这句话应为广东话,姑作此译。——中译者注。

第十四章

中国人的几次节日,他们的音乐和丧葬

中国人过生日仍流传着古代异教的传统。在这节日中习惯要大会亲朋,大家都送主人礼物,以帮助他支付节日开销,以致当他们自己过生日时他们同样得到礼物;因有这些帮助,他们做得十分铺张和排场。宴会持续通宵,因为所有异教徒都在黑暗中行走,不认识上帝,所以在整个印度和中国地方,人们的节宴都特别在晚上举行。这些节宴上有丰盛的肉食和大量的酒;他们整晚吃喝玩乐,弹奏各种乐器。

他们的教士给他们的神献祭,衣着华贵。他们穿各式不同的衣袍,而教士用极美的声音唱歌。在这些献祭中又跳又唱,桌上摆出各色各样的肉食,人人按其所好取用。当教士像别人一样唱歌的时候,又在他们门口当街用纸扎成牌坊,和有各种人物形像和图画的台架,还有用树枝搭成大树,制作和绘色都精美,在那里点上蜡烛,各处尚有好看的灯笼,全都点亮。

老百姓都过的大节,主要是新年的头一天,街道和门口都布置堂皇,他们主要极力修饰牌坊,给它挂上很多绸料及别的丝料,点上许多灯笼。演奏各种乐器,唱歌,同时准备了丰富的种种肉食,充足的酒水。他们表演很多戏,演得出色,维

妙维肖，演员穿的是很好的服装，安排有条不紊，合乎他们表演的人物所需。演女角的除必须穿妇女的服饰外，还涂脂抹粉。听不懂演员对话的人，有时感到厌倦，懂得的人却都极有兴致地听。一整晚、两晚，有时三晚，他们忙于一个接一个演出。演出期间必定有一张桌上摆着大量的肉和酒。他们的这些演出有两大缺点。一个是，如果一人扮演两个角色，非换服装，那他就当着观众面前换。另一个是演员在独白时，声音高到几乎在唱。有时他们到商船上去演出，葡萄牙人可以给他们钱。

他们用来演奏的乐器，是一种像我们有的中提琴，尽管制作不那么好，有调音的针。另一种像吉他，但要小些，再一种像低音提琴，但较少。他们也用洋琴和三弦琴，有一种风笛，和我们用的相仿。他们用的一种竖琴，有很多丝弦。他们用指甲弹，因此把指甲留长。他们弹出很大的声音，十分和谐。有时他们合奏很多种乐器，四声同奏发出共鸣。

碰巧一个有月亮的夜晚，我和几个葡人坐在我们馆舍门前河边一条板凳上，几个青年正驾艇在河上游玩。弹奏各种乐器。我们喜欢音乐，就派人去请他们上我们这儿来，那我们好邀请他们。他们是豪爽的青年，乘艇驶向我们，开始调拨他们的乐器，直到我们高兴地发现他们调配到没有杂声。开始演奏时，他们并没有同时弹奏，而是一个人演奏下去由另一个人参加进来，音乐中表现出很多分段，有停的，有弹奏的；大部分时间他们是四重合奏。合奏的是两把小次中音琴，一把大上次中音琴，一把配合其他乐器的竖琴，有时一把三弦琴，有时一把高音洋琴。同时他们熟练地演奏不超过两首曲子，致使

我们还想再听。我们请求他们第二天再来演唱，而他们尽管答应，却没有来。但有一个早晨，天刚亮，他们带着同样的乐器来为我们唱晨曲，因此没有完全令我们失望。

他们的手一般都很灵巧。他们在每项工作中都有很多创造，主要在石工和绘画方面。他们善于绘画，主要在画树叶和小鸟上，这可从进口给我们的中国挂毡上看出①。

他们的各行业都心灵手巧，因为他们天赋聪明能干。因此在战争中他们更多地运用策略和人数，而不是靠勇力，尽管他们勇敢进攻。他们披戴锁甲和头盔，以及我们前面提到的其他武器。全国任何人携带任何武器，那怕一把刀子，都是非法的；所以两人争吵就进行斗殴和揪头发。只有士兵和军官才腰悬佩刀。

当一个家庭，亲属和子女的人死时，断气之后，他们把他的身子洗净，放在一把椅子上，然后他的老婆上来跪在他面前，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哭哭泣泣，向他告别，继他之后子女顺序上来这样做，子女后是其他亲属及家里余下的人和朋友。这些仪式结束，他们把他放进一口为他定做的樟木棺材，那是给尸体防腐的，气味不错，同时把棺材关严，用沥青密封不让味道跑出来。然后他们把它放在两条小凳上，铺上一块布把棺材遮盖到地上，放一幅按本人画的死者肖像。他们在棺材前用粗白布搭一间小屋，开一扇门正对尸体，里头是一张桌子和点亮蜡烛的烛台，摆着面食及当地的各种水果。所有这些都是为葬礼而设，同时他们把尸体摆在那里八天或十五天，这期间信奉他们神道的教士不断在晚上去献祭，念异教的咒语。他们把很多男女图像拿到那里去，举行种种仪式把像烧

毁。最后他们把一些男女纸人挂在绳上，晃动绳子使纸人摇摆，大声祈祷和喊叫，他们说这正在送死人归天。行这些礼仪的整天整晚，都有一张桌子摆着大量的肉和酒。这些仪式结束，他们把棺材抬到埋死人的地里，让它在那里随时间腐坏。

他们的居丧是我见到的最沉痛的，他们只帖身穿极粗的毛织袍，腰系粗绳，头戴一顶当地同样的布帽，仅有些吊边垂到眼睛上。仍然，越近的亲属，穿的丧服就越粗。别的人穿麻布，但不那么粗。他们给父母居丧三年，如某人是老爷，那当他得到丧讯时马上就离开官位，回家居丧三年，丧期完毕他再赴朝求职。

在中国听说中国人使用印刷术已有九百年，他们不仅印书，也印各种图画。

注释：

① 这个时期中国的锦缎和织品在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那里有现成的市场，门多萨的《大中国史》中有类似的记载。——原注。

第十五章

妇女的服饰和风俗及中国有无奴隶

除沿海和山区而外，妇女一般都很白和端庄，有的鼻眼匀称。她们从小就用布缠脚，因此脚长不大，这样做是因为中国人认为女人小鼻小脚才是窈窕淑女。这个做法是有教养人家的习惯，贱民并不如此。

她们把头发梳得很好，向后理，在头顶上结扎，用一条宽

缎带从根到顶恰当地束缚。缎带四周饰有珠玉和金铂。

她们像葡萄牙妇女一样穿长裙，腰部样式相同。她们穿紧身上衣，长袖。她们通常比她们的男人使用更多的丝绸做衣服，但她们日常的服装是用白麻布制作。

她们行礼和我们妇女相同，但她们一连行三次而且很匆匆。她们用朱砂和白粉美容。一般都关在家里，以至在整个广州城，除几个轻佻的家庭妇女和贱妇外，看不见一个女人。她们外出也不让人看见，因为她们坐(前面提到的)密闭的轿子。上人家去也看不见她们，除非因好奇她们碰巧在门帘下去看前来的生人。男人普通仅一妻，那是他根据条件多少用钱从她父母买来的。然而有的人有能力供养也取许多妻子；但有一个是跟他一起的主妻，别的妻妾则被安置在各个住所。如果他在不同地方有生意，那他在各地都有一妻和应酬的家。如果妻子和人通奸，丈夫控告她和奸夫，两者都是死罪。如果丈夫放任妻子卖淫，他要受严惩。

我在广州看见一个商人受到一次又一次审判，由于他纵容妻子卖淫而从重处理。

妓女绝不容许住在城墙内，她们在郊区自有居住的街道，离开那里她们就不能生存，这和我们的习俗不同。所有妓女都是奴隶，主子把她们从她们母亲那里买来，教她们弹琴和演奏其它乐器，而且教唱歌。演唱好的，因为挣钱多，就最值钱，不能演唱的就不值钱。主子或者糟踏她们，或者把她们出卖。当她们被安置在妓女街时，皇帝的一名官吏把她们的名字登录在册，主子要每年去向这名官吏交纳一笔税钱。她们每月要交给主子若干酬金。当她们年老的时候，便给她们涂脂抹

粉使她们看似年轻姑娘，在她们不能干这个行业后，她们完全获得解脱，不向主子或任何人交钱，这时她们靠自己挣来的钱为生。

我们特别谈这件事，因为下面将谈到，这个中国没有比奴役这些妇女更严重的奴役了。不必再谈或证实别的甚么，为考查这事我曾在广州作过努力，有的葡人会用别的法子证实它。这个国家内的奴役制有如下述。

如果某个女人死了丈夫，当了寡妇，没有钱财养活自己，孩子也无能为生，她再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留给孩子，那么这个贫穷的女人就去找一个有钱人家，拿儿女跟他换六、七个克朗；收下钱她便交出孩子。如果是女孩，那如上所说就当妓女，为此给收养。如果是男孩，他就给主人服役一个时候。当他到了成婚年龄，主人给他一个妻子，生下孩子都是自由的，不尽任何义务。当然，这个仆人一年要交给他主子若干钱，保有自己的家室；因为当他结婚时主子给他一所住宅，他则靠手艺或勤劳谋生，没有人可以把这些奴隶卖给葡人，违者严刑惩处。

女人因可充当妓女，获得大利，所以他们绝不出卖她们，此外也有严刑禁止。

现在让大家都知道这个估计：如果有中国人要把这些奴隶其中的一个，不管是否合法获得，卖给葡人，那么没有被卖的又该有多少。一般卖给葡人的都是偷来的，人们欺骗他们并偷偷地把他们卖给葡人，倘若偷运中被发觉和查获，他们会被处死。如果碰巧有葡人说他在中国购买奴隶是得到某位官员的许可，那也不能使他合法地占有她。因为这样一位官员

会依照为此向他行贿的案件去办理。若一位法官有这类失职而被抓获，他难逃重刑，因为违反了国法。

中国法律允许妇女卖自己的子女，但并不允许男人卖，因为男人理应养活自己和子女。若一个男人缺乏生计，他们认为他有罪过。男人同样可以更好劳动去养活自己和子女。因中国的奴隶决非真正的奴隶，那怕在战争中被俘的人都不被降为奴。他们只隶属皇帝，被分配到远离他们被俘的地方去充军，吃皇帝发给的薪粮。这些人戴红帽为标记，如我在广州看见的鞑靼人戴的，他们是战争中的俘虏。

第十六章

诸省官员的人数和不同的等级

迄今为止我们已多次提到中国的官吏、司法的官员，往后我们还必须特别论述他们及他们的政府，因此最好知道他们在国内一般称呼的名字，从今以后我们可以使用它。每个在中国据有职位，由皇帝任命的军官或官员，统称老爷，犹如我们的“先生”。这个称号是怎样授与的，我们将在适当地方叙述。

中国每省有一千名老爷(Louthias)，或者据人说有三千，此外还有在宫里的，他们处理国事，一切国家要务都上报到他们那里。他们必须给皇帝办事，在宫内跟皇帝谈话，别人则被禁止跟他接触，也不能见到他。同时他们要进入皇帝的许多贵妃的住所，因此他们一般都是宦官，但这些人很通晓国法，因为他们入宫前要学习，精读国家的律令。每省有五位最高

的官，他们享有极大的个人权威和尊贵，不仅受到百姓，也受到其他老爷的礼敬。

五位中最大的是他们叫做都堂(Totom)的长官。全省巨细事件都归他处理，为维护他个人的权威，他不跟别的老爷住在一起，以免他们常去拜访他，这样他可以更使人敬畏。除日常的开销外，省的一切赋税都交给这类官员。经他之手，征收到的赋税及有关事项，都上报送往朝廷。省的第二位官员是赋税监督官，他们语言中叫做布政使(Ponchassi)。他负责派人在全省征收赋税，因此他手下有许多老爷，他们是处置和查询税物的特殊官吏。他提供所有省的日常开销，余下的交给都堂，让他上交朝廷。他可以干预下级属员的重大事情，有权管辖他们。省的事件和政务也归他管，由他上报给都堂。

这之下的另一大官是大法官，他们语言中做按察使(Anc-hasi)。法官尽管有很多，他却是最大的，由他来分配其余的工作，所有司法的事都归他管，他也有权统辖下级的官吏。他之下的另一大官是将官，他们称之为海道(Aitao)。这位海道的权限是指挥士兵，负责船只，粮食及其他为进攻敌人和海盗所必需的一切事。有关外国人的事，不属于税务处的，也归他管。

大官中第五位和最后一位是负责战事的军官，他奉海道在岸上的命令指挥舰队。这位〔军官〕在需要的时候除了实施和安排有关事项外，若事态要求他到场，他就亲自前去；若事态是那么重要，海道也得去。他在该国被叫做 Luthissi^①。这五位官员权势赫赫，都堂又在其余的之上，因此他〔几乎〕不离开他的衙门，以维护他的权威。他外出时仪仗煊赫，部属吏

员甚盛。除五位中最低的 Luthissi 之外，这些大员每位的衙门里还有另十名助手。也很有权力。其中五个坐在主管官右侧的五把椅上；如我们在先谈建筑物时所述及，另五个坐在左侧。这些人协助衙门主管官处理要务，主管官死了，或者因某种原因出缺，其中一个便按其资历代替他的位置。如果因某件与他们衙门名誉有关的要事而必须到省里巡视，其中一个便以主管官的全部权威巡视。坐在右侧的五个比左侧的五个有更高的等级和地位。因为职位是由他们的腰带和伞来表示，所以右手的使用金带和黄伞，左手的则用蓝带或不定的颜色。腰带略小于三指宽，一寸厚，用金片或银片精制。伞很大而且漂亮，一名吏员把它举在一根十拃长的漂亮竿上，丝绸镶边。除这些助手和五位大官外，属员中有一个地位较高的，那就是大狱吏，他们叫做太守 (Taissu)^②，他有很大的衙门和院子，那里是大监狱。但无论是他还是他手下，都不可以用金银腰带，也不能用黄伞，除非他是士兵的军官或将校，他们为保护一位贵人可以用黄伞，其余的人的腰带是用龟壳或别的材料制成，制作法和金银带相同，他们的伞则是不定的颜色或兰色。所有这些下级官员在见到五位大官时都要下跪，一直跪到离开，只有太守，下跪后立即起来站着。每位大员手下都有很多下级吏员，办理各个职务上的事，他们是皇帝的官吏，所以都有老爷的称号，并有他们的徽章和标记。五位大员及其助手胸前和背上有皇帝权力的记号，那是用金线织成的一种蛇形^③，其中许多到了葡萄牙，常常被交给教堂作装饰之用。

每年要派一位官员到各省去执法，他叫做察院 (Chāe)；他去考查所有大小老爷，测试学生，选拔老爷，查问监狱，考虑

和斟酌全省一切必须的事务。〔他用种种手段侦查他们受贿和非法的活动，有权任免〕。当他刚进入某城，禁止任何人在他经过的路上工作，人们关门闭户，无人在街上行走，为维护他的威望和权力，他不公开和百姓交接。很多官员带着红绸招展的旗子护送他，全城大小老爷都要去参见他。

五位中每位新到他管辖的省份时，接待方式相同，这些官员之上还有其他的官，叫做钦差(Quinchais)，那就是说一颗金印玺，只在关系到国家或皇帝的重大事件和严重事态时才派遣他们。不管什么样等级的老爷，高的低的，除上述标记外，还有一顶高圆帽，上插有一种耳状物，用细枝和线织成。

注释：

① 下一级的军官名叫备倭都指挥，达·克路士显然把这个名字和任这个职位的卢镗弄混了。——原注。

② 原文作 Taissn，对音不明，当即引自伯来拉的报道。——中译者注。

③ 也就是龙。——中译者注。

第十七章

老爷是怎样产生的，学习的情况，他们怎样在书信中相互了解，而不是使用不同方言交谈

官职的任期是二年到三年，不许延长，授与职位的人不是出生在本地，因为他们可以在处理归他们衙门管的案件时不受情感的影响，同时他们不可能变得强大，从而防止了反叛。皇帝按每人的功过和能力，听取宦官的意见，分配职位。

军职是按照各人的武艺和战功授与的，在战争中表现出色的人才多少得到晋升。因为分配官职要听宦官的意见，老爷就常常向他们行重贿以图晋升。为使每人尽职不致失政，官员每年要受到察院的审查，如果他发现他们有政绩，他便把他们提升到更高更显赫的职位；如果发现他们玩忽职守，或者不维护国法，或者受贿，过失严重，应当罢黜，那么他便罢他们的官，送他们到朝廷去，派别人接替。较小的老爷也被罢官，逮捕，送朝廷审讯。因为不管司法官员有多威风，权力有多大，他仍不能依法处死任何老爷。察院对老爷既然有管辖权，可追究他们的行为，所以当他进入他们的辖区前，他们拚命打听他可否受贿，如果他们发现他接受贿赂，他们宽下心来，相信如向他行贿，他们的事可以如他们之愿，而如果他们得知察院不受贿，那他们就关照自己衙门和官府的所有吏员，收买他们，并且整理他们的文书不露一丝破绽。他们贿赂衙门的文书和吏员，因为后者是审核中提供证明的主要人物，他们干的每件事都有后者参加，或者是当着后者的面干所有事的。

皇帝每三年派遣一次察院，他们通常都是干练的诚实人，不容易受贿。他们是皇帝信任的，可以办理有益于国家、皇帝和法制的事。这些人一般比其余的官员更有权力。他们是在第三年当每位官员任职期满时被差遣。因这些人大多很严峻，执法严格，老爷们都拚命把过失掩盖起来。

察院参查完老爷们，便去访问监狱，接见囚犯，开释那些应当开释的，惩治那些应当惩治的。最后，他们命令重惩强盗，强盗是国内最令人憎恶的坏人；鞭笞重到使很多人丧命。

察院视察和处理完省里一切必要的事，由别的老爷陪同去考核所有的员生，看到学习良好的给予表彰和奖掖；那些学习差的，如果他觉得他们尚有学习能力，便命令鞭打他们。如果他们挨了打又不改正，他下令除鞭打外把他们关押几天，因这些处罚他们可能从此改好。如果他发现他们既不学习，又无能力，便把他们逐出学校。只有非每三年到来的老爷们才这样做。那些每三年到来的，在处理完省里的事务后，忙于按如下方式选拔老爷^①。

察院命令所有学习良好的员生，从省内各城，也从各大镇，那里皇帝安置有免费学校的老师，由皇帝负担费用（学生们要学习国家的法律，由他们的父亲负担），前往省会。所有省里的大老爷都跟察院一起在那里认真测试每名学生，要他回答有关法律的问题；若他答对了，他们把他挑出来，如果他没学好，要么让他再学，要么因他的失误而鞭打他，要么鞭打后把他送进牢房。葡萄牙人还在监狱时看见许多人因那种过失而被关监。测试结束，察院和众老爷起身，举行盛大的仪式、宴席、音乐舞蹈，把学位授与合格的人，那就是授与老爷的称号。宴乐多日后，他们把这些人送往朝廷接受老爷的标记，即带耳状物的帽子，宽腰带和伞，并在那里等候分配官职。他们就这样选拔要在国内执法的老爷。武职则按武艺和战功选拔。因此在这个国家，人们因学识或武艺而备受尊敬；然而更多是因学识。五位大老爷及其助手一般都是从有学识的人当中挑选。

仍然，有许多老爷是因仅仅某个原因，或为皇帝、国家、公众做了什么好事，或有什么德行或能力而得到选拔。例如有

个中国年轻人在葡人关监时充当翻译，所以老爷们因他能讲葡语而授与他老爷的称号和标记。

但这些人及类似的别的人一般不任皇帝的官职，只享有老爷的特权，如有的葡人绅士享有国王恩许的特权。这些老爷在国内有很大的权益，没有人能不受惩罚地伤害他们，除罪大恶极外，他们也不被关监，而他们可以下令把害他们的人投入监牢，还享有别的特权。

尽管有的葡人不那么肯定的报告说中国人有学自然哲学的，事实却是，在这方面没有研究也没有学校，更没有私家学校，只有皇家的学习国法的学校。一个事实是有的人懂得天体运行的知识，由此他们知道日蚀和月蚀。但这些人是从他们找到的著述中得到这种知识的，他们偷偷地教给某个人或某些人，但没有学校。

中国人的书写没有字母，他们写的都是字，用字组成词，因此他们有大量的字，以一个字表示一件事物，以致只用一个字表示“天”，另一个表示“地”，另一个“人”，以此类推。

但同时你必需知道他们也用些字来写那些外来的或看似外来的名字。这就是为什么整个中国有很多方言，用语言彼此不能理解，在谈话中交趾支那人不懂中国人的话，日本人也听不懂，但他们都可以通过文字相互理解。举个例说，表示“天”的字，他们写出来都一样，有的发这个音，有的发别一个，但“天”的含义对他们说是一样的。

我多次跟有心人谈起，怎么可能那么多民族文字相通，语言却不通，而我们不能体会这种可能性，直到我在交趾支那的港口遇到一件事。船上的事务长是个中国人，正在写一封信

给当地的老爷要求供给我们拿钱买的食物。当我看见他写信时，我对他说：“为什么你要写信？口头向他们要求还不够吗？”

他回答我说，他们不懂得口头的话，我请他把信写完后再写字母给我看，他只写下四个字。我要求他把所有字母的字写出来，他告诉我说他不能当场这样做，因为超过了五千字。我马上猜测是怎么回事，并且问他：“这第一个字怎么念？”

他回答说：“天。”

我问他：“‘天’是什么意思。”

他回答我说：“天空”，——这另一个是“地”，再一个是“人”。

因此我明白了原来使我困惑的东西。他们书写不像别国那样是横写，而是从上到下。

注释：

① 这整个一段话是值得怀疑的，察院似不须考查生员的学习情况，这应归提学，抚学管。——中译者注。

第十八章

老爷的供应及其吏员

当老爷在朝廷被委派他们管辖省份的官职时，他们除穿的衣服和几名随侍的仆人外，自己什么都不带就登程，即使他们不任职，他们也不需为旅程携带任何东西，车轿或舟船都不用他们破费；因为他们所到之处，均有供应为皇帝的官员备有必需的车轿舟船，以至必需的食物，一切由皇帝的府库负担。

在所有的城市和城镇，皇帝设有许多为大小老爷（及那些王爷）住宿的华贵馆舍，有足够的经费供给借宿的人，按其地位高低供应。要供给每人花销的费用是已经规定了的。投宿的人到来，馆舍官吏去见他，问他是要折合客饭的钱呢，或是要供给所需食物，而且按他的要求和钱数供给他烹调精美的肉、鱼、鸭或鸡，或他喜爱的。如果服务不满意的话，任何留宿的老爷都可以命令鞭打馆舍的主管人。有的老爷如要在亲友家留宿，便把钱取走，下级老爷有时也这样做，或为省点钱，或为更自由地随意寻乐。这些馆舍从不缺乏任何东西，因为布政使负责给予充分供给以至一无所缺。每年底要馆舍官吏上报开销的帐目。

每一里格和两里格，路旁都有备有床椅的客舍，供旅客休憩。这些客舍有的照管者供应客人酒水；另一些则供应茶，那是（我们上述的）人人在家待客的水。

老爷到达他们要居住和行使职权的城市后，他们找到住宿的府邸，根据他们官位的高低，他们发现他们的府邸有大有小。在这些府邸里他们有所需的仆从、书手、门房及其他职务所需的吏员。因为这些人一直是在府邸内，老是伺候他们为之服务的衙门官员，每位官员按其家室人口得到必需的食物，服饰及靴鞋等供应（规定的数量足够使用），那是在每月初和月尾供给，从无缺匱。当老爷年老不能为皇帝治理外事时，他们退居到本乡或他们愿去的地方，皇帝允许他们按地位每月得到供养，直到去世。因为老爷一般有足够的薪俸，而且颇富裕，他们总可以留些给他们的妻妾子女。

所有的门房、军士、书手、刽子手及其他的在老爷衙门的

吏员，都有他们自己的薪俸，每月准时付给。在这些下层吏员面前，官员处理职务上的事情并审讯案件，因他们各项工作都参与。在审讯中要他们证明官员才能定案或释罪，所以官员不敢当着这些下层吏员干违法勾当，也绝不敢当着他们的面受贿。如果他们受贿或者干非法的事，和权限外的事，那是偷偷地和警惕地去干，不让这些下层吏员生疑。

当老爷坐在椅上听诉讼和处理案件时，门房、书手、军士及其他下级吏员站在门口；有人因事入内，一个门房高声通报谁来了，为何而来，让坐在那里的老爷知道（因为距离很远）。跟老爷说话要双膝下跪，一般都离得老远说话。申诉人要用使人听得见的高嗓子提出他们的申诉，或者是递写在纸上的诉状，手举着，希望老爷接受主持公道；老爷向一个吏员示意，吏员奔向他把状子呈上。老爷读后，或者如请求那样处理，用朱笔在状末批示，或者把有关人和事交下级吏员去办。我曾眼见一名妇女呈给布政使的诉状就是这样办理的。

第十九章

为老爷服务之敏捷迅速

为老爷服务之敏捷迅速，及老爷之可畏，非笔墨所能形容，亦非言语所能表达，必须目睹方能知其所以然。全体人员服从老爷的命令，飞奔去替他服务，不仅书手和军士及其他役吏，连下级老爷对上级亦复如是。如果有人不那么卖劲，速度不如平时，或者在老爷面前稍有懈怠，那此人决得不到宽恕，而当时就把一面小旗叫他拿着，他必须这样跪到下班；这时老

爷命令给他应得的鞭打，鞭打的方式下面我们要谈到。

老爷衙门的所有吏员都有挨鞭打的痕迹和涂的膏药，因此他们当中已经认为没有鞭痕倒不光彩，这事在他们那里十分寻常。当老爷因某件事生气和发怒时，旁立者的害怕和惶恐，看来令人惊异。

我和几个葡人曾到布政使的衙门去，请求释放一些被俘虏和关押在狱的葡人，为此我们送给他约八盎司的琥珀（当时他们很珍视琥珀，现在因运来很多而不那么受珍视了）；因我们不愿把琥珀交给他，除非他把两名葡人交给我们，他趁机威吓我们，迁怒于一名葡人的年轻仆从，他跟随我们充当我们的译员。这时老爷从座椅起身，面色血红，两眼冒火，一脚踏向前，双手放在腰带上，神情可怕地望着旁边的人；他向前走步，举起脚，踏在地上，怒吼一声：“打”，那意思是“鞭打”。令人惊异地看到他们多快抓住那个青年，用绳反缚他的手，按倒在地，露出屁股，同时两名役吏站在他两边，一脚在前，拿着鞭子以待一声令下施刑。那肯定是霎那间就准备好了。帮我们忙的商人害怕了，站在一旁发抖。这当儿，一名囚犯说：“先生们，别怕，因为他不敢打那青年”。我们确实知道他不敢，因为根据他们的法律，他不可以下令鞭打无罪之人，如他打了，那是有处罚的。老爷听见囚犯的声音，命令马上把他押回监牢。老爷这样做，不为别的，只为叫我们害怕，那我们可以拿琥珀给他交换一名囚犯，而他不能把另一名交给我们，因这名囚犯已被判处死刑，皇帝批准了这一判决，是不可改变的。同时他想据有琥珀，因为他想用琥珀进献皇帝，换个比布政使更大的官当。皇帝要吃它延年益寿^①。多少日子来他们企图从葡人处

取得它，但因他们不知道我们用来称呼它的名字，彼此说不通，直到那年以后他们才从一名葡人得到一点进奉的，交给了广东的海道，海道呈献给布政使。这家伙也为同样的面子想得到我们手里的琥珀作为进献。尽管这样，我们发现我们被缚，没有译员通话，那青年眼看要挨打，只得把琥珀交给他。马上有人把一个火盆交给他以便试验它，同时那名俘囚^②把一点琥珀放到火里，看到烟往上冒，他感到满意，把烟驱散后他拿鼻子去闻，说：“好啊”，(Haoa)，那意思说“很好”。于是他立即下令把那名俘囚开释，交给我们。

令人惊异地看到琥珀多快地被过秤、点数并包在一张纸里，由一名书手当所有人的面记下片数及其重量。那张纸上又包上另一张，都用胶贴上。再包上一张。第三张上，布政使盖上他的红印，注明里面是何物。与此同时用一个小盒把琥珀装起来，马上密封，用胶贴一张纸在面上，盖上布政使的印。这时过来一位小老爷，舰队的军官，率领士兵老远下跪。这名军官接受命令，每句话都说个“唯”(Quoo)，意思是说“是”，他的头，手都弯曲到地上^③。接受命令后，和他跑来一样，他拿着盒子跑回去，乘船把琥珀送交都堂，都堂再呈献皇帝。

我详述这件事，是要说明他们是多么井井有条和多么迅速地服从命令，又是多么地认真；因为我说的所有这些事都是在我们从那里离开前顷刻间完成的。

这家伙是想要在担任那个职位的老爷到来前取得我们的琥珀，他每天都在等新老爷上任，因为他仅仅是代理职务。如果有位老爷不是五位中的一位，不是察院，也不是很低级的，而如他们所说属中不溜儿，那他在城里出行时，他前面一定的距

离有两名役吏用长杆举着两副权标，看来是用银做的，跟我们的样式差不多。一个走在街的这边，另一个走在那边。他们后面不远，还有两个人，各自执一根直的杆或竿。他们后面同样距离再有两个人，拖两条竹板在地上走，那是他们用以鞭打的刑具。他们之后是两个人举着两块牌子，像两个弯的和涂胶泥的靶子，上写着这位出行官员的头衔。最前面的用他们举的权标表示出行的官员替皇帝行使权力。两个拿直竿的表示他应执法公允。带鞭具的执一种红色的长枪，尖上有两个大圆缨。所有人都戴用孔雀尾尖〔羽毛〕精制的漂亮羽饰。走在前面的不时高喊“喝”(Huup)，犹言“让道”，或“当心”。

一行人经过时，禁止任何人横越或在街心行走。违背鞭打不贷。碰巧有两个葡人沿广州一条街中央行走，后面来了一位小老爷，只有四个皂吏，按习惯高叫百姓让道。葡人要么没有留意，要么不管来人。因此一名皂吏走上来使劲推其中一个，葡人回敬他一耳光。刚打了他就被抓捕，两手反绑，押送监狱，尽管葡人不缺勇气和力量。而如我所说，任何人都不得带利器，那怕一把刀，违者死刑。葡人不得不到老爷面前去低声下气求情。他拿出十四克朗给老爷，使他平息下来。

我谈这件事是为了可以从我们的叙述得知那种严厉。现在回到我们的题目上来，在吏员后面老爷坐一乘涂金的漂亮而华贵的轿子，四人抬。这些轿子都是又大又高贵，老爷由所有的书手及下面的吏员簇拥着。当他上街时，他们始终在奔忙着。老爷身穿一件黑色精美的哗叽长袍，有两只长袖，那是寻常的服装。他像修士一样两手交叉，他的眼睛朝下，不左右张望。因为他们即使连眼睛都不愿与百姓接触，以保持一种

威严，越威严就越受到敬畏。

四位老爷中有一位出巡时，除都堂和每年的察院外，他们都举行盛大的仪式，由很多吏员随同，四名轿夫抬轿，同时他领一匹备用的马，上有精美马鞍和绸布。他们乘的轿子更富丽华贵；前面有四根、五根或六根权标，两三副刑具及更多的吏员。

当察院每三年巡视城市，或因要事外出，或者有某位钦差来时，他们就在他经过的街道关门闭户，工匠停止工作，他路过的街道上不见一人。商店关门，不出卖任何东西。役吏用绳索沿街顺街牌楼的三座门栏出三条道，中间一条只供老爷通过，吏员走两边的，禁止人在中间行走。

他们由许多下层老爷步行陪同。街这边和那边都有很多军士，及别的拿红绸旗前进的人，都排列整齐。

在他要进入的府衙的庭院，有很多放在高架上的铜鼓准备使用，上面有扎好的绸布盖到地面。后面是很多排列整齐的人高举绸旗。这之后同样排列着很多拿喇叭的人，所有的人站在那里鸦雀无声。一当老爷出现，他们就齐整奏乐，乐止，他们又安静下来，好像那里一人皆无，其实有大群人。

进去的人都站在两边，乐器中间空出道来让老爷通过。这些老爷前面一般是下级老爷先走，他们是在外出时执权标的。这个院内还有军士，拿着金色长枪和好看的战斧。这是第一座院子的情况。

第二座院子，沿着走廊（我们叙述大官的府衙时已谈到，那只有老爷才能通过），两边有许多下级老爷，头戴盔，有的涂金，有的涂银，腰悬刀剑，穿的是僧衣式样的袍或衫，上有金银

扣钮，像是缀在甲上，但那是精致地缀在素绸上，仅用作美观装饰。有的头上戴饰金的白帽，但那是用很细的片制成而且薄薄的，看去不似甲冑。下级老爷也就是这样簇拥着大老爷。这些老爷坐的轿子很豪华，价钱很贵，极其奢侈。有些牌子上写着这些大官的职衔，字是银字。当其中一位刚到某城，像这样盛宴和应酬，所有大小老爷都到他下榻的衙门去迎接他，极其排场和隆重；住下后，所有人都礼貌周全地向他告辞。在这类应酬中他们不穿华贵的服装，大官最多穿红绸袍。在他们府宅私下举行的宴会中，他们大家都在席上穿深红绸袍，衣着服饰极尽华丽。

我不厌其详地愿意讲述这些事，是要说明离我们那么遥远的民族，而且是野蛮民族的国情。

注释：

① 大概用于炼丹制药。——中译者注。

② 这是指另一名留下来的葡囚，另一名是死囚，被押回监牢。
——中译者注。

③ 大概是趴在地上听命令，表示恭顺。——中译者注。

第二十章

被判死刑的人，及有关司法的其他事，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章

每当进行审讯或拷问，需要证人时，老爷是当着现职官员及吏员的面公开进行，也当着碰巧在场的其他人的面前进行

的。而这样作不会作弊，不会在审问中使诈，并且有文字结论。首先严审证人，如果证人说法不一，那就把他们集中一处，彼此当面加以盘问，直到他们发生口角，相互争执，通过彼此的话可以得知真情。如果用这种法子不能了解到真情，那就对他们施加鞭杖和刑罚，用这种或那种方法可得知审讯的案情。他们不使用誓言，因为他们不敬重他们的神。然而他们多少尊重有资格的人的证明，据认为这些人不轻易说谎。

当审讯重大案件或重要人物时，他们自己写审讯过程，尽管他们有很多书手作记录，因为他们除自己外不相信任何人。有时刚好有的老爷们为重贿或为故旧，开释某个囚犯，以他人代替，因为总不缺那种坏蛋为利益而愿自己受鞭杖或替死；要么老爷骗他，拿话哄他，叫他把案情看轻，给他点好处，把他代替要开释的囚犯，以致犯人的罪和刑可以落到无辜者身上。当有时用这个方法不能使犯人得脱时，他们就拚命贿赂一切吏员把囚犯算作已死于狱的犯人。

但这些手法仅在重贿的情况下才采用，或者牵连的人极有权势。为避免有时出现的麻烦，当有人因要案入狱或犯人大仇敌时，他们便记下犯人的所有明显特征，叫犯人在文件后面画押，这样便不能使用上述的诡计。

如果有人因欠债而被捕，他自己承认欠下这笔债，那他们给他一个期限偿还；如果他逾期不还，他受到重鞭杖，再给他另一个偿还的期限。到期再不能付，他再次受鞭杖，再给他第三次期限。因此有的倒霉的家伙一直拖到死于鞭杖，或者他的亲友替他偿还，如果他没有资产的话。

当有人想要从一处住所和街道搬到另一处，或者想搬到

另一区去，他们就遍街敲锣通报某人离开那条街，而如果他欠了别人的债，那债主一定要在他离开前去向他索还，以免损失钱物。如果没有这种通报便离开，那邻居不得不替他偿还债务。所有因抢劫和谋杀而入狱的人，要么饿毙在监狱，要么死在每年巡视时的鞭杖之下。而如果他碰巧逃过这关，或因设法得到食物，或抵抗住寒冷，或想法治愈创伤，那么他们将按下述的命运去死。

那些由皇帝批准最后被判死刑的人，每月可领到皇帝发给的一份固定的大米，靠这份大米，以及靠他们在狱中学做丝鞋，或者靠其他手艺，他们在活着时维持和供应自己。但有更多的人是在判决前死于饥饿，而不是在判决后，因为他们缓慢地处决那些被判死刑的人。他们或在判决后多年才被执行，或者自然死去；这是由于处决是按下述方式进行的。

察院（如我所说他是每年去考核官员和做别的有助于治理各省的事的）要求查阅狱内那些被判死刑的囚犯档卷和案情。他和省里所有的大老爷审查这些案件。充分审查后，他们从所有被判决的人中挑出五、六名或更多的他们认为该死的人。深夜，当这番审查结束，他们派人去监狱把这些人提出处决。

在那里当俘囚的葡人证实说，当接到这道命令时，监牢里的喧闹吵嚷声大到好像地狱魔鬼都集中在那儿，因为每名囚犯都十分害怕恶运临头。当那些被点名处死的人作好准备时，老爷们再一次审查他们认为罪大恶极者的案情，看看能否找到可以减免其中某个人罪行的东西，使他不该处死；同时当他们决定谁该死时，他们命令放三响炮，那是通报把死囚提出

监牢。接着，他们再一次商议，看看能否宽免某人，如果不能，他们命令再放三炮，那是把死囚押赴刑场的信号。再次复查他们的判决后，老爷们命令再放三炮，表示必须执行死刑。有时碰巧在死囚已抵达刑场，一两个又被送回监狱，因为老爷们发现了减轻他们罪行的根据，据此他们可以不当死。在这次最后判决前类似的事也发生在每年的巡视中。

当他们要实施这种律法时，因为难得这样做，全城一片惊怖，人人害怕。商店全部关门，不售货物，无人工作。死囚给安置在一堆灰上，双手给捆着，给够吃的喝的。然后鸣钟，钟很大而且用铸铁制造，全城为此骚动，因为那是执行的信号，执行完毕，尸体留在刑场上直到将近日落。接着商店开门，开始营业。

他们杀人有多么持重和闲逸，那他们鞭杖就有多么残酷和迅速，因为在后一情况下他们不宽恕人。有理由认为鞭杖是一种有效的刑罚使人改过，用来鞭杖的竹板下头削成四指宽，笔直向上到役吏手握的一头，几乎有一指长的厚度，因为那些地区产粗若人腿的竹茎。由于葡萄牙有许多有知识的而且见到过同样东西的证人，我敢肯定说，竹子有八十、九十和一百拃长。他们的鞭是用这些竹茎制成，长约到一个中等身材的人胸部。他们打人的大腿部分，叫人趴在地上，两腿伸直，两手反绑。这种鞭杖十分残酷，头一下马上打出血。一次鞭杖是两板子，由站在两旁的役吏施刑，各打一条腿。两鞭杖后人便不能站立，他们拉着手腿让他起来。很多人挨了五十或六十鞭杖后死去，因为屁股卵蛋全给打烂了。他们司法的主要意图不在于杀，但除上述拖缓和持重外，因被判死刑的人很多

(我们在下面将要解释),所以如果有很多强盗(他们是最遭人恨的囚犯和坏人),那么巡访的察院就对他们严加审讯,命令各打四十、五十或六十大板,很多人因此死去。这种审讯开始时,他们把竹板放进大水缸里,为的是更厉害地打犯人。役吏奉命施刑时,老爷们毫无怜悯之心,相互交谈,吃吃喝喝,剔他们的牙齿。

酷打的程度达到满堂院都是鲜血;打完之后,他们把犯人像羊一样拖着一条腿到牢房,而不是押送回去。役吏行杖时,他们大声报打了几杖。如果重罪在押的可怜囚犯在这种审讯将结束时能找到一条可上吊的绳子,那他们会争先恐后去上吊,以免遭受鞭杖的酷刑。

几名当过囚犯的葡人向我肯定说,有一天四十名犯人就所在的牢里上吊而死,因为他们宁可丧命也不顾挨杖。葡人对我说,绳子那样短,很难套紧脖子,挂在插进墙里的一根棍上;因为棍矮,他们相互扯着直到断气,同时为争先上吊而斗殴。

当有人在牢里自杀或死去,中国的法令要把他放到班房里,在那儿呆三天,让老鼠去啃他。有时中国的囚犯因饥饿而吃他。三天过去,一名官员带着书手和役吏前来,他们拿索子套住他的足,把尸体拖到靠田地的一侧的狭门,到那扇门时,官员命令拿一根铁头棍猛打他屁股三下。打完后,书手写份证明说,某囚因某罪死于狱,按法规在班房摆了三天,他的尸体经正式检视确属死亡,但是,如反过来不能证实他死亡,那就把他仍到粪堆上。狱吏保留这份证明,当察院到来,把它呈给他看,这样便可以开脱对那名囚犯的责任。他们对尸体进

行这种检查，以致无人能装死。

一名可信的葡人囚犯证实说，在他蹲的牢房里，每年约有两千人死亡，有死于饥饿的，有死于寒冷的，有死于刑杖的。当他们把囚犯从省的各地送往省会时，每名囚犯手执一面小旗，上面用大字写着他人狱的原因，并且命囚犯把旗子举得老高，让他们的罪行为过路的人看到和读到，这样人人都可引以为戒，不犯类似的罪。

第二十一章

中国的监狱和牢房

中国的监狱很严格，主要是那些被判死刑的罪犯监牢和那些犯了该当死罪的犯人监牢。所有的监狱都很坚固，每省的省会有三十座监牢，其中六座是关押被判死刑的。

仅广州就有将近一万五千名犯人^①。在每座死囚监狱，有一百二十人充当守卫，他们头上有一位老爷当长官，或者有巡视的官员。监狱有很坚固的围场，高石墙环绕。进入监狱前要经过三重门，都是关闭着，由看管人把守。石墙围场内有另一道木头筑的围场，极其坚实。三重门内是那位像狱吏那样管理牢房的老爷住所，牢房很大。

这些住所里有一大块地，中有一个广阔的果园、菜地和大鱼塘。老爷住所的入口处是一个铺方石板的院子。这个院子的一侧，起首是一所牢房，有几道不那么结实的门关闭着；牢里关的是犯小罪的人；它大到有街道和市场，犯人在里面售卖许多东西，有食物也有别的所需之物，那是从外面送来卖

的，他们很多人靠此为生。另一些人在那里有铺位，租给那些需要它而且付得起钱的人。

这座牢房从来不空，经常不少于八百或九百犯人，每天有进有出。

这座牢房的对过是另一座牢房，关押犯重罪及已判死刑的犯人的，那里有大批犯人，要经过三重铁门才进得去，一门接一门。过了三重门，你进入一个铺方石的大四方院，四周有像修道院一样的廊。这个院内有八扇铁门，每边各两扇，那是进入八座很大很长的建筑物的。每座建筑物中央有一条从门口直到尽头的过道，两边各有一条不很高的木板。在这两条木板中间的过道，有两条用坚固铁环连接的长链，每晚犯人都锁在里面，让他们仰卧，链子经过他们上面。每名囚犯有一个厚铁环让链子穿过，链子压坏了他们，如在里面呆过的葡人肯定说，在他们习惯于这种监牢生活前的早些日子，当早晨解开了链镣时，他们已经是皮肉瘀血和麻木了。所有犯人在加上链镣后，还在他们上头加一块木板，紧紧锁住，仅在下面留一个窄口，刚能容纳犯人的身子。因此他们被挤压得丝毫不能动弹。尽管他们被这样紧锁着，通宵都内外不断有人看守。外头的呼应里头的，整夜大声清点犯人数目，让躺在床上的狱吏可以听见。到白天还要清点一次犯人。

他们的守卫每晚分为五班。如果守卫有所失职，或者发现他在打瞌睡，那就严惩不贷。监狱是那样坚固、防守严密，以致没有听说中国有囚犯从里面逃走。

中国有很多犯人，因为它人口太多，很多人缺乏生计沦为盗贼；所以他们想方设法谋生，那可以不缺必要的贍养。

除了上述用铁链锁住和严加防守外，犯重罪的犯人足上有足镣，手上有他们称之为手铐(Chucas)的东西，说是铐，但是用厚木制成，有两个洞把手放进去，因为他们用一只手而无另一只手相随就什么都干不了。那些向狱吏行贿的人被供给一种手铐，使他们能够把一只手取出来。所有犯人都拚命要把一只手从手铐中取出来，千方百计想做到这一点。但他们必须十分留心的观察，以免被狱吏发现他们一只手是活动的，因为一旦发现，他们要受到最严厉的惩处。

那些已被判死刑的人，脖子上套着一副木板伸到膝盖，涂成白色，上写道他们被判刑的原因，板宽不超过三拃。这些犯人早晨从链镣中开脱后，一般做鞋匠的工作，主要是用捻线绣丝鞋。靠这个手艺和靠皇帝赐给死囚的米粮(如前所述)，他们能养活自己。那些没有被判死刑的，如果他们饿得受不了，他们就集体自杀。因为有的监牢屋顶破烂，有的犯人无衣蔽体，他们死于寒冷。

犯轻罪的人一般受到鞭杖的惩罚，多少按他们罪行大小而受刑。有的犯小罪的也被送去游街，受到嘲笑，他们脖子上戴一块厚方木板，略宽于三拃，中间是一个和脖子差不多大小的洞，那里用两块木板拚成，可以分开把脖子套进去。板上写明把他示众所犯的罪行。这样按其罪行示众三天或四天。犯重罪而又无以为生的人，有时设法得到某位大老爷的开恩，到街上去行乞。这时他们在严密的监视下在市场要饭。

有两种刑罚，一种施在手上，另一种在足上。用在手上的是几根粗如指头，长为一拃的棍，做得像圆滚，有孔，用两根绳子穿过去。他们把指头放在棍里，然后使劲拉绳子使骨头嘎

扎作响。

有次我看见一个约十三到十四岁的孩子受这种刑罚，那受刑的样子是惨不忍睹的，他们这样处罚他，是因为他在一所房屋内看守一个被官府拘留的青年，不留心被他逃跑而无觉察。因此他们像这样把他当犯人处罚，好去追捕逃犯。这是最轻的处罚。

足刑很厉害和痛苦，刑具是两块方木条，约四拃长，一边用一根铰链连接。他们拿绳系在另一侧，足踝夹在中间。他们用槌子打木条头，这样把骨头压碎。

注释：

① 这个数字几乎可肯定是夸大的。——原注。

第二十二章

中国皇帝和谁通婚，有关使节的情况，
如何把全国发生的事每月报告给皇帝

皇帝不和他国外的任何人通婚。现在不再遵守的古代风俗是，当皇帝要为他的子女成婚时，他就为朝廷里所有大臣及妇女举行盛宴，他们携来他们的儿女。于是皇帝的儿子在女人和女儿中挑选他喜爱的人为妻。同样他的女儿也选择她喜爱的人为婿。因此各人都极力把他的子女打扮得漂漂亮亮。

皇帝为保持他崇高威严的身份，从不外出。他的宫门内有四大场院，其中有大宫殿、大灶房和乐场、果园及许多鱼塘，养有大量的鱼。

里头还有很多树木，养得很多供狩猎用的野猪和鹿。没有人能见到他，除太监外他不跟任何人交谈，如我们所说，他是通过太监去治理和统治他的国土的，因此太监都很好地学习律法。

他们的帽子上有耳状物作为标志，以丝制成并且向上突起，老爷戴的则是横的，这可从一些来自中国的画帘上看出。

皇帝随他所愿有许多妻子。在宫内所有的服务都是妇女干的，因此他有大群女人，也有大群太监，宫内没有别的人。

他的妻妾给他生的头一个儿子就是国家的继承人，他让其余的儿子结婚，婚后送他们住到所喜爱的城市，作为皇子，给他们充足供应各种必需品以维持生活。但他们婚后不得再见皇帝的面，如我们前面谈皇帝的亲属时所述。

外国的国王和王子遣往中国的使臣，得到皇帝的厚赠和礼遇，他们把老爷的帽子和徽号赐给使者，因此，使臣在中国享有很大的特权。他们可以鞭打和处罚中国人，然而不接触大小老爷，因为和这些人打交道会带来很大麻烦。

这就是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出使中国的原因。中国人反对他，他抱头鼠窜，损失了几条船^①。因为他在中国干了非法勾当，有害于中国人，而若中国人容忍他，他会向老爷伸手。

使臣及其扈从的货物是免税的，当他和他的下人在中国停留期间，他们得到住宿和一切必需品的供应。没有人，那怕老爷，可以在任何事上打扰他们或者去碰他们的任何东西。有一次，一位老爷要鞭打一个暹罗人，因为他把消息传给监牢里的几个葡俘。一个在场的吏员告诉老爷说此人是暹罗的一名

使者，因此得到确证后，他放他平安地走了，请他不要再干这类事。由此可知他们极其尊敬使臣及其从人。

如我们一开始所论述和说明，中国是那样大，皇帝在治理国政方面又是如此有手段和那样勤勉，以致每月全国发生的事他都知道，他是按如下方式得知的。有关司法和战争的事，及每省值得知道的和新奇的事，都由老爷和其他人上报布政使，布政使用文字呈报都堂。都堂负责每月派驿骑赴朝廷，把该月发生的一切事用文字上奏皇帝。

他们是以月亮计算月份的，派遣的驿骑每月初从各省到达宫廷，每月一号可以把每省发生的事上报皇帝。尽管有的省离宫廷很远，驿骑在一月内不能到达，他们仍安排得每月使皇帝得到各省的消息，虽则一省比另一省要花更多的时间，因为路有远近。驿骑的形式和我们的相似，他们携带一只号角，到达一地就吹它，那可以在固定距离内的每一站得到一匹备用马。听到号角声就把马准备好交给他们，这和官员的其他服役一样认真。要过河的地方，一当吹号角，很快就让他们登船，如我有次去广州的途中在一个叫江门(Caamão)的地方所见。有时碰巧有的老爷出自歹意，当他们对驿件有兴趣时就保留一些事不让皇帝知道，但如皇帝知道了，那他们就要倒楣，因此他们要受严惩，如我们在下面将要叙述的一起事件。

在印度也和中国一样，我听说中国皇帝有时派遣一些值得信任的人乔装到中国各地去，观察他的官员怎样为他服务，是否有他们不让他知道的事情或变化，或者还有什么要上报的事。国家那样大，皇帝悉心治理，把它管理得井井有条，多少年来维持和平统一，没有外国侵略或夺走中国任何东西；反

之，中国因它的独特政体使很多国家和民族臣服。

注释：

① 加斯帕·达·克路士把费尔隆和他的兄弟西蒙弄混了。——原注。

第二十三章

葡萄牙人在前些时候怎样跟中国人进行贸易，中国人又怎样武装反对他们

因为我们在前面多次谈到在中国的葡俘，所以让大家知道他们被俘的原因将是适宜的事，那将提到很多著名事件。你必须知道的是，从 1554 年以来，在中国进行贸易是平静的和没有危险的，打那时起，直到今天，除偶而有不幸外，没有损失一条船，而从前却损失了许多艘船。

因葡人和中国人老在打仗，当中国舰队进袭时，葡船只有起锚出海，停泊在不能防风暴的地方，从而风暴到来，很多船在沿海或岸旁损失。

因为自 1554 年以来，莱昂尼·德·苏萨(出生于奥加尔维[Algarve]，婚于察兀尔[Chaul])任少校，和中国人订立条约说我们要向他们纳税，他们则让我们在他们的港口进行贸易。从此后我们便在中国第一港口广州作贸易。中国人带着丝绸和麝香上那儿去，这是葡人在中国购买的主要货物。他们在那里有安全的港湾，平安而无危险，也没有人捣乱。因此中国人现在好好作买卖，大大小小现在都乐于跟葡人交易，他

们的名声传遍中国。以致宫廷的一些大官听说他们的大名，只为看看他们而去广州。在上述日期之前，并在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①挑起事端之后，贸易受到很大的挫折，他们不容许一个葡人留在国内，又因无比憎恶而把葡人称作“番鬼”，意思是“魔鬼船的人。”

那个时候他们不许用葡萄牙的名字跟他们交易，当我们同意纳税时也不许把这个名字报到宫廷，而使用“番人”的名字，那就是说：“另一个海岸”。同时要知道的是，中国法律以死刑禁止中国人出海到别的国家。仅允许沿中国海岸航行。然而沿海岸从中国本身的一地到另一地，也要启航地的老爷出证明，写明他要到你处去，为什么事去，及其本人的特征和年龄，如果没有这份证明，他就被放逐到边境地区。携带货物的商人要带一份他携带的货物及纳税的证明。在每省的每个税所他要交一笔税款，不交税他就丧失货物，被流放到边境。

尽管有上述法令，有的中国人仍不放弃到中国境外进行贸易的机会，但这些人不再返回中国。其中有些住在马六甲，另一些住在暹罗，还有些在北大年。从而其中一些无执照的人散居南方不同地区。因此有些已住在中国境外的人，在葡人保护下乘他们的船前往中国；当他们要交船的税款时，他们找个葡人当朋友，给点好处，那他们可用他的名义迅速解决它，把税付了。

有的中国人为了谋生，偷偷坐这些中国船到海外去作买卖，而且偷偷返回，不让人知道，那怕亲友也不让，免得外传出去，要受到为此而施的刑罚。制定这条法律是因为中国皇帝发现，与外国人频繁交通可能造成叛乱，因为中国人很多借口

出海变成海盗，抢劫沿海县分。由此沿岸有很多中国海盗。这些住在中国以外并且自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犯事^②以来和葡人一起去的中国人指导葡人开始到宁波(Liampo)作贸易，因为那一带地方没有带墙的城镇和村落，而沿岸有许多穷人的大镇，他们很喜欢葡人，把粮食卖给葡人以便得到收入。在这些城镇中有那些跟葡人一起的中国商人，因为他们为人所知，葡人也以此受到较好的款待，通过他们的安排，当地商人把货物携来卖给葡人。和这些葡人一起的中国人就充当葡人和当地商人的中间人，所以很快获得大利。

海岸的小老爷也从这种贸易获得大利，因为他们接受这个和那个的重贿，许人交易，让商人携带和转运货物。因此这种贸易在他们当中长期瞒过了皇帝和省的大老爷。

当这些事在宁波暗中进行了一个时期后，葡人步步前进，开始到泉州(Chincheo)^③和广东海岛去作生意。别的老爷因为受贿已允许他们到各地去，所以葡人到远离广东的南京(Nanqin)那边去进行贸易^④，皇帝一直不知道，也没有得到有关这类贸易的消息。事态发展到葡人开始在宁波诸岛过冬，在那里牢牢立身，如此之自由，以致除绞架和市标(polourinho)^⑤外一无所缺。随同葡人的中国人，及一些其他的葡人，无法无天到开始大肆劫掠，杀了些百姓。这些恶行不断增加，受害者呼声强烈，不仅传到了省的大老爷，也传到了皇帝。他马上下旨福建省准备一支大舰队，把海盗从沿海，特别从宁波沿海驱逐走，所有的商人、葡人和中国人都一样，都被算在海盗之内。

舰队准备好，沿海岸游弋。因为当时风向不利航行到宁

波，他们就前往泉州海岸，在那里发现了几艘葡船，向它们开战^⑥，并决定不许售给葡人任何货物。葡人在那里停留了许多天（有时打仗），看看有无挽救贸易的法子。但许多天过去了，看到无法可施，他们决定不顾而去。舰队军官知道这事，晚上极秘密地给他们捎去消息说，如他们想得到货物，那他们得送点礼给军官。葡人因这个信息十分高兴，备好一份隆重厚礼，按约晚上送去。从此后便有大量货物卖给他们，老爷们置若罔闻。假装没看见商人，当年的贸易就这样进行，这发生在1548年^⑦。

注释：

① 应为他的兄弟西蒙。——原注。

② 仍应为西蒙。——原注。

③ 这里指厦门湾，参看附录一。——原注。

④ “那边”易使人误解，这里似指浙江沿岸的海岛及扬子江三角洲。——原注。

⑤ 作为城市标记及对犯人公开施笞刑之地的石柱。——原注。

意思大概是说葡人除拥有行政权外一无所缺。——中译者注。

⑥ 指月港和浯屿之战。——中译者注。

⑦ 受贿的可能是海道副使姚翔凤(Yao Hsiàng-fêng)，他后被革职。——原注。

按张维华《明史欧洲四国传注释》引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实录》所记：“佛朗机国夷人，入掠福建漳州，海道副使何（柯）乔御之，遁去。巡按御史金城以闻，且劾浯屿指挥丁桐，及去任海道副使姚翔凤受金黠货，纵之入境，乞正其罪。诏以桐及翔凤令巡按御史紈来京究治”。则受贿的尚有丁桐。——中译者注。

第二十四章

中国人再进攻葡人，这支舰队引起的事端

第二年，即1549年，舰队的军官更严密防守海岸，封锁了中国的港湾和通道，以致葡人既得不到货物又得不到粮食。但不管警戒防卫多严，因沿岸岛屿很多（它们成排沿中国伸延），舰队不可能严密把守到没有货物运送给葡人^①。

但是货物并没有多到把船装满，也不能把他们运往中国的货物处理掉。因此他们把没有处理的货物留在两艘中国船上，这是中国人早从中国开出来的，在葡人庇护下作海外贸易^②。他们留下三十名葡人看守船只和货物，让他们保卫这两条船，并设法在中国某个港口售卖留下来交换中国货的商品，吩咐完毕他们就启航赴印度。

中国舰队的官兵发现了仅留下的两艘船，别的都开走了，就向它们发起进攻。因为受到当地某些商人的唆使，他们向官兵透露了这两艘船上有大量的货物，而防守的葡人却很少。因此他们设下埋伏，在岸上布置一些中国人，携带武器好像要进袭船只跟葡人打仗（因为船靠近陆地），以激怒葡人，让他们出船交锋；这样两艘船就没有防卫，暴露给舰队，那舰队可就近攻击它们，藏在突入海中的一个岬石背后^③。留下来看守船只的人被惹怒，他们本应怀疑有埋伏，却没有留意，其中一些人冲出去跟岸上的中国人交战。舰队的士兵守在埋伏中，见对方中计，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进袭两艘船，杀了些在上面发现的葡人，杀伤另一些躲存的葡人，占领了这些船。

大队长，即卢镗(Luthissi)^④，因这次胜仗而得意洋洋，他那份快乐劲简直叫人吃惊。他立即对一些和葡人同时被俘的中国人施加酷刑。他拚命劝诱四名看来比别人神气的葡人承认他们是马六甲王。他终于劝服了他们，因为他答应待他们比别人好，同时又以利诱。他在夺获的衣物中找到一件袍和一顶帽，就问一些和葡人同时被俘的中国人那是什么服饰，他们让他相信那是马六甲王的衣物，所以他马上命令照样再做三件袍和三顶帽，这样他把他们四个人都打扮成一个模样，使他的欺诈变真，使他的胜仗更加辉煌。此外还有卢镗的贪婪，他想可否拘留他在船上夺得的大批货物。因此他既企图因打败马六甲王会得到皇帝对他忠心服务的厚赏，又企图占有他虏获的货物，拿去向中国人显示他的赫赫战功。为了更安全做到这一点，不被人一眼识破骗局，他对那些和葡人同时被俘的中国人施行大处决，杀掉其中一些，还决定要杀余下的。

这些事情传到他上司海道^⑤耳里，他严厉谴责他的作法，立刻派人叫他不得再杀余下的人，要他当即去见他，把虏获物通通带去，既有余生的人又有商货。卢镗奉命动身去见海道；他命令准备四乘轿子给那四个叫做叛王的人坐，体面地送他们去。其余葡人则坐囚笼，头露出，脖子用木板夹紧，使他们不能把头缩进去，受伤的人亦如此，沿途暴露在阳光和露天里。

他们就在这种条件下吃喝，如此听任大小便，这对他们是极大的折磨和痛苦，而且他们坐在这些囚笼里，由人抬着走。卢镗耀武扬威带着俘获物经过当地，前面飘扬着四面旗子，写着四位马六甲王的名字。他喧赫和威风地入城，响起号声，前

有人呼叫通报卢镗大人取得大捷，俘虏了马六甲四名大王。城镇的大人物都以隆重仪式迎接他，奔走去看这次新的胜利。

当卢镗全副排场到达海道所在地时，他把事情经过和取胜的详情禀报，并露出他的计画：同意他俩瓜分货物，继续假扮马六甲王，那么两人均可得到皇帝的宠荣和恩赏。

这点决定后，他俩一致同意，为保守秘密，卢镗应继续干他开始干的事，也就是杀掉在那里被俘的所有中国人。他们即刻命令执行，因此共杀了九十多名中国人，其中有几名小孩。他们仍留下三、四名青年和一个男人，通过这些入(把他们控制在自己手里)他们可以向皇帝证明他们所冀图的，那就是指葡人为盗，隐瞒了他们夺取的货物，也通过他们证实那四人是马六甲王^⑥。葡人不懂中国语言，得不到当地任何人的支持和保护，只有死路一条。

他们这些有权力的人想把他们自己的故事编造得没有破绽，按他们的意图进行到底。他们不想杀葡人，让他们活着。但这些老爷不能那么秘密，那么安全地做这件事，他们的诈骗反为人所知，受到百姓的普遍谴责。百姓们都谴责他们滥杀和酷刑，因为在中国如无皇帝批准而杀人，是一件不寻常的事，如我们在先所述及。这个国家的法官甚至在执行死刑时都是很缓慢和持重的，如我们前面也所指出。此外，他们杀的那些人在当地有亲属，为死者悼伤。

因此，通过这些入，及一些热心执法，不同意这种罪大恶极和诈骗勾当的老爷，这件事传到皇帝耳里，他得知葡人是带着货物到中国进行贸易的商人，不是海盗，其中四人被称作王，其目的是要皇帝给他们(即海道和卢镗)重赏和恩赐。这

两人已窃取了大宗货物,而为掩饰这些罪行,他们滥杀无辜和孩童。皇帝得知这些后,他为此十分生气和痛心,马上命令迅速而慎重地处理此事,下一章将予以详述。

注释:

① 据明代文摘记载,这件事发生在福建、广东沿岸的诏安。——原注。

② 按本书导论所说,这两艘船属于迪额郭·伯来拉,则应为外国船,和此处说法有出入。或本为中国船而为迪额郭·伯来拉所拥有?——中译者注。

③ 即发生在诏安县铜山半岛走马溪之战。——原注。

④ 如前所述,达·克路士把卢镗误认为一种官职。——原注。

⑤ 即海道副使柯乔,达·克路士多少把他和都堂朱纨弄混了。——原注。

⑥ 按世宗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实录》所记,这次战役“见获佛朗机国王三人”,显指此事,但数字不合,大概有一方记录有误。——中译者注。

第二十五章

为查清葡人是什么样的人而作的努力,对他们坐牢所进行的法律审讯

当皇帝得悉上述事件时,他立即从朝廷派出一名钦差(我们在前已提及,那意思是一位“金玺”),如我们所说,这样的人物只有在极重大的事上才派出。皇帝还另派两名很有权威的人随同他,一名当过布政使,另一名按察^①,这两人作为对这件事的检察官和审查官,命令和委托当年要访问福建省的察

院及同省的布政使和按察使协助钦差和这两位检察官处理这件事上所需的一切事。重托所有办这件案子的人，要他们作为皇帝的奴仆，作为他国家德政和善治的友人调查案情。因这事发生在各省任命新官员的时候，上述的人就都从朝廷前来，他们显赫地进入福州城。

他们一抵达就开始慎重、认真地调查他们为之而来的案件，那是委付给他们的重任。和钦差一起来的两位检察官马上到大衙门去，那中央有一个大庭院；院子的一边有几间宽大漂亮的房间，另一边也一样。检察官各自进入上述房间的一边。

俘虏立即被押去见两位当中的一位。他出自礼貌，言词客气地把他们转交给另一位先审。另一位再三表示谢意，把他们送回去。于是他们一次再次地从一位转到另一位，每位都愿让另一位先审，直到有一位同意才开始进行。因为事关重大，责任在身，被告和原告都要发言，这两位官员亲自记录。

葡人的大敌是一个被俘船上的中国人和舵工，及一个从小就在葡人中长大的中国青年基督徒，他们俩为礼物和恩惠所动，成为敌对老爷的一伙。老爷们已被罢官，因在皇帝面前受控告而被认为有罪，但尽管他们受到如此的处置，他们仍然有力量并且有支持，以致他们能够把一名给葡人当译员的中国青年从葡人那里弄走，所以葡人没有了懂他们话的人，不能为他们的案子辩护。一个中国囚犯帮葡人写了一份申请书，才使这个青年回到葡人身边，他们把申请书交给检察官，检察官读到它时，立即下令把青年交回去。这个青年是他们获救之本，因为通过他才能让法官懂他们的话，他们就能充分证明

自己无罪。审讯过程如下。

被告先给押去由官员中的一位审问，然后送给另一位再审。当这另一位官员重审完被告时，原告被送给首先审问的那位。两位官员都审完被告和原告，随后他们都审阅这个和那个的口供，以便发现是否一致。他们先一个个审，再把犯人合在一处审，以查清是否彼此矛盾，或者是否争咬，这样一点点可把真相弄清。舵工和中国青年基督徒在这些交叉审讯中有矛盾，他们因在某些事上说法不一而大受刑杖。

老爷一直表示乐于听葡人的辩护，那对他们是很大的慰藉源泉。对于他们还有极大帮助的是，他们都是通过一个译员说话，彼此没有矛盾。葡人在辩护中声明，如果要知道他们是谁，知道他们是商人而不是海盗，那应该到泉州(Chincheo)^②沿海去调查他们的情况，在那里可得知真情，这可以向当地跟他们进行多年贸易的商人打听，从商人那里会知道他们不是国王，因为国王不会把自己贬低到跟些人去充当商人，而如果过去他们说了假话，那是受了卢镗的欺骗，以得到所给予他们人身的较好待遇。

听到葡人的这番话，两位检查官在钦差和其他官员的赞同下立即赴泉州，调查葡人说的情况，除这两位人外，这次调查不能交给别的任何人。当这两位老爷在泉州进行调查时，他们发现葡人所说是真的，而卢镗和海道的话是假的，他们马上派驿骑命令把卢镗和海道投入监狱，严加看守。

由此可见这两人被授与多大的权力了，因为他们能够逮捕如此大的人物。这是在整个该地引起震动的事件，许多人对葡人说他们是够幸运的，因这些大人物为他们之故而被捕。

因此从这以后所有人都开始大力支持他们。仍然，如果这次调查不是在泉州而是在宁波进行，那葡人只有大大倒霉，因为他们在那里干的坏事太多了。老爷从泉州返回，他们命令把葡人带去见他们，极力安抚，对他们表示善意，告诉他们说已查清他们不是海盗，而是诚实的人；同时再审问他们和他们的敌手，看看在所有事情上和过去说的有无矛盾。

在后来的这些复审中，原先显得拚命反对葡人并站在老爷一边的中国舵工，看到老爷已被投入监狱，现在不能再给他好处，而且葡人得到支持，真相大白，就否认他从前说的话，声称葡人真不是海盗和国王，而是商人和好人，并揭发卢镗在袭击葡人时吞没货物。他又说如果当时他说了假话，那是因老爷们许他很大的好处，如果不说，他们就对他进行恐吓。但既然他们已入狱，他知道他们现在不能加害于他，所以他现在要讲真话。

这事使老爷们大惊，他们相互望着，好像失魂落魄，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清醒后他们马上命令对他用刑，拚命鞭笞他，看他是否反话，但他仍坚持同样的口供。

在这个案件上必要的审讯和工作结束，钦差要和他的同伴返回朝廷，愿意先会见葡人并亲自巡视该城。他在城内出游的仪式非常壮观；他由该城所有大人物陪同，大批武装士兵护卫，很多面旌旗招展，十分好看，很多喇叭和铜鼓，还有很多其他的在这种场合和典仪使用的用具。他在这样簇拥下进入一座高大雄伟的衙门。所有大人物向他辞行后，他命令葡人接近他，讲几句话后把他们打发走，因为这仅仅是为看看他们。这些老爷离开前，他们命令当地的老爷、司狱都要保护葡

人，给他们良好的待遇，并叫供给他们生活必需品。他们命令每人把名字写在一张纸上，那在他们返朝交差时他们不会在技术上出错。同时他们命令严格控制卢镗和海道，不许他们和任何人交往。

离城后他们在一个小镇驻留，在那里整理所有的文件，留下那些必需的，因为文件很多，要作大量抄写工作，他们找了三个人帮忙。留下带往朝廷的文件后，他们把余下的烧掉。为使三个帮手的人不能把所见和所抄录的事外传，他们把这三个人严加关押，不许人与他们谈话，命令充分供给他们一切必需的东西，直到皇帝的判决从朝廷发出并宣布的时候。文件递到朝廷，皇帝和所有官员都读到，于是判决如下。

注释：

① 《明实录》只提到两位大官，即兵科都给事中杜汝楨和御史陈宗夔。——原注。

② 应指厦门湾一带。——原注。

第二十六章

皇帝对老爷的判决对葡人有利

在我们公布判决前，先记录一些事是有用的。首先是判决书比这里所作的摘录要丰富得多和长得多，但既然葡人已把它缩短，我就再把它缩短一些，仅录下它的要点而把其余的删掉^①。其次，必须指出的是，为理解其中一些模糊之处，幞头(poutoor)就是海岸卫队，是那些戴红帽的被判刑的罪犯，他

们被放逐到边境当兵。此外，你必须知道，中国的关税交纳不像我们那里的交纳法，而是像暹罗的交纳法，即一腕尺一腕尺从船头到船尾去量运货到中国的船只，税款则按腕尺计算，每腕尺是多少，目前在中国的纳税比率，是由葡人和广东官员，参照跟这些葡人作生意的中国人的意见，制定出来的，因此上的税比按照中国应付的税要重。说完这些话，下面看判决书。

兵部 (Pimpu) 奉圣旨。因 Chaipun Huchim Tutão^② 未奉朕命，私隐消息，于捕获若干百姓后下令将彼等处死。朕为伸张正义，旨遣 Quusi tuam^③ 为钦差以了解真相，彼携诸大员同往，此系朕所遣以向朕报告有关葡人及海道、卢镗之实情，后二者曾上奏称葡人系海寇，至我沿海劫掠屠杀。得知真情后，彼等完成朕命归来。兵部及朝中大臣阅视文件，用心审核，将情况奏朕。朕亦命刑部 (Ahimpu)、Atu Chaě^④ 及若 Athog lissi Chuquim^⑤ 细审，因事关重大，朕命善视此等文献，以期秉公执法。诸人审阅后，显见葡人已至泉州沿海交易多年，彼等所采取之方式不为合宜，而应往我市场上交易，此乃我诸港之一贯习俗，朕迄今不知此等人為何许人，朕现知泉州百姓赴彼等海上之船买卖，由此而知彼等系商人而非海寇，非如上奏之所言。朕不谴责商人之协助葡人，但朕觉察泉州官府失职，因有船只抵我港口，官府应知其是否为商，是否愿付税，若彼等愿付税，应即上报。若彼等已付税，则无需加害。或若将彼等捕获，应报朕得知，朕将下旨将彼等开释。虽则依法抵我港口之船只需按丈量付税，此等人系来自远方，无需若此，可任其交易及赴其邦国。再者我之樸头知此等人为商人而未报朕，瞒而不报，此乃多人遭捕杀之因。幸存者因不能

言，唯翘首向天，内心祈求上苍施公道〔他们除天外不知道至高的上帝〕^⑥。除此等事而外，朕亦知海道及卢镗为贪求葡人之大宗货物而行为不端，无视所捕并夺其财货之人为歹徒抑为良善。治海之官员亦知此等人为商侣而未予朕以奏明，官吏均若邪恶，系罪魁祸首。据朕遣钦差所奏，朕尚知海道及卢镗据有文书可知葡人系商而非盗，既已知晓，犹不以捕获为满足，复以谎言奏朕，且不以杀人为意，虽孩童亦加杀害，有断足者，有断手者，终将彼等悉斩首，奏称捕杀马六甲王^⑦。朕以此为实情，深感痛切。因迄今未奉朕旨而横施酷刑，此后朕禁止若此行为。又葡人抗拒我之船舰，宜予拘捕而勿杀戮我百姓。再者彼等至我国海域交易犹如海寇而非商人，为时已久，故此若彼等原为土著如今之为异邦人^⑧，则触犯死律而没其财货，彼等亦非无过失。都堂下令屠杀人众，称朕将因此擢升彼，而遇害之百姓，既失头颅，其心若灵若血，乞求上苍主持公道。朕知此极恶，目不忍睹血泪斑斑之上书，朕心深为哀怜。未知官府因何不将捕捉之人开释，致使朕无缘得知此暴刑。〔要知道异教皇帝天生仁慈，并有其宽大之国法，如我们所说在对待死囚方面十分宽宏而且执行缓慢。下面继续论判决。〕因有此等事，朕擢升 Senfun^⑨为首官，因彼克尽职守，奏朕以实情。亦擢升首官 Quinchio^⑩，因彼奏报捕丁在海上偷与葡人交易。

朕将行恶之人贬抑为贱民。再者，因把总(Pachou)^⑪与葡人交通，受贿而许当地商人与葡人交易，犹谎报葡人为海寇，至我国便行劫掠。彼亦以此言通告官府，官府即回称彼系欺罔，因官府已知其非。故某某及某某〔这里他列举了十位老爷〕，汝等宜被贬为红帽，以示惩处，而汝等本理应更遭贬抑。

察院(Chaã),汝因捕获此等人而称汝应得擢升,肆行若此之暴虐而称不畏朕。某某〔这里他列了九个人〕,汝等称朕将为捕获此等人而擢升汝辈,而汝等〔他举了很多名字〕不畏朕而谎报。朕亦知汝等受贿。但因汝等若此行为,朕将汝等某某及某某〔提了很多〕贬斥。〔他剥夺了他们老爷的称号。〕

海道和卢镗残杀若干百姓,汝等竟容许。但既同意,汝等为帮凶亦犯同等之罪。Chifu^⑫及 Chãchifuu^⑬,汝等亦依海道及卢镗之意,参与杀戮,无视有罪及无辜。故此朕罚汝等为红帽。

卢璧(Lupuu)^⑭有善心,因都堂欲杀这些百姓时彼称应先报朕知。脱免其无罪,理应受奖,朕仍命彼官留原职。

朕命 Sanchi^⑮为广西城^⑯按察使。Antexeo^⑰宜罢黜。Assão 能与葡人交谈,宜有职衔和常职,遣往其出生地浙江(Chaqcã)。〔这是充当葡人翻译,替他们辩护的青年,他们给他老爷的称号和薪俸。〕

Chinque^⑱,系出海与葡人交易且欺骗葡人之首商,携带大宗货物到岸,宜向彼索还,妥加保管以备葡人之给养及花费。朕罚彼及其四名同伙为红帽,任官府放逐至相宜之地。

其余因此案而犯罪及囚禁之人,朕命官府按罪惩治。

朕命察院将都堂押来,由朝廷大臣详审其过失,朕将依朕意裁决。此都堂亦为海道及卢镗之同谋,因卢镗及海道邀彼参预,将没入之葡人财货私分与彼,彼为一方之道,应为彼等着想,若彼对彼等之意见不表赞同,彼等确不敢胆大妄为。〔此人听见对他的判决,上吊自杀^⑲,称天生全身,无人可取走他的头。〕在押之幞头应予再审,立即发落。

Cuichū^⑳即刻免去老爷之职，永不叙用。

Chibee^㉑系六人和二十人之首，朕命将彼及其下人释放，因彼等仅犯轻微过失。欠钱之人应即时归还。

若官府判定死罪，Famichim^㉒及 Tommichar^㉓应处死，若非是，则由官府另判。

阿丰索·德·帕瓦 (Afonso de Paiva) 及伯罗·德·塞阿 (Pero de Cea)〔这两人是葡人〕、安东尼奥 (Antonio) 和弗朗西斯科 (Francisco)^㉔〔这些是奴隶〕犯下杀我舰队士兵之罪，应与卢镗及海道入狱，按国法任其缓死。

尚馀生的葡人及其奴仆，共计五十一名，朕命押送广西城，并命该城善视之，因朕习于待人公道，故亦开恩于彼等。舰队之老爷无可责怪，朕命予以开释。朕若此处治所有人等，官员可见朕系出自善意而为之。朕命从速办理此案。皇帝的判决到此为止。

这次判决的过程明显地说明，这些信偶像的和野蛮的民族有他们自己的良好司法手续和顺序，也表明上帝使得一位不认识真神的皇帝本性仁慈。他作出的极大的努力，以及他对大案的慎重，看来是这个国家善治和德政的根源，以致尽管中国如我们所说是那样大，它却维持多年的和平而无叛乱。上帝护佑它，因为没有敌人入侵破坏，也因为保持了繁荣昌盛和富强。这个国家的严厉司法是控制百姓易犯的罪恶倾向和骚动的根本，它是那样严格，乃致狱里通常都满是犯人，如我们所说，人数是很多的。倘若赶上荒年，在内地及沿海都必须不断保持很多战舰以镇压许多武装叛乱的盗寇劫掠。

免死的葡人当即被送往皇帝指定的地方，沿途都得到充

足的供应，住在(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皇帝为老爷在各城镇旅行而设置的馆舍。他们分队被押送乘坐人抬的竹轿，由小老爷照看，为他们在各地备好各种用品，直到把他们交给广西城的老爷。

此后他们每月只从皇帝那里领得一斛(foo)^⑤大米(相当于一个人所能驮的量)，其余所需，各人从劳动获得。后来他们再被分成三三两两一群到各地去，以防止他们早晚再集合成一股力量。

被判死刑的马上被投入死狱。阿丰索·德·帕瓦找到条路子使开释的葡人知道他们曾立即鞭杖他四十以示欢迎，这使他疼痛难忍，唯求上帝安慰。

那些获释的，不时这几个，不时那几个，通过一些中国人的活动，到了葡人的船上，那是在广州城进行交易的葡商用重购买通中国人，把他们偷运上船的。

注释：

① 葡人不懂中文，下面的译文大概是由中国人帮助译出的，现在再转译为中文，恐有误，只能大致翻译，不能完全信以为真。原诏未发现。——中译者注。

② 可能是朱纨的一些官衔的缩写。——原注。疑 Chaipun Huchim Tutão 为巡抚福建都堂或类似官职的对音。——中译者注。

③ 可能指杜汝楨或陈宗夔。——原注。

④ 可能指都察院。——原注。

⑤ 未详。——原注。

⑥ 方括号内是达·克路士的话——原注。

⑦ 此处意思有误，马六甲王并未被杀。——中译者注。

⑧ 此句意思不清，大概指混在葡人中的中国人。——中译者注。

⑨ 不详。——原注。

⑩ 不详。——原注。

⑪ 可能是职称,不详其人。——原注。

⑫ 应为“知府”的对音,或为漳州知府卢璧。——原注。

⑬ 这个字恐有错讹,其后半部 Chifuu 应为知府的对音,前半部 Chā 对音不明。——中译者注。

⑭ 卢璧或因罪轻被开脱复职; ——中译者注。

⑮ 不详。——原注。

⑯ 指桂林。——原注。

⑰ 不详。——原注。

这个名字 Antexeo 几乎可肯定即《实录》中提到的参将汪大受。——中译者注。

⑱ 不详。——原注。

⑲ 按明代文献记录,朱纨系仰药而死,不是上吊。——中译者注。

⑳ 不详。——原注。

㉑ 不详。——原注。

㉒ 不详。——原注。

㉓ 不详。——原注。

㉔ 有关人名的中文译音见《明实录》。——原注。

原注语焉不详,张维华未读达·克路士书,亦未据此考证。按《明实录》有关原文为“拒捕番人方叔摆等四名,当处死。馀佛南波二者等五十名,当安置。”方叔摆可断定是 Afonso de Paiva 的对音,人数亦相符。但释放安置的佛南波二者却不可考。据本书导论所说,这两艘船,一名 Fernão Borges, 另一名 Lancanote Pereica, 可断定佛南波二者为 Fernão Borges 的对音,是为船名。一个可能性是《实录》误以船名为人名,另一可能性是安置的五十人属于这艘船的。达·克路士记安置的人数为五十一人,和《实录》所记仅差一人。——中译者注。

㉕ 原注称此字为“分”(fen 或 fuu),相当于每一中国银盎司的 1/100,但原意似发给实物大米,而不是给钱,因此 Foo 更可能是“斛”的译音。——中译者注。

第二十七章

中国人的礼拜和信仰

这支民族没有关于上帝的认识，也没有在他们当中发现有这种认识的形迹，这表明他们确实没有去思考自然事物，更缺乏对自然哲学的研究，而一些葡人却从他们所知的研究中得出结论说有这种研究，但他们不知道那是关于法律的而不是关于哲学的。然而，如我所说，有些人在古书里找到些日蚀和月蚀的记载，但这不意味着这方面广泛的研究。

如果他们有这种研究，那就足以使他们如古哲学家那样得到有关上帝的知识，使徒圣·保罗在他的罗马书中说，看不见的上帝的存在，及其神性、力量和不朽，可从认识、思考可见造物而得知。

因此中国人缺乏有关对唯一上帝的认识，这个事实就充分表明中国人没有研究自然哲学，也没有去思索自然事物，尽管有的葡人持相反的看法。

当我在使徒圣·托马斯——葡人称之为圣·多默殉教的地区，即摩列波尔(Moleapor)^①地区时，我听说一位可敬的亚美尼亚人出自对使徒的虔诚，从亚美尼亚到那里去朝圣，他发誓为证说（这是在使徒家充当大管家的葡人确实告诉他的），亚美尼亚人在他们的真实无伪的圣书中写到，使徒在摩列波尔殉教前，曾赴中国传播福音，居留若干天后，觉得他不能在那里做出什么来，就返回摩列波尔，留下在那里收的三、四名弟子——所有这些都载于家册中。使徒留下的这些弟子，是

否在该国收获有果实,该国是否通过他们认识了上帝,我们不知道。因为总的说在他们当中没有关于福音律法、基督教、唯一上帝的消息,一点影子都没有,他们只相信一切来源于天,万物的创造、生存及安排均如此,而不知道谁是万物的特殊主宰,他们把这也归于天。因此他们是盲目地探索上帝。

在广州城,有一条很宽的清水河,河中有个小岛,上面有一座他们教士的寺院,我在这座寺院内看见一个修得漂亮的高大礼拜堂,前有几级涂金阶级,木雕而成,堂内是一尊精美的女人像,一个小孩抱着她的脖子,前面点着一盏灯^②,我怀疑那是基督教的一些形迹,就向在那里遇到的俗人及几个偶像教士打听那女人像征谁,但没有人能告诉我,也说不清楚。它可能是圣母像,由圣·托马斯留在那里的古基督徒所制,或者为他们制作的,而结果都通通给忘记了。它也可能是异教的像。因他们相信最高的神明是天,所以表示天的字母是所有字母中的头一个和最主要的一个。

他们崇拜太阳、月亮和星星及他们制作的不值一顾的偶像,他们仍然有因这桩事出名而尊敬的老爷像。还有一些偶像教士及别的特别受他们尊敬的人物塑像和像。他们不仅拜这些像,也拜他们立在庙里祭坛上的不管什么样的石头。他们通常把这些神叫做阿弥陀佛(Omitoffois),奉献香、安息香、鹰木(Eaglewood)及别的他们叫做 Cayo Laque^③的香木,和其他香料。他们也献前面提到的茶。他们都有祭坛,在房门后的过道里,他们在那里摆上他们的主要的神,每早晚都献香及其他香料。他们在很多地方,无论城内或郊外,都有偶像寺庙。

入港的船，他们马上在船尾找个地方作祭坛，摆上他们的偶像。

他们干任何事，或从海路或从陆路旅行，都要向他们神面前占卦。卦是两块像半个坚果壳的片，一面平一面圆，也有大点的，有半个坚果大，用绳子串起来。当他们要问卦时，他们先跟他们的神讲话，拿话讨他好，许愿求他给好卦，保佑他们一路平安或事业成功。说完这番话他们就丢卦，如果两块的平面向上，或一块向上一块向下，他们认为那是坏卦，使他们惨然对神，叫他做狗，大肆责骂。骂够了，他们再说好话安抚他，求他原谅，说不给好卦这件伤心事使他们恨他、骂他，但如果他宽恕他们，给他们好卦，他们许他更多的愿，因许愿是为许愿人的好处，他们许下很多大愿并且奉献，这样他们丢好几次卦，直到两卦都平面向上他们认为是好卦为止，然后他们满意地向神还愿^④。

这样的事时常发生，当他们因某件大事算卦，如果运气不好，或者放船入海而情况不佳，遇到灾难，那他们迁怒于他们的神，把神丢进水里，有时则扔进火里。拿足踩它，对它加以辱骂，直到事情结束，然后再用音乐把它取出来，向它献祭。他们把煮猪头当作大祭品，也奉献煮好的鸡、鹅、鸭及米饭，一大壶酒。他们把祭品都摆在神面前，再把献神的那份单分开来，那是放在一张盘子里的小猪耳朵尖，鸡鹅鸭的嘴和爪尖，几粒米饭（但非常之少，小心翼翼地放进去），三四滴当心倒出的酒，免得壶里倒出太多。把这些东西像这样放进碗内，再摆到祭坛上请他们的神吃，而他们就在当时当着神的面把其余携去的东西吃个精光。他们也拜鬼，他们画的鬼和我们的差不

多，他们说他们拜鬼是因为鬼使好人变成鬼，恶人则变成小黄牛或其他动物，同时他们说鬼有一位师傅教他行恶。贱民如此说，上层人则说他们拜他是因为他们不害他们。

每当他们要放船出海，他们就把他们的教士召到船上，穿丝绸长拖袍去献祭。他们在船上插许多绸旗，在船头放一幅鬼像，向它行很多礼并且献祭品，他们说这样做鬼就不会伤害船只。他们把绘有各种图像及其他各种剪裁的纸奉献给神，在偶像面前烧掉，并举行某种仪式，唱合谐的歌，就在唱时还摇一种小铃，这期间又大吃大喝。

这个国家有两类教士，一类把头发剃光，头上戴一顶粗帽像伞布，高而后平，前面比后面高出一掌宽，象有的法冠，他们的衣袍像俗人穿的白长袍。这些人住在寺庙里，他们有斋堂和茅庵，墙内有很多庭院。

还有另一种，百姓一般在丧葬和献祭时使用他们，这些人留长头发，穿黑丝袍或哗叽和亚麻袍，长若俗人之衣，头发打一个顶髻作标志，用一根像紧握的手并涂成黑色的棍穿过顶髻。这些教士都没有老婆，但他们生活放荡淫猥。

新年的第一天是在三月的新月，他们要在全中国都过大节，相互拜访，大人物把时间大半花在宴会上。这些人受到多少该国政治风俗及日常应酬的熏陶，他们就有多么野蛮地坚持他们的异教风俗，崇拜他们的神和偶像。除上面说的外，他们还有很多异教的传说和谎言，如人怎样变成狗，再变回人，蛇又怎样变成人，及其他种种。这个国家的百姓有很好的资质皈依正教，一个原因是他们不怎么尊敬他们的神和教士，因此当他们知道真理时，他们就会信仰它，印度地区的百姓却不是

这样。

另一个理由是，他们很喜欢听真理的教导，而且专心地听，如我好几次以我自己的经验所发现，当在他们当中有机会在大街上向他们布道时，人们围拢来好像观看一桩新鲜事或观赏新式样的服装，直到无缝可通过。我看见很多人围拢，就进行布道，他们乐于倾听，并且提出他们怀疑的问题，表达得很巧妙。因对我的答复感到满意，他们说告诉我告诉他们的话很对，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向他们那样讲。这是我一直从他们得到的回答，不管是公开布道还是私下交谈。

我有一天进入一座寺庙，来到一个祭坛前，那上面立着几块受他们礼拜的石头。我相信他们对他们的神不那么尊敬，而且相信他们是可以理喻的人，便把石头扔到地上，从而有几个人凶狠转向我，愤怒问我为什么这么干？我和气对待他们，笑着问他们为什么他们如此缺乏头脑去拜那些石头？他们问我为什么不该礼拜，于是我对他们说明他们要比石头强，因为他们能运用理智、足、手和眼，做各种石头不能做的事，既然他们比石头强，他们不应该贬低和轻视自己去礼拜那样贱的东西，他们自己才是高贵的。他们回答说我是对的，同时跟我一道离开，把石头留在地上，所以我发现这些百姓有成为基督教徒的这种可能和资质。而还有大大有助于达到这个目标的是，他们不挑食物，不像印度各民族那样。因他们在各种肉食中最喜欢猪肉，他们几乎不可能成为摩尔人。

因此在中国，找不到一个摩尔人。那些在中国的摩尔人不是中国的土著，这将在下一章阐述。

注释：

① Meliafun 或 Moylapore 在科罗曼德耳海岸，今为马德拉斯的一个郊区。——原注。

② 可能是观音像。——原注。

③ 第十一章合并为 Cayolaque。——原注。

④ 达·克路士对卜卦的叙述有些混乱和自相矛盾。两块平面向上表示平卦；两块平面向下表示反卦；一块向上一块向下表示顺卦。——原注。

第二十八章

中国的摩尔人，传播基督教的障碍

在中国有些分散到各地的摩尔人，他们不是中国的本族，而是撒马尔罕国莫卧儿人的后裔。撒马尔罕国由其都城撒马尔罕得名。这些摩尔人到中国来，以如下方式散布全国。

我们在本书一开始就提到莫卧儿人跟邻近的中国人交易，尽管他们之间横亘着沙漠。当他们跟中国人进行交易时，一个富有的莫卧儿商人，和他们所贸易的城市大老爷结下深厚友谊，他奉献给老爷一份他从本国携来的丰富礼物。这个摩尔人通过和老爷的亲密交往，开始向他宣传穆罕默德的教旨，替它吹嘘，告诉他穆罕默德的很多奇迹，以致最后说服并诱使他成为一名摩尔，故此老爷和家属欢欢喜喜行割礼，同时禁止把猪肉送往他家，不许家人再吃猪肉。这位老爷是一名好弟子，他马上开始劝别的老爷和该城的其他人也当摩尔。很多人同意了，但有的人不愿意。老爷发现他已经使城里许多人皈依了这门邪教，便大胆（这导致他犯罪和毁灭）在全县颁

布一条新法令不许城内宰猪，所有的猪都得送往城外，违者死刑。没有皈依的大人物和百姓，眼见被剥夺了他们喜爱的食物，并发现这桩新鲜事全国除皇帝外禁止任何人干，就鼓噪上告，喧闹和控诉很快传到皇帝耳里，说某某老爷伙同外国人在县里闹叛乱，颁布了新法。皇帝立即对这事采取措施，派出一名钦差及其他老爷，命他们认真了解这个案件，审查发生的一切事，把那些被发现有罪的人投入监牢，以此控制这次事变，按罪行轻重惩罚所有犯罪的人。

审询完毕，罪犯入狱，案情上报到朝廷，牵连的首要罪犯被判死刑，既有摩尔人也有中国人。在这桩案件中罪行不那么严重的摩尔人给流放到中国各地，因此碰巧有些摩尔人来到广东，另一些来到广西，同样在这里那里的其他地区也找得到一些。尽管这些摩尔人分散到全中国，直到今天仍然没有一个中国人成为摩尔^①；相反的，那些生存的，因为是流放者的子孙，而且是中国女人所生，既为他们的母亲，也为国家现在真正是他们自己的，生活在中国人中，所以他们也大多吃猪肉和喝酒，那是摩尔人禁止的，几乎都不再是摩尔人，现已不顾穆罕默德的教规及其风俗了。

考虑到上述的事，我的一些读者或许会问，既然中国人不喜欢伊斯兰教，并且有这种接受基督教的资质和兴趣，又既然我的目的（如我在开始时所说）是去中国传布基督教，那为什么我不留在那里布道并取得收获呢？我对此的回答是，在这个国家使人信基督教，有两个很大的障碍。其一是他们绝不容许国内出现新奇事物，这多少可从摩尔人的案件上看出来。因此国内出现任何新鲜事，老爷立刻就采取镇压措施，它就发展

不下去了。

有次碰巧在广州，他们看见一个葡人在丈量城门口，他们马上派人布置守卫禁止无许可证入城或登上城楼。

其二是，如无老爷的许可，外国人不得进入中国，也不得留在广州，老爷如允许他在广州居留一个时期，那过期便得离开，所以因我和我的同伴在广州居留了一个月，他们便在街上立一块布告牌，禁止有人在家里收留和庇护我们，违者受罚，最后我们认为还是上船为好。

补充上述，老百姓都很怕老爷，没有老爷许可，无人敢信基督教，至少很多人不愿信，因此一个人不能在该国定居，他就不能继续传教，结果也不能有所获得成果实。在这个国家传教并由此有所收获，仍然有一个办法，那怕一条狗都不会向教士吠叫，老爷也绝不会妨碍他，这法子便是，他要得到皇帝批准。这可以用下述法子办到：用葡萄牙国王名义派遣一个正式使团携带厚礼去见中国皇帝，教士附随大使取得进入该国的许可文件，表明他们不是军事人员，同时表明我们的信仰对他的统治和政府没有偏见，反很有助于让所有百姓服从他，遵守他的法纪。这是唯一的在中国获得成果的办法，没有他法（从人事方面说）。如无此法，就不可能有任何教士去布道和收获，我因无此法，产生上述困难，离开了中国；因此我也好，那些多次从事这项工作的耶稣会士也好，都不能在中国获得成果。

注释：

① 这件事自然是荒谬的，系来自盖略特·伯来拉的报导。——原注。

第二十九章和最后一章

一五五六年中国人受到上帝的惩罚

这支民族除上述的愚昧外，还有一桩肮脏的丑行，那就是他们是那样喜欢搞该死的鸡奸，这在他们当中丝毫不受到谴责。虽然，我有时公开或私下反对这种恶行，他们却乐于听我讲述，说我讲得满有道理，而他们从未有人告诉说那是一种罪恶，也不是坏事。看来因这种罪恶在他们那里是普遍的，上帝就在某地区给他们严惩，在全中国这是众所皆知的。

我在广州城向一位富有的中国商人打听国内发生的天灾，他不能用口把情况告诉，就给我一封他收到的信，里面谈到所发生的事，叫我抄录一份再还他；但他又不相信我，便自己抄写，把抄件留下而把原件给了我。我在一个通晓两国语言的人帮助下，把它译为葡语，其大意如下：山西(Sanxi)和山东(?Sanitō)的大老爷向皇帝上奏称这两省发生强烈地震，白昼变得暗若黑夜(他没有说延续了多久)。一个算命先生把将要发生的事告诉了他们。

头年九月，地裂开多处，里面听得见像铃声一样的大声音，接着大风大雨，风席卷了整个区域。这种风在中国叫做台风(Tufão)，很多年来它不过每年发生一次，它猛烈到把航船刮到岸上抛出老远，人站不稳，以至彼此不能依靠扶持，它造成骇人听闻和难以置信的事。

我在中国的那年，在葡人所在的港口^①，他们指给我看一艘相当大的原为船上附载的艇，它在岸上(那里风把它刮上去

的)离水有大约一个远投石的距离,许多人向我肯定说,风力大到把它翻滚到海里。葡人用木头和草搭的房屋,数量很多,筑在大桩上,不那么高,风把它们都刮倒,把桩刮裂。所有房子用四根粗链系牢,很多人躲进去,最后也倒了。只有一所有坡地挡风的房子没有倒。刮倒这些房屋不算什么,因为风干了许多其他了不起的和难以相信的事,这种风几乎中国每年都有,在它肆虐的二十四小时内,它差不多掠过该地区的一切据点。因这种风和地震,很多城市毁灭,变成一片荒凉,无数百姓因此丧生。

这天在一个叫做 Vinhāfuu^② 的城市发生大地震。西边一场大火把全城吞没,无数人葬身其中,三三两两的人从一地或另一地逃出,也有几个莫卧儿人逃脱。此城附近的另一城市也发生类似的事,但其中无一人逃掉。在叫做 Lenchimē^③ 的城市,河水上涨淹没全城,无数人溺毙。

在叫做 Hiē^④ 的城市发生大地震,很多房屋倒塌,压死八千人。在 Puchio^⑤,皇族的宫室塌毁,宫内的人全死掉,只余下一个七、八岁的小孩活命,送给了皇帝,日日夜夜都听得见地里有铃子般的闹声。

在一个叫做 Couchue^⑥ 的地区,因天火和大洪水,很多人死亡,土地不能再耕作,在叫做 Enchinoē^⑦ 的地方,房屋半夜倒塌,城市一片荒废,将近死了一万人。在叫做 Inchumen^⑧ 的城,河水一天一夜涨潮退潮十次,洪水泛滥造成多人死亡。以上是信函的译文,下面是五月份听在广州港的葡人亲口说的,而我得到信是在九月。

一个叫做 Sāxi^⑨ 的城市,1556年1月18日夜半直到凌

晨五点，地震三次，第二天从午夜到清晨再震，再下一天，即同月20日，午夜后地大震，同时大闪电雷鸣，全省遭火焚，所有百姓因此受灾，一切郊野村落及城镇相同。他们说从一头到另一头大约五十或六十里路远，除一个小孩外没有人获救，小孩是皇帝的亲戚，被送给了皇帝。同年2月3日，皇帝的驻地北京城天雨血。这消息是一个中国人从山西 (Sanxi) 附近一城市带到广州的，给一位老爷带话说，他要去他自己的房子，他说他居住的城市被淹没，他不知道它是否和别的城一样给毁掉。这就是葡人听到的和记下的事。

看来这个把消息带来的中国人惊恐到以为整个山西省都荒废了，正如罗特(Lot)的女儿们看到索董(Sodom)和戈莫拉(Gomora)毁坏时以为全世界都毁灭了^⑩。

应该认为真实情况是，一般说被毁的三省，除信里提到的那些地方，没有更多的破坏，或者稍多一点。

都一致提到孩子的事，表明信上说的孩子所在的城是在山西省。这似乎更近实情(因为信是从朝廷发出的)而不是三省全都毁掉。至于葡人说的山西省约五十或六十里格距离，我不知道是否如此，因为广东省是中国的小省之一，除管辖海南(Ainaō)岛的五十里格而外，沿海岸的里格比所说的山西要长。

被俘的葡人肯定说，他们被押送时一直在跑步，仍走了二十天才从福建省的中心到它的边沿。他们说从广州到皇帝的驻地，一般要走六个月；因此我认为葡人没有记下他们得知的山西省范围的正确数字。至于他们说的天雨血，同样的奇迹发生在一群葡人被中国人所杀的那天，中国人把他们在船上

俘获，押到岸上斩首。

发生上述灾异后，同年在广东省，一个妇女去见布政使，告诉他说广西省要被天灾所毁，她饱受鞭笞后被投入狱。但在该年五月那里下了一场大热雨，大地好像要被它焚烧，很多人因奇热而死，但全省并没有被毁灭，因此这个女人被押送给皇帝，这是和她同住一所监牢的葡人说的。

在北半球，一颗彗星出现在一颗星附近，所有印度和葡萄牙地区都看得见^①。它出现大约十五天时间，同样在中国看得见。它的出现几乎是和发生灾异的同一年时间里。

看来这是上帝对中国人施加这场大惩罚的信号。也很可能是，这个信号对全世界都是普遍的，预示反基督者的诞生；因为世界末日是有大信号的，圣经大部分表示这些信号将接近实现。同时圣经说所有灾祸来自北方。不管那是一回事或者不是，也不管那是否讨上帝欢喜，愿上帝以他无边的仁慈打开这些民族因昧于真理而盲目的眼睛，使他们达到对上帝的认识。让我们祈祷上帝向他的奴仆开启一条向这些民族布道的途径，这样使他们获得他神圣教会的酬奖。阿门。

《中国志》结束

注释：

① 好像是浪白濬，可能是澳门。——原注。

② 可能指西安府渭南县，那里在1556年1月发生大地震。——原注。

③ 未考证出来。——原注。

从对音看似为临清。——中译者注。

④ 可能指咸阳县。——原注。

- ⑤ 可能指山西蒲州。——原注。
- ⑥ 未考证出来。——原注。
- ⑦ 未考证出来。——原注。
- ⑧ 未考证出来。原注。
- ⑨ 可能指山西太原府。——原注。
- ⑩ 故事出自圣经。Sodom 和 Gomorā 是死海南岸的旧城市。——中译者注。
- ⑪ 即 1556 年 3 月出现的彗星，据说它的出现加速了查理五世皇帝的退位。——原注。

附

记忽鲁模斯国王的历史，及忽鲁模斯城的建立，采自同一国家的一位国王，名叫帕查都伦沙(Pachaturunxa)①用阿拉伯文撰写的一部编年史，由圣多明我会一位教士摘译为葡语，他在忽鲁模斯为他的教会修建了一所教堂

当国王穆罕默德统治着吉祥阿拉伯内部的阿曼(Amão)②时，在他统治初期，想要扩大他的国土和声名，他召集国内首脑人物举行会议，对他们说，波斯海岸的土地曾属于他的祖先，因他们有些不用心照管，已经损失，人口绝灭和荒芜；他决定和国内愿跟随他的首脑及一些百姓前往那里，在该地建立几座城镇，由此可得到好处，因为那是块好地方。他的国家和声名会因此大增。他将让他的长子治理阿拉伯，他是个能很好治理它的人。大家一致说他们认为他的决定是好的，于

是他立即命令准备一支大军,他的很多首脑人物都追随他;从阿曼出师,他抵达靠近同一阿拉伯海岸的卡尔锡特 (Calciute)^③。

他和他的部下都认为应在该港口建立一个城市,以便把它作为一个供国人和船只交易及交通的合适地方;因此他的儿子带领很多人留在那里,实现他父亲和朝廷大臣的决定;城市在一个时间发展到相当程度,以致今天它的废墟仍表明卡尔锡特曾是一个极雄伟高大的城。

国王穆罕默德下达完处理阿拉伯和卡尔锡特的事务后,率领他挑选的随行人马,乘坐他命令建造的大批船只,越过波斯海岸,到达扎斯克 (Jasques)角,那是忽鲁模斯现在所在地^④,在海峡外三十里格。

看到那块地方及其位置,他认为不宜于在那里建立据点,因此他继续沿海岸进入海峡,抵达一个当时叫做忽鲁模斯的地方,它接近他们今天叫做马果斯坦 (Magostam)^⑤,及他们今天称作科斯特卡 (Costeca)^⑥ 的布拉明 (Braamim)^⑦ 的地方;它对着波斯海岸的今名忽鲁模斯之地。国王和他的随从喜欢这地方,决定在那里停留和居住;因此他们立即动手修盖房屋并发展该地。因为这位国王十分慷慨,对当地的穷人和农夫大加施舍,所以他受到所有知道他的人的热烈而普遍的爱戴,他的德行和高尚美名传遍附近各地,很多人前去受他的庇护。这就是为什么这座新城很快变得知名的原因。他的德行和仁慈的名声也传给了海峡的所有王侯,既有波斯的也有阿拉伯诸地的,他们都派人贡厚礼进献,表示他们很高兴有他这样一位邻居。这位国王看到他自己在该地发迹,受到他邻

居还有百姓的拥护,为了更加赢得一切人的爱戴,下令铸造当地缺乏的钱币,这大大增加所有人对他的拥护,同时也促进他的国家更加繁荣。因为他赐给该地所有这些恩惠,为它打铸钱币,他们就都叫他德朗库(Delanqun),意思是“钱印”。

当忽鲁模斯城在波斯海岸建立,因人口众多,财物丰足而变得富强的时候,国王命他的大人物到马果斯坦地区去,任他们各自挑一块土地,以建立不同的城镇,使其发展,有人居住。他们这样做了;每人都挑选一块所喜爱的土地,把它开发,许人居住,同时每人都以自己的名字命名占据的土地,现在各地仍叫这名字。因继承穆罕默德的诸王强大又善于治理,他们在连续的统治中保持该地的繁荣,人口和规模都增加了。

这些人传下来的后裔一直治理着他们祖辈生时交付给他们的国土,他们自己年老时过着舒适的生活。

这些国王有一个风俗是,为了不忘祖先,当他们传到第十一代时,他们开始重新命名,此后的十个开始取前十个的名字,所以十个中的头一个就取创建者的名字。如此直到十个数字结束。这种顺序保留了若干年,统治是直系亲属。后来这个顺序和风俗遭到破坏,因为有人因贪求王位把别的人杀死,不少人被另一些想夺权的人把眼弄瞎。但这个国家有一件了不起的和值得注意的事,那便是尽管很多人进行专横统治,把合法国王杀害,直到现在仍然没有出身于非王室的人当权。仅有一次,因忽鲁模斯位于波斯海岸,当有一位统治的国王去世时,国内没有王族,所以戈兹尔(Goazil)^⑧即国家的宰相宣布自立为王。这时已故国王的女婿,也是他的侄儿,奉他叔父之命还率一支大军进攻基什(Cays)^⑨城岛。他得到叔父

去世和戈兹尔自立为王的消息，马上解除基什之困，全师进向忽鲁模斯。抵达后，他受到所有人盛大的欢迎，因为他们不满于一位出身于非王室的人统治；因此他们满怀喜悦地拥立国王的侄儿为王。他立刻下令把自立为王的戈兹尔及其手下人斩首。

王位直系继承破坏后，国家就缺乏善政，事情也不顺利，而是走向衰亡，以致再无力抵御进犯之敌。邻近诸侯之间的战事日增，碰巧波斯内地克尔曼 (Cremam)^⑩ 的国王率领大军，兵甲鼎盛地进军忽鲁模斯并图消灭它。当时统治忽鲁模斯的国王卡巴丁 (Cabadin)^⑪ 不敢迎战克尔曼国王的兵马，和能走的人一起登船，抛弃国土，逃到叫做客速默 (Queixome)^⑫ 的岛上，它靠近忽鲁模斯岛。在那里躲了几年，他觉得不安全，因为岛大，他不能很好防守，于是他和他的人渡海到今天叫做忽鲁模斯的岛上，因为它更有利些，他认为他能够在那里更好地抵抗任何敌人。

这个岛从前无人居住，只有几家穷渔人；他们叫它扎隆 (Jarum)，意思是“灌木”。因为整个岛子可说是盐碱地，土壤几乎全渗透了盐，来自中央山岭的穿过它的几条河是咸的，水边也满是白如雪的盐；要过河的人得走过盐堆。山头也部分有盐，船只把它作为压舱物运往印度。土壤中仍生长着几丛灌木和树，如枣树，结一种葡人称为小苹果的果子，似枣，但很难吃。因有雨水才得到生长。所以该岛荒凉，只产我说的东西，他们把它叫做扎隆。而且，因无人居住，它从前比现在更小更方便；那怕当地人都能指出海浪常到来的地方。

国王卡巴丁那时在这个岛登陆，决定在那里定居，开始为

自己和百姓修盖居住的房屋，并且带着他们的东西到四周地方去。而且，当克尔曼国王返回他的国土时，他们就回去重新占据他们从前的土地，并且耕种它。这时因在扎隆岛上建立的城市繁荣起来，他们立它为国都，那些继承人给它取名为忽鲁模斯，其名沿用至今，那是他们在大陆上首府的名字，这个首府被克尔曼王所毁。

要知道的是，在这个忽鲁模斯海峡，比忽鲁模斯更靠里面几里格，有一个叫基什的岛，那时上面建立了一座很富有和很雄伟的城，时至今日国人仍记得它；而且尽管现在岛子已荒废，仍看得见残存的古建筑的废墟。这个岛和城十分富足，人丁兴旺而繁荣，因为印度各地大量的船只，装载着大量财宝和商货在这里汇集；同时波斯和阿拉伯的人为寻求印度货物而集中到这里，他们也携来极贵重的货物，拿这些货去交换印度货，或者拿卖货钱去购买。所以忽鲁模斯现在拥有的财富，及所有的贸易，那时都被基什所据有，而现在叫做忽鲁模斯的，如我所说，那时是荒芜的。当忽鲁模斯繁荣起来的时候，波斯大陆诸王多次跟基什岛的居民打仗；他们常用巨大的战阵向它进攻，杀死很多人，给它以重创。基什的侯王看到自己受到忽鲁模斯王的虐待，就跟他缔和，向他进贡。和约缔结和巩固后，当忽鲁模斯在波斯大陆强盛时期，基什人一直向他进贡。但当这些人式微和分裂，他们就不愿再纳贡。因忽鲁模斯诸王从大陆渡海来到他们后来称之为忽鲁模斯的岛后，继续人丁兴旺，建筑宏伟；同时往常从印度到基什的船只，开始光临忽鲁模斯，从而大大减少了基什人的利益；后者由于自己抗命而恐惧，又因在纳贡一事上反叛，恐怕遭到的祸害比受到忽鲁

模斯诸王的更糟；也害怕对方在贸易方面的发展会使自己丧失全部利益(因为他们发现他们所得的份子已经减少)，于是基什的王致函给他在当时的宗王波斯王，叫做失罗子(Xiraz)^⑬(即使今天它仍然是一个国家)的君王，请他立即全力率大军去平毁扎隆岛上繁荣的城市。如不这样做，那基什将失掉它整个领土，繁华和贸易；因为它已被那座近来在扎隆岛上兴建的城市所压倒。失罗子王不理睬这封信，表示说，不管它如何繁荣，他都不难在任何时候把它摧毁。基什的君主看到危险在于拖延，便再致函给失罗子王叫他绝不可耽误，因大危险会产生。为了让他明白要多快赶来，他用了下面的譬喻：若要知道事情多紧迫，好比对他说头不洗就脏。失罗子王见信后，马上准备他的人马进向基什岛，在那里准备了很多艘船，他们叫做特拉达(teradas)^⑭，戴着他的人马进攻昂加姆(Angam)^⑮岛，距忽鲁模斯有两里格远，忽鲁模斯王在那里向他进袭，跟他打仗，并且把他打败。遭到失败但未全军覆没，他遣使向忽鲁模斯王提议说，他愿把他和祖先的财宝奉献，并且他愿当时就离开，给他以和平；如果对方不这样做，他会用火和剑跟他打仗，直到把他消灭。忽鲁模斯王在回答中问道，像他那样出身低微的家伙，商人的后裔，怎敢向一位出身于古王族的国王提出这种事。这支王族在阿曼一直是最高贵的骑士，直到他们占领现在叫做忽鲁模斯的岛子时始终如此；他不愿使自己的祖先丢脸，因此他完全不怕对方。(忽鲁模斯王仍以出身于阿曼古王族而非常骄傲，并且把他们和居住在阿拉伯的一位叫卡塔涅〔Catane〕^⑯的君主联系起来，轻视别人，认为自己古老而比别人强，比别人高贵。)失罗子王发现自己如此受到

侮辱，就返回基什，重振兵力，补充船只，率大军再攻忽鲁模斯。但他不敢和国王交战，诈称谈判，设计把他擒获，送往基什岛，他本人则围攻忽鲁模斯岛。被俘的国王设法送出消息，另立一人为王，此人就防守下去。围攻达好几个月之久。这时失罗子王发现不能攻下忽鲁模斯，冬季已临，海道危险，便返回基什，决定来年再攻忽鲁模斯。

他于六个月后从那里返回，带着被他俘获的忽鲁模斯王。但航行中遇到风暴，把他的船吹散和摧毁。在这次分散中，被俘的忽鲁模斯王所乘的特拉达驶抵忽鲁模斯，那里的代理王不愿以礼接待他；因此他在忽鲁模斯停留几天，渡海到达科斯特卡，那是忽鲁模斯从前的驻地。几天后恰好代理的忽鲁模斯王觉得必须攻打一支那时住在今诺塔克 (Noutaqucs)^{①7} 人所在地的民族，那是些大海盗。在科斯特卡的真正国王得到这个消息，渡海到忽鲁模斯，被居民当作国王和君主，受到盛大礼仪欢迎，他和平统治到死。失罗子王不敢再碰运气，返回他的本土，放弃了征服忽鲁模斯。

忽鲁模斯王发现他之倒楣是因基什的戈兹尔所引起，便率一支大军去攻打他，把他包围了几天但不能征服他，于是在冬季来临时返回忽鲁模斯。他在下一年又来攻占了它并洗劫它，把他自己选中的一位戈兹尔留在那里，还留下很多人。被打败的戈兹尔设法逃跑，乘一艘特拉达逃往巴林 (Barem)^{①8} 岛；靠巴林戈兹尔之助在巴林重又武装自己，再反攻基什；同时诡称和忽鲁模斯王留在那里守卫该城的戈兹尔谈判，把他俘获，挖掉他的眼睛，重又统治基什。但继忽鲁模斯王位的帕查都伦沙，即本书的撰写者，约在三百年前，或多点少点，进行

统治,则把它置于自己的治理下,从那时起它就一直臣服于忽鲁模斯国。然后这个帕查都伦沙征服了巴林国,作为它支持基什戈兹尔的惩罚。

忽鲁模斯王就这样日趋强盛,直到他们成为这个海峡所有岛屿,阿拉伯沿岸到刺撒(Lassa)^{①⑨}、卡蒂法(Catiffa)^{②⑩}及波斯海岸其他地方的统治者,这片土地构成一个极强大、繁荣和兴旺的国家。主要因为基什的贸易全转移到今天叫做忽鲁模斯的岛子,基什在建筑物和财富方面整个被毁灭,以致现在它已完全荒废,而从前它则是那些地方的中心。

于是忽鲁模斯从一个不毛的和荒凉的岛子,一座盐山,成为印度诸富国中最富裕者之一,因为有大量丰富的货物来自印度各地,来自阿拉伯和波斯,远自莫卧儿的国土,至欧洲的俄罗斯,我在那里都曾看见它的商人,还来自威尼斯。所以忽鲁模斯的居民说,全世界是一个戒指,忽鲁模斯则是它上面的宝石。大家也都说,忽鲁模斯的海关是一根总流着银子的管道。我在忽鲁模斯的最后一年——一共在那里三年——官员向我肯定说,海关每年向葡萄牙国王交纳十五万帕尔当(Pardaos)^{③⑪}。除了估计被摩尔人和戈兹尔盗窃的之外,这些人是海关的管理人员。同时,尽管这地方不产水果,无水缺粮,它仍有大量的肉食、面包、米和大量的鱼,很多很好的水果,那是从许多地方,主要从波斯供应的。尚有很多梨、桃、李、苹果、葡萄、无花果和榲桲,他们用来制成果酱供给全印度。那里也把葡萄干、酒、李脯、杏仁供给整个印度,既给病人食用,也当作美味食品。有两个季节运到那里很多的瓜,十分好吃,品种和样子像是阿勃兰特(Abrante)的。第一个季节从3月15日

起，直到4月末。然后另一季节从7月到9月。还有大量来自波斯和阿拉伯的水果，他们叫做芒果，那是一种很好的水果。从波斯来的石榴超过塞维尔的。梨和苹果是在12月和1月，这些水果运到时看来像刚从树上摘下来的那样新鲜，而且非常好。从波斯还运来很多坚果、蔬菜、橘、柠檬和别的食物。关于货物我不谈什么，因为全世界的各种货物都运到这里来，也从这里运往各地。因此他们有道理说，全世界是一枚戒指，忽鲁模斯则是宝石，尽管它自身除盐外一无所产。它有水的供应，既来自波斯大陆，也来自四周的岛屿。所以，它自己不产什么，却有外面给它的一切财货和各种东西。

〔末页〕

这篇《中国志》在极高贵的和永久的皇城恩渥拉，由王太子官室的骑士和印刷者安德烈·德·布尔果斯家印刷。它完成于一千五百七十年二月二十日。

注释：

① Padishāh Turān Shāh。Padishāh 是一种波斯称号，相当于“国王”。——原注。

② 即 Omán。——原注。

《诸蕃志》作瓮蛮，在今阿拉伯半岛南部之阿曼。——中译者注。

③ Caliate 之误，即 Kalkāt，在 Rās-al-Had 西北不远，阿拉伯的东端。——原注。

《郑和航海图》作加刺哈。——中译者注。

④ 这些话看来被错误的插在这里，扎斯克角(Cafre Jashk = Jask)离忽鲁模斯不很远，但作者在下面即将述及。——原注。

《郑和航海图》作查实，今伊朗南临阿曼湾之同名城市。——中译者注。

⑤ Mogistan 即 Mughistan, 忽鲁模斯海峡(今译作霍尔木兹海峡——中译者注)以东的波斯地区。——原注。

⑥ 今地图作 Kuhistak。——原注。

⑦ Braamnim 可能表示某些地图上之 Bandar Ithrahin, 即忽鲁模斯以东波斯大陆上的 Khoc Minav(Minab)。——原注。

⑧ Goazil 或 guazil 是阿拉伯语(来源于波斯语) wazir 的讹讹, 相当于掌权的大臣或首相。——原注。

⑨ 即 Kais(Qais)或 Keys 岛, 在波斯湾内。——原注。

此名又拼作 Kish。《诸蕃志》记施, 《元史·西北地附录》作怯失。——中译者注。

⑩ 即波斯临海的一省 Karmān, Kermān 或 Krimān。——原注。

《西使记》之乞尔湾, 《明史》之乞力麻儿。——中译者注。

⑪ 即 Mir Bahdin Ayaz Sayfin, 此系的第十五位王, 而原文 Cabadin 可能为 Bahadin 之讹误。——原注。

⑫ Kishm 即 Quishm。——原注。

⑬ Shiraz, 波斯法尔斯省的首都。——原注。

⑭ 来源于阿拉伯语 tarrād, 此名用来称波斯湾内航行的几种帆船。——原注。

⑮ Harjam 或 Henjam, 在 Kishm(Qishm)岛东边不远。——原注。

⑯ Kahtān, 或 Joktan, 阿拉伯东南地区部族的祖先。——原注。

⑰ Balūchis 的 Nōdhaki 部族。——原注。

⑱ Bahrein 或 Bahrain, 在波斯湾的阿拉伯一侧, 如下所述, 它大约在 1320 年被忽鲁模斯王征服。——原注。

即《元史·西北地附录》之八刺哈因。——中译者注。

⑲ Al Hāsa, 即 Al Katif 和 Bahrein 的后部地区。——原注。

⑳ Alkatif(或 Qatif), 在阿拉伯大陆, Bahaein 的西北。——原注。

㉑ 古葡属印度的一种金币或银币。——中译者注。

三、拉达：1. 出使福建记 2. 记大明的中国事情

(1) 出使福建记(1575年6月至10月)

(译自西班牙圣·奥古斯丁会修士加斯帕·德·圣奥古斯丁的《菲律宾群岛的征服》，马德里，1698，页313—323)

第二十四章

记神父马丁·德·拉达修士和哲罗尼莫·马任修士出使中国，及他们由西班牙军官陪同返回马尼拉

我们在1575年6月12日和军官奥蒙(Aumòn)^①离开马尼拉港，乘坐的是当地的一艘桨船，因为中国人把他们的船留在潘格西南，那是在他们去会晤长官的时候。我们也把先生(Sinsay)^②留在马尼拉，让他能够把在该港被俘的船员及男女囚犯送往那里的另一艘中国商船。我们在极恶劣的气候下航行，用了八天时间才抵达棉兰老(Bolinào)群岛，距彭加丝兰这一侧有七里格，我们发现先生在两天前已经抵达，因为他的船比我们的要好，而且他已到彭加丝兰去见过了战地长官^③，收回士兵们欠他的钱，那是他卖给他们的商货钱。我们也想去彭加丝兰，但刚好刮大风，我们无法乘那艘从马尼拉坐

来的船航行，被迫在赴彭加丝兰的同一天折回棉兰老。担心在我们旅行前风会增大(七月、八月期间这在这些岛上经常发生的)，就决定让我到彭加丝兰去，取得奥蒙的一艘船。并找到那位中文译员，我们将携他同行，他当时在那里。于是乘坐两艘船中较小的一艘，把大的和较好的留给战地长官，让他能返回棉兰老，同时带着译员和先生。我们最后在上述 1575 年 7 月 26 日^④离开棉兰老，开始我们的中国之行。

我们离开棉兰老，顺风航行到下一个礼拜天，这时我们看见，中国的土地，7 月 5 日礼拜二，我们进入中左所 (Tiongzo-zou)^⑤。而为吾主的荣誉起见，我不愿保守如下的秘密：在一天一夜的风暴中，我们发现自己处于危境，中国人告诉我们说，因有我们这些教士在场，上帝解救了他们，为我们之故，他们放弃了通常在这类险境中向附在船尾的偶像所举行的仪式，因为我们曾告诉他们说那样做是徒劳无益的，他们应向唯一真正的上帝求助。倘若他们真向他们的偶像礼拜，那他们是偷偷干的，没让我们看见。奥蒙军官向我们的圣像深深鞠躬，拜倒在地，甚至说他愿成为一名基督徒。现在，回过来谈我们的旅行，在我们抵达陆地前二十里格，海水看来很白，我们测得水深不及八十英寸，由此接近海岸时越来越浅^⑥。在中国，他们已知道我们的到来，消息是从一艘不久前到达的商船透露的。漳州 (Chinchiu)^⑦ 长官得知所发生的事(独自派了几艘船去追捕林凤而船已返回)，对漳州的人没有找到林凤而大感不快，当他听说我们的人重创海盗的好消息时更气上加气。这位长官知道先生(他是由长官派出的)陪我们一起来，便把他的一个儿子拘捕，并派一名军官和六艘船来拦截我们，

以正当或卑劣手法把先生抓起来。他们到达前，我们在河口发现十二艘守卫船，两边各六艘。这些船的指挥官赶上来看我们，了解情况，他派人带信上岸火速向泉州长官报告我们到达港口。当漳州的六艘搜捕先生的船到达后，为这事引起一阵冲突，起初使我们惊慌，后来才知道是怎么回事。然而，漳州的人终于没有做什么便走了。

那个港的入口是壮观的。除了大到能容纳大量的船外，它很安全，清洁而且水深，它从入口处分为三股海湾，每股海湾都有很多船扬帆游弋，看来令人惊叹，因为船多到数不清。我们到达中左所镇（大约在港口上游三里格）之前，——奥蒙是当地人，三名军官出来在海上接待我们，据说他们每人手下管辖一千人。他们告诉他说，他们是代表泉州长官而来的。一再寒暄之后（因为这是一支懂得怎样做人的民族，他们有时用过度的恭维和礼节令人生厌），他端出一些果品和茶点。这套仪式在我们船上做完后，两名军官返回城去。第三名军官，叫做杨老爷（Yanlantia）留了下来，显然是奉命充我们的向导，陪同我们在岸上活动，直到我们离开。我们抵达中左所前不久，大约五千名守军，拿着矛、火绳钩枪^⑧及其他武器，出来迎接我们。他们停留在城外河岸不远的一个小山头上，当我们接近时，他们离开所在之地，沿岸行进到登岸处。我们的船最后停泊，用我们携带的火器和火绳枪鸣礼，别的停靠在那里的船也鸣礼回答。该镇的长官立即送给我们两份正式的许可证，其中说明我们已得到许可在我们愿意时登陆。因此我们上岸，发现那位长官已在等候我们，给我们准备了抬在肩上的椅子^⑨。但因我们不愿这样入城，他便命令为我们备马，我们也

拒绝乘马，坚持要步行，因为我们离镇的屋舍已不远了。赶来看我们的人群是那样多，使我们无法跟他们打交道，不仅在这儿，也在我们途经的一切城镇。来去的时候，人们都拥塞在我们居住的馆舍和街道，尽管我们一直住在大房院里，有许多院子和房间，我们也不能关门闭户。我们唯一的办法是强行把他们赶走，但赶走后他们又爬上院墙，聚集在邻近房屋的墙头和屋顶，有时他们留下来看我们到夜晚。

这儿详细谈了上述的事，以免在发生类似的事时每次都重复谈。沿途差不多都是这样，总而言之在城市和村镇是如此。他们把我们安置在中左所一个大公共馆舍里（每座城镇都有馆舍，不止一所，而是三、四所或更多，视其地大小而定）。官员们在那里按他们的方式为我们设宴，充分供给各种必需的物品，既有我们的，也有其他西班牙人及我们奴仆的，泉州长官已吩咐怎样做，不仅在这里，而是沿途一直到我们抵达福州(Hogchin)城。

除了我们〔教士〕和西班牙人洛阿卡及萨尔密安托而外，我们队伍中尚有另一名西班牙人叫做尼古拉斯·德·库安卡(Nicolas de Cuenca)，战地长官派他来给自己买一些东西，另有一个叫儒安·德·特里阿纳(Juan de Triana)的童子，照料衣物及其他必须的东西，再有一个本地的中国基督徒，名叫爱尔南多(Hernando)，充作译员，此外有十二名菲律宾印地安人当仆人。在我们留宿的所有馆舍，都有当地的管事供给我们一切必须的东西，还有别的中国人在厨房服役和干别的所需的工作。

我们到达中左所的第二天，一名叫做劳老爷(Laulatia)的

军官隆重前来拜访我们，他给我们每人肩上披两段绸缎，有点像袈裟那样搭在胸前^⑩。中国人对那些值得敬重的人才行这种仪式，他们也给奥蒙和先生这样做，因为后者虽然是商人，仍得到他们的尊敬。此外，他曾在彭加丝兰与林凤有过接触，而且自从焚毁那个暴君的船队和首次向他进攻时起，直到与奥蒙返回马尼拉，随我们赴中国，他始终和我们士兵相处一起。因决定要我们第二天赴泉州，我们就都做准备，我们自己，和陪同我们的军官及其他中国人都如此。

次日晨，我们按时启程，从中左所出发，这是一个有三千户人家的市镇，然后乘奥蒙军官的船溯流而上，他不愿在送我们去见总督前离开我们，接着我们到达一个叫同安 (Tangua) 的城，当我们从陆地返回时，我们发现它距〔厦门〕^⑪港有七里格。中左所的全体守军和劳老爷乘三艘船送我们到半途，他们返回去了。我们万分惊异地看到沿河两岸有许多城镇，彼此相距那样近，简直可说那是一座城，而不是许多镇，不仅这里，我们还发现赴福州的整个路上(约六十里格)人烟都是那么稠密。他们说中国其他地方情况也一样。唯一例外是广东 (Quemton) 省，葡人在那里进行贸易，因地处贫瘠而多山的区域，人口不那么密。我们途经的那些城镇，当地的居民开垦土地达到连巉岩、石山都播种的程度，尽管看来在那儿得不到什么收成，所以我认为这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我们抵达同安时，该城的 Corregidor，即城的大长官，他们语言中称作知县，(Ticon) 的，对我们的接待好似他是我们迄今遇到的最大人物，我相信是如此，因为我们从中左所一路走过的城镇都归他管。因这个缘故，他没有亲自相迎，而派了几个体面的市民

来我们住宿的馆舍访问，并且问我们第二天离开时是否要经过他的衙门去参见他。当晚，兴泉道(Inzuantó)⑫（他们这样称呼泉州长官）送来一份函件，其实是一块大牌子，上面用大字写着他的命令或特许，其中他命令说我们所至之处，都要供应一切必需的物品。还命令说，我们教士可乘坐有盖的大轿，像昇床那样，每乘轿子四人抬，那是有资格的人坐的。士兵和仆人均供给马匹，每人后面有一名中国人步行相随照看。此外，每个城镇要供给我们搬运行李的中国人〔苦力〕。我们去任何地方都要有一个人举着特许牌，让一切人知道兴泉道已经下令接待我们，为我们的到达作好准备，虽则我们教士讨厌给人抬在肩上，陪我们的中国人仍解释说我们不能拒绝，否则兴泉道会大生他们的气，下令严厉处分他们，除非他们彻头彻尾执行他的命令。而且，他们说所有旁观者会认为我们是贱民，如果我们不那样给人抬着走的话，因为那里的所有贵人都坐在轿子里给人抬着走，那怕仅在城内互访都如此。

第二天礼拜五清晨，我们中途在知县的衙门停留（因为他曾派人叫我们这样做），我们感谢他在他的城里给予我们的礼遇和款待。他给我们每人披两小匹绸，有如劳老爷的做法，只有这两人给我们披绸，因为其他人尽管赠送我们更多的上等丝绸，却没有给我们披挂，如兴泉道、军门(Conbun)和提督(Tentoc)（这些是皇帝委派的官员，下面将述及），这必定是陪我们的军官向他们报告说我们不喜欢这样披戴，而且对此加以嘲笑。这个同安镇大约一万或一万二千户人家，白方石筑的城墙。他们说此镇连同附近的村子约十五万人，显然这并不夸大。以我们看到的去判断，我们觉得它是我们途经各地

中供应最好的，人很多。我们经过一条半里格多长的街道，两侧沿街是一座真正的鱼市，售买各种鱼类，虽然也有些肉和水果，绝大部分摆的是鱼，多到简直好像不会有那么多人把那儿的鱼消耗掉。他们对我说这是市集的一般情况，我完全相信，因为我们返回时发现那里的东西极丰富，好似没有人买什么。

我们一离开同安，立刻看到很多士兵奉兴泉道之命前来迎接我们。我们走了大约两里格，遇到一名军官率领一支四百人的队伍，排好队形，戴着他们在那儿使用的武器，他们是兴泉道派来护送我们到泉州的。他们这样的队护送我们，擂鼓吹喇叭、号角和短号，一直不停送我们到达泉州，整个旅程用了两天，始终如此。从同安到泉州是三十里格，如我前面所说人烟更稠密了。

我们抵达泉州，他们奉兴泉道之命把我们安顿在他们叫做和尚(Huexio)的僧院，给我们充分供应各种必需物品，有如在其他城镇。抵达当晚，我们去拜访长官，以感谢他对我们的照顾，及他下达命令慷慨接待和供应我们。我们在街上遇到知府(Tihu)(他相当于该城的行政长官)，他对陪我们的〔中国〕军官很不满意，因为让我们步行。他请我们去他的衙门，不叫我们离开，等到他们把轿子抬来送我们。我们到达兴泉道的衙门，他们在那里很多前厅中的一间款待我们，然后才进入他的起居间。他派人通过他头次派给我们的译员告诉我们说，我们是奉他的命令如此远道而来，若我们想见他，我们要跟他的官员一样向他卑躬敬礼，也就是跪下参拜他，——若我们不愿这样做，那我们可以径直返回去。我们都认为，为尽力

达到我们被派遣来的目的，我们不应拘泥于形式，因此我们同意按他们的礼节行事，于是他们让我们进去跟他谈话^⑬。

在兴泉道衙门的入口，他的卫队携带武器排成两行，可说形成一条通道，从门口进入，到达他所在的大厅前，有两个大院，或不如说一个院，中间被一道门和一条铺道所分开。除这条作为主要出人的道路之外，各个院子还有另两条靠墙的相当宽的道路，右手一条是那些因公进入者之用，左手则供出去之用，中间的大道仅供长官及其仆从或随员之用，那是在他坐轿子出去的时候。除这两个院子，尚有另一个院子或前堂，稍高些，全部铺石，经几级石阶可达。两旁排列着戴头盔，执刀剑和盾牌的传令官。这是军官和军士执勤的地方，即使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知府（他是仅次于兴泉道的人物）也留在这儿不得进入厅内，老百姓更不许接近，而在另一个院子办他们的事。从这第二个院，我们登上另几级到达一个大厅，厅内一半距离多一点，兴泉道坐在一把椅子上，面前是一张桌子，摆着写字用具和纸，他背后有一个书童站着，拿一把大扇给他扇风。这是老一套的办公方式，不仅长官，连总督、巡抚、将帅及一切大官都是这样。不同之处在于，按品位高低，院子大小不同，卫队人数有多有少。我在这里解释这一点，免得在描述我们打交道的其他官员时重复。我们进入后，兴泉道从椅子上站起来，向前走到厅门石阶处。我们跪下来，他深深弯腰，同时我们问他可否站起身，并把 we 递交的函件给他，还有在城里给我们的另一封^⑭，包括我们送给他的礼物单。他当即命我们返回寓所，说他会第二天派人去取礼物。他这样做了。他通过取礼物的人召洛阿卡、萨尔密安托及战地长官派遣的另

一名士兵，和我们的译员一起去向他详细报告有关林凤的情况^⑮。

第二天，他派人来请我们赴盛宴，那是在他衙门里按他们的方式举行的，但他没有亲自出席，而由他的几位将官作代表。他派人叫我们离开，告诉我们说他要我们去见总督，他们称为军门，住在福州城，虽然我们想直接跟他谈判我们为之而来的事，他却对我们说，我们可去那里跟军门谈，军门会很快给我们妥善安排。他就这样把我们打发走，并且派军官和士兵护送我们，供给我们一切必需物品，直到我们抵达福州城。（我们所在的）泉州城有五万多人户，不包括那些住在城郊的，城郊多而大。城市四周有石头筑的高墙围绕，还有一座十分出名的桥，六百多步长，整个齐整地铺以石板，每块二十步长，一个半瓦拉(varu)厚，或多点少点不准^⑯。

我们在礼拜二离开泉州，走了六天，礼拜天抵达福州，约四十里格旅程，途中经过很多城镇和大地方。该地区尽管山石崎岖，大部分道路却很好，路面宽阔。我们途经兴化(Hinhua)，他们告诉我们说，几年前它被日本人劫掠。日本人把它破坏到不仅平毁了郊区的房屋，乃至城墙内好些地方至今仍无人居住。关于这一点，他们说有三万多户的地方仍无人烟。我们到达福州城时，他们先已得到消息，出来半道相迎，送我们到下榻处，那是在城外的一个郊区，据说有两里格路程。奉总督之命，一个将官来看我们。第二天，我们去拜访他。（略而不谈他的衙门，那看似一座大城）进入后，见到总督即军门^⑰，向他致敬，一如我们在泉州向兴泉道行的礼。然而，军门在他的椅子上没动弹，那椅子简直是大宝座，不过他

极有礼地回答我们，辞令很动听，并谢谢我们好意从远方去拜访他。他收下我们呈给他的信函，命令他的将官送我们去馆舍，那里有很漂亮的房子，在城内靠近城墙。他吩咐城的长官照顾我们需要的各种东西，并惩戒任何骚扰我们的人。当我们在馆舍时，傍晚有四十名武装士兵前来安静地当我们守卫。

翌日，总督派人来取礼物，为我们举行隆重宴会，有三员大将奉命以他的名义出席，宴会期间所有护卫的士兵都列队在院子内外伺候。下一天，我们送给总督一份陈情书，因为他曾命令我们这样做，其中我们通知他有关我们到来的事，而且说明我们不是来谈世俗的事的，更不是为寻求现世的俗物的，而是来进行有关天堂的事的，因此我们要求他允许我们宣讲那包涵一切福祉的真实上帝，这也是我们西班牙天主教国王的愿望，我们向总督保证国王的友谊。因为不先学中国语言便不能向他们解释这个最重要的教义，我们请求他允许和同意我们在他的国土居留，由他给我们指定地点，那我们可以学习中国语言、风俗和习惯。总督收下我们的陈情书，表示同意我们提出的一切请求，但他补充说他无权作出决定，他要把这事上报给北京宫廷的皇帝，让他的阁僚去审查，以决定如何处置这重大的事。总督通过译员询问关于我们本人，及我们的礼仪、国情和风俗等许多稀奇古怪的事。他对我们的回答十分惊骇，因为中国是那样傲慢，他们认为他们在全世界上数第一。他很惊异地得知我们也有印刷，而且用印刷出书，跟他们的一般，因为他们在我们之前许多世纪已有印刷术了。他为了能够相信，向我们要一本印刷的书，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别的东西可满足他的好奇心，就送他一本祷告书，他才不敢确

定唯有他们享有印刷术的天才发明权。但是，最引起他注意的是十字架和柱头上的耶稣基督像，还有圣母和各使徒的其他图像，那是当书签用的，所以他留下这些，告诉我们说它们十分珍视。总督还问到我们最虔诚和最熟悉的祷告是什么。我们告诉他说：“圣父”、“圣母”和“圣经”。他要求解释，显得很有兴趣地聆听，表示要记住，他还用了相当时间打听这样那样的事。

到打发我们走的时候，他先为此召开福建省首脑人物会议，他们决定叫我们返回马尼拉，因为我们不可能留在中国以待把这件事通报皇帝，在这次会上他们已向皇帝去函。他们以同样理由回答我们从马尼拉携来的函件。总督命令供给我们回程的一切必需用品，还派几名军官护送我们。我们把信函里提到的礼品送上后，离开了福州城，在那里停留了三十五天^⑮。此城是我们在中国看到的最大的城，据我们所知，有十五万户，而且是福建省的省会。它四周全是粗大理石筑的城墙，约三呎高，四呎宽。全城房屋用方石建造，屋顶用瓦。有的地方有很深的水渠，城内有很多的水道，像墨西哥城，船只装载必用物品由此进出。它有四个大郊区，我们进入的那个郊区有两里格长，他们告诉我们说其他郊区更大。

我们途经来时的城镇，一切必用物品和来时一样准时供应，甚至更丰富。所到之处，他们都隆重出来相迎，为我们举行盛大宴会。因为赶路，他们让我们教士坐八人抬的轿子，洛阿卡和萨尔密安托坐四人抬的轿，我们队伍中其他奴仆则乘马，为旅行所需的一切已安排好。为了这个目的，一名仆人一直举着那块写着上述通告的牌子走在前面，以使我们所到之

地都供给所需物品，费用由国库支付。我们到达的各个地方，他们都以明显待客的礼仪表示欢迎，官员和长官按他们的方式为我们设宴，殷勤友好。这种接待难以忍受，因为沿途接连不绝。更难办的是他们通过译员向我们提出意外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好理解，尤不易作出圆满回答。

1575年8月22日离福州城，我们在9月初抵〔厦门〕港^{①9}。很快备妥行装，我们在同月14日启航，在变风中航行。到了一条河流，距澎湖(Pehou)岛仅很短的路程，向那里行进。进入后，因为河很宽大，我们听当地人说海盗林凤已在一月前率他的船队停泊在里面，他在极残破的景况下离吕宋赴那里，因那里是他的老巢，想从所遭受的损失中得到恢复和补充。他在彭加丝兰的三十七艘船只余下十二艘，其中仅他乘坐的那艘体积稍大，另两艘更小，再有其余的既小又无设备，大多连帆都没有。我们对这个消息迷惑不解，因为我们相信林凤已被摧毁了，但不管怎样，我们暂时存疑，以待我们了解到确实可靠的情况。奥蒙和先生召集了一次将官和军人的会议，以决定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应如何办。有人认为应把情况通知中国，派一支船队去擒拿他。另一些人，包括奥蒙和先生，认为我们应向这个海盗进袭，因为我们有足够的人马，而且我们的船大而结实。据某些渔人的说法，林凤的船并不在一处，有的船在河里，有的船则在帕拉洪安(Palahoan)，寻求粮食，砍竹造帆。但我们的将军持不同意见，反对这样做，理由是他没有奉命开战。若他是为此而来，他们会给他更多的船和战士。同时林凤的老兵十分勇敢善战，威胁中国，而他自己的兵则大半是新兵，缺乏经验。他又说他只奉命把神父送往

吕宋，调查围困林风的情况，因此他不能再干别的甚么，但如其他人要去打仗，可以去，他不会阻拦，那怕他本人不愿一起去。这样他们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行事，他本人对他们却没有什大用场，所以他愿乘一艘渔船回中国，向总督报告情况及他返回的理由。他们对这事有不同争执和看法，最后他们自认为（多半出自一种权宜之计）渔人提供的林风的消息是假的，林风不可能如他们所说离开彭加丝兰，于是他们禁止任何人再跟渔人谈这件事，而我们应加快行程，不经过 Tacan 岛^②，怕遇上风暴威胁。

我们在 10 月 11 日午夜离开澎湖，黎明来到一处叫做 Guenio 的几个小岛^①，向南而行，偏向西南四分之一，第二晚遇上强风，两艘船因此离群，其中一艘是奥蒙的，我们乘坐它，另一艘是小船。最后经几次风暴和困难，整个船队五天后到达吕宋岛，尽管有的船在 10 月 28 日，有的在 11 月 1 日才到达，最后一艘到达的是将军 Siahoga Qxiaguac^②的船，当听说林风逃走的消息是真的，他和其他将官都十分生气，但后来从他们的言谈中和行动中可以看出，海盗的逃走并没有使他们过分不快，因为如他被杀死，他们的责任和工作马上宣告结束，而他们现在希望能延长下去。

注释：

① 即把总王望高。——原注。

门多萨及其他西班牙文献把这个名字写作 Howoncon 即 Omoncon，显即“王望高”的对音。这里的 Aumon 应为此名的省译或简称。——中译者注。

② 不详。——原注。

这个名字可能不是人名，这里始译作“先生”，待考。——中译者注。

③ 儒安·德·萨尔西多。——原注。

④ 6月26日之误。据一份收藏在马德里历史学院图书馆的同时代手稿说，他们在6月24日离开潘格西南河，三天后离开棉兰老。——原注。

⑤ 厦门城的古名。——原注。

⑥ 前引马德里手稿说他们在7月8日抵厦门(中左所)，并说他们估计厦门在纬度24度，距棉兰老约140里格。——原注。

⑦ 一般说 Chinchin 指泉州，但这里从上下文看可能指漳州。——原注。

根据拉达报告所述，西班牙使者是应兴泉道之邀赴泉州谈判，这里有可能指漳州官府为争功而另派船去追击海盗，并对使者赴泉不满的事。详情有待续考。——中译者注。

⑧ 洛阿卡特别说在厦门的中国人没有火绳钩枪。——原注。

⑨ 即轿子，下译作轿子。——中译者注。

⑩ 这大概是披彩以示尊敬。——中译者注。

⑪ 方括号内的字应为博克舍所加，下同。——中译者注。

⑫ 管治兴化、泉州的官。——原注。

⑬ 洛阿卡断然说他和萨尔密安托都强烈反对行叩头礼，只是在两名教士的坚持下才勉强这样做。——原注。

⑭ 这句话有些含糊，大概是在马尼拉给他们的礼物单。他们的礼物显然是从马尼拉携来的。——中译者注。

⑮ 洛阿卡说会谈结果不很满意，因为译员不会说官话。这两名军人反对在会见大官时下跪，但没有什么效果。他们还有一个印象是王望高及其译员(留在衙门门口)在说谎。——原注。

⑯ 瓦拉(Vara)原为罗马的尺，通常译作码，但在西班牙的不同地区，以及在西班牙殖民帝国，一瓦拉的差别很大，所以这里保留原名。又据洛阿卡的更详细描述，所述的桥应为城南的送子桥。——原注。

⑰ 或即闽抚刘尧诲。——中译者注。

⑱ 洛阿卡说三十七天，他的描述更详尽。——原注。

- ① 洛阿卡说他们在 23 日离福州, 8 月 29 日抵厦门。——原注。
② 可能指台湾西南部。——原注。
③ 大概指澎湖外几个小岛。——原注。
④ 未能考证出来。——原注。

(2) 记大明的中国事情

〔西班牙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撰〕

〔序言〕

我们通称为中国的国家, 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叫做契丹, 或许因那时是这样称呼的, 因为当他 1312 年左右到达那里时, 它是在鞑靼人的统治下。这些岛子的土著称它为“常来”(Sangleg), 中国商人自己叫它中华(Tunsua), 然而今天它的本名是大明(Taybin), 这个名字是洪武(Hourbu)皇帝取的, 他把鞑靼人赶出了中国, 犹如过去不同时代它有其他的名字: 汉唐(Hanton)、宋元(Tungzonguan)、东胡(? Tong Gu)、契丹(? Cantey)。

我们这里谈的这个国家的事情, 部分系我们亲眼所见, 部分系采自他们自己的书籍和对国家的论述, 因为他们自我感到兴趣, 他们不仅有总的和各别的对国家的论述, 还出版有书籍, 其中详尽地描绘了所有的省、城、镇及边哨和戍军, 一切细目均有, 乃至家族、藩属、贡赋以至皇帝向各处征收的物品。其中有七部书落到我手里, 有不同时期不同作家的不同版本, 因此可以通过相互比较了解到一些真相。但他们是一个不懂地

理、几何甚至算数的民族，所以描述十分粗陋，连道里行程都很错误，很多地方不能一致，然而，我根据我认为是最可信的，跟我得到的一些材料相比较。至于道里，我在有些地方大大删节了他们书里的记载，因为，不管分开计算及最后加起来计算，在书里合在一处看都是十分错误的。因此下面记述的国家的幅员和里程，要比他们书里的记载少得多，但我觉得这会更真实，我将把实际情况留给以后的经验去证明，如果能够到全国去旅行的话。不过别的事物我将按他们书中的记载，而且把这个国家叫做大明，因为那是它的本名。

关于 China 即 Sina 的名字，我不知道葡人是怎样得来的，除非它来自他们在那些地方发现的同名城填或地名，用它来称呼整个国家，正如这些岛〔菲律宾〕的 Burneyes 也被称作 Burneyen，由此前者也叫 China。然而讨论名字没有意义，那可能是最早的发现者按其意思给这个地方取名字，然后长期流传下去。

1. 大明国的幅员和地位

大明国必定有差不多一千里格长，四百里格宽，四周将近两千五百里格。东南与远印度 (Faurther India) 的东印度海相邻，古称丝国 (Seria)。另一面和西面与一条很大的河相接，河起源于离海约五十里格的湖泊，向北流若干里格，最后经一道把中国和鞑靼分开来的城墙尾，在墙外流了差不多一百里格，转向东方进入中国，几乎把它中分为二，然后蜿蜒进出一千多里格的土地，注入南京 (Nanquim) 〔即江南 (Kiangnan)〕省的海里。

〔中国〕北面是一道雄伟的方石筑成的边墙，那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建筑工程之一^①。它必定有差不多七百里格长，七呎高，底部六呎宽，顶部三呎，而据他们说全盖上瓦。根据他们史书说，这道边墙是将近一千八百年前由秦始皇 (King Cincio) 所建。尽管上述城墙外有许多城镇作为对付鞑靼人的边哨，中国皇帝仍在那里派有两名总督和三员大将，因这些土地是在赶走鞑靼人后取得的，不算大明国的领土，只归属于它。

这个国家的海岸线差不多长达八百里格。从纬度 20 度开始，它向东北而偏东的方向伸延至 25 度，那里有福州 (Hocehiu) 城，再向东北而达 29 度，海岸线从那里向北转，有时是东-北-北，直到大约纬度 45 度，那里海岸线再向东转，形成一个类似威尼斯亚得里海湾的海湾，从山东 (Santoan) 〔Shan tung〕省开始向西北伸延一百里格。从这个海湾的末端直到皇帝驻地顺天 (Suntin) 的大明国首都即都城，沿河而上不超过三天旅程，但这条河不能行驶大船。依我看，顺天在纬度 50 度。

按他们所说，从宁波 〔Nin[g]po) 即他们地图上称作的 Liampo 所在的纬度 29 度起，所有的海岸都是齐整的，有很好的港口。总之我们看到的福建 (Hocquien) 海岸有许多良港和深而平整的停泊处。沿海岸无数的岛屿都属于大明国。很多岛有人居住，也有很多岛无人居住，所以其间的海域就像河流。但是，从宁波往上，一直绕过南京省，有很多沙洲。他们说从那里往前，海岸是齐整的，尽管据说前面提及的始自山东省的海湾口是一片汹涌危险的海，以致他们不敢从一个岬横

渡到另一个岬，只敢沿岸而行。

除靠近海岸的这些岛屿而外，尚有许多〔别的〕大而人口稠密的岛，我将按照他们书里所说加以叙述。从广东的尽头开始，那里我们说位于纬度 20 度，海行近四十里格，他们说有一个叫交趾(Cauchn)^②的人口众多的大岛，臣服于中国。在福建省对面，在我们看到的打狗(Tacao)^③那边，在我们的行记中已提到它，位于它的东北，有 Znansin 岛^④。从那里再往东北是 Cusin^④，该岛的东面是 Siaugy^④，再向西北是小琉球(Lesser Leuquiu)，位于福建之东。然后向北是大琉球(Greater Leuquiu)。再往北是 Humal^④，在浙江(Chetcam)对面。从那里往北是日本(Gitpon)，我们称之为 Japones，从日本往北是朝鲜(Taucian)。在山东海湾口是 Tanhay^⑤，大明的尽头是鸭绿江(Halecan)。

我们既无时间又无条件研究大明附近的国家和民族的名字，因此我们在这里只能提一下我们称为鞑靼的人，他们叫做 Tacsay^⑥。他们一直跟这族人打仗和交战，比跟别的民族打得多，对它防范最严。

注释：

① 即长城，拉达是最早提到长城的欧洲作家之一。——中译者注。

② 拉达把交趾(越南)和海南岛弄混了。——原注。

③ 拉达和洛阿卡没有提到赴中国时看见“Tacao”，仅拉达在记回程时提到“Tacan”。洛阿卡行记说，在返回马尼拉的航行中，看到一处高而大的土地，居住着类似菲律宾印地安人的人，这个岛他写作“Tacoaticam”和“Tanguatzva”等，可能就是拉达的“Tacao”或即 Tacau [= Tac-au?]。从洛阿卡的叙述看，这可能是指台湾南端的高山，或(较少可能)

指台湾西南 Takou(即 Takao)以南的小琉球群岛。然而把拉达的 Tacao 和现代的 Takao 城看成是一个,却纯属偶合,因此域是近代才建立的。——原注。

按本书英文版原书末的译名对照表, Takou (Takous)、Takao 中译作“打狗”,但未必如原注所说即指台湾南部山岭,待考。——中译者注。

④ 不详。——原注。

⑤ 可能指登莱 (Têng-lai) 即山东海湾一带的登州府和莱州府之地。——原注。

⑥ 这个词可能是“鞑子”的对音。——中译者注。

2. 大明国的省份划分

这个大明国被上述的界墙,大江和海所包围,分为十五个州,他们叫做省 (çe), 其中两个受朝廷管辖,那就是北直隶 (Pacquiaa) 和南直隶 (Lamquia)。北直隶即北京,那是皇帝的驻地,由朝廷管治,南直隶即南京,过去皇室所在地,因此也保留了它的朝廷。北京的意思是“北方的官廷,”南京是“南方的官廷”,因为(顺天 Su[n]thien)和应天(Ynihien))两省的首府在正北和正南,彼此相距三百四十里格。其他十三省叫做布政司 (Pechinsi)①,由总督治理。

从首要的省北直隶开始,其省界达于上述的墙,东达濒海的山东 (Santon 或 Snatan) 省,那里也达分界的城墙,因为墙始自海岸。北直隶的西面是山西 (Sanciy 或 Suancy), 再是陕西 (Siamsay)。界墙从海伸延六百里格后,止于这最后一个提到的省。陕西的西南是四川 (Susuum), 它的西面与我们先提到的大河为邻。四川以南是贵州 (Cuychiu), 再就是云南 (Olam 或 Onnam), 那是大明最南的省。这个省以西是上述

河发源的大湖，还有崇山峻岭，向南伸延到靠近海，我估计它的边界是崎岖地带和人烟稀少的海岸，因那儿无人居住。从云南向东是广西(Cuansiy 或 Canscny)省，它也不濒海，尽管它伸延到近海的地方。然后是沿海的广东(Cuanton 或 Sayntan)省，葡人常去那里。

沿海岸东行是福建省，那是我们去的地方，再远是浙江，其中海岸向北弯曲，它以上是南京，接着是沿海的最后一省山东，我们在先已提到。这些是大明四周的省，中间有省，即河南(Holam)、湖广(Oucun)和江西(Cansay)。河南被北直隶、山东、南直隶、湖广和山西所包围。湖广在河南和广西之间，略偏西南。广西在湖广和福建之间，略偏东南。我们对大多数的省用了两种名字，一是官话，另一是福建方言。

注释：

① 拉达把省政府和布政司弄混了。——原注。

3. 大明国的城镇数目

大明国十五省有两类城市，一类叫府(hu 或 fu)，另一类叫州(Chuy)。重要的一般都叫府，各有皇帝任命的长官，总督常驻的省会除外。叫做州的城镇一般都隶属某个府的长官，但有的州并不隶属，自有其长官，反之，有的府却隶属于另一府的长官。城镇叫县(Coan)。因此，大明有 15 省，390 城，其中 155 是府；有 1155 县^①，村落不计其数，因每个城镇下属许多村落，有的多，有的少；这些城镇是按下述形式划分的。

北直隶〔北京〕省 27 城，8 个是府，还有 115 个县镇。山东

23城,4个是府。河南20城,8个是府,97个县镇。山西28城,8个是府,94个县镇。四川28城,8个是府,105个县镇。浙江12城,11个是府,75个县镇。江西14〔41?〕城,13个是府,74个县镇。福建9城,8个是府,58个县镇。广东17城,包括10个府,71个县镇。广西55城,12个是府,58个县镇。贵州13城,8个是府,另有8个县镇。

除这些城镇而外,尚有不归诸省管辖计算的其他城镇,那是7个制盐的府城,另11个在边疆地区的叫做 Conmien^②,4个叫做 Samuysi^③,11个 Canfusi^④,15个叫做 amfusi^⑤,1个 Cantosy 和 115个 Tionco^⑥。因此城镇的总数是1720,都有高石墙围绕;除这些之外,还有很多沿边境带墙的驻兵地,沿海和陆地都有。如我们旅经镇卫 (Tinhagne)^⑦时所见,那是一个很大的带墙的镇,他们说有一万驻军,以及我们前面提及的中左所。这两镇不算在上述的数目内。同样,所有海岸线和边境地区都密布要塞,也不包括在城镇和一般县城的数内。我可以轻而易举地记下各个城镇的特殊名称,因为它们都有名字,但为避免啰嗦,也无必要,所以这里没有予以记录。

有件应当记下来的事,那就是每省有一城作为首府。尽管此城有他自己的名子,仍然经常仅以省名去称呼它。因此福建省的省城福州常被叫做福建,广东省的省城广州也常叫做广东。同样,在皇帝驻的北京省,他一直居住的首府叫顺天,意思是“天的驻地”,这里的城名也叫省名北京。在大多数著作中叫它行在 (Quinsay, Quiansay),那意思是“大宫廷”,因此马可波罗也叫它行在^⑧,但他把行在的名字译为“天城”,而它并不像顺天的本名那样有这层意义。它是全中国最大的

城,据他的书里记载说,要花两天时间才能走过它。皇帝的宫室那样大,据说有一座城的那样大,他在那里有各种游乐。他们说他们从来不离开他的宫,也没有人能看见他,仅侍候他和几个极重要的人例外。他们把他尊为半个神,还讲了些神话,如鸟兽都不在皇宫顶或地上留下粪便等等。

按他们书上所说,从我们所在的福州到北京是80天旅程,即612里格。我从这些书上也得知,从广东省城广州到顺天北京,是103天旅程,783里格。尽管我有记录,我仍不想记下其他城到北京的路程,因为我觉得那是多余的。

注释:

① 即155个府,235个州,1155个县。看来拉达使用了1566年版的《广輿图》或基于它的作品。——原注。

拉达列举的数字是不可靠的,只能作参考。——中译者注。

② 不详。——原注。

③ 可能是宣抚司。——原注。

④ 可能指官司。——原注。

⑤ 可能指安抚司。——原注。

⑥ 不详。——原注。

⑦ 参照洛阿卡行记所说,这就是位于厦门湾南端的镇海卫。——原注。

⑧ 马可波罗的行在(Quinsai)应指杭州。——原注。

4. 军士、戍军和武器

大明所有省份都有很多军士,有的是土著,在本省服役,他们叫做军(Cun),形成最大的队伍。这些人不佩戴武器,也不使用武器,(我认为)甚至他们家里也没有,因为我们进入许

多屋舍，没有在任何一处看见武器。他们只是被派去管理城池，以便在情况需要时进行防御，每人都被分配一处地段，由他负责修缮。我们在福州把这点看得最明白，那里因城墙是铺砖的，有很多穹窿，每个穹窿都写上负责修缮的队名，每队大约有十人。这些人要负责修理他们管的这段城墙，如墙顶或别的部分堕毁了的话。沿城墙一定的距离有一所带阁楼的房子，这是在围城时用作哨所或守卫的；其中写有队长（他们叫做 Cey 或Çon）^① 的名字，他要和他的手下人负责修缮。在福州的城墙，一个守卫处和另一个之间的距离是一百步左右，约十七、二十或二十二个穹窿，别的城镇类似。即使不铺砖的地方，城垛中也有孔穴，写有负责修城墙的叫做军的人名。这个职务由父传子，因为列入军籍，他们不要纳税。

另外一种士兵来自其他省，支领薪资的外地人，其中应把总督、长官、将校、法官等的卫士包括在内，还有一些人及执法官吏、警长、守令和行刑者服务的人，也有充当皇家船舰水兵的。因为这些人全算在战士和戍军内，他们的人数达到难以置信的程度，共计有 4,178,500 步卒和 87,000 骑兵，分配如下：

省	步 卒	骑 兵
北 京	1,141,100	229,000
山 东	223,800	99,000
山 西	152,600	32,900
陕 西	130,000	61,000
河 南	140,000	15,900
四 川	120,000	10,000
湖 广	310,000	72,600

南 京	840,000	70,000
浙 江	160,000	40,000
江 西	110,000	30,000
福 建	200,000	—
广 东	157,000	—
云 南	170,000	80,000
广 西	100,000	12,000
贵 州	160,000	37,000

这些外来的兵、将帅和长官的卫队及城门守军，都一直佩戴武器。他们的兵器是火绳、钩枪、矛和戟，及其他带柄的武器，有的装上弯刀，另一些制作似镰刀用以砍腿，另一些有三个尖，还有刀和盾。他们打仗时也使用弓箭，马步兵均使用，这些射手每月操练，箭法纯熟。我们在福州见过一次操演，两名将官各带大约六百人，他们在操演中那样的迅速和熟练，令人惊叹，但他们的运动并不像我们那样排成整齐队形，而是成群拥在一起。

他们的炮(就我们所见而言，尽管我们在福州曾进入一家军械库)极为低劣，因为只有小铁炮。在城墙上，他们既无稜堡也无高台(Cavalier)^②用来安置炮，他们的兵力都集中在城门。他们大量使用火药燃烧弹，特别在船上，他们在弹内加进很多铁蒺藜，以致无人能在上行走。他们也用火箭去烧船板；也有大量的长标枪，长杆上装有倒刺，及用以进攻的半呎长的六刀。

注释:

① 这可能不是队长的名字，而是军事单位“所”，它有两类，一是

包括 1,120 人,另一包括 112 人。——原注。

② 指一座比四周工事要高的工事。——原注。

5. 大明国的人口、税户和赋税

尽管不可能精确地计算这样一个地大人多的国家人口,他们书里也缺乏记载,但仍可从有记录的税户籍及其他事情上,得到一个无穷无尽的人数概念。而且仅从军士数目将达五百万这个事实,也多少表明他们人口之多。然而,就一般赋税说,要知道的是,大明各省的百姓都分成户,有的是士绅,另一些则是税户。

士绅的标志是他们戴方帽,有点像牧师的四角帽,税户则戴圆帽。士绅的人数接近税户,这是我们旅经各地发现的^①。有的纳税户是按六、八或更少的人数纳税,尽管他们户内人口更多;他们好些人都这样告诉我们的。例如有个叫夏苏(Jac-sin)^②的人对我们说,他户内有七十人,但他只纳七人的税。另一个人对我们说,他户内约六十人,他只交四人的税。因此登记的纳税人口远远[少于应纳税的人口]。按这种情况录入册籍各省的户数 and 人数,这里重录如下^③:

省	户	人 口
北 京	418,789	3,413,254
山 东	770,555	6,759,675
山 西	589,959	5,084,015
河 南	589,296	5,106,107
陕 西	363,207	3,934,176
四 川	164,119	2,104,270
湖 广	531,636	4,325,590

南 京	1,962,818	9,967,439
浙 江	1,242,135	4,515,471
江 西	1,583,097	7,925,185
福 建	509,200	2,082,677
广 东	483,380	1,978,022
广 西	186,090	1,054,767
云 南	132,958	1,433,110
贵 州	148,957	5,132,891

因此十五省的总户数是9,676,246,总人口是60,187,047。在这个数字中,不包括制盐者的城,也不包括我们提到的在十五省管辖和登录之外的其他镇城,因为它们及其所属的百姓不在这个户籍之内。还有很多别的地方,因为除贍养西陲边哨戍军外不能给皇帝带来利益,所以书籍中没有著录,只提到它们的名字。但这些不包括其他百姓,如仅制盐者的七城,书籍中记载它们的村子数量难以置信,据说有1,177,525个村,那怕平均每村不超过三十户,人口也超35,000,000。由此可见这个国家的人口有多么多了。我们旅经的所有地方确实拥塞着人,我不相信世界上还有其他这么多人口的国家。皇帝每年收的税,转算成我们的度量如下:

银	2,863,311 杜卡特(ducats)
米	60,171,832 法涅加(fanegas)
大麦	29,391,982 法涅加
其他谷类[原文如此]	139,535 京塔尔(quintals)
盐	5,990,262 法涅加
十四瓦拉的绸缎	205,598
棉布	130,870

生丝	47,676 磅
洁棉	12,856 阿洛巴(arrobas)
亚麻布	3,077
帕他特 (petates)④	2,590

他们说所有这些都属于皇帝,不包括给检查官、总督、长官、法官、将官和士兵的,因为不在这个记录之内。我们只把八百万法涅加包括在米数内,那是供给皇帝的卫队和北京城的⑤。

注释:

① 拉达在这里的叙述既混乱又是不正确的。——原注。

② 此处仅译其音。——中译者注。

③ 拉达记录的数字几乎和《广舆图》所记相同。——原注。

④ Petate 在西班牙文字典有“骗子”、“小蓆子”等义,看来在这里都不适用,可能指饲料而言。——原注。

⑤ 拉达用的西班牙度量,法涅加一般相当于英国的蒲式耳(bushel),阿洛巴相当于25磅,京塔尔相当于英国的112磅。但在西班牙及其美洲殖民地,它们的差异很大。——原注。

杜卡特是欧洲的货币名。——中译者注。

6. 大明国的古史及其演变

在记他们国家人民起源的编年史(我们已得到)中,他们讲了许多神话。他们说天、地和水自太初就结合在一起,一个叫太乙(Tayhu)的,把天地分开,后又诞生一个叫盘古(Pancou)的人,既不婚配又无子女,他之后又诞生了天皇(Tiomho)及他的十三个兄弟,这一支占据了一万八千多年大地。接着是地皇(Teyoncon),有七个兄弟,这支家族差不多生存了同样长的时间;再就是人皇(Sinhon),有九个兄弟,他们也活了很

久。因此从开天辟地直到现在的人类部族，一共生存了九万多年，所有这些人都会被他们尊为圣人。继这些人之后，一个叫伏羲(? Qchisalan)的男人和一个女人从天上降到山东省，他们受天的养育，从这两人传下来世上所有的人类。

他之后是神农(Sinon)，再就是有巢(Usau)，他看到百姓像蛮人一样生活，就把他们组织成团体，教他们在树上建屋。后来有一个叫 Tayhou 的女人，生了叫做 Hoquiu Yutey，这后一人生子叫做黄帝(Vitey)，他是中国的第一个皇帝，统治了一百年^①。

至此一切都是传说，但我认为以后就要涉及到真实信史了，为避免啰嗦，我没有把列王的名字记录下来，也没有记每位统治的时间，但我将简述其演变。他和他的继承人统治国家达二千二百五十七年之久，共一百一十七个皇帝。继他们之后出现了一个秦始皇，他修筑了上述的边墙，有六百里格长。为修筑它，他把全体百姓编成三人一组，先从每地区每三人中征召一人，再每五人中征两人。因这些人来自远方，又是到不同地方去，筑城时大批死亡。由此发生反抗他的暴乱，在他统治四十年后，他们把他和他的一个儿子杀掉。

接着是汉高祖(Hancosau)和他家族的统治，——二十五位皇帝，四百一十年。最后一个叫献帝(Jantey)，他有个侄儿叫刘备(Lanhi)起兵反他；刘备得到两个很勇敢的人帮助，一个是红色，叫做关羽(Quanhu) (中国人尊他为圣人)，另一个是黑人，叫做张飞(Tihuuhuy)。他终登帝位，尽管这时的国家已一分为三。这种分裂延续了四十一年，最后晋武帝(Chinhu-tey)起兵反刘备的儿子后帝(Huctey)，征服全国。他的一支

有十五位皇帝，统治了一百七十六年。最后一个叫恭帝(Qiontey)，被宋(Tzon)推翻，宋的一支有八位皇帝，统治了六十二年。最后一个为顺帝(Suntey)，被高帝(Cotey)所废，他的一支有五位皇帝，统治二十四年。最后一个叫和帝(Hoctey)被梁(Dian)所杀，他的一支有四王，统治五十六年。然后陈(Tiu)起兵造反，他的一支有五王统治三十三年。

后来隋(Zuy)兴起，帝国归他所有，还有他的儿子和孙子，共统治三十七年。孙子被唐高祖(Tancotzou)所废，后者的一支有二十一王，统治两百九十四年。然后〔另一〕梁(Dian)起兵造反，他和他的继承人统治了八年。下一个造反的是后唐(Quton)，他和他的三个继承人统治十五年，然后是后晋(Houlzin)及其子统治九年，下一个是高祖(Cotzo)及其子统治四年，再是后周(Auchin)及其子和孙统治十年。接着太祖(Taytzou)起兵，他的一支有十七位皇帝，统治三百二十年。最后一个叫帝曷(Teypin)跟鞑靼皇帝世祖(Tzipfzou)打仗被杀，世祖征服了全中国，共有九个鞑靼国王，统治九十三年。这个朝代结束，这个皇朝的始祖洪武(Hombu)起兵把鞑靼人赶到国外。据这个计算，从开始修长城起，到鞑靼人被逐走，共一千六百四十一年。

我们不能确实知道现在的皇朝统治了多久，因为我们得不到它的编年史，但他们说现在统治的皇帝叫万历(Bandic)，他是第二十位，统治了三年，约三十岁。他们说赶走鞑靼人后又过了大约二百年，如果我们加上修长城前诸王统治的二千二百五十七年，那么可看到这个国家除短期受鞑靼统治外一直完整地不被外族控制，这确实是件了不起的事。若这个历

史是真实的，那他们在洪水后不久就有了皇帝，而且他们从此后始终没有被异族掺杂。

注释：

① 这就是大禹，中国第一个朝代夏的始祖。——原注。

Vitey 可能是禹(帝)的对音，也可能是黄帝的对音。今暂译黄帝。前两个名字，即 Tayhou 和 Hoquiu Yntey 却不可考。禹的父亲是鲧，很难说是 Hoquiu 的对音。下面记中国的历史，当然是不准确的，也无多大的参考价值，注释从略。——中译者注。

7. 百姓的品貌及其风俗和服饰

大明的百姓一般是白的和健壮的，小时很好看，大了就变丑。他们胡须少，眼睛小。他们因一头长发而骄傲。他们让头发长得长长的，把它盘成一个髻，留在头顶，然后他们给他罩上个发网，中央分开，以保持和固定发型，戴一鬃毛制的帽子。这是他们一般的头饰。但他们长官的的帽子是另外的类型，用最精美的线织成，里头的发网用金线织成。他们每天早晨要花很多时间梳理头发。妇女不用甚么发饰，只戴些花环，或者金银饰品，别在发髻上。

女人与外界隔绝而且是贞洁的，我们很少在城市和大镇看见妇女，除非是老妪，只有在村里，那里看来要单纯些，可以看到更多的女人，他们甚至在地里干活。她们从婴儿时起便习惯缠脚，以致破了脚形，让大脚趾后所有的脚趾都往下弯。

男人常把一个指头的指甲留得很长，并引以为荣。我们看见许多人的指甲和指头一般长。他们日常的衣服是用棉布缝制，染成蓝色或黑色，居丧期的服饰除外。这时他们的衣服

是用另一种粗布，而与死者的血缘越近，用的布就越粗。他们一般穿的服装是一件长而宽的上衣，拖到袜子处，和一条长而窄的汗裤，鞋是草鞋，有的人在外衣内不穿衬衣，而穿一件丝网内衣，网眼大到可把指头伸进去。陪我们的那些军官，在户内因热脱掉外衣，就穿这种丝网内衣和汗裤走来走去。军官的仆役大多把头发盘在顶上，用一根绳和针穿过去把它固定下来。他们穿袜子和草鞋，袜是织成的，但看去不怎么像丝网。

大人物、军官和官吏穿长丝袍，一般用缎子，拖到地，有大大而宽的袖口，穿肥大的黑色鞋，尖向上翘。穿鞋前先用布条裹住脚和腿。不同的鞋帽可用以区别官员或军官，等等。他们通常在丝袍的胸背绣上一头大狮子。老百姓的帽子是圆的，士绅的帽子则是方的，像牧师的四角帽，用马鬃制成，但居丧时戴的却不同，已如前述。总督、官员、军官及长官在家戴一顶类似主教小法冠的帽子，有金边和刺绣。但当他们上街或上席位，他们却戴另一种帽子，后半翘起约六英寸，两边笔直插上可说是两支翅膀或大耳朵。所有官员都戴这种帽，军官和总督也一样。但如这些军官或官吏去参见上司，那不戴这种帽，而使用一把伞。

我在很多地方看见图画上皇帝的帽子，和官员的帽子形状差不多，不过它是方的，我们描写的那两支翅膀不那么大，不是插在两边，而是高竖在后面，像角一样立起。书手或秘书的帽子也有类似的耳朵，但制作彼此不同。皇帝的廷臣和顾问，他们的帽子在耳朵的形状和安置方面也与众不同。学生帽子的形状像信箱或箱子，修饰打磨得蹭亮。他们僧侣的

帽子状如法冠，但和上述军官的不同，而且他们把帽子前沿的褶做成蔷薇花饰。由此可从帽子的形式知道某人是谁及他担任的职位。

他们是平易、谦恭和厚道的民族，只有曼达林 (mandarine)^①才自认是神。他们是大工匠，积极从事他们的工作，因此令人惊异地看到他们是多么勤奋地提供产品，而在这方面他们是最有天才的。所有街道上都有各种行业。

除官员和戍军外，各人都自有本行。虽然他们有小驮骡和小驴及驮马，他们仍雇人搬运行李，像新西班牙的土著一样。但一个中国人的搬运抵得过三个新西班牙人，他们差不多像马一样能很好背东西行走。找人运行李比找牲口更容易；而且有很多次他们为争运行李相互争吵斗殴。当我们到达一地，第二天要从那里登程，我们很快看见许多人从村里或耕地朝我们跑来，争着要搬行李；有好几次，离村子还有半里格，他们已把行李从正在搬运的人那里接过去，以便要求第二天搬运，这仅仅是为了金钱和报酬；有时为抢运而打架。他们搬运的方法是，用肩挑一根两头挂着包或篮子的杆。如果行李和箱子很重，他们便把它挂在杆上，两人抬着走。他们一般每天走六、七里格，放下行李后他们再返回自己的村子，我想他们是回去睡觉。

他们的大人物外出时，那怕只访问城里的亲友，也要坐有盖的大轿，像棺材那样给抬着走。其他人或骑马或步行。太阳最烈的时候，每人都带自己的伞和蝇掸，不管他多穷多贱。如老百姓因病或疲累要坐轿，那他就坐矮小的竹轿，因为只有军官和官员才能乘有盖的大轿，地位越高，轿子就越华丽。大

人物的轿子在涂金横板上饰有制作精美的宽象牙条，很漂亮，值得一观。在每座公共馆舍里有不同类型的轿子，供住宿的客人按地位使用。

他们是使用很多繁文缛节的民族。他们不向任何人脱冠帽，但当他们相遇时，他们不脱帽而把手放在袖里，两手扣紧，上举到与胸齐。若他们想更表示殷勤，不像我们鞠躬，他们是深深弯腰，双手像上述那样缩在袖内，手差不多碰到地面，头弯过了膝盖；然后起身，把手紧贴胸口。弯一次腰还不够，乃至三次四次，或更多次数。如果四、五个人碰到一块，每人都弯腰。那怕他们商讨事情，他们也一再把手缩在袖内，举到胸前。

他们有许多别的礼节。迎送上司时，他们双膝下跪，手缩在袖内，放在胸前，以头叩地，叩三次或更多次数。他们说话时也不起身，跪着听和回答问题。即使对待我们，老百姓有时也跪着说话，以头叩地。有在马尼拉呆过的人嘲笑西班牙人在教堂只屈一只膝，说如果向官员只屈一只膝，那他会挨一顿结实的鞭杖。因此那些常见到官府的人习惯带一副膝垫。同样，有人要外访时，他通常带一份帖子说他是去致敬的，行过礼便交给主人。有人来访时，行过礼和入座后，一名家仆捧着一个盘子，放许多杯热水，和就座的人一般多。这水是用一种略带苦味的草煮的，留一点末在水里^② 他们吃末喝热水。尽管我们开始不怎么在意那种煮开的水，我们仍然很快习惯喝它，而且渐渐喜欢它，因为它始终是拜问时待客的头一件东西。

注释:

① 原文作 Maudadores, 译作 mandarins。原西班牙文的这个词儿并不如一般认为是后一名词的起源。后者来自梵文 mantri, “顾问”, “政府官员”。——原注。

mandarin 这个词是葡人用来称中国的官员, 一直通行到今天, 英语词典收录这个词, 解释为“(中国清朝的)官吏。”但利玛窦认为它可能来自葡语 Mandando, Manolv Mandale, 意为指挥或命令, 与这里的解释不同。——中译者注。

② 即茶。——中译者注。

8. 他们的食物和宴会

中国人的主要食物是大米, 尽管他们也有麦子和出售用麦子捏制的面包,^① 他们仍把它当点心来吃。他们的主食是煮的大米, 甚至用大米酿酒。可以跟很好的葡萄酒媲美, 以致会被误为是葡萄酒。他们坐着吃饭, 但他们不用桌布或餐巾, 因为他们不用手指接触任何吃的东西, 而用两根细长的棍把东西夹起来。他们用棍很熟练, 可以夹不管多小的东西, 送进嘴里, 那怕圆的东西像李子及其他这类水果都行。在一餐开始时先食用不带面包的肉, 然后他们吃三、四碗大米饭代替面包, 也是用棍吃, 尽管有些狼吞虎咽。在筵席上每位客人有一张桌子, 若筵席是正式的, 各位客人有很多桌子, 为解释这一点, 我乐于重述他们款待我们的筵席, 及其招待方式^②。

在一间大厅里, 厅的上首, 他们为每个教士排七张桌子, 沿墙为在那里的西班牙俗人每人排五张桌子, 陪我们的中国军官每人三张。邀我们的军官们坐在厅门附近, 对着教士们, 各就各位。在我们的地盘内, 他们为我们每人在一边准备了三张放餐具的桌子。这些桌上放有尽可能多的盛食物的盘

碟，唯有烧肉放在那张主要的桌上，其他非烧煮的食物放在其他桌上，那是为讲排场和阔气。有整只的鹅鸭、阉鸡和鸡，熏咸肉及其他猪排骨、新鲜小牛肉和牛肉、各类鱼、大量的各式果品，还有用糖制的精巧的壶、碗和别的小玩意儿，等等。这些放在桌上的东西，当我们起身时都装进篮子，送到我们的寓所。总之所有摆在那里的东西都属于客人。

在举行筵席的厅外，排列着我们主人的全部卫队，携带武器、鼓乐，我们到达时开始奏乐。出席宴会的军官出来半道在院内迎接我们，没有致敬或鞠躬大家就一同进到宴会厅前的待客室，在那里我们按他们的习惯一一鞠躬。行过许多礼后，我们在那里坐下，每人一把椅子，他们立即送上我说过的热水〔茶〕。喝完水，我们交谈一阵，再到宴会厅，在那里行许多礼等，讲若干客套，为免啰嗦略而不谈。最后他们把我们逐个引到我们将就坐的桌席。军官们在这桌上摆第一盘菜和一小杯盛满的酒。当每人入席后，开始奏乐，有鼓、六弦琴、琴、大弓形琵琶，一直演奏到宴会结束。

厅中央有另一些人在演戏，我们看到的是古代故事和战争的优美表演^③，演出前已把情节告诉我们，所以虽然我们听不懂，仍能明白演的是什么。在福州除演戏外，还有一名翻觔斗的演员在地上和棍上表演精彩的技术。桌上虽摆满食物，仍不断上汤上肉。宴会中间，他们一直热情祝酒，不是用杯，而可说是用小碟^④。就我所见，他们饮酒是有节制的。他们不连续饮酒，只喝水。他们喝很热的酒，像喝汤那样呷饮，但他们给我们喝冷酒，因为他们知道我们不喝热的。他们认为主人先从席桌起身是小气的，相反，只要客人在那儿，就不断上

菜,直到客人想起身为止。甚至我们起身后,他们再请我们坐下,等一两盘菜,他们这样做了两三次。他们的演出伴有歌唱,也常演出木偶戏,表现他们的姿态,幕后的人说该说的话。

以他们的吃食而论,他们不是大肉食者,据我们的经验,他们的主要食物反倒是鱼、蛋、蔬菜、汤和水果。我们看见的类似我们的东西(除开其他很多不同的品种而外)是:鱼、小麦、大麦、米、豆、玉米和 boiona^⑤。还有母牛、水牛,他们说内地也有羊,我们也看见猪、山羊,及像我们有的一种鸡,另一种鸡肉是黑的,更好吃,再有阉鸡和黑尾鹇。我们没有见任何野物,因为我们到过的地区没有留下荒地,但他们说内地是有的。我们看见猛禽,也看见鹅和大鸭子,及大量的鸽子和斑鸠。水果有黑白葡萄,但我们没有见葡萄酿的酒,我不信他们知道怎样用它酿酒。也有许多品种的橘子和柠檬、大佛手柑、梨、苹果、野梨、桃、李、桑、坚果、栗、枣、南瓜、黄瓜、西瓜、白菜、小白菜、大头菜、萝卜、大蒜、葱和该国特产的其他很多蔬菜和水果。他们有大量的糖,而且他们制造很多上等蜜饯。那怕在广场和街道上,他们都有种植在盆罐内的矮树,我不知道他们用什么种植法使那么小的树结果,因为我们看到树上果实累累。他们也有一种树,从果实中取出像脂一样的东西,在全国内拿它做蜡烛照明,人们会认为那是兽脂^⑥。他们在南六省份有椰树,但在福建以北却没有。他们有马,尽管小点,也有驴、骡。我们看见它们很多成群结队的。

注释:

① 大概是饼。——中译者注。

② 下面的描述主要是依据在泉州和福州的宴会情况,洛阿卡描

写得更详细些。——原注。

③ 根据洛阿卡的叙述,这演的是《三国演义》的故事。——原注。

④ 这指的是中国的小酒杯。——中译者注。

⑤ 一部 1599 年的西班牙词典解释 *borana* 说“一种中国谷类”,未能说明是什么。——原注。

⑥ 这就是柏油(*Chiu-yu*) (*Saprum Jequerum*), 从大戟科植物的一种“油树”上取得,它在中国温暖地带生长,因树叶在秋天变得美丽而出名。——原注。

柏即乌柏,叶子秋天变红,种子外面有白蜡层,用来制造蜡烛。——中译者注。

9. 中国的建筑、农耕、矿产及其他事物

他们房屋的式样总是矮的,没有楼,尽管我们看见少数地方的屋有上层小房,而且在城门上有楼和大厅。也有偶像的塔,四方建筑而相当高,周围有许多壁窗,里面安放偶像。我们在泉州看见两座,另两座在福州,还有三座在几个山头。最后三座中的一座就在海港的入口,他们叫做浯屿 (*Gouson*) 的大山上,从海上老远看得见,作为港口的航标。

大人物的屋舍虽则无楼,却很大,占地甚广,因为有庭院和不止一个庭院,有大厅和许多寝室,还有菜园。这类厅一般都比地面高出三、四级,用大而整齐的石板铺成阶级。屋基通常用方石,打在每间屋地面,约一瓦拉高。再在石基上立几根松木柱或桩;顶的拱心制作良好,屋顶铺瓦。虽然没有石灰,地板仍用砖紧密砌成,有时用石板。在柱之间,他们用板条和胶泥加在支架上筑成薄墙,用大木板加固,两边先涂泥再抹灰。庭院和菜园的墙用春牢的泥土筑成,外面抹灰。我们看见同安有所房屋很值得一观,它有一个铺石板的整洁池塘,水

上有亭子和路，和仅用石条制成的漂亮桌子。我们前面提到的各城镇的皇家公共馆舍，形式类似，有大些的也有小些的。老百姓的房屋像摩尔人 (Mosiscos)^① 的小屋，每户大约临街占地十四英尺，通常分两间，中间是一个小院，临街那间又分为两间，前面用作店铺。

大街很宽，都有许多牌坊，有的用石精筑，有的用木。因为每位大人物都以留下这样一座牌坊作纪念而引以为荣，上面就刻着他的名字和建造年代，及他完成的丰功伟绩。这些大街是作为市场使用，街上售卖各种肉、鱼、水果及蔬菜；有摆摊的出售书、纸、刀、剪、帽、鞋、草鞋等等。因为这些大街很宽，中间有足够的空地，摊子和屋舍之间有余地可通，尽管摊子从街的一头摆到另一头。其他街道则全是肮脏小巷。他们筑墙方式已如前述。筑墙用的是方石，虽无石灰而涂泥，然后在外面的接缝用泥涂平。他们的灰是螺壳和贻贝制成。他们的大路铺石板，还有建筑良好的石桥。大人物的墓一般在城外，用石筑成。墓前面对着道路，有一块立在乌龟或其他动物背上的大石碑，那是从大石条上切割下来的。墓石上刻有葬在那里的人的业绩。

就我们所见，他们的农田是靠灌溉的，河流水渠处处皆是。他们把桶安在大水车上，轻易地灌溉庄稼，那怕在山头上也灌溉。我认为他们很少让土地休息，因为当我们到福州时，我们看到所有土地都是如下所说那样耕作的。稻米有的尚未移植，有的刚移植，有的长得老高，有的长得饱满，有的则正在收割。当我们返回时，看见类似的情况，在头一茬庄稼收割的地方，别的谷物已种植，而有的地方正在收割。他们用锹和犁

耕种土地。他们有磨，既用来脱稻谷，也用来碾米，磨是用手推，但我们也看见很少的水磨。

全国有大量的丝和棉、糖和麝，也有很多药材。有各种金属矿，有铁、钢、铜、金属板，又多又便宜，也有铅和锡。他们说在南京省有水银矿。他们书中所列金银矿如下②：

省	县	矿
北 京	Poam	银
山 东	Tinchin	金
湖 广	Buehian 河	银
	Sinchin 河	金
南 京	Lingnoy	银
浙 江	Unchin	金
福 建	Hocchiu [福州]	银
	Cuchiu [泉州]	金和银
Cunisay [广西]	Quinoan	银
广 东	Yanchin [廉州]	采珠

不管所有这些，大多百姓仍是贫穷的，因为人太多了；一切东西都很便宜，东西都按重量出售，那怕雀鸟和薪材都如此。我们只在泉州城及其属县见过一种货，那是一种带标记的铜钱，中穿一孔。他们给了我们三百十二个和三百二十个这种钱，抵四个里亚尔(rials)。

其他任何地方(哪儿都一样)买东西都用一小锭银子，重量叫做两(nio)。每两相当于我们货币的十一个里亚尔重量；一两是十钱(lacun)，一钱是十分(phou)，一分是十厘(dis)，因此他们把我们十一个里亚尔重量分成一千份。

我们也看见沿街要饭的叫化子，特别是盲人。他们人虽

然很多,却不丢掉任何东西。他们不浪费一根骨头或一支角,而拿去制作上千种玩意儿,稻草和草也一样,他们用这种那种法子利用一切东西。

他们的船有点缓慢,制造低劣,但在风前航行良好,并且能迎风开。他们没有海图,但有些航海指南抄本。他们也有罗盘,却不像我们的,因为那不过是一个灵巧的小钢舌,附在磁石上。他们把它放在一个盛海水的小碟里,上面标明方向。他们把罗盘分为二十四度,不是我们的三十二度。

谈到他们的纸,他们说那是用茎的内心制成。它很薄,你不易在上面书写,因为墨要浸透。他们把墨制成小条出售,用水润湿后拿去写字。他们用小毛刷当笔用。就已知的说他们的文字是最不开化的和最难的,因为那是字体而不是文字。每个词或每件事物都有不同字体,一个人那怕识得一万个字,仍不能什么都读懂。所以谁识得最多,谁就是他们当中最聪明的人。

我们得到各种出版的学术书籍,既有占星学也有天文学的,还有相术、手相术、算学、法律、医学、剑术,各种游戏,及谈他们神的。其中(仅除医学方面之外,那里他们像草本学家一样从经验知道草药的本性,并像我们在迪斯科里德(Dioscorides)书里那样对草药加以描绘),在所有别的方面都不值一顾,因为他们只知事物的皮毛,其他一无所知。他们完全不知道几何,也没有圆规,除加减乘除外不会别的计算。他们认为太阳月亮是通人性的,天是扁的,地不是圆的。像这些岛子^③的土著,他们确实认识很多星星,而且根据它们相互的位置计算播种和收获的节气,由此他们知道东北和西北季风何

时开始,风暴和炎热的季节又是在什么时候,——而因这些印地安人虽为蛮人,也知道这些事,中国人显然就知道更多。我在福州城也见过日晷,但制作低劣,像是无知识的人制造的,不能准确报时。他们的占卜术一般都是用掷骰子去决定。

当他们发现良家子弟书读得好时就叫他参加一个叫做教谕(Ja Ju)^④的考试,如果发现他有充分的才能就授给我们所谓的学位。他们在他耳上戴两朵银花,让他骑马簇拥着穿过城镇,前有旌旗和乐人。我们在福州看见这样一个人,他是个贵族青年。接受学位后再安排担任官职,不能很好读写的人成不了长官或长官代理人(此外尚需懂官话)。

各省有不同方言,但都很相似——犹如葡萄牙的方言,瓦伦西亚语(Valencia)和卡斯特勒语(Castile)彼此相似。中国文书有这样一个特点,因所用不是文字而是字体,所以用中国各种方言都能阅读同一份文件,尽管我看到用官话和用福建话写的文件有所不同。不管怎样,用这两种话都能读一种文体和另一种文体。

注释:

① 指基督徒再征服后留在西班牙的摩尔人。他们最后在1609年被统统逐走。——原注。

② 因不知拉达用了什么中国书,下面的地名不能考证出来,——原注。

③ 指菲律宾群岛。拉达把中国和菲律宾蛮人的知识相比较显然是因他不识中文和不知中国文化。——中译者注。

④ Ja Ju 是否如原注所说是“教谕”的译音,尚需考证,这里姑作此译。——中译者注。

10. 司法和管治形式

他们说整个大明国没有诸侯,因为每个人都直属于皇帝。然而国内同样的土著中有奴隶,因为他们又说许外国人〔当奴隶〕。有的奴隶出身卑贱,有的因犯罪自卖为奴。

官府中任职的人多到几乎是无数的,——至少从福建省官府的机构来判断是如此。其他有总督的省必定是同样的管治形式,但北京和南京省有不同的官职,而且由朝廷治理。福建省首府福州始终驻有一位总督,叫做军门(Commun),他以下的第二位人物是提督(Tontoc),他是全体官兵的统将。这两人有权管辖全省所有的百姓和官吏。这两人之下是大旗手,他们叫做 Cancunto^①,及皇家司库官 pauchiu, 和副司库官 Ponchiusi^②, Sanchian 即参将, 按察使(Ansasi)相当于我们的 Corregidor^③, Viancay^④相当于我们的 Alcaldemayor, 还有三名叫知府(Tihu)的,相当于我们普通的 Alcaldes^⑤。

这些都是能给罪犯判刑的法官,但大法官很少施刑,除非涉及到某个官吏或要人,或者涉及某桩大案。这是因为他们把其他犯人都用一份文书送给普通官员,说明如何施刑,如我们几次所见。他们在衙门里和公开露面的仪仗,看来令人惊叹。每位官员都由很多军警护送,其标记是用孔雀尾毛制的一根羽饰,还有很多刽子手,拿着鞭、棍和绳。他们的鞭看去是用一根宽竹板制成,因为这个国家的竹子大而厚。每根竹板约六拵或六拵多长,四指宽,一指厚。它很沉,通常被用来施刑。然而,当他们要更严厉惩处时,他们用粗若手臂的棍或圆棒。

他们鞭杖的方式是,官员一声吆喝,五六名刽子手就扑向

可怜的犯人，马上把他按到地上，扒掉他的裤子。他这样面朝下爬着，一名刽子手紧紧按住他的脚，另一个按头，再一个高举上述的竹板或棍子，使劲打他大腿后的肉，直打到叫住手为止，他们每打五下便转过身子好打另一边。这时候，另一名刽子手跪着大声报打的次数，那简直太野蛮，挨过六十下的人难逃一死。那些他们要加重刑罚的人，手脚都先被紧紧捆住，比所谓 *leg de vayona* 的情况更糟，然后就这样捆着打。在鞭杖中不区别人，*si no es que el mayor en haziendo*⑥，因为他们鞭打不管多体面的属吏，那怕他据有高位。我们在福州时，提督因小事鞭杖一名体面的将官，下令打八十下，第二天他因此丧命。

每天早晨，一般八九点钟他们要开门时，全部卫队已在门外排列。他们先放三响小铁炮，吹喇叭，击大鼓，然后乐人演奏，官员威风凛凛坐堂，这情景我们在记泉州之行时已对兴泉道描写过了，按照官位或许有更威风的。这时很多官吏入内表示致敬，有如前述，老远跪下，磕三、四次头。官吏敬礼完毕，全体卫队在门外也一致敬礼，那大约距官员的位置有一火枪射击远。众将官向军门致敬完毕，那些不留在那儿的，或者在那儿没有公务的，就另向提督及其他大官致敬。

除这些大官外，还有一位监管粮草的，叫做 *Tanpoa*⑦，他要负责督查粮草的不断供应，惩处那些奉命运粮而又逾期的人。再有一个，叫做 *Choyqua*⑧，他负责惩治无赖。每个区还有另一些接受审理小案件的下级官吏，他们夜晚要巡视，大官则把肇事者送给这些官吏惩处。该省的其他城镇各有自己的长官，但名称根据各自的官阶有所不同。有位叫兴泉道，另一

位**海道** (Hayto), 再一位叫**兵备道** (Peipito), 还有叫**Tiacto**⑨等等。他们有一位叫做**Soupu**⑩的以代替**Vauchiu**⑪, 长官和监督官同于省会的。然而, 在县城内有一个叫做**知县的**, 相当于 *conegidos*, 而他的主要吏员叫做**县丞** (Cansin), 及类似 *alcalde de hermandad*, 叫做**Tensu**⑫, 再有他的管理人和各区的小吏员。乡镇有其官吏、巡警及吏员, 隶属于首县。因此乡镇及其吏员都隶属于县城的官吏, 每个城镇又有很多属于它们的村庄。这些官员都有他们自己的刽子手, 执竹板以备行杖。刽子手始终走在他们跟随的官员前面, 吆喝清道, 任何没有走避的人马上都受到刑杖。

这些官员对所有百姓有那样大的权威, 以致当他们经过时, 骑马的要下马立在一旁, 坐轿的要下轿出轿, 打伞的要放下伞, 拿蝇掸的要把手掸藏在袖内。他们说除了打仗时将官之外, 官员不得判人死刑。在其他情况下, 如果有人该当死罪, 那把他关在监里, 以待把案情上报皇帝, 由皇帝判死刑。因此他们有许多牢狱, 其中好些人一关就是多年。

我们看见的那些枷锁是一种木制的手枷及卡在脖子上的—块大板, 状如颈手枷, 但囚犯能戴着它行走, 戴负相当的重量并且可以干活, 所犯罪行写在板上。

他们说牢狱十分阴暗, 臭气熏天。法官和判官判处的一般刑罚, 除关押若干时间外, 便是上述的鞭杖。那是一律施加给各阶层百姓的, 还有些小棍, 加在手指间, 用绳子紧拉, 由此勒夹手指使可怜的犯人痛得呼叫, 直到法官命令松刑。这种方法也被用作审讯。妇女更多受些小棍刑, 而不是受鞭杖, 尽管我们得知, 她们有时也受鞭杖。没有抓到的犯人, 他们的孩

子和亲属也习惯受刑，我们曾看见和听说过一些。根据我们听说的，若罪行严重，他们不仅惩处抓到的罪犯，也处罚他的亲朋。

所有的官员和长官都必须来自别的省，不能出自他所管辖的省，而且每三年一换。此外，皇帝每年派出一位叫做道吏(Dauli)的钦差到各省去，他纠正偏枉，调查总督，大将及官员是否忠于职守，他有权把他们送交或带交皇帝。这位钦差也调查各省官员是否受贿，在这方面官员们十分慎重，但他们十分喜欢接受贿赂，跟他们打交道而不送点包袱就很难圆满办事。然而，送贿要偷偷进行，因为在公开场合他们什么都不接受。我是根据亲身经验来谈这一点，可能其他很多人有别的法子。

他们严惩一切游民，这给每人的工作带来困难。他们十分看不起商人，说商人是游民帮，但他们让商人生存下去以免他们变成强盗，据说陆地有很多强盗，海上有海寇。人们不能离开他的本县，如无文字许可的话，那怕到同一省的其他县去都不行。如果有人这样做了，那他马上被投入监狱并受到严惩。他们通常发的这些许可证，上面盖有守令和其他官员的若干印章和签押。但若有人要去公干，或去向别人表示问候，那就发给他一份贴在板上的证明书，好像我在前面提到的发给我们的那种。递送急件的驿骑，除有一身特殊的制服外，在马的脖子上还有一副沉重的鹰铃。

他们不让外国人进入国土，但他们说在顺天〔北京〕宫廷所在地，有很多不同的民族，各自住在他们的区域，门上写着他们所属民族的名字。他们开给我一张在那里的这些民族的

名单：交趾、琉球、暹罗、马六甲、浚泥(? Payni)、柬埔寨、朝鲜、鞑靼、高丽、日本、畏吾，他们说这最后一种是居住在中国和孟加拉之间陆地的摩尔人。他们说所有这些民族都向中国皇帝进贡。在福州我们看见一些来自琉球的人，我们称之为 Lequios，他们携带贡品而来。

除上述官员外，还有很多其他的低级官吏和各种军官，有不少叫做把总(Petzon)的。这些人也有审判权，而且有资格坐大轿，前面有刽子手拿着打人的板子和捆人的索子，他们也能惩治人，不仅在他们所居住的地方，也在各处有权惩治穷百姓，因此百姓对他们表示服从。

注释：

- ① 不详对音，可能和“分巡道”相混。——原注。
- ② 这里的叙述是混乱的，Pauchin 和 Pouchinsi 可能都是“布政使”的对音，不是两个职位。——原注。
- ③ 西班牙的 Conegidor 相当于“民政官”。——原注。
- ④ 对音不明，可能仍为“分巡道”，即“道台”。——原注。
- ⑤ alcaides 的含义很多，大约相当于“市长”。——原注。
- ⑥ 西班牙的一种刑罚，不详其内容。——原注。
- ⑦ 对音不明，管粮草的叫“粮道”。——原注。
- ⑧ 从对音看像厦门方言的 Chhe-kha，“差脚”，但这里应作为一种较高的职位。——原注。
- ⑨ 不详。——原注。
- ⑩ 可能是“首府”的对音。——原注。
- ⑪ 不详其对音，可能指道台。——原注。
- ⑫ 从对音看可能是厦门方言的 Tien-sir，即典史。——原注。

11. 神、偶像、献祭和节日

我们沿途看到的偶像多到不可胜数，因为除了庙里和供奉在特殊房屋里的而外，家家都有自己的偶像。在福州的庙里有一百多个各种不同的偶像，有的偶像有六只、八只或更多的手臂，另一些有三个脑袋（他们说那是鬼王），再有的是黑色、红色和白色，有男有女。家家都有小偶像，乃至山头，沿大街小巷，几乎没有大石头不雕成偶像的。在所有这些中，他们把天当作是真正的神灵，因为他们认为其他的不过中一种中介，他们正是通过这些中介向天（他们叫做 Thien）祈求赐给他们健康、财富、地位或旅途平安。他们认为天创造一切事物。

天上最大的人物叫做玉皇 (Yohon)、或玉皇上帝 (Yohon Santey)，他们说他们像天一样永生，但他比天低而且没有身子。这个人物有一个叫做 Saneay^①的仆人，他是天制造的，也没有身子。他们说他们掌管天底下的一切事物，包括生死，他们有三个仆人，奉他们之命管治这世界，天官 (Tianquan) 管水，水官 (Cuicuan) 管海和航海者，地官 (Teyquan) 管地上的人和果实。他们也拜一个据说是天门的看守人，及其他许多这类人物。

此外，他们有其他很多被他们当作圣人崇拜的人，有的叫做佛 (Fut)，有的叫菩萨 (Pousat)。他们拜这些人，是因为这些人很勇敢——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叫红脸的关羽，帮助刘备起兵征服全国。但他们最礼拜的是叫做观音 (Quangin) 的女人，她是一个叫做庄王 (Toncou) 的国王的女儿，按她的方式过着独身和圣洁的生活。然而航海家偏爱的一个女人叫娘妈 (Nemoa)，生于福建省兴化附近叫做莆田 (Puhuy) 的村庄。

他们说她在无人居住的湄州(Vichin)岛(他们说那里有马)上过着独身生活,岛距海岸有三里格。他们也拜鬼,害怕鬼会加害于他们。

他们经常把同一人的三幅像放在一起,当问道为什么这样做时,他们说那三幅实为一人。我们在料罗(Lanlo)看见一个例子,三幅大娘妈像放在一起,还有一个栅栏在祭坛前,就在一旁是一个红人的像,另一旁是黑人的,在接受祭品。他们常在礼拜后献祭的是香和香味,及大量的纸钱,然后在铃声中把纸钱烧掉。他们也常给死人烧纸钱,如果死者是富人,也烧绸缎。

虽然他们不是很虔诚的人,他们仍在偶像前点上小灯。他们也用整牛、猪、鸭、鱼和果品向偶像献祭,那些都生的放在祭坛上。在进行了许多仪式和祈祷后,他们极恭顺地取来三小杯酒,为他们的神(它是天)献酒一杯,再喝掉余下的,并把食物分掉,当作圣物去吃。除这些典礼仪式之外,他们有其他一些非常可笑的,如我们在驶近群岛时船上所见。因为他们说必须举行欢送娘妈的仪式,她把我们护送到此以保佑我们一路顺风。

他们制造一个竹船模型,有帆有舵,举行盛大仪式把一条小烧鱼和一团饭放进去,投入海里。为驱逐船上的妖魔,他们每人手执一块板,排列在舷缘。这时有两个人,各拿一大锅饭,从船侧把饭撒入海,始自船首,止于船尾。他们后面另有两人,用刀和盾武装,边走边挥舞武器并且做姿态,同时船员大叫大嚷地用板敲打舷缘,还做其他许多蠢事。

同样,他们经常赌咒、许愿和献祭。我们看到有的斋戒者

发誓若干天不吃肉、蛋、鱼，只吃米、菜和水果。另一些人赠送还愿的绸制祭坛罩，上面写着还愿者的姓名，为何奉献，奉献给谁。他们是很迷信兆头的人，因此无论去哪里，那怕半道上，他们都要向偶像问吉凶。他们先向偶像祷告，再取大把小棒，转动它们不看就取出第一根〔掉出的？〕；然后看上面写的字，根据它的意思到一张桌前去，上面摆着所有答案^②。另一种是他们把字写在一根四边呈方形的细棒上，祈祷后立一个有香炉的坛，把棒扔在上面，那朝上一面所写的字，他们认为会发生，如此等等。

他们把出现月亮的头一天和第十五天当作节日，但他们的大节是在二月的新年。据他们说，他们的年是连续两年有十二个月，第三年则有十三个月。如果他们老这样算下去，他们的年和我们的就永远不一致，因为在我们的五十七年，他们将少两个月，所以他们的年总在后面。

在他们的七月十五日还有一个大节。我们在福州看见了这个节，因为他们在所有公共馆舍都举行庆祝，在我们住宿的馆舍也庆祝它。这是纪念释迦佛逝世的节日，他是中国存在的教派的创建人，他们在一座厅里立一尊释迦佛的像，还有很多跪在他四周的别的像。另有一个大祭坛，有七、八张盛满食品的分开的桌子，有三个人在晚上开始念他们的经，其中一个教士，另两个是念经人。他们有时像念赞美诗，有时像念赞歌，一直摇着手铃，敲着小鼓^③。教士一再从桌上取小盘食物，念祷告词，把它放到坛上。这继续到把所有盘碟都取完那已是将近午夜了。

注释:

① 不详对音,原注以为仍是“上帝”的错讹,即玉皇上帝。疑为盘古。——中译者注。

② 即抽签。——中译者注。

③ 显然是和尚念经。——中译者注。

12. 大明的僧侣、隐士和修女

大明国有两类他们宗教方式的僧侣,一类不吃肉、蛋和鱼,只靠米、蔬菜和水果为生。这些人大多像隐士一样生活,如我们在福州城墙附近一个山头上所看见的一个。他住在一间小得可怜的洞室里,其中有三尊小偶像,看来他好像浸沉在冥想中。洞室旁是他的小园,种有葫芦瓜,黄瓜、西瓜、茄子及其他蔬菜,还有一湾溪水。外有高而厚的篱笆环绕,离城的屋舍大约有一火枪射击远。还有其他的隐士住在山里和山上,我们看见有的手握念珠,比我们的大但分法不同。

还有另一类僧侣生活在城市社会中。据我们听说的,皇帝赐给他们住所,但我们在福州也看见些沿街行乞的。这些僧侣摇着小铃又唱又跳,手执一把大扇弯来弯去,因此施舍的人可以把东西放到或扔到扇上。我们在泉州的一所寺庙的屋里住过^①,他们在那儿常天亮前两个时辰起来念晨祷,当他们念唱时他们敲一口大钟和一面挂着小铃的鼓,调子跟我们描述的送丧曲差不多。除了天刚亮他们作的早祷外,我们没有看见他们念别的什么。他们日夜在偶像前焚香。他们告诉我们说有尼姑庵,但我们没有看见。僧人和尼姑都把头剃光,僧人还剃光胡须。他们叫做和尚(Huxio)。

他们朝廷里有一位相当于总管的官,叫做尚书(Cecua)^②。

他给每省任命一位可称作大主教的，叫做僧纲 (Toncon)。每座寺庙的头头或上司叫做僧录 (Tionlo)。这个教派的创始人叫释迦佛，他们把他奉为圣人，他是个外国人，据说来自天竺 (Tiantey)，但他的一名僧侣告诉我们说他来自叙利亚。

中国人相信灵魂不死，好人和贤人升天。至于其他的人，和尚告诉我们说，他们变成鬼。他们的僧侣不怎么受尊敬和重视，只有将官和官员因能施刑而受到敬畏。最后，土地是很肥沃的，物产丰富而人口众多，但百姓是异教，因此遭受不信上帝者的苦难。荣耀永归于上帝，愿上帝使他们皈依并认识上帝自身。阿门。

注释：

- ① 可能指开元寺的房屋。——原注。
- ② 应指礼部尚书。——原注。

附 录

1. Chincheo

尽管现在一般承认马可波罗及其他中世纪旅行家的 Zayton 就是泉州，他们的葡萄牙和西班牙继承者的 Chincheo 指什么地方，仍然远未取得一致意见。在最近有机会讨论这个题目的作家中，卡默莱 (A. Kammerer) 认为葡萄牙人必定把 Chincheo 当作泉州^①，而布拉加 (J. M. Braga) 同样断言葡萄牙制图家早在 1529 年已经把 Chincheo 和 Zaiton 分别用来指漳州和泉州^②。本文的目的是要指出这些断然的想法是站不住的；事实上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 Chincheo 都有广泛的含义，尽管它常被用来指厦门湾及其后部地区。下面引用的材料自然不是穷尽的，但它们足以表明 Chincheo 或其一些异写，这个词并不是被葡人和西人用来绝对指漳州或泉州，两者常被混淆。

我所能找到的最早提到这个词儿的，见于多默·皮列士 (Tomé Pires) 大约在 1512—1515 年编写的《东方概述》(Suma Qsiental)。他简单提到 Chamcheo，可能既指整个福建省，也指它的某个特殊港口。但是，和他这部书的编辑者所说相反，丝毫不能说明其情报提供者想说的是漳州或泉州^③。科提松博士 (Dr. Cortesão) 极力要证明，多默·皮列士的 (Chamcheo 是漳州，理由是 1554—1580 年葡萄牙的航海指南

“清楚地表示 Chincheo 是漳州，位于一个散布着几个海岛的港湾内端。然而，这些航海图比例很小，对这点的证明绝非定论。再者，皮列士的情报显然得自马六甲的亚洲商人，而不是得自访问过中国海岸的葡萄牙航海家。葡人最早到达福建是在 1518 年，因此据根四十或五十年后编纂的海图所得出的结论，事实上和 1512—1515 年写成的书没有关系。

下一个提到 Chincheo 的是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Fernão Peres de Andrade)在 1517—1518 远征中国的报道。他在珠江逗留期间，派遣乔治·马斯卡列纳斯去侦察琉球群岛，由几艘返回的琉球船陪同，配备有中国舵手。逆风阻止了马斯卡列纳斯离开福建海岸，若望·德·巴洛斯写道：“我们的人通称该省为 Chincheo，因为那里有一个叫这个名字的海岸城市，他们有的人后来到那儿去进行贸易。”巴洛斯又说，乔治·马斯卡列纳斯在这个“Chincheo 城”作了极有利的贸易，然后，奉伯列士·德·安德拉吉之命返回珠江，安德拉吉担心 1518 年 9 月末他要错过季风返回马六甲^④。另一个同时代的葡萄牙史家费尔隆·罗柏斯·德·卡斯特涅达(Fernão Lopes de Castanheda)也提到乔治·马斯卡列纳斯的访问福建，在那里“他到达一个叫做 Chincheo 的城市，他在该地感觉到百姓比广州的要富有，比广州人更有礼……他在那里停留时一直得到当地百姓的极友好善意的接待，他们是异教徒，白而秀俊，生活不错。”^⑤第三位同时代的史家，达米奥·德·戈额斯(Damião de Gaes)，叙述说乔治·马斯卡列纳斯和中国舵手、译员自广州出发，“他和他们一起沿 Chincheo 海岸行驶，那里是齐整的，散布着很多城镇，村落：这次航

行中他遇到许多驶往各地的船只，同时他在一个港口停泊，他们向他谈到福建大城，他向那儿驶去，但在接近它所在的河口时，他得到费尔隆·伯列士派人从陆路送去的信，命他返回。因为到了驶回印度的时候，他遵从命令并且向他报告他在这次航行中的所作所为及看到的事物，还有那些省的富庶及各种物品的充足情况，无论是商品还是家畜和粮食。那里的胡椒比中国的更值钱，他们携往那里交换的货物比中国的好得多，便宜得多。”⑥

在这些引句中我们发现 Chincheo 有不同的用法，既是指福建省的名字，也是指它的一个港口，尽管有关资料不能使我们明确知道在叙述中究竟指漳州还是泉州。巴洛斯明白说它是一个“海岸城市”，这可能指泉州，它离海仅六哩左右，而不是漳州，它沿河而上约二十五哩，但我们并不能肯定这一点。

另一个对这个时期琉球岛民和福建贸易的提示，见于瓦斯科·卡尔渥(Vasco Calvo)的信札，写于1524年末广州监狱⑦。“那么在福建省有一个叫做 Camcheu 的城，它是一个漂亮的大城。它靠近海，盛产丝和绸缎，及樟脑和大量的盐，交通发达，其中有大量的船只，可以一年四季来来去去。”这里只有天知道作者指的是漳州或泉州。同样的情况见于迪埃郭·多·科脱含糊地提到“Chincheo 港”，那是在记一些葡人在1542年乘船赴这个港，因台风而偏离航道，意外发现日本时提到的⑧。

盖略特·伯来拉及其同伴行纪中提到的 Chincheo，见于本书的文字，这里只需重提一两处。在他的《报道》的开始，盖略特·伯来拉说到葡人最熟悉的福建省的城市是“Chincheo，

其下有一个港口,过去他们常去那里做生意。”所谓的“一个港口”,显为厦门港,或者其一部分,但这里不清楚 Chincheo 指漳州或泉州,因为厦门港在十六世纪的地理术语用法中可说是在这两港市的“下面”。阿丰索·拉卡罗更明确地说“Chincheo”城离福州有八天的路程,因为葡俘在 1549 年从那里被押往省城。如前所述,也如下面将详尽论及,西班牙使团在 1575 年花了七天走过这段路途;1623 年荷兰的科涅利斯·莱耶森(Cosnelis Reyessen)一行人走了九天,但其中两天是用来过中国的春节。这些都强有力地说明盖略特·伯来拉和阿丰索·拉米罗的 Chincheo 是泉州,因为在十六和十七世纪,从泉州到省城的正常时间需要一礼拜或八天。

和这个说法相反,可提出菲利普的论点^⑨,他曾在福建当过一阵领事,据他说在他的时代(1880),从福州到泉州要走五天,而从泉州经同安到漳州要再走五天,这意味着葡俘可以用八天时间急行军从漳州到福州,从而在这个特殊情况下把 Chincheo 考证为漳州。但我们知道葡俘(或其中一些人)是被装扮成“马六甲王”,在沿途城市让人观赏,那更可能的是,按所需路程说,他们走的八天必定是泉州算起。

在这个问题上最好查阅中国文献,并看看对这个问题能否有所阐明。《漳州府志》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条下纪录佛朗机(葡萄牙)船访月港和厦门湾的浯屿,而地方官无力阻止泉州和漳州的商人与外国人贸易。葡萄牙船只在这个时期常到福建海岸,利用厦门附近的浯屿及其他海岛作为走私基地,已有前面引用的其他中国文献可资充分证明,这里无需重复。这个事实没有避开菲利普的注意,他在徒劳地去寻找实

地驻留处之后写道：“不过中国史书经常提到葡萄牙船只常去浯屿，而我曾与之多次商讨这个题目的道格拉斯博士 (Dr. Douglas) 告诉我说，他认为葡人在镇海 (Tinghai) [= Chēn-hai?] 岸有一个小驻地，在大陆的某个地方，差不多对着浯屿，这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当地的百姓已有多年与外国人相处的传统。”^⑩

中国史书中的记载足以证明葡人在厦门港的外海进行贸易并且经常到浯屿及那里的其他几个海岛去；但是并没有指明他们的船溯河而上到漳州或泉州，我在有一点上同意菲利普的说法：他们这样做是极不可能的，有可能乔治·马斯卡列纳斯在 1518 年访问过这两个港中的一个。巴洛斯、卡斯特涅达和戈额斯记载他访问福建，简短而又含糊得使人不知其究竟，肯定表明他这样做了。但奇怪的是丝毫没有描述这个 Chincheo 城，反之，这些史家倒都详细描写了广州。菲利普在 1891 年写道：“因葡人是仅获得官员的允许在这一带进行贸易，他们无疑地从未见到过这个著名的港口。他们只在外海交易，即现在所知的厦门港，他们取名为 Chincheo，即 Chiang chiu 的讹误，当地读作漳州。”这位博学的领事把 Chincheo 考为漳州，也许急了一点。它也可能是泉州的讹误；或是晋江 (Chin-chiang) 的讹误，那是泉州作为县城的另一名字 (晋江县)。

要记住的一个重要点是，厦门湾的北岸地区及其许多岛屿当时并不在漳州管辖之下，而是在泉州管辖下，以后长时间确是如此。泉州的名字在中国话里同时用来指城市和“府”。看来浯屿岛在一个时期内被并入泉州管辖的地区内，尽管这可

能只是为了国防的目的。如我们所看到，厦门本身在大半个明代纯粹是个军事据点，直到十七世纪它都没有任何的商业重要性。因葡人不加区别的既和漳州又和泉州的走私贩交易，而绝少(除葡俘之外)访问两港之一，他们必定很难分辨(在不习语言的欧洲人听来)那样相似的两个地名，而且它们又都是那样在行政、战略和贸易方面与厦门湾的岛子紧密相联系。不足为怪的是他们继续混淆二者，同时欧洲的史家和制图家长期混淆下去。

派克(E. H. Park)引用另一条对这个问题有价值的中文史料，即《东西洋考》中记载说分巡兴泉道即兴化和泉州的长官，大约在1560年请求“在泉州所属的中左所〔厦门〕建立税所，一如在漳州。”他又请求让泉州百姓仅和日本、吕宋和台湾贸易，而让漳州百姓只和西方番人贸易；但经过讨论后，这个意见实行困难而被放弃^①。换句话说，两个港口的商人非法或合法地继续跟外国人进行贸易，而外国人自然分辨不清，一律把他们都叫做Chincheo了。

据同时代西班牙人在1575年出使的记载，我们有了更可靠的根据。从拉达自己的行纪看，更从米古额·德·洛阿卡详细的《实录》看，十分清楚的是他们在同安和福州途中两次访问过的城市Chinchiu就是泉州。但这并不是说混淆已经结束，Chincheo或Chinchiu一名从此就只指泉州了。远非如此。在洛阿卡的报告中我们继续看到这种混淆。他在简述从北到南福建的主要港口时首先列举Ucheo(福州)，其次Yngo(兴化)，然后说——

“Chincheo离海两里格，在Ahoinningui河口有一个带

墙的镇。在这里及沿海驻有两千士兵。“……”从 Chincheo 到海，沿河而行有十里格。在港口有 Tinahue，驻有一万士兵。”^⑬

前一个 Chincheo 显然是泉州，实际离海约六英里；Ahoimringui 可能是安海 (An-hai, Ngan-hai) 的错讹，它虽然和泉州无河道可通，仅距此地约二十英里，当时及现在掌握着泉州的大量贸易。第二个 Chincheo 显然是漳州。它确实离海约二十五或三十英里；如前所作的解释，Tinahue 可能是抄录者对 Ting-hai 即镇海卫的误写，它位于厦门港口以南的海岬上，当时是一个驻军大本营，驻军的兵力被大大夸大了。但这儿和别处一样，中国人可能要极力打动和恐吓他们的西班牙访客。最后，还要指出，洛阿卡和门多萨所记载的 Chincheo 长官于 1575 年 7 月派船去厦门港口拦截和收捕载有西班牙人的王望高的船，除非假定在这个事件中 Chincheo 交替指泉州和漳州，而它们的长官彼此妒忌外，否则全无意义。

米古额·德·洛阿卡在 1575—1576 的《实录》中叙述说，葡人的中国海图表明 Chincheo 位于纬度 24° ，这几乎同时适用于漳州或泉州，它们分别位于纬度 $24^{\circ}31'$ 和纬度 $24^{\circ}49'$ 。然而，在这里和别处一样，Chincheo 首先是指厦门湾，西班牙人当时是去那里的。有关这点的明证见于大约 1550 到 1588 年的葡人航海指南，由林索滕 (Linschoten) 于 1583—1589 年在果阿收集，作为他的著名旅行指南的一部分，首次于 1595—1596 年在阿姆斯特丹出版。

这部珍贵编纂物的第 30—43 章包括葡人中国日本海岸旅行指南的译文，其中常提到厦门湾及其道路。当时和现在

一样，海员在接近这个天然良港时首先看见的便是南太武的大标记，在南岸，有一个古老的约高 1700 英尺的圆石塔。葡萄牙领航员在提到这个标记时通常把它跟占城海岸的 Varella 塔相比。大约 1550—1588 年的《旅行指南》^⑬ 中记载说葡萄牙人常在厦门湾的各个海岛进行贸易和驻冬，这个湾不加区别地叫做“Chinchou 港”、“Chinchen 港”、“Chincheo 诸岛”、“Chincheo 河。”还提到迪额郭·伯来拉曾和他的船在一个岛外过冬，这岛明显地是浯屿；尽管没有注明年代，仍可断定是在 1548 年，我们根据其他文献得知他那时是在那儿。这些旅行指南也清楚表明葡人和日本海寇一起经常去浯屿和其他海岛。葡人常去的另一个岛子是烈屿 (Lēh-sū)，即“小金门”(Little Quemoy)，如伊丽沙白朝的译者所说“葡人的船只屡次去那儿装运那里的商货”。把这些不同旅行指南作比较后，有相当把握考证出来的其他地方中包括海门岛(Hai-mèn Island)，“葡人常到那里修整他们的船只”，同时在那里容易得到“大量的粮食和其他供应”^⑭。在海图和旅行指南中出现的在金门岛南岸的料罗(Lialoo, lailo)湾，也被介绍为在恶劣气候中的良好驻泊地。这些往往十分详尽的旅行指南——对于非职业航海家说来有时过于详尽——没有提到葡人曾前往漳州或泉州城。很明显的是他们从未去过（可能乔治·马斯卡列纳斯在 1518 年曾去过一次），而他们仅在厦门湾的外港和海岛外进行贸易，这就是他们十有九次地称呼为 Chincheo 港或 Chincheo 河的地方。

已故的卡默莱先生引用这些（林索滕书第三十章所公布的）旅行指南的一种，极力要证明葡人和西人不同，把 Chin-

cheo 这个词用来专指泉州,但这个说法是站不住的。不管卡默莱引用的 1619 年法文本的用字如何,原 1596 年的荷文本就在这章中把“Chinchou港”和“Chincheo河”一概都用来指厦门湾。确实在有一处(仅仅一处)原文描述了它称为 Chencheu 的泉州交通;但在其他地方 Chincheo、Chinchou 和 Chencheu 都不加区别地用来描述厦门湾及其外面的海道,其中常把“Chincheo 塔”当作是最醒目的标志。

我们现在谈两个只能把 Chincheo 当作漳州的明确例子。其第一个是方济各会修士奥古斯丁·德·托德西拉的《行纪》,记这位修士在 1579 年和其他一些人的中国之行,企图在那里建立一个方济各的会社而遭到失败^⑮。一行人奇迹般地到达广州而未受中国人的截捕,但他们从那里终被经陆路遣往漳州和厦门,再在 1580 年初乘船赴马尼拉。他们的行程详情无疑地表明,他们的“Chincheo 城”只能是漳州。第二个例子见于耶稣会士利玛窦神父编纂的未刊行的葡中词典,其中在 Chincheo 一名前他写出了中国字漳州^⑯。

十七世纪初继葡人之后进入中国的荷兰航海家,自然大量利用林索滕对葡人先驱者航海指南的译文,因此也继续在 Chincheo 一名上产生混乱。我们发现这个名字及其异写如 Chinceuw、Chinchiu 和 Sinseau,都无差别地用来指福建省、泉州城、漳州城,而且,最普通的是,以“Chincheo 河”之名特指厦门湾。

前面曾提到科涅利斯·莱耶森在 1623 年从厦门湾到福州及返回的旅行,他是从陆路走 1549 年葡俘采取的沿海岸的道路。他在行纪中有一处把漳州写作 Chuicheuw,在另一处

他又把这同一城写作 Tirchangchu。一行荷人来回途经泉州，把它叫做 Chouysuy 和 Tsouytsou，及更正常的拼法 Chincheuw^①。荷人显然和葡人、西人一样在使用 Chnicheo 一词时极不留意，他们的耳朵很难区分他们译员所说的泉州和漳州。

当时人脑里的这种混乱，自然反映和继续存在于欧洲制图学家绘制的中国海岸图和航海图中，其材料的提供者对于 Chincheo 的所在只有模糊的（而且常常矛盾）的概念。这个词从大约 1550 年以来出现在葡人的航海指南和世界地图上，既用来指福建省，又用来指那里的一个港湾。我们看到，米古额·德·洛阿卡提到葡人把 Chincheo 当作一个港湾，位于他们航海图上的纬度 24° 左右，这有林索滕译的旅行指南为证，那里把 Chincheo 港置于纬度 $24\frac{1}{4}^{\circ}$ 或 $24\frac{1}{2}^{\circ}$ 。然而，若要以此证明这儿必定指的漳州（在纬度 $24^{\circ}30'$ ）而非泉州（在纬度 $24^{\circ}49'$ ），那就错了。在几个特殊场合可能是这样，但从上述所引的证据看，读者将看到它一般在作为地图主要依据的航海指南中指厦门湾，而以 Chincheo 港为名。而且，如前所指出，这些航海指南的比例太小，不足以表明所指地方的确切位置。甚至葡人的澳门驻地在大多数十六世纪的航海指南中都被误置于珠江河口的另一边；这个严重的错误继续见于林索滕的地图，尽管行程说明中是相反的。唯一能肯定的是，葡人把 Chincheo 港置于纬度 24° 左右，而这条线实际上穿过厦门港的南半部。

十七世纪的荷兰制图家比他们的葡萄牙先驱者更有技巧，他们的大型海图有更多的保存下来，因此“Chnicheo港

〔或河〕”在他们的地图上的位置没有出现问题。为证明它指厦门湾，读者只须翻阅 Mont van der River Chincheo in China 的地图，它附在塞耶格·万·列希特伦 (Seyger van Rechteren) (1629—1632) 行纪之后，刊印于 Begin ende Voortgongh 的 Deel II (阿姆斯特丹, 1645)，同时可查阅比例更大的厦门港及其外海道图，见于达帕尔 (O. Dapper) 的 Tweede en Derde Gesandsehap na het Keyserryck van Taysing of China (阿姆斯特丹, 1670)。南太武标记、浯屿岛及其他 1547—1548 年葡人贸易的地方，乃至七十五年后荷人的贸易点，都清楚地标在这些图上。

菲利普和派克在有关 Chincheo 的争论中引用一部十七世纪的中国史书说，“从台湾你能在两天两夜进入内海通往漳州和泉州”^①，换句话说即厦门湾。这正是葡人、西人和荷人使用“Chincheo 港〔或岛，或河〕”的意思，而 Chincheo 本身则被用来不加区别地指漳州和泉州。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北岸及其附近的海岛，包括厦门，是在泉州府管辖下，而南岸则属漳州。欧人很少有机会深入到这两个城，因此不足为怪的是他们不能区分它们，而且对 Chincheo 一名所产生的混乱延续了若干世纪。

注释：

① 卡默莱：《十五世纪葡人对中国的发现和航海图》(La Découverte de la Chine par les Portugais au XVI siècle et la cartographie des portulans)，页 103。

② 布拉加：《西方的先驱者和他们对澳门的发现》(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页 72。

- ③ 科提松 (A. Cortesão): 《多默·皮列士的东方概述》(The Suma Quiental of Tome Pires), I, 页 119, 126, 265。
- ④ 若望·德·巴洛斯: 《十卷书》III, 册 2, 第 8 章。
- ⑤ 费尔隆·罗柏斯·德·卡斯特涅达: 《印度的发现和征服史第四、五卷》(Os liuros quato e quito da his tovia do descobrimento and conquisto da India)(科因布拉, 1552), 第 XL 章。
- ⑥ 《国王唐·曼内奥编年史第四和最后一卷》(Quantae ultima frarte da chronica do felicrissimo Rei Dom Emanuel)(里斯本, 1567), 第 24 章。
- ⑦ 福开森: 《广州葡俘的信札》, 页 92、152。
- ⑧ 《十卷书》第五卷。(里斯本, 1612), 第 8 册, 第 12 章。
- ⑨ 《通报》I, 页 227。
- ⑩ 《中国评论》XVIII, 页 48。
- ⑪ 《中国评论》XVIII, 页 325。
- ⑫ 《实录》, 第 II 部分, 第 5 章。
- ⑬ 这部《旅行指南》有一个 1598 年的英文本, 由汪兴克(J. C. M. Warnsinck) 在 1939 年为林索滕学会重印, 保留了原文的拼写法。
- ⑭ 见弗朗布吞英译艾斯加兰蒂《航海篇》, 页 366。
- ⑮ 《中国圣方济各志》(Sinica Franciscana), II, 页 155—157。
- ⑯ 《利玛窦全集》(Fonti Ricane), I, 页 350 注(2)。
- ⑰ 见格罗涅维德 (W. P. Gecoenereldt): 《荷兰人在中国》(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页 141—162。
- ⑱ 《中国评论》, XVIII, 页 325。

2. Ancheo

贡萨列斯·德·门多萨记奥古斯丁修士 1575 年福建之行时, 详细叙述了 Ancheo 总督对他们的接见, 如我们所看到, 这个 Ancheo 城无疑是福建省城福州。在记 1579 年方济各先

驱传教团中国之行时，门多萨也叙述了这些小级僧对 Aucheo 总督的访问，但他把这个 Aucheo 考订为拉达及其同伴在福建之行的 Aucheo^①。在这点上他是大错特错，从他所作的叙述看，清楚的是，1579 年方济各会士是从广州溯西江而上五天到达这个 Aucheo 的。那么，这个 Aucheo 不可能是福州，而必定是梧州或肇庆府。

至于梧州，1524 年克列斯多弗·维埃拉对它的位置作了正确的描写，他从广州监狱写道，广东省的高级官员平时住“在一个叫做梧州(Vcheu)的城市，它位于这两省的边境。这个城隶属广西(Queancy)。他们大半时间住在那里，因为他们在那里打仗，从那里他们管治两省。有时他们到广州来，住上两三个月，时而这位，时而那位，有时两年过去了而无一个前来。这个广西省很大一部分始终处于骚乱状态，没有办法平息它。这是他们大多留在那里的原因。此城在广州之西约三十里格的水路，因为没有陆路可通，而且该地区整个河流交叉。他们到那里去要急行五天，有很多人拉纤，回程三天，日夜兼行。河水从那里流向广州。”^②

奇怪的是米古额·德·洛阿卡把福州(Hok-chiu) (以 Hokchiu 代替 Foochow) 写成 Ucheo，门多萨写成 Aucheo，一如西班牙人有时把福建(Hok-kien) 写成 Ochian。其原因究在于福建方言的特点呢，还在于抄录者的失误，我不敢说。但因洛阿卡写的“Ucheo(指福州)总督”，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在写他的《中国史》时明显地把这个官职和先驻梧州(Vcheu)后驻肇庆(Soquin)的两广总督弄混了。

贡萨维斯·德·门多萨记 1579 年方济各会士的中国之

行,显然大部分是根据修士奥古斯丁·德·托德西拉的叙述,他写道,一行人奇迹般地从菲律宾到达广州,被带到一位地方官面前,他仔细盘问他们是谁,为什么到这儿来。然后他继续写道,“当这个审问和谈话结束,他命他们返回他们的船上,答应他们向总督(他离当地有三十里格)作报告,让总督知道他们是无可怀疑的人,那总督可允许他们去见他,由此他会命令怎样做,要么逗留,要么去他那儿。”^③

修士们在几个礼拜后被告之,澳门的葡人已向地方官上书,告诉官员说西班牙人是来刺探地势的不受欢迎的和未得许可的入侵者。审查的官员把澳门的上书呈报“给 Aucheo 总督,让他去阅视;当他轻易地读完后,了解到呈报官员的意图,及那些被控者的无辜,就派人命广州长官善待他们,不许对他们施加伤害凌辱,同时他要他们去 Aucheo 城,因为他要看看他们,据说他们是圣人,而尽管他们的穿着和奥古斯丁修士(他曾见过他们)一般,他们衣袍的颜色却不同,更粗些。”^④

参阅修士奥古斯丁·德·托德西拉的报告,可看出贡萨列斯·德·门多萨这里再一次任意采用原文,因为原文根本没有提到 Aucheo。原文中有关的章节仅说“根据我们听说的,总督不管〔澳门〕的上书;相反,他说他要见我们,因为他已见过奥古斯丁的修士,那是在他们去泉州的时候,他当时是那里的总督。”^⑤

贡萨列斯·德·门多萨这儿把 Aucheo 考证错了,在他往下叙述 1579 年之行时一直承袭这个错误。因此他让修士们到福州去,不是溯西江而达梧州,这是他们实际走的道路。他们显然没有远到梧州,因为他们在 8 月 21 日和两广总督的会

见是在肇庆府，如修士奥古斯丁·德·托德西拉所述及，他把它叫做“*Soquin* 城”。

修士在肇庆府停留了一周或十天，然后在 1579 年 9 月 2 日返抵广州。关于他们在肇庆府的停留，贡萨列斯·德·门多萨却插入另一段毫无理由的和任意的话^⑥，他在谈这个 *Aucho* 城时说“此城之雄壮，他们对它的赞美，及其人口之众多，还有他们经过的一座令人惊叹的大桥，和他们提到的很多其他事物，我们略而不谈，因为奥古斯丁修士在这之前的一部书里已经向你更详细地介绍了他们进入该城时的情况。”

我们不必管方济各会士在返回广州后的作为，只须指出他们有的去了澳门，在那里为他们的教会修建了一座道院，而另一些经漳州(这里写作 *Chincheo*) 于 1579 年 12 月到 1580 年 1 月返回马尼拉，如前所述及。贡萨列斯·德·门多萨错误地把肇庆府说成 *Aucho* 是极令人吃惊的，因为他的主要依据，即修士奥古斯丁·德·托德西拉始终把这个城写作 *Soquin*，他并没有提到 *Soquin* 有任何的桥，也没有描写该城或提说它的人口，1579 年之行的另一成员弗朗西斯科·德·杜埃纳(*Francisco de Duenas*)描写肇庆府是“一个有大约一万二千人户(*Veziños*)的小城”。在确切描述了它在西江的位置后，他解释此城被选作两广总督驻地的原因说，一方面是它的天然有利地势，另一方面是它“位于两省的中间。”^⑦ 贡萨列斯·德·门多萨的错误被他的编辑者的注释者所忽略，至少使得其中一位作出极错的解说。我不能说明为什么像门多萨这样一个认真的和诚实的编纂者会用 *Aucho* 代替 *Soquin*。我只能推测说有关史料提到 1575 年的“总督”曾在 *Chincheo*，

这使他产生混乱，而他并不知道这位官吏〔刘尧诲〕已自那时从福建省会迁往两广的省会，因此他任意把 Soquin 改成 Aucheo。

至于 Aucheo 即福州的问题，不妨提到葡人和西人都记述说此城在十六世纪是位于一条河上，或者至少被无数运河穿过，使外国来客想起墨西哥城和威尼斯。马可波罗甚至说得更过分，他写道“此城中心有一条大河流过，宽约一英里，此城建造很多船只，都投入这条河里”。这位威尼斯旅行家受到他的几个注释者的严厉非议，他们指出闽江并不流过城中心，甚至不流过它的城墙下。因此，菲利普和另一些人认为波罗的 Fujū 不是福州，如一般所认为那样，而是泉州。

把 Fujū 考证为福州，这得到玉尔(Yule)的有力支持，他指出它的郊区不管怎样总把河流包括在内，同时 1845 年曾到过那里的福琼(Fortune)也如是说。然而他没有引用盖略特·伯来拉和马丁·德·拉达有关的记述，因此值得指出的是他们得到的印象和马可波罗相同。1663—1666 年访问过福州的荷兰使者也留下类似的印象，那样多各别史料的证明是不能被忽视的。

尽管城池本身在闽江以北约三英里，南台郊区却在它北部河道的两侧，那些古时的旅行家对城市的概述中显然没有区别城市和南郊，二者有一条长街连接。在明代，城内的渠道可能比今天要多，伯来拉提到的两道闸门至少到最近仍存在。米古额·德·洛阿卡在记该城时(《实录》，第 1 部，第 9 章)也说它易受洪水袭击，1575 年 8 月西班牙人在那里停留时显然看到洪水破坏的形迹。

虽然把它和威尼斯及墨西哥相比较是牵强附会的小事，我仍然不怀疑马可波罗的 Fujū、盖略特·伯来拉的 Fucheo，及米古额·德·洛阿卡的 Ucheo 都是福州。但是，贡萨列斯·德·门多萨的 Aucheo，当他记 1575 年奥古斯丁修士之行时是指福州，而在记 1579 年方济各会士之行时则指肇庆府。

注释：

- ① 《大中国史》，第二卷，第二册，第 xxi—xxviii 章，第二册，第 vii—x 章。
- ② 福开森《广州葡俘的信札》，页 79, 135。
- ③ 《大中国史》第二卷，页 154。
- ④ 同上：页 159。
- ⑤ 《中国圣方济各会志》，II，页 128，刘尧诲 1575 年是福州总督，1579 年是两广总督。
- ⑥ 《大中国史》，第二卷，页 167。
- ⑦ 《中国圣方济各会志》，II，页 136，注(3)。

3. 福建的大石桥

盖略特·伯来拉提到的福建省的大石桥，是我所能找到的最早欧人对明代中国石建筑物的记述，但他的措词含糊不清，很难说他指的是哪两座桥。事实上，他说在你来到 Chincheo 之前，你要到达两个人口众多的城池完固的城，相当于 Cinceo 的规模，而且在入城处都有大石桥。因为葡人于 1549 年被俘后，从 Chincheo 被押往福州，他们是从南往北越过福建的这一部分，所以可以推测他指的是每个城的南门，但缺乏这一点的确证。而葡俘在 1550—1551 年前往桂林的道路，可

能是走的这条路的反方向,因此他所指的城或许是从北向南。他估计有座桥的桥拱是多少(四十),至少可据以确实考证这座桥,但后来有关这些桥的记载在重要细节上分歧太大,使得它的考证成了问题,这可以从下面的比较中看出来。

米古额·德·洛阿卡在记1575年西班牙使团从厦门到福州的陆路行程《实录》中,提到泉州城门的一座桥,“尽头处有吊桥,桥约800步长,它的石头都有约二十二英尺长和五英尺宽,它确实值得一观。很多船只扬帆从海里上驶向河,疾趋该桥,另一些大船则从河驶向城市”。这座桥只能是1211年建在泉州址上的送子桥,当刺桐繁荣的时候该地是中世纪东方各地商旅的驻地,而且它仍然是(或者迄至1938年)船只的停留处。

洛阿卡又说西班牙使团在早晨离开 Megoa [= Hegoa = 兴化] 赴 Ucheo [= Fucheo = 福州],“我们途经一座石桥,约1300步长,石头本身有17和18步”。我不能考证出这座桥;更令人惊异的是洛阿卡叙述说这座桥在兴化以北,并且提到福州南道上横跨闽江的著名桥梁^①,但没有提泉州东北约六英里的洛阳桥,该桥常常被说成是全中国最著名的桥。他完全没有提到沿同一道路的回程中的桥,可是贡萨维斯·德·门多萨在《中国史》第二部,第二册,第xxi章中除了如洛阿卡那样描写同一座桥外,又说西班牙人在那里停留了些时候,“从这头测量到那头,那可以被当作是该国的奇观,他们作了记录”,有的石块有二十二长英尺,可能西班牙的叙述误把洛阳桥置于兴化以北,而不是在泉州城外,要不然,当时就在兴化以北有一座壮丽的桥已经倒毁和消失,如福建的几座大桥一

样。

马可波罗也没有提到洛阳桥，这个意外的疏漏同样使他的注释者迷惑不解，有的认为他必定在福州和刺桐之间走的是另一条路。不管怎样，不容置疑的是，盖略特·伯来拉及其同伴在1549年，和1575年的西班牙使团都走的是沿海岸的大道，应该在这里对这座著名的桥描写一番。我还要指出的是，1623年科涅利斯·莱耶森记从厦门到福州之行时简略地叙述了洛阳桥，1663—1664年访问福建的荷兰人更详尽更准确地描述了它^②。

至于其他的桥，葡人和西人描写或提到的，可以比较容易和肯定地考证出来。福州南道上横跨闽江的“千年桥”，前面已经提及。此桥的北部分是1270英尺长和 $14\frac{1}{2}$ 英尺宽，有35个桥墩和36个孔。南部分从“中间岛”引向河的另一岸，要短得多，整个桥建于1297—1323年的元代。晋江上的送子桥在泉州南门，前面也已提及。此城的另一座著名的桥，我们的旅行家可能看到的，是“顺济桥”，十二世纪中由法超和尚所建，他是泉州本地人。此桥有130拱，长800英尺，沿一定间距有六个塔和佛像。

我们的西班牙旅行家没有走同安和漳州的道路，但1549年的葡俘(或其中一些人)可能走了，因此我们可以提到“和尚桥”，这样称呼它是因为它是和尚在1294年建于(或者资助修建)漳州的道上。此桥约1000英尺长，有18个孔。漳州府本身有三座著名的桥，最著名的是江通桥，在东门约六英里的龙江上。这座超级的建筑约建于1240年，与洛阳桥竞争谁是中

国最著名的桥，有 1100 英尺长，有的桥孔超过七十英尺。这些桥孔每个都由三方长石块筑成，五英尺高，六英尺宽。这样的石建筑各重 200 多吨，而且处理这些巨大石块的秘密早已失传。

在福建的好些地方，看得到其他大石桥的遗迹（或者到现代还存在），这证明从宋到明初在这个省石架桥的建筑取得显著进步。这些巨大的石块在什么地开采，如何开采，它们怎样被运往修桥的地点，仍然是一个问题。这些福建大石桥的建筑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就我所知，无论在世界上其他地方或者在中国的别处，都没有这种类型的桥。1938 年 4 月我和几个朋友乘车从厦门往福州的时候，因日本人要在当地登陆，所以余下的桥准备即刻破坏。如果我记忆不误，泉州的送子桥在我们离开该城时被炸毁。

这些大桥仅在福建发现，而且都是在相当短的时间内筑成，这一事实说明，它们都是一位巧匠，一位最早的建桥大师，及他的几个弟子的作品。它们的修筑一般都归功于某个地方官，有时归功于和尚。地方官当然都是知识阶层，但他们是靠熟读经典（或者靠买得学位）当上官的，不能认为他们懂得修筑这样优良大桥的技术。有的和尚可能是良匠，但这些大桥的真正建造者则是一些不知名的工匠，他们负责技术，而在文献中却永远没有他们的名字。

最早把这些雄伟建筑物介绍给欧洲，应归功于我们的葡萄牙和西班牙旅行家，因为马可波罗没有提到福州和漳州途中的这些建筑。他们的叙述确实有待考证清楚和确定，而且他们明显地把途中经过的不同的桥搞混了。但是他们所作的总的印象是够清楚的，有幸到当地目睹这些大桥的人都会附

和盖略特·伯来拉的赞美词：“这使得我们认为全世界都没有比中国居民更伟大的工匠了。”

注释：

① “……经三座桥过河，大船降桅可过那里并且向河上流行驶。”
《实录》，第I部，第ix章。这桥实际是两座，共称千年桥。

② 以下文字在中译文中有删节。——中译者注。

4. 厦门的方言及其同系语

早期葡萄牙、西班牙与中国交往的历史中，福建和福建人起着突出的作用，因此谈谈这个省的口头语言及其与中国其他地方口语的关系，也许使读者感到兴趣。下面的论述系据卡尔斯特·道格拉斯(Carstais Douglass)《词典》导言和附录所作的概括，他在福建生活了多年。尽管写于十九世纪，这些论说总的仍适用于十六世纪。因此有助于澄清我们的旅行家对中国口语的模糊考察。这些考察至少部分来自福建译员提供的情报，如协助修士马丁·德·拉达的“常来”(Sangleys)。这些人是厦门湾一带的人，因此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该地区。

厦门土话或口语也叫做“厦门方言”，或“厦门俗语”，但这个词儿对其性质产生错误的概念。它不只是俗语方言或土语，最上层的人一如老百姓使它，有知识的和无文化的人同样说它。“方言”这个词也不足以正确表达它的不同特性。它不只是某种其他语言的方言变种。它是一种不同的语言，很多和极不相同的语言中的一种，它分散在中国的土地上。

所谓的中国“书面语”在全国确实是一致的，但它与其说

是一种语言,还不如说是一种符号,因为在中国的不同地区诵读时,这种通用的书面语发音不同,以致写起来虽是一样,读起来就分为几种语言。而且,这种书面语如照书本上的念,在任何地方不管用任何发音方式,都不是用来说的。最有学识的人即使在他们自己当中也不用它来作普通交谈。它实际是一种死语言,对中国各种口语说犹如拉丁语之对西南欧各种语言的关系。

中国的口语,如官话、客家语、广东和厦门话及其他几种,不是一种语言的方言,它们是同族语,彼此的关系有似英语、德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之间存在的关系,等等。另一个反对把“方言”这个词用来称呼这些语言的重要理由是,它们每一种之中存在着真正的“方言”。例如,最重要的官话,本身之中至少有三种很显著的“方言”,北方话即北京语变体,南方即南京语,四川、湖北等省说的西部语。同样,所谓厦门土话本身包括好几种真正的方言,有在漳州、泉州、同安,及厦门本身所说的话。这些变体可以说形成一种语言,它在福建的三府两县广泛使用(但不是独一使用)。在广东省潮州府地区说的语言,靠近福建,很接近厦门土话。因汕头是该地区原来的通商港口,其语言常常叫做“汕头方言”。这个地区的百姓祖先若干世纪前是从福建移民而来,直到今天他们仍叫做 Hoklo,即从 Hokkien 即福建来的人,以区别于其他的广东居民。这种“汕头方言”和厦门话之区别,犹如荷兰语和德语之差别,或者如葡语之于西班牙语,因此通晓一种或另一种“方言”的人,能理解用另一种语言说的话。

福州省城是另一种“方言”的所在地,这种方言大半在福

建中部和北部使用。它在很多地方类似厦门语，但厦门的中国人除个别字句外是听不懂它的。

兴化有其自己的“方言”或语言，那看来是从广东传入的。它是在一块约从北到三十五英里，从东到西六十英里的蛋形地带使用。在这个地区，说厦门和福建土话的人很难让人听得懂。

同安尽管像厦门一样在同一地区，也属泉州府治下，本身仍有极不同的方言。据说它本属漳州，这或许可以部分解释它的特点。而且，泉州城本身讲的方言，和厦门岛讲的话，其差别一如漳州话和厦门话。

厦门话——即通常所谓的“福建(Hok—kien)话”——和中国人说的语言有某种亲族关系，有别于海南岛原来的居民。但它与广东话及中国其他的话有很大区别。所有这些中国的语言显然有一个共同的来源，但这个共同的来源不是现代的官话，而是三千年前所讲的中国语的古老形式。

最后，要提到的是，厦门话已由福建的移民传到海外。台湾主要是由漳州，厦门和泉州移民，爪哇和海峡殖民地大多是漳州移民，马尼拉和菲律宾是泉州移民。